

醴陵劉

彥著

帝國主義
壓迫中國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一六三一二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下卷

第十六章 各國對於民國成立之壓迫

宣統三年至
民國二年

第一節 中俄之蒙古衝突

俄國對於極東之侵略。以西伯利亞鐵道爲惟一之命脈。若中國以蒙古置省。駐大軍於庫倫。則西伯利亞鐵道不時可被中國占領。故俄國自西伯利亞鐵道建設之後。經營蒙古之志益堅。極優待貝加爾等處之佛教徒。以聯蒙人之感情。而對於庫倫活佛哲布宗丹巴。則屢遣使節。彙珍物以訪贈之。活佛漸有疎清親俄之意。及宣統二年日俄密約成立。俄國對於中國之侵略。更壹意孤行。以本國爲後援。從惠活佛爲蒙古君主。以斷中國之臣屬關係。活佛遂乘宣統三年中國革命之時。宣告獨立。驅逐官兵於蒙古境外。俄政府亦同時向清外務部提出左之要求案。

- 一 中政府須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築建鐵道權。
- 二 中政府須與蒙古訂約。聲明左列三項。

俄國向中
國之要求
案

俄國發源
蒙古獨立

俄蒙協約

甲 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

乙 中國不得在外蒙殖民。

丙 蒙人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

三 中國所有治蒙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政府協商。

四 俄飭領事官協助擔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

五 中國在蒙如有改革。須先與俄國商酌。

時清廷以革命軍勢大。皇統將不保。未與俄交涉。及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忙於清民交替。與南北統一諸要務。亦未與俄交涉。而此間日俄第二次密約成立。彼此進一步劃分滿蒙權利。俄政府遂命參贊官廓索維。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直接與庫倫偽政府訂左之俄蒙協約。

一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之國民軍。不准中國兵隊入蒙古邊境。與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

二 蒙古主及蒙古政府准俄國人民。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開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得在蒙古享加於俄國人民所享之權利。

三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國訂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政府允許。不能違背。

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四、此友誼協約自簽押之日施行。

附約即俄蒙商務專條原約無外蒙古字樣祇有蒙古字樣無外蒙地方官字樣祇有蒙古政府字樣後因中國承認此附約俄國允改蒙古爲外蒙允改蒙古政府爲蒙古地方官本文係依中俄最後更正之文

一、俄國屬下人等照舊享有利權。在所有外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並經理商務製作。

二、俄國屬下人等並得照舊享有權利。無論何時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並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捐概免交納。

三、俄國銀行有權在外蒙古開設分行。

四、俄國屬下人等可用現錢買賣物貨或互換貨物並可商明賒欠。

五、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並不得阻止其爲俄人或俄人所開設商務製作各處所服役外蒙古域內無論何種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

六、俄國屬下人等得有利權。在外蒙古所有地內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鋪戶貨棧併租用開地開墾耕種。

七 俄國屬下人等。可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俄國政府有權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向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

九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係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十 俄國屬下人等。仍可保存其利權。得以自行出款。於外蒙古各地。及自蒙古各地至俄國邊界各地。設立郵政。以便運送郵件貨物。

十一 俄國駐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外蒙古臺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

十二 凡自外蒙古域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及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之用。

十三 俄國屬下人等。於運送貨物。驅送牲畜。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並可商允外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用。

十四 牲畜買賣地點。准撥給足用地段。以作俄國牧場。如用牧場三月之久。即須償費。

十五 俄國沿界居民向在外蒙割草漁獵業經相沿成習嗣後仍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

十六 俄國屬下人等如與華人蒙人有爭議不能和解時由會審委員會判決會審委員會分常設臨時兩項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國領事駐在地設置之以領事或領事代表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之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判決後其關於俄人者由俄領事官執行其關於華人蒙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

蒙古爲我國屬地無與他國締約之權。俄國欲認其爲獨立國故擅與訂約即日本滅朝鮮法國滅安南之同一筆法也。原蒙古獨立不過庫倫附近數小部分而止而該協約之精神則俄國攫取全蒙古爲俄之保護領矣。此約締結後俄政府公然向中國政府與日英法三國發通告外交總長梁如浩以翌日棄職守逃天津全國譁然征蒙論四起袁世凱總統以俄國實爲蒙古後援不敢決征蒙之策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與俄公使開談判法國公使以私人資格出任調停而日英法三國政府寂不發言若皆默認該協約者先是日英第一第二第三同盟與千九百七年之日俄日法日美諸協商皆以保全中國領土與列國機會均等爲主義今俄蒙協約之性質則俄國奪蒙古爲保護領與上數約之精神全相反對應爲日英法美四國政府所不肯公認者也。然各國卒不發一言者蓋由日俄第二次密約成立之故當千九百十年之日俄第

日俄第二
次密約

日俄第二
次密約之
原因與英
國之承認

各國不干
涉俄蒙協
約之所以

陸徵祥提
出俄會之
中俄草約

一次密約。不過爲日本對於韓國之收局。尙未侵及滿蒙也。及中國起革命之變。蒙古爲獨立之事。日本遂派桂太郎於民國元年七月渡聖彼得堡。與俄政府訂第二次密約。劃長春以南之滿洲。及內蒙古一部分。即自開原之北。依長柵至寬城子間之東。蒙古地域爲日本所有。長春以北之北滿洲。及其餘之蒙古地域。爲俄國所有。約互相援助。不相牽制。蓋日政府以爲俄國經略蒙古。縱不得日本之同意。俄亦不稍減其侵略之志。以此爲交換。東蒙古之條件。實日本之最好機會。而俄政府急欲使蒙古脫離中國之範圍。以絕後患。然以與日本有保全中國領土之協約。若不將內蒙之一部讓與日本。則俄國不能急得外蒙。此該密約締結之所以也。同年四月二十六日

俄外務大臣薩佐諾夫。於下議院發揮俄蒙關係。有內蒙古東部地方。關係於南滿洲鐵道。該部。分依地理上及行政上之關係。應該爲滿洲一部分之演說。又民國二年。中俄條約。尙未簽押時。日本以南京事件。索得滿蒙。俄外相薩佐諾夫。於該密約締結後。即於同年九月。訪英外相古烈於倫敦。許西藏之權利。與英國以交換。蒙古亦得英政府之滿足。所以俄蒙協約。即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而西藏問題。與南滿東蒙之五鐵路問題。皆同時并起。事實如此。日英俄三國保全中國領土之約束。已潛爲變化。法國無可如何。美國新大統領威爾遜。反對前政府張揚國是之政策。將舉東亞之發言權亦拋棄之。故我國斯時之俄蒙協約問題。毫無外援之依賴。惟有哀懇俄使。求其由俄國提議。另訂中俄協約。以取消俄蒙協約之一法。自元年十一月起。至二年七月。陸徵祥與俄使會議二十餘次。其最後協定之草約。袁世凱於同年七月提出國會。要求同意。其全文如左。

中俄兩國爲免除蒙古現狀所能發生之誤會起見。協定條件如下。

一 俄國承認蒙古爲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分。茲特擔任於此領土關係之繼續。不謀間斷。又此領土關係上生出之中國歷來所有之種種權利。俄國并擔任尊崇。

二 中國擔任不更動外蒙古歷來所有之地方自治制度。並因外蒙古之蒙古人。在其境內有防禦及維持治安之責。故許其有組織軍備及警察之專有權。並許其有拒絕非蒙古籍人在其境內殖民之權。

三 俄國一方面擔任除領署衛隊外。不派兵至外蒙古。並擔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又除條約所許之領署外。不設置他項官員。代表俄國。

四 中國願用平和辦法。施用其權於外蒙古。茲申明聽由俄國調處。照上列各條之本旨。定立中國對待外蒙古辦法之大綱。並使該處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所屬部內向有之地方官吏性質。

五 中國政府。因重視俄國政府之調處。故允在外蒙古地方將下開之商務利益。給與俄人。即俄蒙附約商務專條

六 以後俄國如與外蒙古官吏。協定關於改動該處制度之國際條件。必須經中俄兩國。直接商議。並經中國政府之許可。方得有效。

草約不成
立之原因

此協約之第一款全係虛文。第二款將中國舊日於蒙古直軍隊、警察、殖民之權利，全然劃出。第三款雖云俄國除領署衛隊外，不派兵，然衛隊無數額之限制，且商務專條第八款，俄國有與蒙古官吏協商設領事之權，其流弊必至領署無限制，俄兵亦無限制。又雖聲明不舉辦殖民，然商務專條俄人於蒙古租地、購地、建房、開墾，無所不可，而有領事及有關於俄國商務之處，皆設貿易圈，歸俄人管轄，直與居本國土地內無異，非殖民而何？是中國不能殖民，而俄國反能殖民。第四款雖寓取消蒙古獨立之意，然畱中央字樣，又第六款有國際條件字樣，夫既不認蒙古獨立，有何中央，有何國際，且云以後俄蒙協定之國際條件，必經中國認可，方得有效，然則以前之俄蒙協約，雖不經中國認可，亦可以有効，是明明承認俄蒙協約，即承認蒙古獨立也。故此約當經國會否決，不同意，因此該協約不能成立。新外交總長孫寶琦重與俄使磋商，卒與前協約之精神毫無變更。而關於外蒙古自治範圍之區域，我國雖主張限於庫倫勢力所及之喀爾喀四部，然俄國堅持科布多亦編入自治範圍之內，袁世凱許之。十一月四日，袁世凱以國民黨議員，悉與第二次革命有關係之命令，取消議員資格三百六十餘人，使國會不足法定人數，即命孫寶琦於翌日五號，將左記之中俄協約簽押。

聲明文件

關於中俄兩國對待外蒙古之關係，業經大俄帝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為根據，並經大中華民國政府認

國會消滅
與中俄條
約簽押

可茲兩國政府商訂如下。

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商工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再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 中國聲明承認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件。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聲明另件

一 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及科布多各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條約之利害

依此商訂。俄國雖認蒙古爲中國之領土。然僅承認其宗主權。夫宗。主。權。三。字。準。國。際。實。例。上。意。義。殊。不。一。致。如一九〇七年之英俄協約。英俄二國。認中國於西藏之宗主權。二國允不干涉西藏之內政。並不經中國政府不與西藏辦交涉。此中國於西藏之宗主權。實有內政外交之一切主權也。又英國承認土耳其對於埃及之宗主權。則僅有其空名。埃及實不啻爲英國之領土。今此商訂。中國於蒙古既不能干與其內政。又無監督蒙古外交上之專權。則其宗。主。權。之。範圍。從。可。知。矣。且我國既承認俄蒙商務專條。而不收外交之監督權。以未開化之蒙人。豈能負重大條約上之責任。將來蒙古政治勢力。必全歸俄。有無疑。民國開幕之初。卽損重要之屏藩。而以後英國對於西藏。完全照此辦理。日本對於東蒙。完全視爲本國之勢力範圍。蓋皆由於民國元年日英俄三國密約。破壞中國領土保全之局勢。所由來也。

第二節 中英之西藏交涉

西藏光緒三十二年，中英印藏續約。英國承認中國之西藏宗主權。西藏問題已完全解決。其後一九〇九年，英俄二國另訂西藏協約。僅承認中國於西藏有宗主權。然係英俄兩國協定。中國並未參加。則其所謂宗主權不能迫中國之承認。中國行其固有之主權。英俄不能干涉也。宣統元年，清廷命趙爾豐率軍進藏。二年詔廢達賴十三。英俄皆不干涉。職此之故。惟達賴十三奔印度之後，印度政府甚為優待。以結其心。而黃教徒以清廷驅逐達賴，滿懷怨憤。以英人優待達賴，甚為感激。其對中英感情之變換，實為一大原因。辛亥國內革命，藏番乘機舉叛旗。一時風靡全藏。仇殺漢人。駐藏軍隊不能抵禦。悉被驅逐出境。達賴十三急返拉薩。宣告獨立。而令藏番進犯川邊。巴塘裏塘相繼陷落。進至於打箭爐。民國總統袁世凱乃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為征藏總司令。率川兵進剿。雲南都督蔡鍔亦派兵進川助剿。七月川滇兵連敗藏兵於裏塘巴塘之間。藏兵漸退返藏境。川滇軍得勢之餘。方期再厚軍實。直進西藏。然英公使朱爾典忽向外交部提出左之抗議。

- 一 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
- 二 中國除衛隊外不得派軍隊進西藏。
- 三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二國另以新協約協定之。
- 四 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

英公使干
涉之原因

西藏會議

按清光緒三十二年中英印藏續約第二條。明規定英國不干涉西藏之內政。中國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西藏之內政。則當然英國與他外國皆不能干涉其內政。惟中國有干涉之權。且彼時西藏賠償英國之軍費。英政府允由中國政府還清。如英政府主張中國對於西藏無主權。不能干涉其內政。則西藏之賠償金英國當然向西藏受取。何以允由中國代償。至謂中國無派軍隊進西藏之權。則宣統三年清廷曾命趙爾豐率大軍進藏。並驅逐達賴十三於印度。彼時英政府何以不向中國反抗。又西藏問題。依光緒三十二年之中英條約。已經解決。即翌年之英俄協約。亦經二國彼此確認中國對於西藏之宗主權。則殊無更改條約之必要。至民國承認問題。以民國政府確立與否爲斷。與西藏問題毫無關係。然自民國元年。日英俄三國密約成立。即日本對於南滿東蒙。俄國對於外蒙。英國對於西藏。相互承認其勢力範圍。後英國對西藏之政策。遂令以俄國對外蒙之辦法爲標準。西藏之獨立。與達賴十三之返拉薩。皆由英國援助之結果。故不願已往關於西藏之中英條約。而欲另開局面。此所以爲干涉之提議也。袁世凱不得已對於西藏獨立。遂改剿爲撫。并恢復達賴十三封號。征藏軍從此取消。而西藏感英國之援助。獨立佈置。愈着着實行。袁政府因向英政府提議開西藏會議。以謀解決。英政府主張西藏人亦應參加會議。固請以印藏國境之大吉嶺爲會場。袁政府派陳貽範爲代表赴會議地。結果更鞏固西藏之獨立。其詳俟二十二章述明。

第三節 中日交涉

自宣統三年中國幣制借款用滿洲諸稅作擔保之契約成立後。日本將俟機向中國發作。同年秋。中國大革命。又外蒙西藏獨立。日政府乘機於民國元年七月。派桂太郎遊俄。與俄政府訂劃割滿蒙之第二次日俄密約。又以西藏獨立之機會。得英政府承認。於是中國保全之日英同盟。潛爲變化。而中國藩屬滿蒙藏之三大區域。遂實際化爲日俄英三國之勢力圈。民國二年五月日公使伊集院彥吉先與我國訂輕減滿鮮國境關稅章程。如左。

一 由滿洲依鐵道輸出新義州以外之貨物。又由新義州以外。依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中國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課輸出入稅。

二 自新義州取鴨綠江水路。爲欲輸送他處。再由滿洲鐵路輸出之貨物。又由該水路到新義州。更由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不在前項減稅之例。

三 已經減稅三分之一之貨物。輸入於滿洲者。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課通過稅。

四 已經減稅三分之一之貨物。輸入於安東。更由安東輸出滿洲以外之各通商港。或中國本部之各省者。若不補課三分之一之減額。不得照普通稅關辦理。

日本得達
援照俄人
減稅之例

先是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國經滿洲鐵道輸出入之貨物。中國照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課稅。爲日本人所疾視垂涎。故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之附約。特規定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最惠國之例待遇。即日本欲滿韓商務。援照俄人減稅之例也。其後中國主張滿韓國境。有鴨綠江隔斷。不能適用陸路通商之條文。日本不得已俟鴨綠江鐵道架成後。再開交涉。及宣統三年十月。鴨綠江鐵橋竣工。日本遂主張滿韓鐵道聯絡。與陸地接續無異。再三要求。至此始見諸實行也。日本於滿洲之貿易。早有壟斷獨得之勢。茲復獲此利益。更不難驅逐他國之商品。故此約於滿洲經濟勢力。關係甚鉅也。

南京事件

日本要求
滿蒙五鐵
道權

民國二年。黃興李烈鈞等倡第二次革命。江蘇江西安徽廣東福建湖南各省。次第響應。日本人多有暗助南方者。爲北軍所惡。九月。張勳兵進南京。殘殺暴掠。日商三名。手持日本國旗奔領事館避難。被張勳兵殺於途。日本連派戰艦六艘。赴下關。欲藉南京事件。實行日俄第二密約。以解決滿蒙問題。然以夙倡保全中國領土之議。不能違效。占領膠州灣之故事。乃變更方法。要求左記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

一 開原至海龍城。

二 四平街至姚南府。

三 姚南府至熱河。

四 長春至姚南府。

五 海龍城至吉林

構蒙鐵道
要求案與
承認問題
之關係

此五項鐵路權之要求。爲日本實行日俄第二密約之初步。適值中國政府。欲於十月六號。正式大總統選舉後。即求各國之承認。日政府則隱示此五鐵道之建築權。爲承認民國之條件。袁世凱接此要求。知其與民國承認問題有關係。遂於十月五號正式承認之。該五鐵道除開原至海龍。與海龍至吉林之二線。爲完備南滿之勢力外。其餘三線。皆爲實際經營東蒙古之鐵道。雖尙不如俄國對於外蒙之勢力。然此不過日本經營東蒙之開端。其第二步。則至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之第二號各款。乃爲日本對於日俄密約之結晶。

第四節 民國成立後之大借款

清末財政。年困一年。遂有宣統三年之大借款。全國反對。爲第一次革命之導火綫。革命軍起後。全國經濟。起未曾有之恐慌。各省以本省之財政。支持本省。對於南北兩政府。皆無貢獻。而各國以中國擾亂之故。恐中國之海關鹽稅收入。爲南北軍所占領。則各國債權危險。外交團協議。以各國銀行代表。組織聯合委員會。監督中國之海關收入。及鹽稅收入。以爲外債之擔保。並由外交團決議各國對於南北兩軍。皆不借款。以絕亂爭之永續。因此南北兩軍。皆軍費奇絀。是爲促成和議之最大原因。惟外交團未決議之前。北京市面異常危險。清政府以資政院議決。准借資七十萬鎊。維持北京市面。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九日度

維持北京
市面之與
國借款

外交團因
革命占領
中國之海
關與鹽稅
外交團決
議不借款
與南北兩
軍

唐紹儀商
借六億元
之大款四國招日
俄加入借
款團日俄加入
借款團之
條件

支部紹英與奧國瑞記洋行以北京崇文門稅爲擔保。週息六釐。九五折扣之三條件。訂借七十萬鎊。和局未成之前。所借外債。此一批而已。及和議成。民國總理唐紹儀先於四國銀行團以將來大借款之條件。請其墊款三百萬。爲解散南京政府。組織北京政府之政費。北京統一政府成立後。唐紹儀與四國銀行團。商議六億元之大借款。爲統一中央各省之行政。及解散軍隊。改良貨幣。整興實業之用。先是四國銀行團於清宣統三年。以滿洲諸稅作擔保。與中國訂幣制借款契約之後。大招日俄二國之反抗。至此以唐紹儀提出六億元之政治借款。若由四國壟斷。則日俄二國。難保其無自由活動之舉。故四國政府。意欲日俄二國亦加入借款團。以便對於中國問題。各國趨於一致。免生他項之衝突。民國元年二月。四國公然勸誘日俄二國加入借款團。日俄二國。以中國此次借款。全係政治關係。又鑒於幣制借款。四國密以滿洲諸稅作擔保之前轍。則認加入借款團爲必要。然欲乘此機會。使四國承認滿蒙爲日俄二國之特殊勢力地。四國不干涉。爲加入借款團之條件。日俄之此提議。不但以後日俄於滿蒙之行動。四國不能干涉。即宣統三年之幣制借款契約。亦不可破壞。頗非四國所容易承認。因此日俄加入問題。與中國借款問題。皆懸而不解。而斯時唐紹儀以四國銀行要求中國以後不得與他銀行借款之條件。大斥四國銀行壟斷中國之借款爲不當。若日俄二國亦加入其中。則以後中國借款。更無活動之餘地。遂向四國銀行代表。宣言中國有自由選擇借款之權。旋以京張鐵道爲擔保。週息五釐之條件。先後與比國銀行訂百二十五萬鎊之借款契

比國借
成立與
行團之
對國以
六國國
監督中
的財政
政爲目

六國團
出納款
監查條
件之提

約。該契約發表。銀行團大責唐紹儀不信用。轉由四國公使。迭與我政府交涉。我政府不得已。許將比國借款。由將來四國或六國大借款中償還。始結局。其時日俄二國。鑒於將來之利害。皆正式加入借款團。自是四國變成六國。六國政府。以是等借款。非以利息爲目的。實以政治上之權利爲目的。合議必得。財政上之監督權。爲根本問題。五月二日。唐紹儀要求六國銀行團自五月至十月。墊款八千萬兩。銀行團提議須用外人監查借款之用途。唐以是等條件。係監督中國財政。斷然拒絕。交涉遂中止。後由財政總長熊希齡當談判之任。熊與六國公使及銀行團再四折衝。銀行團於監查用途一節。毫不讓步。卒協議墊款七千六百萬兩。附左之七條件。

一 於財政部附近。設檢查所。由六國資本。國與財政部。各選出委員一人。監督借款之用途。其經費由中國擔任。

二 一切用途。須經委員之承認。

三 財政部須將一切支出登載官報。

四 經費支出。用最新式簿記法記賬。其領收證。無論何時許委員檢查。

五 各省解散軍隊。由中央政府派遣之高級軍官。會同稅務司及都督視查行之。其解散軍隊費目。作

三通。都督財政部委員各執一通。

南京留守
之反對借
款

銀行團之
巴黎會議

日俄代表
提出之重
大議案

四國承認
日俄承
出與銀行
團根本規
約成立

六 各省所要經費。暫由各稅務司之存款中納用。後以六國借款填補之。

七 北京附近之解兵費巨。亦作三通。陸軍部財政部及委員各執一通。

此條件提出參議院。羣認爲外人干涉內政。南京留守黃興首倡拒絕外債。將南京軍隊。說以救國熱忱。不發餉解散之。因此拒款論。國民捐。風靡全國。北京借款交涉。遂不能進行。

原銀行團雖云六國合併。其實六國對於中國之利害關係。各不相同。故形式上雖已合併。然對待中國之精神。甚不一致。故六國銀行。曾於四月間。各派代表會議於倫敦。後又改開會議於巴黎。日俄二國代表。共同提出左之議案。

借款團不加危害於滿蒙特殊利益。則日俄二國加入借款團。

又俄國代表單獨提出左之二議案。

一 借款用途。須六國代表全體一致。如有一名反對。即不能實行。

二 中國不得以借款充軍備費。

以上日俄代表之三大提案。於中國前途有重大之關係。而四國代表之贊成與否。即爲日俄二國加入與否之關鍵。當時英國外相答議員之質問曰。日俄二國所要求之滿蒙特殊權利。若係二國與中國條約。或契約上。所規定。又參照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之日俄協約第一條者。則英國政府。限於不違反開放門

戶主義承認之。云云。英國之態度如斯。則大致承認日俄之要求。故巴黎會議。允將日俄之聲明。記入議事錄中。此外關於借款之總額。與各國分擔額。募債地。及募債方法。各詳細條件。均一一決定之。自是銀行團之根本規約成立。即六國銀行團實際合併。六月十九日。全體調印後。旋電駐北京銀行代表。向中國政府提出借款條件。其重要者如左。

- 一 墊款用途。由中國政府提出明細說明書。經六國團之承認。
 - 二 由六國團出代表。監督借款之用途。
 - 三 擔保借款之鹽稅。由六國團設特別稅關。或設類似稅關之機關。監督改革之。
 - 四 中國於善後借款期中。不得與六國團以外之銀行借款。
- 熊希齡接此提案。以其於監督借款用途之外。更增監督鹽稅之條件。斷不承認。旋向銀行團提出左記四項。

- 一 監督鹽稅。絕對反對。但聘外國技師。可承認之。
- 二 減少借款總額。因之條件亦請寬大。
- 三 自六月至十月之五個月中。請每月墊付六百萬兩。
- 四 前項墊款共三千萬兩。俟十月訂一千萬鎊之借款返還之。

各國必獲
中國財政
監督權之
外交政策

倫敦借款
成立與銀
行團之反
抗

財政部命
令與公使
團之抗議

銀行團接此案。置若罔聞。借款談判。不會破裂。蓋各國對於中國之政策。一方不願中國為野心國所併吞。一方不願中國發達其能力。致擴張國權。四國必欲日俄二國加入借款團者。恐日俄對中國包藏危險之禍心也。借款條件。必以發監督財政權為目的。所以制中國不能發展。使漸變為埃及之境。遇終無擴張國權之日也。故此等苛酷條件。並非出於銀行團之本心。實各仰本國外務部之旨意。而出。此既完全出於各國對中國之外交政策。故銀行團毫無讓步之意。時袁政府一方命各省。經省議會之議決。得自由借債。一方命各省量財力之厚薄。協助中央。以為彌縫一時之策。此間袁政府密令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國克力士卜公司。以鹽款羨餘為擔保。鹽課每年總數庫平銀四千七百五十一萬兩。內除每年二千四百萬兩。業經出抵外。其餘每年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兩。作本借款之擔保。週年五釐息。四十年還清之條件。訂借英金一千萬鎊之契約。八月三十日在倫敦正式簽押。此契約發表。銀行團大反抗。而以第十四條有借款優先權之規定。反抗尤力。電本國各銀行不與中國匯兌。至十月十五日。新財政總長周學熙。命長蘆鹽運使。由長蘆鹽稅項下。每月取克力士卜借款利息相當之額。存於天津麥加利銀行。北京外交團忽起反抗。十月三十日。與拳匪事變有關係之各國公使。皆署名提出左之抗議書。致我外交部。

辛丑條約。凡鹽款總額。除其中已作償還債務之用者外。其餘擔保拳匪事變之賠款。本月十五日財政部之命令。是限制鹽政條約之意義。背公法原則。現在積欠賠款。外交團認為鹽政一切收入。不能允為

他項之用。

財政部令
取消與
大借款
之談
判之
就緒

監督用
人之
條件
與大
變之
絕

此抗議迫我政府不取消十月十五日財政部之命令不止。當辛丑條約之時，鹽稅收入僅一千二百萬兩。故其時鹽款項下擔保率匪事變之賠償金亦僅一千二百萬兩。至近年鹽稅增收至四千七百五十餘萬兩。則除一千二百萬為辛丑條約之擔保金外，其餘應隨中國政府撥供他項之用。且辛丑以後，中國曾再以鹽稅羨餘為他借款之擔保。外交團未曾反抗。乃對於財政部十月十五日之命令，竟出如此壓迫。蓋使中國無路可逃。必乘此機獲得中國監督財政權故耳。袁政府卒將財政部十月十五日之命令及克力士卜借款第十四條全行取消。而與銀行團再開大借款談判。十一月間，關於借款之重要條件，除利息及發行價格外，皆大致協定。而監督鹽稅之條件，則允由中國設鹽務稽查所，自聘洋員以資襄辦。監督用途之條件，則由中國政府於審計處設外債稽核科，用外人為稽核員。周學熙旋將此等情形報告參議院。大政經其承認。自此彼此無甚異議。將實行訂約。忽俄法二國公使反對監督用人條款。主張本國必出一人加入監督機關中。公使團忽起紛議。各電本國政府請訓。後經公使團重開會議。協定鹽稅稽核處聘英人為主辦。德人為副辦。國債局聘德人為總辦。審計顧問俄法二國各聘一人。公使團以此議於民國二年三月三日通知我政府。我政府以此議為談判中所未曾聞。又監督機關全用六國團內之人。於中國不利。且俄國方實際助蒙古獨立。中國財政權又被其監督。實危險千萬。不得已拒絕之。其時南方各省以宋教仁

大借款談
判一時成
功之譜原

大借款契
約

被刺之陰謀。與袁世凱有關係之故。爲第二次革命。袁氏惟一之上策。必大借款成功。庶足以鎮定內亂。遂再與銀行團交涉。值美國政府以銀行團要求中國之財政監督權爲不當。令本國銀行退出借款團之外。並獎勵便宜投資。因此五國政府之態度。亦爲之變。談判一時成功。大借款契約。遂以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押。其重要點如左。

一 中國政府借銀行二千五百萬金鎊。爲善後及行政之用。名爲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

二 此項借款。除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爲下列各事之用。

甲 爲清還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還各款之用。共四百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八萬鎊

乙 贖回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共二百八十七萬鎊

丙 爲清還中國政府不久到期應還各款之用。與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害之賠償。共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三鎊

鎊

丁 爲遣散軍隊之用。共三百萬鎊

戊 爲現時行政各費之用。共五百五十萬鎊

己 爲整頓鹽政事務之用。共二百萬鎊

庚 爲中國政府與銀行團互相商允他項行政費之用。

三 中國鹽務收入除擔保從前借款之債務未清還者外。所有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爲擔保此項借款之用。此借款之全部未清還以前。則鹽務收入爲此借款之獨占優先權。

倘若將來海關收入。除已經爲從前債務之擔保。又或因以後修正海關稅則。指現存合同之他項債務。亦歸該關稅擔保。除應付以上二項各款外。若仍有餘款。則儘先作爲本借款之擔保。因此而鹽務收入。如有盈餘之款。應撥歸中國政府辦理他項事宜。

四 中國政府承認將中國鹽稅之征收辦法。整頓改良。并用洋員。以資襄助。其辦法如左。

中國政府於北京設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稽核分所。置華經理一員。洋協理一員。該二員會同擔負征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至華洋經理及稽核所必須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

各產鹽地方。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征收之款項。存於銀行。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

如本借款之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鹽政事宜。倘本利屆期拖欠。逾展緩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

事宜歸入海關管理。

五 本合同債票發售之第一個月起。鹽務尙在整理之際。無確實之收入。則以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爲頭次之擔保。俟一週年。鹽務收入。足敷從前借款及此次借款之擔保後。則各省之擔負。可以暫行停止。若接連三年。鹽務收入。足敷上開之額。則四省之擔負。即行取消。

六 此借款期限爲四十七年。自第十一年起。即按期還本。自第十七年後。至三十二年以前。中國政府。如欲將未到期之款。全數贖回。或贖回其一部分。皆聽中國之便。但贖回之數。每百鎊債票。須加二鎊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價。

七 中國政府對於此次債票所應得之數。係照倫敦發行之價格爲準。而由銀行按票面扣百分之六。爲經手料。其在倫敦發行之價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而中國政府所得之淨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

八 中國政府。允將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大總統公布之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並聲明以後更改此項規則。不得與本合同有窒礙情事。

凡領款憑單。須由審計處屬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

英文稱國債會同簽押。以證核准。

又提撥款項之領票。或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派代理人簽押後。與前項華洋稽核員會同簽押。

之領收憑單。須併交付銀行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相符。後則即時簽押。送與財政部。便赴銀行憑票領款。如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詢問。並得索取收據及詳表查閱。

九 若中國政府辦理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繼續借款。則中國政府允銀行按票面扣經手料百分之六爲根據。使酌量承辦。

又中國政府允本公債全體出售。並未次債票付清後六個月內。除民國二年四月初十日以前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則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此借款契約之條件。其爲前清各借款所未有者。一爲用外人稽核鹽務。二爲用外人審計用途。實爲外人干預財政之端。此借款成立。南方以宋教仁被刺。爲第二次革命獨立省分。巨江蘇江西安徽湖南廣東福建諸省。袁世凱能於二個月內。卽能平定之者。實由此借款成立之功。蓋一則籌出重大之軍費。二則得借五國政府之外援。有以致之也。

第五節 各國承認民國政府

新政府必
得各國承
認之各國遞緩
承認之口
實政府之英俄日三
國默示之
承認

國家之政府。非國際法上之主體。僅爲代表國家意思之機關而止。國際法上之主體。即國家也。故國家未消滅。雖其國內之國體與政體有何變更。於國際關係。不生何等影響。惟其國舊政府顛覆。新政府成立。雖前後同一國家。然主權者已經更換。自非新政府得各國之承認。則不能恢復舊政府時代與各國之交通關係。民國自起革命軍之初。卽對外宣言保持清廷對於各國之權利義務。各國亦旋承認革命軍爲交戰團。及民國成立。繼承前清同一之領土。僅更其國體爲共和。南北統一之後。事實上完全之政府成立。據國際法學者所論。新國家或新政府事實上成立。則各國有承認之義務。又承認之先後。係各國之自由。則民國自南北統一政府成立後。與民國關係較密之各國。應率先承認之。然事實殊不然。各國一方主張民國約法。規定十個月內召集國會。選舉正式大總統。則臨時政府期間不必承認。一方主張各國於中國有機

會均等之約束。承認時期。務必各國一致。不必出自由先後之舉。因此民國政府承認問題。大受其影響。然俄。英。日。三國實際對於民國臨時政府。早爲默示之承認。蓋俄國要求蒙古自治。英國要求西藏自治。日本始與民國訂滿鮮關稅契約。繼訂滿蒙五鐵道協約。皆係民國臨時政府期間之事。此等重大之外交問題。非對於國家及國家之政府。皆不能發生。故準國際法觀之。其爲默示之承認無疑也。然此等默示承認。非對於民國政府表善意。不過由本國之外交政策而出此。實際與民國表善意者美國也。美國始以借款團要求中國之財政監督權爲不當。令本國銀行脫離關係。既以各國承認民國政府之時期。必俟選舉正式

美巴秘三
國之率先
承認
正式大總統
與各
國之承
認

俄英日三
國附條件
承認

中國外藩
因附條件
承認之動
搖

大總統之日爲斷。亦不以各國爲然。於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即民國國會成立之日。美國首先承認民國政府。巴西秘魯二共和國。亦一致於是日承認之。此外各國至同年十月六日。民國國會選舉正式大總統。各駐京公使。接我外交部請其以斯旨轉達各本國政府之照會後。然後日本奧大利葡萄牙荷蘭四國。於當日承認民國政府。西班牙墨西哥德意志俄羅斯伊太利法蘭西瑞典英吉利丁抹比利時於次日承認之。此外諸威瑞士。亦次第承認。自此民國政府。始與各國恢復前清之外交態度。惟各國承認民國之性質。俄英日三國。爲附條件之承認。其餘諸國。爲單純之承認。俄國始助蒙古獨立。既要求外蒙自治。我國若不容其要求。則中俄國交。斷無圓滿之望。英國政府。明言中國若不承認西藏自治。則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我國大致依其要求。國交始趨於圓滿。日本以南京事件未得滿意解決。忽於我國將選舉正式總統之前。要求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我政府知其於承認問題有密切之關係。於十月五日完全承認其要求。而日本遂於翌日承認民國。依此俄英日三國附條件承認。於是民國恢復前清外交狀態之日。即中國外藩滿蒙藏三大區域。生重大動搖之日。是民國成立後之絕大紀念也。

第十七章 日本攻青島與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

民國三年
至四年

第一節 歐洲開戰與日本占領山東

世界大戰
之起源

條頓族斯
拉夫族優
越權之略

歐洲各國
加入戰爭
之原因

世界大戰之起源，以千九百十四年（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塞爾維亞之兇徒刺殺奧國皇太子為導火線。一時歐洲諸國，大半皆加入戰爭，漩渦中。蓋巴爾幹半島，小國林立，種族不同，而斯拉夫族，居其大半。俄國久欲聯合斯拉夫族，組織一大同盟，而自為盟主，以握半島之優越權。歷史上屢次之俄土戰爭，皆此物此志也。然卒為英德奧法諸國所破壞。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會議，畢斯麥揮其外交手腕，陷俄國於枯窮之境，規定波斯尼亞、黑賽哥維那、二州之統治權，為奧國所有。蓋根本打破斯拉夫族之結合，而伸條頓族之權力於半島也。至千九百八年，奧國乘俄國新敗於日本，忽將該二州合併為本國領土。塞國極端反抗，俄國亦不承認，而德國急向俄國提出嚴重抗議，俄塞二國，始不得已承認之。故巴爾幹近數十年來之問題，多是條頓族與斯拉夫族爭優越權之問題，而德俄二國，即該二族之族長也。遇有事變，二國不但不能旁觀，且認為有保護同族之責任。千九百十四年，奧國以塞國殺其太子之故，壓迫大甚，卒至與塞爾維亞宣戰。俄國以歷來之關係，不肯作壁上觀。俄既助塞，德遂不能不助奧。法與德為世仇，曾與俄訂攻守

中國宣告
中立

日本向德
通牒最後

同盟。以複鎖聯合之關係。法國遂亦不能脫出範圍之外。此俄德法三國皆圈入戰爭漩渦之所以也。英於歐洲方面。本未嘗與何國訂攻守或防禦同盟之約。惟因德國近年擴張軍備。欲奪英國海上霸權。英始爲對德之預備。始與俄法爲三國協商。以與三國同盟對抗。繼於千九百十二年。與法國爲軍事協商。約定法國全部艦隊集中地中海。英國在地中海艦隊之大部分。移於北海。此種協商。蓋明白防禦德人也。及大戰既起。德犯白爾義中立。英遂對德宣戰。至意大利依三國同盟之關係。本應助德與。惟意大利與奧國利害衝突之處甚多。因之脫離三國同盟。而加入協約國之側。此外白爾義、盧森堡、葡萄牙、土耳其、勃牙利、羅馬尼亞、門的內哥羅、等小國。或因本國之利害關係。或因不能維持中立之地位。均次第加入戰爭。此歐洲幾全體加入戰團之大概情形也。

當歐戰初起。我國上下人士。昧於世界大勢。主張中立者甚多。當時著者。避黨禍於雲南。聞俄德既宣戰。當即寓書於北京外交部。國務院。及雲南唐督軍。陳日本必攻青島。以奪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我國宜制先。速對德宣戰。孤島遠懸。終必制勝。不然。宜與德公使。速訂密約。以交戰之形勢。將膠州交還中國。以免爲日本所制。爲當局所不納。袁世凱政府。卒於同年八月六日。向關係各國。宣告中國中立。而日本政府。則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向德國發最後通牒。要求德國政府。實行左記兩項之事。

- 一 德國艦隊。在日本中國海洋方面者。即時退去。其不能退去者。速即解除武裝。
- 二 德國政府。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以還付中國之目的。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無償。

無條件交付日本官憲。

以上二項。德國政府。若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午。尙無完全承認之答覆。則日本應執必要之行動。

日本對德
宣戰

日本拒絕
中國共同
出兵

美國對日
本之通牒

德政府接此通牒。竟不致覆。日本遂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與德國宣戰。原日本對德發最後通牒。事先併不與我國相商。事後始由駐北京日公使日置益。通知我國外交部。蓋視我國如無主權之地位。其侮辱中國國家。已可想見。袁氏接此通知。無可如何。遂要求與日本共同出兵。攻青島。爲日本政府所拒絕。蓋是時日本大隈內閣。已決定乘歐戰之機。向中國爲積極之處分。如中國參入協約國之側。則不能行其對華之策。故絕對不承認中國共同出兵也。

斯時美國政府。恐日本假對德宣戰之名。侵略中國領土。特致日本左之通告。

美國政府認日本日本日英同盟之精神。對德宣戰。則自必尊重中國領土保全之主義。斷非欲對於中國謀領土之擴張無疑也。惟中國國內若有變亂發生。日本欲於膠州灣領域之外。有所行動時。須先與美國商議。

此通告。蓋含監視日本對中國行動之意味。日本恐美國懷疑。除正式致覆外。另由大隈致美國各報館一電文曰。日本用兵青島。或不免發生種種謠言。余敢宣言。日本此次行動。全憑清潔之良心。合於正義。且與

大隈欺混
美國之電

加藤濫用
日英同盟
之說

日英同盟
與歐戰不
相干

同盟國完全一致。斷無侵略土地之野心。惟以保護遠東之和平者自任耳。至八月二十四日。大隈又致紐約獨立報一電曰。余以日本總理之資格。前已宣言。茲特對於美國人民。及全世界。再爲聲明。日本斷無最後之目的。或占領土地。或剝奪中國及他國人民所有之任何利益。敢保證我日本能以信義遵守此主義云云。蓋以此等宣言。爲欺混美國人計耳。同時日本外相加藤高明於議院說明對德宣戰之始末曰。帝國政府。深望歐洲戰亂。不波及於遠東。奈八月初旬以來。英國政府。本日英同盟關係。要求日本與相當之援助。蓋德國艦隊。常出沒東洋海面。英國海上貿易。陷於危險。帝國海上商業。亦多受障礙。而日英同盟協約。以確保東亞全局之平和。與確實中國獨立。領土保全。與機會均等爲事。又保持東亞日英兩締盟國之領土權與其特殊利益爲目的者也。今英國以東亞方面之通商貿易。遭重大驚嚇。求相當之援助。我帝國政府。自應致其相當之力。以盡同盟之義務。且與日英同盟利害全相反嚮之德意志。保持山東一角。以爲東亞策戰之根據地。不但爲東亞永遠和平之重大障礙。實與帝國之利益全相背反者也。故政府決意應英國之要求。對德宣戰。以確保東洋永遠之和平。與同盟國特殊之利益。信爲帝國之責務也云云。

按日英同盟。雖確保東亞及印度地方全局之平和。然關於該地方。兩締盟國。一方之領土權。與其特殊利益。受他國攻擊。與其侵略行動。及至於開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始發生協同戰鬥之義務。此該協約明白規定者也。今英國對德宣戰。並非因德國攻擊英屬印度香港何處領土之故。亦非因德國侵略英屬印

日本謀奪
山東之夙
志

日軍由龍
口上岸

日軍截萊
州半島爲
交戰區域

中國宣告
濰縣以東
爲交戰區
域

日軍入進

度香港何處特殊利益之故。實完全以歐洲問題而開戰。則與日英同盟協約毫不相干。殆如風馬牛不相及。日政府濫引日英同盟之關係。乘機奪取山東耳。蓋日本對中國之政策。欲比列強獨得優越地位。以達其臣屬中國之目的。欲達此目的。不得不打破列強在中國均勢之局。而德國盤據勢力於山東。爲日本侵略中國之重大障礙。欲乘機奪取之。是日本之夙志也。德國既與歐洲諸國開戰。無東顧之暇。故日本乘機向山東出兵也。

日本雖云用兵青島。其實志在山東全省。當時助攻青島之英國軍隊。由膠州之勞山灣上陸。不侵犯租借地以外一步。日本則大不然。其出發海陸軍二萬餘人。不逕攻青島。而由山東北部海濱之龍口上岸。龍口南距青島一百五十英里。既非德之租借地。亦非租地之警備區域。中國既宣告中立。又日本非對中國宣戰。則當然無由龍口上岸之理。然日本欲乘機囊括山東。故先截萊州半島爲交戰區域。自九月三日。陸軍登陸後。橫穿半島以達膠州。所有沿途中國之城鎮與郵電機關。盡行占管。徵發物品。役苦人民。視同敵國地境辦理。袁氏政府無可如何。乃不得已於九月三日。宣告中外。畫萊州龍口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爲交戰區域。聲明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同時又與日政府約定交戰區域。以膠濟鐵道之濰縣車站以東爲界。日軍不得越界而西。至九月二十六日。日軍四百名突至濰縣。占據車站。十月三日。復迫中國軍隊退出鐵道附近地方。中國抗議。全然不理。十月六日。日軍大隊進逼濟南。占領膠濟鐵道全線。及鐵路附近各礦

產。所有鐵路及礦產用事之中國人員。全行驅逐。而改用日本人。當時袁政府以該鐵路在中國政府管轄之下。全係中立地帶為辭。向日置益公使提出抗議。日置益旋向袁政府提出左記之聲明書。

山東鐵道公司。根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國許與德國權利之膠州協約而成立。在德國政府直接管轄之下。為德國國有財產之公司。實際上。即作為膠州租借地延長之一部也。據該鐵路公司之定款。及德國政府附與之特許狀觀之。足證明該公司完全為德國所有之公司。而以現在該鐵路活動之狀態言之。亦有不能分割之情勢。濰縣以西之一部。雖為中立地帶。然其狀態。依然與德國所有無異。日本政府。本對德宣戰之旨趣。須將德國之根據。全然破壞。則占領山東鐵路。殊屬正當。此事與中國政府。無關。係為避誤會及地方官憲衝突之故。日本政府。特向中國政府聲明此旨。並希望中國政府。對於日本執行此等必要之手段。無所用其疑惑。

此聲明書。最橫暴之點。在以膠濟鐵路全線。作為膠州灣租借地延長之一部。原中德條約。僅限膠州灣為租借地。而日本占領之後。逞其橫暴。直欲將膠州租借地之範圍。延長至於濟南也。十一月七日。德國將領以青島降服於英日聯軍之下。日本占領青島及膠澳之後。即向中國當局聲明。青島海關人員。應由日本人充當。先是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青島設關條約。及一千九百零五年修訂之約。青島海關。雖由德人管理。然海關人員。全由中國自派。日本縱妄欲接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準之中德原約。亦無

日本占領
青島海關

袁政府要
求英日撤
兵

日本拒絕
撤兵與提
出二十一
條

日外相取
消青島交
還中國之
宣言

用日本人充當海關人員之權。且中國海關組織。原有定約。若一從日本之請。則全國海關制度。從此破壞。紛亂。自不能承認其要求。然日政府一方面向中國政府聲明。一方以軍力將青島海關之文件財物。盡行押收。將中國人員。盡行驅逐。事實上歸日本占領辦理。

青島降服之後。袁世凱以爲戰事既畢。交戰兩方之軍事設備。業已解除。遂請日政府。將青島以外。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並請拆卸龍口至張店之輕便鐵道。與附掛於中國電桿之電線。日政府全然不理。袁氏以昔日不得已。劃定交戰區域之理由。今不復存。遂宣告取消九月三日中立之宣言。於一月七日。照會英日兩公使。請其撤兵。日公使於一月九日答覆。謂奉本國政府訓令。此項取消之舉。實屬獨斷。沒卻國際情誼。帝國政府不勝驚愕。并不勝憤懣。決不令山東之帝國軍隊。受此等取消之拘束云云。同時日本各報紙。并倫敦太晤士報之日本通信。皆誣中國欲與德國同盟。將效土耳其助德國與協約國宣戰。以聳惑英法各國之視聽。日政府旋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先是青島降服之後。日本政府即欲取消對德最後通牒。中以膠州灣還付中國之宣言。十二月初旬。加藤氏於議會答覆議員之質問曰。關於膠州灣前途之問題。目下不能答覆。政府對於此事。從未向何外國表示態度。對於宣戰之目的。從德國手中取得膠州灣。藉以恢復東方之和平。至戰後歸還一層。當時未曾想及。最後通牒中。亦無明白之宣言云云。蓋斯時日本政府已決定乘此時機。對中國爲積極之處分。故無忌憚。變換膠州灣還付中國之宣言。而乘袁世凱

日本臣屬
中國之政
策與實行
之機會

二十一條
之要求案

要求撤兵之機，遂提出二十一條耳。

第二節 日本向中國要求二十一條與中日協約

斯時中日違言。起於山東撤兵問題。則中日交涉。應限於山東問題而止。然日本對華政策。欲比列強獨得優越地位。置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而苦不能得此種條約。以為根據。值歐戰方酣。列強無干涉極東之暇。而協約國以日本助戰之故。不願以中國問題與之為難。又袁氏方潛圖帝業。民黨方潛圖反對。左推右挽。悉在日本操縱之中。且北京部員有早經日本養成者。韓國一進會李容九。二者力為內應。此日本實行對華政策。千載一時之機也。故大隈內閣乘袁氏要求撤兵之隙。旋命駐華公使日置益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破國際慣例。逕向中國元首袁世凱提出五號二十一條之要求如左。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款如左。

-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
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三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四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二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四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五 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一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六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七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關係。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

- 一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 三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 四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須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
- 五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 六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 七 允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此五號二十一條日本政府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將正文寄交日使日置益氏令其相機提交中國政府。同時加藤高明致日置益左記訓令一通。

茲因處置日德戰後之一切事件并堅固帝國之地位與維持東亞之和平帝國政府決計陳說中國政府勸其按照提議中所定前四號之方針與帝國政府訂立條約及合同……夫堅固帝國在東亞之地

祇達目的
不擇手段
之宗旨

要求案使
侵害中國之
程度

位。因以保持東亞之利益。而使中國不得不依附上述之提議以行事。皆帝國政府所信爲至要之舉。故必竭力謀之。宜用種種方法。以求達到此目的。茲特以全權相委。兩國開議之時。務希堅持勿懈。至要至要。

至於第五號中提出者。雖不過帝國政府一種願望。然亦望勉力進行。以此項願望。終能見諸實行爲目的。蓋此第五號之提議。實係條件。非謹一願望也。

此秘密訓令。兢兢以鞏固帝國在東亞之地位。及使中國不得不依提案以行事爲辭。蓋即日本派統監赴韓國時之口吻也。至所謂竭力謀之。用種種方法等語。則令其凡有益於此事之辦法。可不擇手段耳。其後日置益氏。誘惑袁世凱。運動外交官。指定中國所派代表之人員。不准會議時設正式記錄。不准中國另提對案。故意更改中國總代表之言論。而反誣中國擅自塗改。故意墮馬延會。辱中國全權就床前會議。又日本政府。於談判緊急之時。海陸軍並進。且正式提出最後通牒。皆本竭力謀之用種種方法以求達到此目的之旨也。

至第二十一條要求案。其侵害中國之程度。究竟奚若。應分別考究其實在。第一號除第一款繼承德國之權利外。其第二三款。樹日本特殊勢力於山東。第二號一七兩款。即割讓之別名。其他各款。使南滿東蒙。爲日本所獨占。以完成日俄第二次密約。分割滿蒙之結局。三號使大冶鐵礦。萍鄉煤礦。爲中日二國共有。而限

以中國爲
日本保護
國之實質預備中日
合併之實
質袁政府對
付之錯誤

制漢陽兵工廠。四號欲獨吞中國全體。不准他人染指。五號壟斷中國政治權。侵占英國鐵路勢力範圍。而最可注意者。其第五號第一款。直以中國爲日本保護國之條件也。其第三、四款。則預備以中國合併於日本之條件也。吾人應記憶。日俄戰爭時。韓國實際變成日本保護國者。以日韓協定書規定。韓國政府聘日本政府所推薦之日本人爲財政、外交顧問。凡關於財政、外交事宜。悉聽其意見。施行之條約是也。茲日本要求吾國政治、財政、軍事。皆聘有力之日本人爲顧問。實比保護韓國之條件爲加重。吾人又記憶。韓國統監伊藤博文赴韓後之第一要政。即解散韓國軍隊。代以日本軍隊是也。茲第四款之要求。蓋不使中國軍械獨立。便將來易制中國軍隊之死命也。吾人又記憶。日本實際合併韓國之時。先要求韓國政府將警察權委託日本辦理。明治四十二年七月。日本憲兵司令石明元治郎爲韓國警察總長。旋以數萬憲兵警察。遍配韓國樞要都市。而寺內統監遂於八月十六日。向韓國政府提出合併韓國案。此世人所知也。茲要求中國警察歸中日合辦。或用多數日本人改良中國警察機關。其與委託日本辦理相距幾何。此明明預備將中國合併於日本之先聲也。

此種要求。純是帝國主義滅人國家之條件。或戰勝國壓迫戰敗國之條件。無端向中立國爲此等要求。實歷史上國際間所不曾聞見之創舉。當時日置益要求袁政府嚴守秘密。並聲明中國政府若洩漏條件。日本當更索賠償。又要求從速解決。不得延緩。蓋日本自知獨吞中國。必爲各國所不願意。一經洩漏。或曠日

外交官之
誤區

袁世凱之
被誘惑

初次會議
情形
二次會議
情形

持久必生意外枝節。故利於秘密。與從速解決也。在我國則不然。宜明白宣布。求中外之公論。蓋承認中國之獨立。並保全其領土。與列強機會均等。三大主義。實爲日英俄法美各國條約上之義務。今日本之要求。實與三大主義相背而馳。爲中國自衛計。與維持列強均勢計。惟有將日本要求條件正式向關係諸國通告耳。又此等重大外交。自應訴諸國民。期得全國民之後援。不應密付於一二外交官之手。乃其時新任外交總長陸徵祥。雖主張將條件明白宣布。而外交次長曹汝霖則稱民氣囂張。一經宣布。輿論沸騰。措施益難。而袁氏以日置益當面誘惑。謂日本臣民。大半以爲貴總統反對日本。若不開誠交涉。是反對日本之證。若開誠交涉。則日本希望貴總統再高陞一步。袁氏心懷疑惑。卒墮計中。雖經十九省將軍及全國各界。苦請將條件宣布。袁氏卒從民氣囂張。一經宣布。措施益難之言。將此絕大問題。以外交秘密四字。搪塞國人。而付於日置益氏所指定陸徵祥曹汝霖二人之手。陸氏忠厚少才。非折衝之選。亦無燭奸之明。遂不得不鑄成大錯。

二月二日。陸曹兩全權委員。與日置益初次會議。日置益欲使中國圍圖吞毒。要求對於二十一條全案。爲大體之承認。陸氏拒之。二次會議。陸氏發表對於全案之意見。謂原案四五號各款。非侵害中國之獨立主權與內政。則妨害他國之成約。絕對不能商議。三號漢冶萍公司。純是商人產業。政府無權干涉。亦不能爲國際之商議。至第一第二兩號。可爲逐條討論。惟一號一欸。應待日德媾和。中國加入講和會議時處斷。二

日使拒絕
會議情形曹汝霖在
參政院之
報告英美之實
問與日本
之欺詐

款有傷中國獨立主權。不便對日本獨爲聲明。三款民國成立以來。祇有與他國借款修路之例。不能以建築權許與他國。且煙濰鐵道借款。與德國已有成議。不能再訂。四款山東業已宣布之自開商埠。尙未開放。應俟日後再議。第二號一款。應俟期滿續商。南滿安奉兩路。性質不同。年限亦異。應分別商議。二三兩款。有害中國主權之行使。如日本得土地所有權。將來勢之所及。南滿土地。到處皆爲日本所有。是侵害中國之領土權也。應另行提議。且東部內蒙古。不能與南滿並論。四款有礙機會均等。應爲不肯開放門戶主義之修正。五六兩款。礙主權行使。不能承許。七款係半借款所造之路。無委任日本政府管理。並九十九年之理由。越二日。日使到部聲明。奉本國政府訓令。須貴國對於二十一條全行提出修正案。方能開議。時日本國論頗狂。並行示威運動。袁政府惟恐和議不能成行。旋命陸曹表示退讓。允將第三號作爲主義之聲明。卽將來漢冶萍公司。願與日本商人有合意之辦法。而不背中國之法律時。中國政府可不反對。第四號允由中國自行宣言。不爲國際的聲明。第五號仍不允商議。請其撤回。日置益不允。堅持非將第五號同意。斷不開議。並謂如中國堅執不允。恐生不測之危險。斯時情形。據曹汝霖在參政院之報告曰。政府兢兢業業。既不敢意存挑撥。以速危機。又不敢輕言讓步。自喪國權。惟苦請日使速行開議而已。時英美兩國政府。皆向日本政府。質問要求中國條件之內容。日本政府一方。將二十一條第五號。各款。全然刪除。而以其餘較輕之款。通知英美兩國。一方由大隈伯以總理資格。故意由東京電社所。發表意旨曰。日本對中國提議事件。

與英日同盟。及日本與他國所訂保全機會均等。與中國領土完全之條約。毫不違背。又曰。日本於中國。並未謀何等專利。或以不正當之法。侵害他國之權利云云。此等宣言。徒爲一時欺騙友國。而不顧喪失國家之信義。與本身之人格。惜乎袁政府不敢利用此時機。將二十一條原案。和盤托出。向列強宣告。爲可惜也。至此日政府恐英美二國有干涉之意。乃命日置益氏承受中國之修正案。再開會議。而中國提出第一號之修正案如左。

第一號（關於山東）

一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利益等項之處分。屆時概行承認。日本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協議上項事宜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租界以外之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之日兵。一律撤回。

二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外國。

三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須借用外款。德國願拋棄煙濰路借款權之時。可先儘日本資本家商議。

四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一二處爲商埠。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定。但預先與日本公使接洽。

右修正案二三四各款。皆對於日本原案稍加修正。並非中國另有要求。故日置益對此三款。無甚異議。惟第一款。中國主張加入日德講和會議。又主張交還膠澳。恢復山東原狀。是爲中國向日本要求之對待條件。日置益當即聲言此條緩議。蓋日使視中國如被征服之地。位不准。其有提對待條件之權也。

次議第三號漢冶萍問題。陸氏仍聲明此係商人財產。政府不能與外國訂約合辦。日置益堅不允。陸曹卒提左之修正案。以表示完全承認中日合辦之性質。

查漢冶萍公司。係中國商辦公司。按照中國法律。原有保全財產營業管理之權。政府未與該公司商定。不便逕自代爲處置。惟該公司將來如遇有機會。就現有事業。願與日本商人商訂合意之辦法。與本國法律不相違背。中國政府屆時自可允准。另口頭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公司。不國有。不充公。不借第三國資本。

次議第二號。日使主張南滿與東蒙同議一樣之條件。陸氏主張東蒙不能與南滿並論。且稱南滿鐵路之

日本不承認中國對待條件

陸曹承認漢冶萍合辦案

特權。得於日俄戰爭之結果。安奉路之性質。則迥不同。提出安奉除外之議。日置益大怒。遂依原案第一款同意。至原案第五款。承認如借款造路。或抵借外債。儘先向日本商議。第六款南滿聘用顧問。允先聘日本人。惟不涉於東蒙。七款吉長鐵道。允改爲全路借日本之款。四款開礦權。則指定奉天吉林十處礦區。准其開採。殆完全承諾日本之要求。惟該號二三兩款。要求在南滿東蒙自由居住貿易耕作。並土地所有權。將來勢之所及。該處土地。到處皆爲日本人所有。顯是侵略中國之土地無疑。且無論何國。欲實行內地雜居。必先撤回領事裁判權。不然。本國之法律。不能行使於領土範圍以內。則獨立國家之資格奚存。現在世界。弱國如波斯土耳其暹羅。皆許外人。有治外法權。然皆限於已經開放一定之都市爲然。若未經開放之內地。則未有不執行本國之法律者。也。今日本既要求雜居滿蒙內地。若不服從中國之法律。則領事裁判權。推行於中國內部。是創世界未有之先例也。故袁政府對於此二條之要求。始則不肯允許。繼則力拒東蒙於範圍外。繼則允於南滿洲添設商埠。且允日本人得與中國合辦農墾。以便日人得雜居之實利。而不喪中國之主權。乃日置益絕對不允。嗣乃提議如堅欲雜居內地。則須撤回領事裁判權。日置益又不允。嗣乃提議雜居內地之日本人。須服從中國警章。完納各項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應依照間島雜居之成例。歸中國官裁判。日本領事得到堂聽審。日置益又不允。嗣乃查照土耳其暹羅對於外國人現行之成例。復行提出。日置益又不允。時袁政府已無轉旋之餘地。蓋世界任何弱國。尙無許外人領事裁判權。施

行於內地之先例也。然日本海軍艦隊忽然進駛福州廈門吳淞大沽等處。山東奉天方面。日本增派大兵進紮。袁政府表面雖持鎮靜。然力謀會議進行。日使忽藉口墮馬受傷。不能出席。陸曹兩全權竟就日本使館會議。日使又藉口不能下床。竟就其私室爲床前會議。受如此之辱屈。喪國家之體面。雖戰敗被征服之國。亦罕見此例也。當時陸氏殫精竭慮。委曲求全。關於第二號二三條。提出第六次之修正案如左。

一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可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其農業租地章程。由中國另行規定。

二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前二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聽審。但關於土地或契租之爭。無論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人之訴訟。均歸中國官審判。俟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此修正案。僅以土地所有權改爲商租。而加以章程另訂數字。其餘悉與日本原案同意。惟加一條。令其服從中國警章與稅則。蓋既許內地雜居。此等約束。實出於萬不得已。至民刑訴訟。竟許其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吏審判。即許日本領事裁判權。推行於內地也。吾人查土耳其本國法律。與千八百六十八年之英土協

土耳其無領事裁判地之推證

喪獨立資格於土波之下

警章稅則經日本承認之要求

日本新提出之四條修正案

約其規定內地裁判辦法如左。

凡土耳其人與英人間之民刑案件。無論該英人爲原告被告。皆由土耳其法庭裁判。其關於不動產之各種條件案內之外國人。須與土耳其人一律辦理。且無論該外國人爲原告或被告。須直接由土耳其民事法庭處斷。即使兩造爲外國人。亦無利用其國籍之權利。

是爲土耳其尙無推行領事裁判權於內地之鐵證。故此修正案。爲破世界未有之先例。喪獨立資格於土耳其。其波斯暹羅之下也。然日置益以修正案中有關於土地契租之爭。歸中國官審判之語。猶不承認。要求將契租二字刪除。而關於土地之訴訟。亦須由兩國派員會審。至雜居內地之日本人。雖可服從中國之警章與稅則。但此等警章與稅則。須經日本領事之承認云云。夫警察法與稅法。皆係完全內政。如須經外國領事承認。則是外國領事有干涉國內之立法權。尙得爲有主權之國乎。此等提議。實橫暴無情理之極。陸氏已不能再讓。仍執原議。請其反省。日置益報告本國政府。竟無回電。旋迫陸曹議第五號。陸氏將第五號逐條說明。均係侵害中國主權。無從考量。日置益遂聲言。須待本國訓令。會議遂終止。此四月十七日也。自此日本海陸軍向中國示威運動愈猛。至二十六日。日置益向陸曹提出二十四條新案。聲言係最後修正。如中國全體承認。日本亦可交還膠澳云。

查日本新提出之二十四條。仍分爲一二三四五號。其第一號比原案讓步之點。惟煙臺龍口起之鐵路。准

中國借日款自造而已。其餘悉如原案。至中國要求加入日德講和會議。與交還膠澳、恢復山東原狀之條件。則無一語道及。其第二號除原案一四五七各款。早經議定外。於審判問題。毫不容中國之意旨。而依前次之原議。又以中國不肯東部內蒙與南滿同一辦理之故。另提關於東內蒙之條件四款。(一)該處地方稅抵借外債時。先與日本商議。(二)該處借款造路時。先與日本商議。(三)開放商埠。須日本同意。(四)日人有與華人在該處合辦農業製造業之權。其三四兩號。如前之議定。而關於原案第五號之五六兩條。則要求中國向日本爲左項之照會。

接連武昌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國。直接商妥。如該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處。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建設其他一切軍務上之施設。并允諾不以外資自行建設上開各事。

又關於原案第五號之一二四條。要求中國爲左之聲明。

- 一 嗣後中國政府。認爲必要時。應聘請日本人爲顧問。
- 二 嗣後日本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爲設立學校及病院。租賃地畝或購買。中國政府應允許之。
- 三 中國政府。日後於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

軍械廠之事。

又關於原案第五號第七條。改由日使爲左之聲明。

關於布教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

修正案讓步之點與英美之關係

中國最後讓步案

日本最後通牒

日政府此修正案。其對於原案二十一條讓步之點。惟將第五號第三款。合辦中國警察之點。及第五號第二款。寺院二字。取消之。而止。此外則用朝三暮四之術。無非如原案之要求。東內蒙之新提四款。實際上仍使東蒙變成南滿也。至要求將原案第五號一二四五六七各款。不取條約之形勢。而由兩國政府以照會或聲明出之者。則以英美兩國政府質問之時。日本未將第五號各款告知。若將該五號之要求。與中國爲條約之訂定。則日本外交上之信義。益無以自解。故特提此修正案耳。袁政府接此修正案。復斟酌輕重。於所提東蒙前三款。仍完全同意。福建問題。亦允照辦。內地雜居裁判問題。復爲讓步。惟對於第五號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南方鐵路之件。兵器兵廠之件。布教之件。完全拒絕之。因第一號一二兩款我國提出之對待條件。初未討論。仍照初次修正案列入。作成最後修正案。於五月一日提交日使。說明無可再讓。實爲中國最後之答覆。日政府旋於五月七日。向我國提出左記之最後通牒。

五月一日。中國政府之答覆。實與日本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將日本交還膠州之苦心好意。未嘗一爲顧及。查膠州灣爲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財與血實不少。既爲日本

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爲將來兩國親善起見，竟擬將其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但不諒，日本政府之苦心，反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並要求日本擔任各種損害之賠償，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此種條件，爲日本所不能承認，而故爲要求，且明言該案爲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不覺有何等意味。且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日本有特別關係，爲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日本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爲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日本在該處之地位，即日本政府，以互讓的精神，照中國代表所言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亦任意改竄，或許此而否彼，實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於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抵觸。然中國政府之答覆，惟以與主權與條約有關係爲言，而不應日本政府之希望，日本政府，鑒中國政府如此態度，幾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爲維持極東平和與圓滿了結，此交涉起見，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於日本政府前次提出修正案中，將原案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業經兩國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俟日後，另行協商。帝國政府，既然如此退讓，中國政府，應諒日本政府之誼，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何等

更改。速行應諾。茲日本政府重行勸告。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接到。滿足。答覆。則帝國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通牒外附加說明七條。其重要者如左。

一 所謂日後另行協商之五項。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南方鐵路之件。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布教權之件。

二 中國政府。如能承認此次最後通牒要求之各項。則日本政府。於四月二十六日。交還膠州灣之聲明。依然有效。

三 第二號二款土地租賃購買之件。如能明白租期無制限。且無條件續租之意。即用商租二字亦可。警察法及稅則。經日本領事承認之件。作爲密約亦可。

此最後通牒之要求。與上記日本之修正案。完全一致。惟當時日外相加藤氏在衆議院之報告曰。最後通牒未交付之時。曹汝霖君。曾到日使館。謂第五號中之或條款。亦有可以承認者。但此係曹汝霖君一個人之意。思云云。次日日本新聞皆用大字。刊載其言。而時事新聞。與每夕新聞。並明載曹汝霖以個人意見。與日使言。第五號之學校病院土地所有權。與鐵道問題。可以承認。而日本終將第五號之五項。提作日後另行協商者。則以英美提出抗議之故云云。據此以觀。曹汝霖以國家代表之地位。竟陰助外人。以斷送本國

袁政府決
議承認最
後通牒

曹次長誤
簽數字

袁政府屈
服日本之
答覆

之權利。設非英美二國之抗議。則學校病院之土地所有權。及鐵路問題。皆由曹氏解決之矣。

袁政府接此通牒。連日開軍政界特別會議於總統府。卒決議承認日本最後通牒之要求。當派曹汝霖將此旨。先行通知日使。殊日使要求中國答覆書之草稿。須先經日使閱過滿意。乃能承受。袁政府又屈服之。令曹氏將稿送閱。殊日使要求答覆書中「除第五號中五項」文字之下。必加添「容日後協商」五字。曹汝霖依日置益之要求。當面添註容日後協商字樣。當時陸徵祥通電各省。有曹次長誤簽數字。益費躊躇之語。於是全國攻擊曹氏賣國者甚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長江巡閱使張勳。皆電請將曹汝霖明正典刑。袁政府不得已於五月九日午前。向日使交付答覆書。此答覆書。即經日使先行閱稿。并迫曹汝霖在日使署添註容日後協商五字之文也。其文如左。

本月七日下午三時。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條。該通牒未稱。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接到滿足答覆。則日本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於日本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原稿爲除第五號中五項外。無容日後協商五字。該五字爲曹次長所增。其第一二三四號之各項。及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交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并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加七條之解釋。即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即請日

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從速簽字爲荷。

至此日本無端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除中國警察中日合辦一條外。其餘二十條。完全達到目的。當時英國以歐戰方酣。又以日本多方朦蔽之故。不甚過問。惟美國威爾遜之政府。於五月十一日。向中日兩國政府。發送左記同樣之通牒。

此次中日兩國磋商條件。早已開始。迄今尙未解決。磋商所至。必有議決之件。以事甚秘密。美國政府不得而知。然有不得不向中日兩國政府宣言者。即中日兩國政府。無論有何同意。或企圖。如有妨害美國國家。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利益。或損害中國政治上。領土上之完全。或損害關於開放門戶。商工業均等。之國際政策者。美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

美國政府此種消極之宣言。毫不能使日本有所顧忌。袁政府亦知其不能爲實際上之援助。卒命陸徵祥與日置益於五月二十五日。正式訂結二十一條要求之中日協約如左。

關於山東省之約。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築由煙臺或龍口至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

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三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另以照會聲明、

地點與章程。由中國自行擬定。與日本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關於山東省不割讓。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本總長以中國政府之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及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

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

關於南滿及東內蒙之約。

一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二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三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商工業一切生意。

四 如有日本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五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照例將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

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為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官審判。中國人民為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得

山東不割讓之照會

南滿東蒙之約

派員旁聽。但關於土地。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六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合宜地方爲商埠。（地點章程。由中國自行擬定。與日本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七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八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約另有規定外。仍一概照舊實行。

關於南滿租期展長。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及東內蒙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展至

南滿礦山
讓與之照
會

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關於南滿開礦。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日本國臣民。於南滿洲左列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之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做照現行辦法辦理。

屬於奉天省之礦區。

本溪縣中心臺之煤礦。

本溪縣田什付溝之煤礦。

海龍縣杉松崗之煤礦。

通化縣鐵廠之煤礦。

錦州暖池塘之煤礦。

自遼陽至本溪鞍山站一帶之鐵礦。

屬於吉林省之礦區。

和龍縣杉松崗之煤礦并鐵礦。

吉林縣缺窰之煤礦。

滿蒙借款
優先權之
照會

南滿聘顧
問之照會

商租解釋
之照會

制限警察
與稅則之
照會

漢治萍中
日合辦之
照會

樺甸縣夾皮溝之金礦。

關於滿蒙優先權。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嗣後南滿洲及東內蒙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南滿洲東內蒙之各種稅課作抵。除中國政府。業經為借款作抵之稅關稅等類。以外之稅課。與外國借款時。可先向

日本資本家商借。

關於南滿聘顧問。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

關於商租解釋。日本公使日置益之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東內蒙約內。第二條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

關於制限警察法及稅則。日本公使日置益之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及東內蒙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領事。接洽後施行。

關於漢治萍中日合辦。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福建問題
之照會

附件交
還膠州灣
照會

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切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應允許之。非得日本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他國資本。

關於福建。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建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為前項施設之意事。

關於交還膠州灣。日本公使日置益之照會。

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 膠州灣全部開為商埠。

二 由日本政府指定之地域。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 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另行協定。

沿海不割讓之申令

獨立均勢之破壞

中國破天荒之奇辱

中國被侵害之程度

此外關於日本二十一條原案第四號。中國沿海不割讓之要求。日置益氏准不用中日兩國訂條約及照會之形勢。而用中國政府爲自動的聲明。袁氏因命參政院提鞏固國防之建議案。於五月十四日。依據該建議。頒布左記之申令。

查海疆邊域。關係國防大計。亟應詳審綢繆。該院建議。洵屬誠慮遠大。特加宣布。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承認租借或讓與。并着陸海軍兩部。及海疆官吏。力負責任。妥爲籌防。以鞏固國權之至意。

依上記條約。照會。袁氏申令。及承認第五號各項。日後再商之答覆書。綜覈之。凡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除第五號第三款。中日合辦中國警察一條。由日本取消外。其餘二十條。完全如日本政府之意旨解決。而此解決之結果。二十年來。列強對於中國。作成均勢之局。全被破壞。中國數千年。獨立自主之國家。有一變而爲日本保護國之勢。日本對於中國之地位。居然超過列強。將占上國之威權。實際上。觀之。此交涉之結果。實爲中國亡於日本之第一步。而自海通以來。外交失敗雖多。曾未嘗於毫無緣故之時。受如此苛酷之要求。並由對手國。指定談判委員。不准提對待條件。更改答覆文稿之奇辱者也。當時袁世凱申令。與陸曹在參政院之報告。均稱南滿之利權。損失已鉅。幸而主權內政。均得保全云云。欺已欺人。殊堪憫笑。九十九年之租借。卽割讓之別名。雖曰南滿情形。事非旦夕。然中國保全之局勢。從此破壞。影響所及。豈僅貽一隅之

警察法與稅法全係內政。今被限制。是與外人干涉立法之漸。民國成立。羣望收回領事裁判權。今則推廣延行於內地。開世界未有之奇例。降國際地位於波斯土耳其之下。福建受軍事設備之制限。漢冶萍受不國有不充公不借外債之約束。其損主權妨內政者至矣。至曹汝霖所簽容日後協商之五項。一爲顧問之件。二爲學校病院用地之件。三爲南方鐵路之件。四爲買兵器合辦軍械廠之件。五爲布教之件。據日本最後通牒附件之說明。如中國承認此五項日後再商。則日本以交還膠州灣爲條件者也。該五項內鐵路之件。日本不取得英國之同意後。不能與中國協商。佈教之件。日本既自行聲明。日後再行協議。至採買日本兵器。合辦軍械廠。聘日本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各重要之件。中國皆於民國六七年。徐世昌總統任內。卽段祺瑞總理任內。完全履行之。如聘青木爲軍事顧問。坂谷爲財政顧問。有賀爲政治顧問。與秦平公司兩次借款。買日本兩批大宗軍械。又訂一百萬萬元之製鐵借款草約。欲完成合辦軍械廠之目的。（此約因直皖戰爭段氏逃走未簽正約）其未履行者。惟一學校病院用地之件耳。事雖如此。而膠州灣不但不能交還。反使山東問題愈增嚴重。貽國家根本之憂。（詳第二十三章）又第五號合辦中國警察之要求。日本雖於此次談判時。自行取消。然不越數年。山東膠濟鐵路之特別巡警隊。則要求聘日本人組成之。而東部內蒙。自鄭家屯至四平街一帶。及福建之廈門。及延吉道之五縣。皆詳以日本皆不取中國政府之同意。無端設置。日本警察署多處。並中日合辦之形勢而無之矣。所以如此者。蓋自二十一條。可以無故向

第五號履
行與膠州
不能還付

中國亡於
日本之先
聲

日本何故
無忌憚侵
奪英國之
既得權

中國提出之。並可強迫其承認之。則自後中日兩國之關係。凡日本許與中國者。無一件可望諸實行。而日本欲要求於中國者。則無故強迫之而已。故曰。此次中日交涉之結果。實中國亡於日本之先聲也。

余編叙至此。對於此次中日交涉之始末。生出兩大疑問。一爲日本何故無忌憚奪英國在揚子江已得之鐵路權。一爲袁政府何故自認熱河道爲東部內蒙古區域。此大惑不解者也。分別述之於左。

揚子江爲英國勢力範圍。爲日本所熟知。光緒二十五年英俄協約。規定揚子江爲英國築造鐵路範圍。雖邇年英國對於揚子江區域。毫無侵略之行動。然其條約上既得之權利。斷無任他國無端攫奪之理。而此次日本第五號第五款要求之鐵路權。實爲英國條約上之既得權。卽一千九百零八年中英滬杭甬鐵路合同。一千九百十四年三月中英寧甯鐵路合同。及同年八月南昌至潮州鐵路優先權。讓與英國之成約是也。乃日本政府明知之而欲明奪之。其最後修正案。與最後通牒中。皆聲明該鐵路借款權。由日本與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國。直接商妥。如該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云云。然則日本必有把握。能令英國將此種既得權讓與日本矣。究竟是否以中國他項權利與之交換。日英密約中有無關涉此事。殊不可知。夫日英同盟。以互相防護兩同盟國在東亞之特別利益爲目的。豈有無端侵奪之理。青島之戰。英國亦相助出兵。縱不獲何利益。豈有無故將既得鐵路權讓與日本之理。其後巴黎講和會議。中國代表提出取消二十一條案。案內聲明日本侵犯英國既得鐵路權。而英國代表喬治氏。不但不與中國以些微贊助。

反竭力扶助日本以壓中國。則此等鐵路問題。英日兩國似早有一種默契之形勢。而不能明其究竟。此疑惑者一也。

曹陸何故
認熱河道
爲東蒙

依此次條約。日本所得東部內蒙之權利。尙不如南滿之大。則中國應將南滿與東蒙之境界。明白劃清。以免日本將獲得南滿之權利。濫用於東蒙也。又既許日人在東蒙有合辦農工業權。借款優先權。與協商開埠地點權。則東部內蒙之區域。亦應明白劃清。以免日本將獲得東蒙之權利。濫用於中南蒙也。據南蒙。古地理上之位置。言惟哲里木盟。實位於東。則所謂東部內蒙。應限於哲里木盟而止。而自前清以來。多將內蒙地方。設置縣治。編入於接近各省。與特別行政區域。如長春縣編入於吉林。洮昌道所轄洮南昌圖十餘縣。編入於奉天。皆哲里木盟新設之縣治也。又如熱河道特別區域。所轄承德灤平朝陽十餘縣。即昭烏達盟。與卓索圖盟。新設之縣治也。今日本依據新約。對於南滿與東內蒙所得之權利。輕重不同。試問日本。對於長春。與洮昌道。十餘縣之地方。認爲是東部內蒙區域。而履行條約上所得東蒙之權利乎。抑以已經編入南滿省份。即認爲南滿區域。必履行條約上所得南滿之權利乎。此談判時。我國全權必爭之問題也。如日人必認長春。與洮昌道。爲南滿區域。則熱河道所轄之十餘縣。既早經中國編爲特別行政區域。即與長春。洮昌道。爲同一之比例。其不能認爲內蒙地域無疑矣。且以其在哲里木盟之西。尤不能認爲東蒙無疑矣。乃談判中。全不聞陸曹兩代表提出長春與洮昌道。不能作爲南滿區域之提議。而中國第二次修正

案內。一則聲明嗣後不將南滿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各項稅課、抵借外債。再則聲明嗣後南滿與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如借款造路、先與日本商議。再則聲明允諾自開南滿及熱河道所轄東部內蒙合宜地方爲商埠、云云。此等提案、必冠熱河道所轄五字於東部內蒙之上。以證明日本所指東部內蒙、即係熱河道所轄之區域、誠不可解。如因日使之要挾而云然。則何以不將長春及洮昌道各縣不能作爲南滿區域、以相抵制實際之東蒙。任日人默認爲南滿實際之中南蒙。自認爲東蒙。令敵氛逼近於國都。不得謂非外交官之咎也。而日本於民國元年與俄國所訂第二次密約、原劃外蒙予俄、劃東蒙予日本。至此日本並中南蒙而取得之。

我國礦業條例。經民國三年製定。規定外人得與民國人民合股。取得礦業權。惟外人所有股本不得逾全額之半。又須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該條例公佈之後。日本以其僅與外人投資權。而無開採經營權。甚不滿意。曾要求我國修正該條例。而未實行。此次獲得南滿礦山十處。特令中國於照會中聲明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依照現行辦法辦理。其所謂礦業條例確定以前者。即指中國現行礦業條例未修改之前也。所謂仿照現行辦法者。即指日本現在南滿洲所開各礦。以中日合辦爲名。其實全歸日本開採經營。毫不受何等限制之謂也。照會中既如此聲明。則中國現行礦業法律。遂被其無形取消矣。至所許十處礦山之中。以鞍山鐵礦爲日本最注意之處。蓋日本感製鐵爲立國之根本。而日韓及南洋各處。皆無相

南滿礦山
與日本國
助之價值日本謀奪
漢治萍之
歷史

當之鐵產。遂注意於南滿諸礦。與漢治萍之關係。鞍山站鐵礦。跨遼陽本溪二縣。鐵量約二億噸左右。於日本國防。實增重大之價值也。至其與漢治萍之關係。則陰謀有年。光緒二十四年。伊藤博文來北京。爲與大冶礦山生關係之始。光緒三十年。日本乘該礦資本不足。密令小田切與盛宣懷。訂結由日本興業銀行。借款三百萬圓。而以大冶礦山作擔保之約。是爲日本實際與大冶礦山生關係之始。光緒三十四年。盛宣懷受日人之運動。奏請漢治萍三處事業合併。組織漢治萍煤礦有限公司。先後借日款至一千一百二十萬圓之多。當時公司總金額爲二千萬圓。日本投資已達一半以上。日人遂主張由中日兩國合辦。然爲中國法律所不許。及兩宮崩。盛氏入長郵傳部。日人運動其改訂商法。規定資本之半數。可許外人入股。蓋卽爲漢治萍將來由中日合辦計也。值中國革命。漢陽鐵廠爲戰亂之中心。損傷甚鉅。不能恢復原狀。盛氏因請由民國政府收買經營。斯時民國初立。財政甚困。不能顧及。因令其仍由民辦。藉外資發展事業。時先後又借日金四百七十萬圓。以濟一時之用。至民國二年。公司遂與日本正金銀行。訂借款契約二紙。一借九百萬圓。爲擴充公司及改良一切之用。一借六百萬圓。爲償還短期與重利舊債之用。規定以公司一切財產爲擔保。於約定期限內。無論如何。不得借他款還清。若再借外債時。先與日本交涉。且聘用日本人爲顧問技師。及會計顧問。條件甚苛。該契約發表。國人反對者甚多。然股東會卒照案通過。農商部以事關重大。久不批准。其後調查情形。認爲借款不得已。卒下令許可。日本與漢治萍之地位。由此確固。然日人無厭之。

求。必欲使漢治萍事業脫離中國政府之關係。而置諸日本政府管理之下而後已。此次由中國政府聲明。准由中日商人合辦。并聲明不國有。不充公。不借第三國之款。即不啻聲明中國政府無干涉該公司之權。而實際上日本政府爲該公司之股東。所有該公司重要職權。如顧問技師及會計顧問已歸日人之手。將來勢之所及。隨機侵奪。必使漢治萍公司名義上爲中日兩國商人之合辦事業。而實質上則變成日本之國有財產。可拭目俟之也。

第十八章

袁氏稱帝日本之侵害中國

民國四年至五年

第一節 袁氏稱帝之情形

日本親破
袁氏稱帝
之情節

二十一條
親交袁氏
之原因

帝制媒介
之有賀長
雄

袁世凱稱帝之志。始於民國二年。解散國會。驅逐民黨於海外之時。最初欲得德國之承認。密與德國公使及青島總督有所接洽。民國三年。德國將與俄法宣戰。爲維持中德和平關係。青島總督有秘密承認袁氏稱帝之文件。此等文件。青島降服後。落於日本之手。日本始悉袁氏稱帝與聯德之決心。視爲奇貨可居。民國四年。日本向中國要求二十一條。照國際慣例。外交事件。無直接元首之例。日公使破國際慣例。面交袁氏者。即乘機誘引袁氏之帝慾。使二十一條容易解決耳。及中日談判開始。日本之有賀長雄。奔走於東京北京之間。關於中國承認日本之要求。日本承認中國變更國體之事。密與袁氏有所接洽。蓋有賀長雄者。大隈重信之私人。袁氏之政治顧問。屢主張中國宜於君主立憲。爲袁氏所器重。故日本於斯時特令其堅袁氏之帝慾也。袁氏以爲中國變共和爲君憲。實於日本國體有裨益。認以爲真。此事有賀長雄亦受大隈氏之囑。認以爲真。故袁氏稱帝之時。於中日交涉了結之後。即陰籌帝制之進行。命楊度發起籌安會時。楊當以日本第五號要求。仍將伺機而動。中國此時。似不宜有重大變動爲言。袁當謂外交上沒有問題。我已有把握。汝爲之可

強安會之
勳帝制大運

三國公使
之警告

立法院推
戴袁氏為
皇帝

也。陸徵祥亦謂外交不易辦。袁亦慰之曰。此事外交一面。我已辦妥。汝等可不管。蓋袁氏深信日本不至爲難也。同年八月。袁氏命楊度孫毓筠等六人。發起籌安會。爲改造國體。恢復帝制之運動。以民黨人物。全被驅逐海外。無敢倡反對者。一時中央官僚。及地方將軍巡按使。無不參加於旗幟之下。不旬日間。勢力所波及。如燎原之火。不可究止。八月三十一日。袁氏申令。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關於國體請願。由該院受理。該院以九月一日開會。接受全國變更國體之請願書。凡八十三件。蓋自籌安會成立後。旋組織請願聯合會。聯合各方請願機關。以促帝制之速成。又有參政院議決一種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國體問題。由其投票解決。該組織法於十月八日。袁氏以法律特號公佈之。各省選舉此種代表。皆依中央秘密指授。誣造民意之各種辦法。急速進行。凡喪盡國民廉恥之行爲。無所不至。非贊成袁氏爲皇帝之人。不得當選。其間雖經日本與英俄公使。勸告帝制延期。並經日本公使單獨質問。又經袁氏令曹汝霖陸徵祥先後向各國公使答覆。切實聲明帝制不急速進行。然不過掩耳盜鈴。進行殊不少懈。各省代表解決國體之投票。於十二月上旬。一齊彙到中央。十二月十一日。代行立法院。舉行全國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問題之總開票。副院長汪大燮報告。計全國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又各省代表皆有推戴書。全體一致推戴袁世凱爲皇帝。當由參政楊度孫毓筠提議。謂既然全國一致贊成君憲。并推戴袁大總統爲皇帝。本院理應據情咨報政府。又本院應以總代表名義。恭上推戴書。衆贊成。副院長宣布中華帝國國

袁氏受朝
賀爲皇帝五國公使
之警告西南各省
獨立

體已定。全體立呼中華帝國萬歲。袁大皇帝萬歲。當即奏呈第一次推戴書。袁氏當即申令。推托不受。謂本大總統從政垂三十年。功業不足稱述。追懷故君。已多慚疚。驟躋大位。於心何安。又致治保邦。首重信義。民國初建。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願竭能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於信義無以自解云。立法院當日再開會。奏呈第二次推戴書。推崇袁氏功德。夙絕古初。遠過湯文。并稱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隨國體爲變遷。今民意已改。國體已變。民國元首之地位。不復保存。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凡此皆國民之所自爲。固於我大皇帝渺不相涉云云。袁氏本此推戴書。即於十二日申令承認爲皇帝。十三日在居仁堂受百官之朝賀。册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大封勸進功臣爲五等爵。改民國五年爲洪憲元年。設大典籌備處。定舊曆正月元旦卽皇帝位。忽十二月十五日。日英俄法意五國公使。提出第二次帝制延期之警告。又其時國內反對帝制之運動甚烈。蔡鍔李烈鈞等。皆先後赴雲南。十二月二十二日。用雲南將軍唐繼堯名義。逕電袁世凱。要求取消帝制。限二十四時答覆。翌日雲南貴州。宣佈獨立。蔡鍔率護國第一軍進攻四川。袁氏雖派重兵抵禦。然所在皆敗。瀘州納溪叙州各要地。全爲蔡鍔護國軍所占領。而湘粵桂各省。相繼獨立。同時袁氏派特使赴日本。擬獻納某項權利。求其承認帝制。爲日本所拒絕。至此袁氏對內對外。威望喪盡。不得已向日英俄法意五國公使。發帝制延期之正式通告。旋於二月二十三日。向國內申令。帝制實行延期。至三月二十三日。更申令取消帝制。當即撤消大典籌備處。廢棄洪憲年號。任徐

護國軍政府成立

軍政府依法奉黎元洪爲大總統之宣言

袁世凱死

日本包圍中國之策

日本引誘袁氏稱帝之陰謀

世昌爲國務卿。任段祺瑞爲參謀長。復黎元洪爲副總統。藉三人名義。與民軍講和。其時民軍之勢。日益增大。廣東廣西湖南浙江陝西四川皆相繼獨立。護國軍政府成立於肇慶。岑春煊唐繼堯梁啓超陸榮廷等爲中堅。大義森嚴。毫無講和之餘地。當時軍政府對內宣言曰。前大總統袁世凱。因犯謀叛大罪。自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下令稱帝以後。所有民國大總統之資格。當然消滅。其遺缺未滿之任期。根據約法。當由副總統繼任。本軍政府謹依法宣言。恭承現任副總統黎元洪爲中華民國大總統。同時專電北京各國公使。奉託公同監視袁世凱對於黎大總統之行動。并設法保護黎大總統之生命。及其自由。各國公使原深惡袁世凱帝制行爲。對於護國軍政府此等措置。深表同情。袁氏至此。毫無辦法。羞憂成疾。於六月五日病死。黎元洪依法繼任大總統。帝制戰爭。因告終局。

第二節 日本乘袁氏稱帝之侵害中國

自歐戰起後。大隈內閣對中國下四面包圍之策。其對於英俄法諸國。則以日本參加協約國之故。務使協約各國。對於中國之問題。惟日本之意旨是從。不能撇開日本。單獨有所活動。而協約國以歐洲戰爭。日本有左右輕重之關係。亦不敢違反此旨。日本於中國。既得外交上此種特殊勢力。則對於中國內部。隨機應變。以達其擾亂中國之策。袁氏竊國之志。既被日人看破。遂藉二十一條之交涉。竭力引誘。令其入彀。當帝

日本忽然
改態之警
告

日本政府正
式公布對
中國之警
告

制初步進行。日本有力人物及報界論載，多表示贊成之意，并稱如中國為君主立憲，與日本國體甚有利。益云云。然此等表示，并非真贊成袁氏之帝制成功，不過藉此以啓中國之內亂耳。及中國各省國民代表實行投票，帝制將實際成功之時，日本代理公使小幡西吉忽約同英俄二國公使，於十月二十八日同赴外交部。先由小幡口述日本政府之旨曰：中國帝制進行甚速，其裏面反對之暗潮甚烈，如因此發生事變，非僅中國之不幸，亦關係諸國之憂。願袁總統出以賢明之措置，將實行帝制之期，暫行延緩，以固東亞之和平。日本為此勸告，決非干涉中國之內政云云。英俄二公使亦為同意之口述。次日日本外務省將訓令小幡公使向中國政府警告之原文正式發表如左。

中國改變國體之計劃，近已趨於實現之地位。目下歐戰尚無了期，無論世界何國，苟有傷害和平安寧之事變，當竭力遏阻之。中國帝制進行，其國內表面雖似無大反對，以日本政府所得報告，其反對暗潮之烈，實出人意料之外。袁總統若驟立帝制，必變亂陡起，中國將復陷於重大危險之境。日本政府對於中國此等危險狀況，深加憂慮。蓋中國若發生亂事，不僅為中國之大不幸，凡在中國有重大關係之各國，亦將受直接間接之危害。而與中國有特殊關係之日本，為尤甚。日本政府為保持東方和平起見，乃決定以目下時局大可憂慮之情形，通告中國政府，并詢問中國政府能否自信可以安穩達到帝制之目的。日本以坦白好友之態度，披瀝勸告，甚望中華民國大總統聽此忠告，顧全大局，緩行帝制，以防禍。

亂而固遠東之和平。故帝國政府已發必要之訓令。致中華代理公使。日本政府之爲此。實盡其友好鄰邦之責任。并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公佈警告
之用意

袁政府第
一次答覆

日公使
再質問

袁政府再
三答覆

夫各國公使向外交部之口頭報告。尙非正式交涉之性質。無在本國正式發表之必要。日政府之特爲公布者。一則對袁氏表示鄭重之態度。打擊其帝制進行。一則鼓動中國民黨起抗袁運動耳。十一月一日袁氏命陸徵祥答覆三國公使。大致謂此事全係中國內政。既承友誼勸告。亦宜詳細答覆。中國約法。主權本於國民全體。國體問題。政府不得不聽諸國民之公決。今大多數國民。羣以共和不適宜於中國。國是業已動搖。倘遷延不決。釀成事端。不但本國受害。即友邦僑民。亦未必不蒙損失。政府爲此。迭電詢各省文武長官。能否確保地方秩序。皆稱如從民意解決。均可擔任地方治安。故實行改革時。斷不至有變故發生。貴國友誼勸告。意在維持東亞之和平。儘可深信本國政府。實有維持和平之力。云云。英俄二公使。對此答覆。皆無異論。惟日本政府謂此等答覆。意旨甚不明瞭。使小幡公使於十一月四日單獨至外交部。請中國政府對於三國警告。更爲明白之答覆。蓋逼袁氏非承認延期不可。而表示干涉之態度也。越二日。再至外交部催促。袁氏不得已於十一月九日。命曹汝霖分往各使館。聲明本年內斷不實行帝制。又邀請各公使於十一日會談外交部。由陸徵祥正式致左記之答覆。

目下國體投票。已有十餘省贊成帝制。是變更國體。早已決定於多數國民之志願。延期之舉。揆諸民意。

雖非所樂聞。然在政府。應行籌備之事甚多。非寬假時日。難臻完美。况黨人匿跡治外法權外。欲乘機造亂者。頗不乏人。各友邦之忠告。亦即以此。故延期實行。勢所不免。惟是意外之亂。若果猝發。中國政府自信無論何時。皆有對付之力。

此答覆既聲明帝制延期。日本亦不再行質問。及十二月十三日。袁氏申令承認爲皇帝後。日公使小幡。忽於十五日。率同英俄法意諸公使至外交部。提出第二次五國聯合干涉帝制之警告。如左。

曩者各國對於中國帝制問題。曾向中國政府勸告。其時中國政府聲明不急遽從事。且稱有力擔保國內之治安。勸告諸國。據此。以後對於中國。決定執監視之態度。

袁氏之狼狽

此警告簡單嚴厲。明白干涉。袁氏接閱之後。萬分狼狽。不得已對於本國稱皇帝。稱洪憲元年。對於各國仍稱大總統。稱民國五年。袁氏知此種警告。雖由五國聯合。實出於日本之原動力。遂謀挽回日本之感情。冀得外交上之援助。擬犧牲某項權利。爲日本承認帝制之交換條件。先與日公使商議。日使電告本國政府。得其承諾。袁氏遂以祝賀日皇即位大典之名義。派農商總長周自齊爲特使。擬即便啓行。時民國五年一月日公使特於一月十四晚。招請周特使等餞宴。席間表示日本政府十分歡迎之意。周特使定十七日啓行。隨員皆早日先行。及十六日。日公使忽至外交部。謂奉日本政府訓令。俄國大使。將至東京。不便迎接中國特使。且避兩國間各種誤解起見。請中國特使延期啓行。此耗一來。袁氏威望喪盡。無以爲計。閱三日。日使復訪

特使派遣
日本之擔

日公使之
質問

日政府派
人參加抗
袁運動

日本於滿
洲集宗社
黨勤王

陸徵祥謂貴國政府前信實行帝制。國內斷無騷擾。今雲貴之事。究竟何時可平。又其他各省。是否能保無變動。陸氏無詞以對。蓋其時四川方面。瀘州納溪叙州各地。皆爲護國軍占領。而其他各省。皆蠢蠢將動。袁氏知日本對己搗亂。無法轉旋。亦自知無平定反對派之力。且探悉日本招集宗社黨於滿洲舉勤王軍之計劃。深以爲懼。不得已於一月二十一日。命陸徵祥向日英俄法意五國公使。發帝制實行延期之通告。旋向國內申令取消帝制。

如上所述。袁氏帝制之失敗。雖曰由於西南護國軍勢力宏大之故。然日本政府對於袁氏外交上之打擊。其功實不在護國軍之下。惟日本對袁搗亂。其目的。實在擾亂中國之全局。而乘機以奪中國之權利。并非僅以反對袁氏稱帝。即滿足也。故日政府第一次對袁氏提出警告之後。即一面派多數軍人策士。參加中國國民黨之抗袁運動。如上海民黨奪軍艦。山東民軍起事。皆有日本人參加其間。一面於滿洲召集清室之宗社黨。組織討袁軍。亦名勤王軍。以圖擾亂滿蒙。而張日本之權利。先是清室鼎革之後。日本羅致清室宗社黨一班首領。住於大連。至此日政府擁肅親王糾合宗社黨。謀於滿洲舉勤王軍。以討袁世凱。其軍費由日本大倉氏出名借貸日金一百萬元。以肅親王之財產作抵。內以三十萬元。由肅親王召集宗社黨三千人。馬賊占多數。至大連。由日本軍官編練成軍。餘七十萬元。由日本陸軍大佐土井等率領。日本後備軍人。另組一軍。混入於勤王軍之內。備勤王軍有實際戰鬥之能力。猶恐軍力單弱。更招致蒙匪南下。供給蒙古巨匪

日本招引
蒙匪南下

首領名巴布扎布者。以多數武器。嗾使舉兵南犯。以與南滿之勤王軍爲援應。然巴布扎布南下之時。忽袁世凱病死。帝制問題消滅。肅親王之勤王軍。出師無名。不得已中止。然日政府不肯因此收手。仍促蒙匪南犯。遂釀成鄭家屯事件。（詳第二十一章）

日俄協約
之處分中
國日俄密約
之處分中
國日本擾亂
中國全局
之大陰謀

又袁世凱命周特使啟行赴日本之時。正俄國克魯義大公到東京之日。日俄同盟之事實。卽此時在東京之所協定。此日政府拒絕袁氏特使之重大原因也。不久日俄協約發表。其第二條文曰：『兩締約國之一方。在極東之領土權。及特殊利益。爲他一方所承認者。如被侵迫時。兩國應協商防護此等權利利益。應取之手段。』此條文。聲明俄日兩國互相承認。其在中國之領土權。與其特殊利益。而毫無限制。蓋明白宣示日俄兩國。斷中國之領土及權利也。又同時之日俄密約。更引申前義。規定中國政治上之優越權。惟日俄兩國所獨占。如有第三國對於日俄兩國懷敵意時。日俄共同防禦之。（詳第二十一章）此等同盟之用意。蓋以歐戰方殷。各國無東顧之暇。而中國內部之帝制戰爭。不知糜爛至於何等程度。將由日俄兩國處分中國之天地耳。此日本政府利用袁世凱稱帝而擾亂中國之全局。而圖攫取中國無上權利之陰謀之結晶點所在也。幸而袁世凱早死。中國之帝制戰爭。早告結局。又幸而俄國全爲德國所敗。日俄同盟。殆成水泡。中國遂賴以無恙。不然彼時之日禍。其可思議哉。國人多以爲日本欲滅袁世凱也。然日本對於中國之目的。豈僅欲滅袁氏一人而已哉。

第十九章 老西開事件

民國五年

天津租界
擴張之次
第

法人之謀
奪老西開

法領事之
私立木標

咸豐十年。中英中法北京條約。均規定開天津爲商埠。英法二國。始於天津有租界。他國尙無之也。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禍。八國聯軍入北京。翌年和議成立後。關係諸國。皆於天津規定租界。是爲天津租界擴張之次第也。當以北京和約。規定由天津至北京之各要塞。歸各國占領。以保京津之交通。因此由天津至大沽口之路。歸英人占領。中國軍隊。不能通過。乃另闢一路。以通大沽。卽老西開地面是也。因與法界毗連。法人欲擴張爲法國租界。光緒二十九年。唐紹儀爲天津海關道時。法領事曾致函與唐。請將老西開三十餘畝之地面。讓與法國。並附優待華人。留出路徑。以便中國交通。之各條件。唐置之不答。民國二年。中國於老西開設巡警局。法人又欲侵占。當經地方官拒絕。民國四年。日本初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件。法國公使亦忽向外交部要求將老西開讓與。外交總長孫寶琦。當謂若該地果如貴使所稱。窪下無用。未嘗不可讓與云云。法使卽根據此言。繼續要求。陸徵祥繼任外長。派祕書某往天津勘踏。被法領事蠱惑。亦以老西開實係窪下無用之地。呈覆。因此法使要求愈厲。適陸徵祥辭職。夏詒靈代理部務。尙未切實答覆。而法領事卽私立木標於老西開。認爲法國租界。天津民氣激昂。拔去木標。法公使大怒。逕向外部要求。外部答稱如民氣可以疏通。亦可贊同貴使之要求。法使以爲託詞。旋向我國政府發一嚴重警告。限四十八點鐘之內。撤

法領事之
自由行動

天津民氣
之激昂

法公使之
狼狽

英公使之
調停

退老西開之中國警察。完全讓與法國。否則取自由行動云云。此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事也。我政府接此警告。竟張皇無措。欲許則恐民氣激昂。欲不許則慮法國自由行動。乃請法使展長二十四小時。以便疏通天津紳商之意思。殊法使竟不承認。於二十日四十八小時滿後。令法領事親率安南兵。將中國警局拆毀。拘禁華警九人。改派法警。占據各處。斷絕老西開交通。實行其所謂自由行動。次日津民集四五千於商務總會。預備亦對法領事取自由行動。經省長交涉員撫慰。宣言斷不退讓。乃止。自此省議會、公民會、商務總會、皆痛斥法人之所為。積極排斥法貨。所有法銀行之存款銀票。實行取現。法公使請夏次長調停。夏氏赴天津。被市民痛罵。怯懦辱國。而參眾兩院。及各省軍民長官。皆請政府嚴拒法使要求。法使甚為狼狽。請英公使朱爾典出為調停。英使乃向外部提出左列之調停案。

- 一 老西開恢復原狀。
- 二 該地置中法二國共同管理之下。
- 三 由二國派出警察。其監督權委於市政會。
- 四 尊重該地兩國民之既得權。

此調停案。將老西開地面。置於中法二國共同管理。與市民自治之下。法公使於毫無轉旋之中。得此調停。固甚贊成。外部若非因民氣激昂。早已承認法使之要求。故對於此案。亦甚滿意。老西開問題。竟以此解決。

第二十章 鄭家屯事件

民國五年
至六年

日軍無駐
鄭家屯
之權

日軍駐紮
鄭家屯之
陰謀

蒙匪南下
與華軍剿
討

日兵之殺
入國部

當二十一條未解決以前，滿蒙間忽起中日重大之交涉者，鄭家屯事件是也。鄭家屯爲東部內蒙古哲里木盟地，民國二年始改爲遼源縣，屬於奉天洮昌道者也。據中日滿洲善後附約，日本於南滿鐵路守路兵，照俄國辦理。鄭家屯既非南滿，又非鐵道附近，日本殊無紮軍隊之權。然日本見二十一條之談判，中國堅拒東蒙與南滿並議，遂避談判之衝突，爲實際之進行，無端令駐南滿之日軍，移一支隊於鄭家屯，並設日本巡警署，當經奉天當局迭請撤退。日本置之不理，民國五年，日本政府利用袁氏稱帝，暗助清室宗社黨肅親王升允、鐵良等，於滿洲招集馬賊，起勤王軍，並招引蒙古巨匪巴布扎布率軍南下援應，以行其擾亂滿洲之策。巴布扎布原有舊部三千人，至此以日人資助，新招二千，率五千人於同年七月殺入滿洲，擬據洮南府爲根據地，先犯突泉，爲奉天二十八師馮麟閣之軍隊所擊敗，急退南滿鐵路附近之郭家店。日人見蒙匪大敗，急遣大尉福生田至二十八師，聲明南滿鐵路附近不能開戰，以止二十八師之追擊。同時在鄭家屯之日人，即假一最小事件，殺入中國團部，威壓奉軍，使不能痛剿蒙匪，此鄭家屯事件之由來也。原二十八師出剿蒙匪之軍隊，其一團假鄭家屯裕勝當店駐紮。八月十三日，同市一小孩，誤以瓜水潑於經過該處日商吉本衣上，吉本當扭小孩痛打，一華兵見之，詢問情由，吉本橫罵，彼此動打，吉本即赴日警

中日軍警
之格殺

日政府擾
亂滿蒙之
陰謀

後藤所著
日支衝突
之真相

署訴告警士川瀨，即帶同吉本巡來裕勝當店尋仇。守兵以其不投刺而昂然直進，攔阻之，並告長官不在。川瀨大憤而去，旋同武裝日兵二十餘名，巡來裕勝當店，先將守兵拘執。日兵一闕而進，時團長外出，弁兵見其來勢洶洶，極爲招待，冀弭禍端。適一兵由內出，身負手槍，日兵即向前搶奪，正爭奪間，忽響發彈出，日兵於是衆槍齊發，逢人射擊。時團部僅有馬弁崗兵十餘名，倉皇間毫無備禦，因情勢所迫，拚命死鬥，結果中國兵死亡四名，傷數名，日本兵及巡警川瀨等當場死亡七名。其後因重傷死者五人。此日本軍警無端殺入中國團部之一場活劇也。

上述日本軍警殺入中國團部之行爲，不過爲鄭家屯事件之導火線，而其遠因，全爲日本政府用種種陰謀所醞釀而成。觀於日本男爵後藤新平所著『日支衝突之真相』一書，得窺其全豹。蓋鄭家屯事件發生之時，後藤在野，漫遊滿蒙，恨大隈內閣，不乘機吞併滿洲，歸著此書，送各知交，以爲推倒大隈內閣之具。而鄭家屯事件朝陽坡事件之內幕，因以暴露。茲將該書所述之事實，擇要錄之於左，以證明日本政府擾亂滿蒙之實據，亦藉悉鄭家屯事件之真相。

後藤男爵所著日支衝突之真相摘要錄之於左。

余後藤自本年六月及九月，兩度旅行滿洲。鄭家屯事件及其他續發事件之真相，余親所見聞，因此該事件之原因及經過之內容，余全然會得之。我國對滿蒙外交之失敗，已達極點，今已陷於不可收拾之

窮境。若非從根本上改變方針。帝國對外政策。必釀成重大事件。茲舉現政府對於滿蒙之真相。以供同志諸君子之研究。

外交關係。本宜秘密。苟於國家有所不利。自應隱蔽。惟滿洲今回事件。已屬公然之秘密。支那官民。及列國之領事商人。無不盡悉其委曲。故欲隱蔽事實。以求外交上之勝利。尤絕對困難。卻恐招致意外事件之虞。寧事實爲事實。失敗爲失敗。從根本上刷新外交方針爲得策。

政府對袁氏雖發帝制延期之警告。而不預備強制之手段於後。因此警告之目的不能達。不得已遂出擾亂支那全國之策。捲起支那各地抗袁運動。以求貫徹警告之目的。凡上海。民黨奪取軍艦。山東。起事。雲南。舉兵。及今。回滿洲事件之發生。無非我國政府間接直接左右於其間。

今專就滿洲方面言之。我政府擁肅親王糾合宗社黨謀於滿洲。舉討袁軍。其軍費以肅親王全部財產爲擔保。命由大倉氏借貸日金一百萬元。以三十萬元交肅親王爲肅親王糾合宗社黨起事之費。餘七十萬元由我政府保管爲舉日本軍之費。旋派第五聯隊長青森及現役陸軍大佐土井率領多數日本軍人擔任組織討袁軍。

然我政府及土井等不通滿洲實情。又與日本在滿之浪人失聯絡。故日本官憲雖竭力爲之。而終不容易起事。至大正五年春始得招集宗社黨二千餘人於大連。稱勤王軍。然此種軍隊多係馬賊苦力之徒。

雖以金錢招致，殊不可靠。我政府乃命日本將校於遼東租借地內訓練此等宗社黨至數月之久。其事實遂爲內外人士所周知。

及六月五日，袁氏忽然身死。我政府竟觀望徘徊，不急解散此等勤王軍。遂惹出種種問題。其一肅親王向我政府要求大倉借款之餘額七十萬元。於是我政府組織討袁軍既經消費之金額，陷於不得不自負擔之苦境。其二勤王軍久不解散，漸露出馬賊本來面目。在大連一帶到處騷擾。日本警察無法處置，不得已調駐紫柳樹屯之日本軍隊，始得彈壓了事。

政府於袁氏生前，欲與滿洲宗社黨應策，更立招練蒙匪之計。劃竭力聯絡巴布扎布。巴布扎布者，日俄戰時一馬賊隊長，助日軍甚得力。近據興安嶺鹽湖之邊，植勢力於蒙古。所部慍悍不畏死，原信賴日本。我政府因利用之，嗾使舉兵，交涉既成，遂約供給蒙匪武器。

此種武器，解送蒙匪之時，經哈爾濱，被俄國官憲查覺，爲所押收。我政府費百方交涉之結果，始得發還。仍送交巴布扎布。從此俄國官憲確信日本供給蒙匪武器之事。

武器既入巴布扎布之手，而周圍情況，尙不容蒙匪南下。及袁氏病沒，我政府既不解散勤王軍，又不中止蒙匪南下。故巴布扎布忽然殺到滿洲。此滿洲擾亂之近因也。

蒙匪既南下，中國軍隊屢加討伐，不易奏功。對於誘致蒙匪之日本，自然不勝怨憤。於是鄭家屯中日軍。

隊之衝突。以起。怨憤填胸之中國軍隊。遂射擊日本軍隊。包圍日本兵營。此問題之解決。似易而實難。中國政府。所以對於日本抗辯不休者。實以日政府有招誘蒙匪之事實耳。

蒙匪進入滿洲後。與華軍交戰數次。皆不利。恰遇鄭家屯事件發生。日本軍隊。威壓華軍。使華軍不遑他顧。而蒙匪得於此時。乘隙急逃。投入日本南滿鐵路附屬地方之郭家店。故自中國方面觀之。日本軍援助蒙匪。故意惹起鄭家屯事件。將蒙匪引入郭家店。而加以保護。顯然可見。

日本因特別關係。欲保護蒙匪。向中國交涉。欲令其安然退去。奉天張督軍作霖。欲免地方糜爛。許之。然我政府無端再施一大失策之陰謀。由大連宗社黨勤王軍二千人。內分派八百人。由南滿鐵路運至郭家店。參加蒙匪。更對於蒙匪及勤王軍。供給大礮。機關槍。步槍。及多數之彈藥。此事全係日本官憲之所爲。非然者。則日本監視之宗社黨勤王軍。何以得離大連。南滿鐵路。何肯爲之運送。槍礮彈藥。何從爲之供給。故全出於日本官憲之手。毫無疑義。

華軍既允蒙匪安然退出。忽見新加勤王軍。且添多數武器彈藥。乃大驚。遂通告日本。謂中國雖承認蒙匪自由退去。然忽增多數馬賊編成之勤王軍。及精銳武器。事變叵測。不得已從事討伐。請爲原諒云云。日本軍於蒙匪預定退去期日之先一夜。接到中國討伐通告。欲由奉天日本領事答覆張督軍。謂由郭家店經楊家城子至鄭家屯。可劃一線。其東不許中國軍隊行動。若違反之。則日軍當取自由行動云云。

然奉天日本領事。以該通告爲蔑視國際法。恐惹起將來困難問題。謂不能由外交上正式發此通告。因此中國有討伐之通告。而日本不能爲停止討伐之交涉。遂陷庇護之蒙匪於死地。實日本之隱痛也。既而蒙匪與勤王軍。並列而進。日本騎兵。口稱監視。實係護衛。同由郭家店出發。於是既發討伐通告之華軍。對之開始攻擊。因此日本國旗。被彈丸穿射。日本兵亦受傷。是爲朝陽坡事件。朝陽坡事件。應注意之點。一爲日本政府。對於停止討伐蒙匪之交涉。不十分進行。二爲日軍對於此等蒙匪。及由馬賊編成之勤王軍。皆派兵護送。誠不可思議之事也。若單爲華軍攻擊日軍。凌辱日本國旗。日軍儘可出非常之手段。然日本有上述之特別關係。且有外交上之缺陷。對於此種侮辱。祇得呆視華軍之行動。不能發揮日軍之威。外交上亦陷於不能明快解決之苦境。

其後醜態百出。以朝陽坡事件既起。乃調公主嶺日軍一旅。向朝陽坡進發。當時日人皆欲更進一步。進行。占據華軍根據地之奉天。然當局以華兵退避。不與接戰之故。畢竟無何等意義而止。

於是日本之陰謀。皆不成功。而華軍之征蒙計劃。反着着奏効。吉林軍重重扼蒙匪退路。蒙匪困難。不可言喻。於是日本復向中國交涉。仍欲使蒙匪安然退去。惟其時蒙匪與勤王軍。大肆劫掠。滿洲秩序大亂。幸中國承認由日本勒繳勤王軍之武器。而解散之。允許蒙匪安然退去。

然日本官憲曩由大連運送之勤王軍。且給以武器。至此復收回其武器。而解散之。其矛盾出醜。誠可驚矣。

今就此等事件。平心判斷。擾亂滿洲之責任問題。不能默視也。第一、大連招致宗社黨勤王軍。現政府果不知之耶。然地點則在遼東租借地內也。訓練之人。則日本將校也。勤王軍之行爲。則日本軍警之責任也。乃日本官憲不解散。而訓練之。而運用之。則明明政府之爲之也。第二、日本官憲在滿洲各方面發散金錢。如編制勤王軍。招引蒙匪。解散勤王軍之餉糈。及其他特別費用。此等金錢。政府以外決無支出之處。肅親王與大倉之借款。既盡數支付。則此等用費。全然借款以外之支出明也。第三、由南滿鐵路。運送勤王軍八百人至郭家店。使參加蒙匪。又輸送多數武器。經哈爾濱至於蒙古。非日本官憲能爲之耶。則責在南滿鐵路公司。亦在參謀本部。於大連租借地內。招致宗社黨。編制勤王軍。而訓練之。非日本官憲爲之耶。則責在關東都督府。供給勤王軍及蒙匪多數之武器。且以正式軍隊護衛勤王軍及土匪脫險。非日本官憲爲之耶。則責在陸軍省。當袁世凱生存時。猶曰爲倒袁計也。今猶頻施此等小策者。其目的果安在耶。

觀後藤此作。乃知日本大隈內閣。爲擾亂中國計。於滿洲擁護宗社黨起勤王軍。又招致蒙匪。使與勤王軍應策及蒙匪南下。擾亂滿洲。經中國軍討伐。蒙匪大敗。日本愛莫能助。乃利用日商與華童毆打小事。率兵

殺入中國團部。以成中日直接交涉。旋用重軍。威壓華軍。使華軍不遑他顧。而得令蒙匪乘隙急逃。以盡日本保護之責。此鄭家屯事件之真相也。

日軍逼鄭家屯

日軍占領鄭家屯

北京政府之關係

日政府之要挾條件

當事變發生之時。遼源知事聞警。旋赴日營安慰。并請其訓令兵士。不再尋仇。日隊長井上松尾。一面電請附近各日軍來援。一面向知事要求二十八師即時出城。不得停留。知事當訪團長商議。團長於事後始返營。亦深恐已軍憤激圖報復。當命所部。即時開拔城外駐紮。知事以告井上。井上仍以恐華兵報復爲詞。逼令凡中國軍隊。均須一律退出城外三十里。知事旋又向巡防及二十七師各軍商議。各軍爲消弭禍端起見。皆於是晚相繼退出。知事復以告井上。井上邊變面目。將知事拘留。而八面城之日軍大隊。公主嶺駐屯騎兵兩中隊。鐵嶺駐屯步兵一大隊。機關銃一隊。共一千五百兵。先後至鄭家屯。將遼源鎮守使署及中國各營房全行占據。並張告示。宣布由鄭家屯至四平街三十里內。不准華人入境。以示全行占領。此間。被華軍擊敗之蒙匪。乘間逃入南滿鐵路附屬地之郭家店。全受日軍之保護矣。

事變報知北京。北京政府對於日本招致宗社黨。編制勤王軍。招致蒙匪南下。及援救蒙匪。藉端殺入中國團部諸黑幕。皆無所聞知。以爲係偶然發生之衝突。且係地方上事件。飭由地方政府了結。而日本政府於事變發作之時。其目的雖專爲救援招致之蒙匪起見。於事變發作之後。則更進一步。必藉端要挾中國之重大權利而後止。故北京政府。雖視爲小事。飭由地方了結。而日本政府。則拒絕在奉天談判。必由日本公

使與北京外交部直接交涉。新任公使林權助以華軍包圍日營爲詞。於九月二日。向外交部提出左記八條。要求實行。

一 懲罰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 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三 嚴飭駐南滿東蒙之中國軍隊。嗣後不得再有挑撥日本軍隊。或日本人民之何等言動。並由該處地方官。以此項命令。布告週知。

四 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南滿及東蒙之日本臣民。於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並於南滿洲增聘日本人爲警察顧問。

五 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顧問。

六 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教習。

七 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本領事署。謝罪。

八 對於被害者。予以相當之慰藉金。

按後籐所述。日支衝突之真相。此事變之責任。當然全在日本。而不在我。卽退一步言之。苟非日本超越不平等條約以外。駐紮軍隊於遼源。與設置日本警察署。亦何至發生此事變。日人於南滿設置警署數十處。

責任之全
在日本

外交部之
舉凡無能日本要求
東蒙警察
權日本援南
滿例設警
署於東蒙
之照會

皆係條約以外之強制行爲。從未得中國之承認。東蒙非南滿之比。日人尤無設置警署之理由。苟無日本警署在該處。則川瀨無從生事。苟無日軍在該處。縱生事亦不如此重大。故此案發生之後。中國政府應嚴向日本要求撤退鄭家屯之日警。與其軍隊。以弭後患。是爲至當。乃事不出此。是非倒置。日公使反向我國提出上述之八條。要求履行。代理部務外交次長夏詒靈以日本事實上於四平街鄭家屯一帶。已增派大軍駐紮。恐案懸不結。別生枝節。遂置是非曲直於不論。竟接受日使提案。與開談判。

日本要挾中之第六條。與本案毫不相干。實爲極無理之條件。日本亦不過作爲襯品。其最注重者。爲四五兩條。而尤注重於東蒙各要地。得派日本警察官之一點。蓋民國四年之中日新約。規定日本臣民得雜居南滿。經營東蒙。雖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之文。然在日人。不過視爲紙上陳文。必令滿蒙全境。凡日人足跡所到之區。即日本警署設置之區而後已。此要求第四款之本意也。然警察權係內務行政之重要主權所關。當二十一條要求時。日本已經撤消。則我當局當然拒絕之。而對於五六兩條。亦嚴格要求撤回。其餘各條。皆許磋商讓步。然日使於軍事顧問。與警察問題。則堅持不讓。經十餘次談判。不能解決。五年十月。與六年一月。日使兩次交付說明書於外交部。前者交付署理外交總長夏詒靈。大意謂日本於南滿設置若干警署。中國地方官事實上業經承認。自四年五月訂結中日新約之後。日本臣民移於東部內蒙者。必日增多。日本政府爲保護并取締該臣民起見。認爲有派駐警察之必要。請援南滿之例。從速承認爲盼云云。後

者交付於新任外交總長伍廷芳。略謂查派駐警察官之事。究竟係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而毫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倘中國政府躊躇不表同意。則日本政府祇得自由實行之。實屬不得已之事云云。伍廷芳旋與日使會面。并交付說明書。略謂本國政府。詳細考量於中國領土內。駐紮外國警察。無論如何。於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式上均有妨礙。現在南滿各處設置之日本警察。業由本國政府及地方官迭次抗議。並未承認。且所稱係屬治外法權。尤難牽混。中國數十年與各國訂有治外法權以來。未聞有以此為辭者。應請貴國政府。無庸再提。仍不能作為中國政府業經承認實行云云。此說明書之最可注意者。為最後之二語。即暗示日本在東蒙已經設置之警署。既不撤廢。亦不必再提。但不能作為中國政府之承認。蓋表示不承認之承認也。日使遂忽然變調。謂此案久懸。殊非善鄰之誼。望將已經商好之五項。即用公文交換了案。兩國全權委員。遂於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換左記各款之照會。

- 一 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
- 二 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 三 於日本臣民雜居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對於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禮遇。
- 四 奉天督軍。對於關東都督署。及日本領事館。表示抱歉之意。
- 五 給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卹金。

六 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於上五項全部實行後，即行撤退。

鄭家屯問題，依此照會解決，日本對於原要求之四五六各款，表面上似皆放棄之。其實日本原注重之點，惟在設警署於東蒙之一端。於交涉未了之時，實際設置四平街鄭家屯一帶之日本警署多處。而於交付伍總長說明書中，特聲明倘中國政府不表同意之時，日本亦自由實行之。蓋鑒於南滿設置日警之經驗，實無苦求中國承認之必要也。而伍總長以表面上未大傷國家之面目，遂糊塗了案。於是東部內蒙之日本警署，居然與南滿媲美。迴憶民國四年，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為我國人之所最痛心。然彼時關於警察問題，日本因磋商不成，旋自撤消之。迄於茲，日本對中國之態度，更進一步。不管中國政府之承認不承認，惟自由行動而已。余編第十六章有言曰：自二十一條日本可以無故向中國提出之，並可強迫其承認之。則自後日本凡欲要求於我者，可無故強迫之矣。蓋絲毫不謬也。至日兵無端駐紮鄭家屯，實為此次衝突之原因。我國自應要求日軍完全撤退，乃僅允許日本撤退因鄭家屯事件所增派之日兵而止。則不啻以條約承認原派日軍有駐紮鄭家屯之權矣。

比二十一
條要求更
進一步

朝陽坡事
件

再應追述者，自鄭家屯事件發生後，華兵不能追剿蒙匪，蒙匪乃得安然退避於南滿鐵路附近之郭家店。而為日本之所保護。然日本當局，不肯以苦心孤詣招致之蒙匪，一經失敗，便終止其最初之目的。遂出一絕大陰謀。表面上正式與奉天督軍張作霖交涉，請求中國不加討伐，令蒙匪安全退回蒙境。及得張督軍

承認之後。於大連宗社黨勤王軍內。調選八百名精兵。由南滿鐵路運至郭家店。與蒙匪混合。且給予多數大礮機關槍及充分之彈藥。又附以日兵。一路退卻。將欲乘中國之不備。一舉而破奉軍。事爲奉軍所探知。當由張督軍通知日本當局。謂事變叵測。不得已。從事討伐。請爲原諒。日本當局。當時無法制止。亦不直接與奉軍開戰。又不忍坐視蒙匪與勤王軍之被攻。不得已。急懸日本國旗。以爲救濟。遂致礮穿國旗。當時日本當局。急令四圍日軍集中朝陽坡。將與奉軍直接開戰。一舉而衝奉天。然以奉軍退避之故。亦未積極進行。後藤時在滿洲。亦主張直衝奉天。以不實行。故反對大隈內閣。而著日支衝突之眞像。適蒙匪與勤王軍大肆劫掠。滿洲秩序大亂。日本亦不便以礮穿國旗事。與中國大起交涉。惟要求由日本勒繳勤王軍之武器。而解散之。仍令蒙匪安全退去了事。是爲朝陽坡事件。

第二十一章 日俄同盟與中國之關係

民國五年

中日新約
後日本之
外交方針

日本結歡
俄國之陰
謀

日本強姦
俄國之同

日本乘歐戰初起。假英日同盟之名義。驅逐德國勢力於山東。而代領之。又威迫中國訂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事實上完全破壞中國獨立。與各國均勢之局。而獨占中國之優越地位。知爲列強所不願。而對中國提出最後通牒時。美國曾向日本宣言。謂如有侵害美國與中國條約上之權利。或侵害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及列國工商業均等主義者。美國斷不承認云云。日本恐歐戰結局之後。美國與列強聯合對付。則日本孤立無援。甚屬危險。故自訂結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之後。其外交方針。急欲乘歐戰未了之先。使英俄法美承認日本在中國之優越地位。如得此種保障。則以後對於中國何等自由行動。皆副產品耳。然此種政策。非美英法三國所能承認。惟俄國政府。爲天然的侵略性質。與日本完全相同。又兩國在東亞之地位。亦頗相同。而俄國自與德奧宣戰後。無東顧之暇。日本外交方針。遂決定向俄國表極端之好意。以達日俄同盟之政策。迭向俄國政府聲明。凡俄國在東亞之軍力。可盡調赴歐西戰場備敵之用。日本對於俄屬之海參崴。樺太島及北滿等處。不但不稍事侵略。且代勝防護之任。并竭全國之力。接濟俄國之兵器及軍需品。使俄國於歐西戰爭時期。無軍實缺乏之虞。俄政府以西方大敵當前。東方得此良友之幫助。感謝之情。自不能已。日本遂乘機倡日俄同盟之說。及袁世凱稱帝。中國抗袁運動。將起全局之擾亂。日本大隈內閣欲乘

俄國不得
已之贊承

日俄協約

中國之天
地變色

機解決中國問題。日俄同盟之進行愈猛。適一千九百十六年。即民國五年一月。俄國克魯義大公。賀日皇登極到東京。日政府爲隆重之歡迎。而拒絕袁世凱之特使。特與俄國大公。交換兩國同盟之意見。然俄國政府對此同盟。不甚熱心。而日本朝野則爲狂熱之運動。且表示凡有益於俄國者。日本賭國命幫助之而不惜。俄政府明知是計。而不便拒絕。蓋以爲承認日本之意旨。則俄國對於中國雖有進取之地步。然日本所獲於中國者。遠甚於俄。若不承認日本之意旨。則日本可一時翻臉。北滿洲海參崴樺大島等處。或不久落於日人之手。故比較以承認爲佳。縱日本獲於中國之權利。遠甚於俄。然慷他人之慨。於俄國無損。此俄政府終贊成日俄同盟之所以也。同年七月三日。兩國政府發表日俄之新協約如左。

日本政府及俄國政府。爲協力維持極東永久之和平。協定於左。

一 日本不爲敵對俄國之何等政治協定。亦不與他國聯合以當俄國。俄國不爲敵對日本之何等政治協定。亦不與他國聯合以當日本。

二 兩締約國之一方。在極東之領土權。及特殊利益。爲他一方所承認者。如被侵迫時。日俄兩國。應協商防護此等權利利益應取之手段。

此協約之性質。謂爲同盟。尙有未當。因未規定協同戰鬥之明文。與出兵之義務也。然其關係。與影響。則中國之天地。忽然變色。蓋自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條之結果。所謂中日協約。雖已破壞中國之獨立。與領土

協約危害
中國之程

保全。又破壞均勢均等之局。然不過爲日本一國之單獨行動。其與中國有關係諸國。尙未共同一致承認之也。茲則歐亞之俄日兩陸軍國。結爲一體。明白破壞東亞之現狀。并明白宣布中國之權利利益。爲日俄兩國之所壟斷。則第二十一條。中日協約。日本所得之權利。爲俄國之所承認無疑也。且此協約第二條。甲方承認乙方在極東之領土及特殊利益一語。爲毫無限制。非同一千九百十年之日俄協約。僅規定以滿洲及日俄二國之條約。又日俄二國與中國之條約。爲範圍者比也。又該約規定被侵迫時。兩國協議應取之手段。則非同民國元年日俄第二次密約。僅規定互相援助。不相牽制者比也。按民國元年日俄第二次密約。劃南滿東蒙爲日本所有。劃北滿外蒙爲俄國所有。互約不相牽制。其結果。不旋踵而俄蒙協約成立。外蒙變爲俄國之保護地。而日本亦旋向中國要求滿蒙五鐵路權。其中三線完全屬於東蒙。及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之交涉。日本要求東蒙與南滿並論事實。上東蒙變成南滿。此僅由日俄二國。不互相牽制。其結果中國之損害。已至如斯。今此協約。兩國之互相承認。既無範圍。又有協商對付被侵迫之手段。則勢之所及。中國寧有完膚。故曰。此協約。成立中國之天地變色也。

且本協約之外。另有密約。據當時日本各新聞所載。有謂日本接濟俄國之軍實。俄國以北滿鐵道。及松花江之航行權。讓與日本爲報酬者。有謂上述協約第二條。兩締約國在極東之領土權。殊未指明。另以密約劃清兩國在中國之新領土者。當時吾人以爲前者無秘密之必要。後者近是。及一千九百十七年（民國

六年)十二月。俄國革命後。勞農新政府。反對專制帝政時之侵略政策。所有舊政府與各國訂結之條約。其帶侵略性質者。一概宣告無效。當時宣布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三日。俄日密約之全文如左。

俄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爲加厚兩國之真實友誼起見。除經過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詳第十

四章第一節)一千九百十年七月四日。(詳第十四章第三節)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八日。(詳第

十六章第一節)各密約外。特以下列各款。再締補充上述各密約之新條約。吾人僅知一千九百十年

種密約。據此則一千九百零七年已有密約矣。

一 俄日兩國相互承認在中國之權利利益。苟第三國對於日本或俄國懷敵意。而欲於中國得政治上之優越權時。日俄兩國應坦懷協議。執行共同必要之手段。

二 依前款俄日兩國取必要手段之結果。如第三國對於日本或俄國竟至於宣戰之時。則他一方締盟國。應即實行援助。並約定非得兩締盟國相互之承認。不得與敵國媾和。

三 俄日兩國關於武力相互援助之條件。及援助之方法。由兩國當事者決定之。

四 兩締盟國之甲方。於乙方與第三國開戰之時。非由乙方提請援助之保證。又程度上無以武力援助之必要時。則甲方不盡第二條武力援助之義務。

五 本條約自調印之日起。五年間有效力。若期滿之前十二個月。兩締盟國皆不照會廢約。則本約以

締盟國一方表示廢約之日起仍繼續一年有效。

六 本條約除兩締盟國外相互嚴守秘密。

日俄之防禦同盟

密約制中國死命之情形

此密約第一語兩國相互承認在中國之權利利益。即上述協約第二條。雙方承認在極東之領土權及特殊利益之換文耳。而毫無限制。則一也。協約僅規定被侵迫時兩國可取共同防敵之手段。尙說不到他一方實行助戰。密約則規定取共同必要之手段。與一方與第三國宣戰時。他一方即實行援助。蓋即實際之防禦同盟耳。按日本取得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後。其於中國已占得優越地位。恐他國因此有敵對日本之事。故誘俄國爲此防禦同盟。以爲抵制。按其時英法二國以歐戰之疲。無敵對日本之力。日本亦毫無畏懼英法之意。此同盟對抗之目的。實美國也。美國於日本向中國提最後通牒時。曾有嚴重之宣言。日本防患未然。與俄國爲此結合。即效一千九百年因美國提議滿洲鐵道中立。即爲日俄協約以抵禦美國之故智也。假使其時美國不知日俄有此密約。而對日本爲實際之干涉。則日本勢必要求俄國執行密約之義務。以歐亞兩大陸軍國與美國對抗。美國自不易於東亞得如何之勝利。其結果中國之天地。惟日俄二國壟斷吞噬而已矣。假使美國有抵禦日俄二國之力。則中國化爲列強戰鬥之場。其結果開瓜分中國之局而已矣。又假使竟無第三國敢出而干涉。則日本於此密約之前。尙向中國爲二十一條之要求。今既有此防禦同盟。則恃其無限制相互承認在中國權利利益之約束。更向中國肆行其侵害壓迫無疑也。則其

中國之意
外徵倖

日英同盟
之被破壞

英國之承
認日俄協
約

結果中國亦惟日俄二國壟斷吞噬而已矣。故此密約之結果無論如何皆足以制中國之死命而有餘。則直認爲覆滅中國之秘密同盟可耳。幸而日俄同盟之次年二月俄國忽起掀天動地之大革命。專制帝制滅亡。民主共和代興。列寧新政府舉帝制時代對內專制對外侵略之政策。一概排斥。所有俄皇舊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凡帶侵略性質者。皆在翻案之中。於是震動一時之日俄同盟。日俄密約。在俄國一方。完全宣告無效。日本欲俄國仍履行協約與密約之責任。殆猶夢想。此誠日本意外之打擊。而中國意外之微倖也。

關於此次日俄同盟。當時有一重要問題。即日俄同盟之時。日本亦商之英國否乎。英國亦承認之否乎。此關係東亞外交變化之重要問題也。蓋此次日俄同盟之性質。與日英同盟第二項目的。即保全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又確保列國對於中國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全相違反。且日英同盟第三條。規定兩締盟國。非與他一方協議。不得與第三國結妨害本協約之別約。茲日本既與俄國結妨害日英同盟之別約。其不得不事先與英國協議無疑也。如不得英國之承認。則日俄協約不能發表。如得英國之承認。則日英同盟已等於零。此間日英二國必另有一種秘密約束爲英國承認日俄協約之條件。當然不外日本懲惡英國向中國爲何等之進取。以保全日英同盟一部分之存在。觀於英人爲西藏劃界。必欲包四川西部雲南西北部及青海等處。皆劃入西藏範圍。日本輿論贊助之。可以知其大略也。要之自日俄戰爭以來。中國問題。

爲日俄英三國所包辦。而以日本爲主動力。幾次對中國之日俄密約。皆爲日本所發起。而皆得英國之贊許。坐享同等之利益。若不得英國之贊許。並不令其得同等利益。則非日本之所敢爲。蓋日英同盟之關係。然也。故此次日俄協約。當然得英國之承認。惟此次日俄密約。則似非英國所知。而爲日本賣同盟國之行爲。歐戰之後。英人決心取消日英同盟。此其大原因也。

密約之曠
過英國

第二十二章 蘭辛石井協定與中國之關係

民國六年

日本自民國四年取得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後，乘歐戰未了之前，令各國皆承認日本在中國之特殊權利。於民國五、六兩年，八面下網，一面於民國五年七月締結日俄協約，并締結秘密同盟，以防美國之反對。日本又於民國六年二、三月間，與英、法、俄、意四國締結密約，該四國皆承認所有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利益。一概割讓與日本，而日本允許中國對德參戰。此等密約成立之後，惟美國尚未入彀，急思以別種形式使美國亦入其網羅。適值美國以潛艇無限制使用，對德國宣戰，為擴張本國海陸軍軍實，又接濟俄法巨大金融之故，特禁止美國金鐵出口，其影響與日本不利。日本遂假日美二國既同對德宣戰，應商議共同作戰各事宜之名義，派石井菊次郎為全權特使，赴美協議。石井至美之後，美國咸認為如英、法所派特使，專為致謝美國參戰而來，毫不疑其於東亞外交上有重大之作用。各處表示歡迎，石井於歡迎席上，充分發表日本對於中國毫無侵略之野心，亦毫無違反機會均等與門戶開放之意思。所有英美人民不滿意日本之處，皆由德人之所播弄云云。竟為美國各界所深信不疑。及石井與國務卿蘭辛氏會見，其所討論關於協同戰鬥各案，不過為石井之附帶事務，而其鄭重主要者，則欲美國正式承認日本在中國之特別關係耳。惟立詞巧妙，謂日本對中國之政策，并非侵略，並非壟斷，不過以地理上之連接，生出特殊關係，得

蘭辛受石
井之騙

利用商工等業耳。且主張於開放門戶之下。謀改善其協同競爭。而以保全中國領土與主權爲原則。又謂日本從前照此主義進行。屢遭美國人民之誤解。蓋全出於德政府造謠離間之陰謀。嗣後關於此等疑惑。務須由兩國成立一種協定。以爲根本疏清。免再中敵人離間之計云云。此一段巧妙之詞。其精神全在以地理上之連接。生出特殊關係數語。蓋本將此等字句。明載協定中。爲異日處分中國時。斷章取義。曲解條文之地步計耳。蘭辛氏以書生而爲國務卿。全無外交上之經驗。爲其所騙。并稱贊石井爲爽直坦白人物。竟照石井之意。許由兩國政府訂立協約。一千九百十七年即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在華盛頓交換左記之照會。即蘭辛石井協定是也。

啟者貴我兩國政府。關於中國共同利害諸問題。本官與閣下會談中。意見已一致。特向閣下爲左之照會。

爲掃除近來一切謠言。閣下及本官以爲貴我兩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同抱之希望及意向。更爲公然之宣言爲得策。

美國及日本兩國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國家之間。生特殊之關係。因之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國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接壤日本所領之地方。殊然也。

特中國之領土主權。完全存在。美國政府信賴日本國屢次之保障。日本雖以地理位置之關係。有上述

蘭辛石井
協定

之特殊利益。然對於他國通商。不至與以不利之偏頗待遇。又不至漠視條約上中國從來許與他國商業上之權利也。

美國及日本兩國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之目的。又聲明主持對於中國歷來之門戶開放。與商工業機會均等之主義。

將來凡以特殊權利。與特典。侵害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或妨礙列國人民完全享有商工業上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相互聲明。不問何國政府獲得。皆反對之。

美人之易
關
美政府
之不謹慎

日本之曲
解條文

當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時。美國向日本提出嚴重之警告。及日俄協約發表。美國輿論。大為驚駭。亦知日俄合縱抵禦美國之策。則日本侵略中國之情形。美國政府。應甚明瞭。乃以石井氏一時之飾辭曲論。美政府深信不疑。而與日本成立此等不謹慎之協定。則美人之富於善忘性。與易受人欺騙。有不可思議者矣。在蘭辛之意。或以爲此種協定。使日本重新爲尊重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及機會均等之確證。不爲無益。然聲明美國承認日本於中國有特殊利益。并加接壤日本所領地方。殊然之一語。殊屬孟浪。試問特殊利益之字樣。之範圍。究以何項解釋。爲標準。該協定發表之後。日本國論狂喜。咸認中國從此非完全獨立之國家。而爲日本之保護國。蓋其解釋特殊利益四字。係包括中國全體之內。政。外交。各政權。而言云。又當時石井在美國各處演說。亦聲明日本適用極東之門羅主義。如有第三國侵害中國之時。日本必干

日本認中國之宣言

美國國務省之佈告

美公使之說明書

涉防護之。又同時日本外相本野氏在議會宣言曰。美國政府諒解日本政府對於中國之誠意。虛心坦懷承認日本對於中國之特殊地位。云云。此等有責任之發言。無非明白表示中國已成日本之保護國也。美國政府見日本當局有曲解條文之意思。乃於次年二月。一千九百十八年民國七年。由國務省發表兩國交涉之顛末。其中說明美日協定之一段文曰。

石井大使一行來美。聲明日本對於中國之政策。非侵略主義。亦非欺瞞主義。一掃我國人從前之疑惑。兩國政府對於中國之態度。已交換公文。得相互之了解。無重說之必要。惟兩國政府。重聲明遵守門戶開放主義。更進而宣明無論何國。不得侵犯中國主權與領土保全主義。實與大總統威爾遜所倡世界永久和平之主義一致者也。日本大使一行來訪。不僅和解美國疑憤之情。且從新宣言中國主權不可侵犯。又願與美國協力繼續討德。此美國所當永遠記憶者也。

美國政府發表此一段文意。對於特殊利益四字。未一言提及。而惟尊重美國歷來對於中國之主張。所謂門戶開放。及保全中國之領土與主權之三大主義而止。又同時駐北京美國公使芮因修氏。將美日協定通知中國政府時之說明書曰。

自日本大使赴美。於美日兩國在極東之利益。得開誠布公討論之機會。日使聲明日本於中國之政策。決非侵略。不過由地理的位置。所生特殊關係。得利用商工業耳。茲美日政府宣言。當守門戶開放政策。

其因國境地位接近。在中國經營商業較之他國人民自有種種便利。照會詞意甚明。無庸解說。該照會不僅再行保證門戶開放政策。且加入不得干犯中國主權及領土保全之主義。此主義適用最廣。為國際永久和平之基礎。威爾遜大總統所曾經宣言者也。

此說明書更宣明領土接近所生特殊利益之意義。全限於工商業之經營而止。則可知美國政府對於接壤地方之特殊利益。實指商工業之便利而言。其與日本朝野解釋美國承認日本於中國之特殊地位之意義。相距懸絕。且該協定中一則曰特中國之領土主權完全存在。再則曰兩國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獨立與領土保全之目的。三則曰將來凡以特殊權利與特典侵害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者。兩國政府皆反對之。似此對於中國之主權與領土。重疊聲明。不得侵害。而謂特殊利益四字。係包中國之內政外交各政權而言。殊可驚異。蓋其時日本已抱獨吞中國之決心。如鹿獵夫。見鹿不見山也。

該協定成立之後。駐北京日美公使。各將原文。通知我國外交部。夫以關係中國之事。日美兩國。互相協定。並承認其在中國之利益。而不使中國參加會議。及會議結果後。以一紙公文。通告中國政府而止。則中國在國際上之地位。其尚有獨立國家之資格乎。時我國政府無可如何。乃向日美二國。發左記之通牒。

日前日美兩國政府。為息止謠言。在華盛頓交換關於中國之文書。由兩國公使以原文通告中國政府。中國政府。為免除誤解起見。特為左之宣言。

中國政府對於各友邦。皆取公平平等之主義。凡各友邦條約上之利益。一律尊重之。領土相接近之地方。雖發生特殊關係。然亦以中國條約上所規定者爲限。要之。他國以文書交換。互相承認之事。中國政府。絲毫不受其拘束。特此聲明。

中國政府除此宣言。送致日美二國外。并通知其他關係諸國。蓋表示不承認日美協定也。其後巴黎和會。日本特使發表關於德國在山東權利利益讓歸日本之五國密約。威爾遜所主張正義人道與外交公開之主張。殆完全被其打消。美國始知日本叵測。而謀取消蘭辛石井之協定。

第二十三章 中國對德奧宣戰及南北戰爭之日禍

民國三年
至九年

第一節 日本操縱中國參戰與山東密約

日本不准
中國加入
協約國
袁氏與英
使商之
失敗

嘗歐洲大戰勃發。日本視爲奇貨。將利用之以奪德國在山東及南洋之勢力。並乘機向中國爲特殊之侵略。無論英國請其防護東亞之商務與否。日本勢必加入戰爭。其詳情已述於第十六章。時日本大隈內閣定對外方針。二案。一爲日本速加入協約國。一爲不准中國加入協約國。以便發展侵略中國之策。當日本對德宣戰時。袁世凱亦知青島爲日本攻陷。將與中國極不利益。當即與駐京英公使朱爾典。告以中國政府。願對德宣戰。或以獨力或與英日共同出兵攻青島。皆可。朱爾典知日本必不願中國加入。不敢逕許。與日使商議後。果被拒絕。而袁世凱亦不敢逕行加入。自是日本除占領青島外。所有山東要處。沿鐵道至於濟南。皆占領之。並蠱惑歐洲之視聽。謂中國將效土耳其加入德奧之側。在中國之白人。將遭第二次拳匪之禍。以重日本監視中國之責任。旋即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又於山東重要各地方。設日本民政署。視同本國領土辦理。因此英國政府。亦悟中國不加入戰爭之不利。而中國以中立之故。對德國之庚子賠款。照常給付。德人在中國者。得以此款。爲防害協約國之活動。實亦有之。尤爲英法俄人所不快。三國駐華

英法俄三
公使誘中
國參戰袁氏提出
之條件條件之作
用三國大使
向日本之
提議日本拒絕
三大使之
提議

公使曾秘密會議。決定誘中國加入戰爭爲得策。民國四年十月。由朱爾典私探袁世凱之意旨。時袁氏壹意經營帝制。無心及此。當向朱爾典答稱。從前中國政府。自請加入。已被拒絕。嗣後不便再提議。英使聞此。旋與法俄兩公使會商。擬請由協約國邀請中國加入。兩使皆贊成之。朱爾典以告袁氏。袁氏因提出三項條件。(一)協約國須墊款三百萬鎊。爲中國整頓兵工廠之費。并聘請英法專家。監督中國所產之軍火。以供協約國之用。(二)列強間未得中國同意。或不請中國參與。不得再訂關於中國之條約。(三)上海租界。不得藏匿中國罪犯。或謀推倒政府之政治黨人。袁氏此等條件。其第三項意在成就帝業。其第一第二兩項。係具外交上之作用。蓋日本所提二十一條第五號第四款之文。原爲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袁氏欲乘機引協約國並英法技師以抵制之。此第一項之作用也。其時日俄協約。日美協定雖尙未實現。然日本主張日俄同盟之說甚盛。袁氏知其必係對中國協定。此第二項之用意也。三國公使對此三項條件。全承認之。並決定邀請日本一同與中國正式交涉。然逆知日本不易承商。三國公使。因不逕向駐京日使提議。而各致電駐日本之本國大使。請其逕向日本外務省交涉。駐東京英俄法三大使。於同年十一月中旬。以袁氏所提三條。逕向日本外相加藤氏提議。加藤當稱將以此項提議。報告政府。暫不能確實答覆。旋示意於全國報界。令其極力反抗。並嚴責英公使密與中國爲危害日本利益之謀。加藤旋正式答覆三國大使。表示不能贊成。並謂如中國加入戰爭。四百兆人民。一旦發揚對外精神。

德國無限制
使用潛航艇

美國請中立國
對德絕交

中國對德
抗議

日本之干
涉

於日本大不利益云云。同時日本政府更進一步向英國政府聲明。自後凡與中國之交涉。必先通知日本。以表示監視中國者之態度。英政府不敢有異詞。法俄亦不敢持異議。中國加入戰爭之議又中止。

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民國六年）一月。德國政府向世界宣布自二月一日起。無限制使用潛航艇。美國大總統威爾遜之政府。以二月三日對德絕交。並向世界各中立國通牒。聲明德國無限制使用潛航艇。無論中立國與交戰國之正當通商。及中立國與中立國之通商。苟經過其封鎖區域。一概擊沈。為蔑視公法。蹂躪人道之極。邀請各中立國一同對德絕交。其時世界諸國。除墨西哥以排美親德之故。不向德國提抗議外。其餘南美各國。及東亞之暹羅。與接近德奧之荷蘭。丁抹瑞士瑞典。諾威。西班牙諸國。無不先後向德國提出抗議。中國早欲加入協約國。為日本所壓制。至此遂以保持中立國權利。與維護國際法威權之旨。於二月九日。向德國政府提出抗議書。並聲明如事出望外。此抗議竟歸無效。則中國政府。不得不斷絕兩國現存之外交關係云云。同時咨覆美國政府。告以中國與美國取一致行動。大惹起日本政府之注意。當時日公使至外交部。告以日本贊成中國對德抗議。惟此等大事。中國不告知日本。甚為遺憾。此後應請中國政府注意云云。蓋斯時中國加入協約國之聲浪甚高。英法俄亦贊助之。日政府知勢之所趨。不能再為制止。故特表示贊成之意。惟所稱中國不先告知日本。甚為遺憾。則明白表示日本應干涉中國外交行動之意。且恐中國於對德問題。銳意進行。故特為此言以防阻之耳。夫中國非日本之保護國。對外行動。有自

日政府關於山東密約之進行

俄使關於山東密約之函

由主權。何須告知日本。何須經其贊成。日公使至外交部表示此意者。即不承認中國爲完全獨立國之表示也。此等表示。當應拒絕。然非段內閣所能爲。而日本本野外相。於此時期。竭力與英俄法意四國駐日大使爲各別的祕密交涉。以日本承認中國加入協約國之條件。要求各國保證日本接收德國在山東省之一切權利。與已經日本占領南洋赤道以北諸島嶼。次第得各國之承認。此等約束。異常秘密。除當事國政府外。無有知者。及俄國革命之後。勞農新政府。將舊政府帶侵略性質之祕密外交文件。一概發表。於是駐日本之俄國公使庫斯奇與日本本野外相關於山東太平洋島之祕密文件。亦遂披露。茲錄當時披露一千九百十七年二月八日與三月一日俄使送交本國政府之文件二通於左。以徵明當時日本政府對於此事祕密進行之情形。

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俄使致本國政府之函。

余屢訪本野氏。欲知日本對於中國加入歐戰之意思如何。本野謂中德兩國決裂。彼甚歡迎。允探明中國態度。如中國有加入希望。即當勸告日本政府。一力爲成功上之進行。又本野氏聲明。日本爲保護己國地位起見。不能不望協約國援助。俾日本得達在山東及太平洋諸島權利之希望。此種希望。即德國在山東省各種權利之繼承。及太平洋赤道以北。日本現占領各島之確定也。

一九一七年三月一日俄使致本國政府之函。

俄使關於
山東密約
第二函

日本允許
中國參戰
之條件

駐俄公使
之地位

本野外相今日復詢余關於日本在山東及太平洋諸島之要求。俄政府已否有回信。本野氏並告余謂日本政府非常希望俄國於此問題能以最早時機交換意見。

按一千九百十七年俄國大革命。俄皇尼哥拉斯二世以同年三月二日退位。右記三月一日之文件係俄皇退位前一日所發。共和新政府接受此等文件。其無回答可知。後據紐約大晤士報載。巴黎通訊有俄法二國政府旋於二月二十日。三月三十日先後承諾之語。則可知俄國舊政府接到俄使二月八日之文件。即於二月二十日承認之矣。此承認文件大約駐日俄使於月底尚未接到。故於三月一日再發次函也。觀俄使第一函述本野之言。有允探明中國態度。如中國有加入之希望。即當勸告日本政府一力為成功上之進行等語。可知日本歷向英法俄諸國。誣中國不肯加入協約國。今後若有加入之希望。當賴日本之許可。欲日本許可各國應先承認日本於山東及太平洋諸島之權利。夫歐戰四年以來。日本前後內閣為防止中國加入協約國。幾無所不用其極。今中國以德國無限制使用潛航艇。並美國邀請之故。始為對德抗議。日本政府遂一轉方針。以承認中國加入協約國為條件。要求各國先承認其在山東之特權。此等險辣之外交方略。當時我國政府與國民皆在夢寐中也。

中國外交官原等於虛設。此等密約雖非中國所容易探知。然俄國共和政府發表上述之文件。係民國六年十二月中旬事也。當時為國內南北戰爭最激烈之時。值岳州軍慶國民固不曾注意及此。然我國駐俄

中國派
代表之
春夢

紐約大
晤士報
之登載

本野與
英使磋商
山東問題

英國附
條之承認
答覆

公使。關於俄國新政府發表此等於我國有重要關係之外交文件。亦並不聞知。以致中國南北政府與國民。於一千九百十九年歐戰終止之後。皆興高彩烈。派議和大使赴巴黎。參列世界大戰之平和會議。意在收回青島。並取消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一場春夢。直至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爲日英法意五國密約所拘束。我國人乃知兩年以前。已被日本制其死命。然密約之內容。究未正式披露。當時日英法意各國報紙。以包庇本國政府之故。皆不道出真像。惟美國各報。於同年（民國八年）四月間之論載。較爲詳實。茲錄紐約大晤士報所載一節於左。以資考證。

美國對德宣戰後。日本知中國參戰終不可免。本野外相與駐日英使葛林氏磋商處分山東及太平洋德領問題。一千九百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卒經英國正式承認。當時英外相致本野外相公函如左。

英國政府。對於日本將來在和會要求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及占領赤道以北之德領。希望英國同意一節。英國政府。希望日本政府。亦本同一之精神。對於英國占領赤道以南之德領。亦予援助。果能彼此諒解。則英國政府。對於日本之提議。樂予同意。

本野接此公函。即於同年二月二十一日。回覆英使。感謝英國政府之好意。並聲明英國對於赤道以南德領之要求。日本政府。樂予援助云云。本野對英交涉既告成功。乃於二月十九日。祕密照會法國大使。徵其同意。原函如左。

日本政府對德一般媾和條件與聯合國間尙未正式交換意見。蓋以本問題俟和會開幕時彼此協定不遲。惟關於媾和問題中之特殊條件如勃斯勃拉斯、君士坦丁堡、及達達尼斯海峽各問題。聯合國間彼此業經交換意見。日本政府對於媾和特殊條件之希望。此際亦應陳述於協約各國之前。以期共同諒解。查現在歐戰。日本帝國政府努力之貢獻。就中如保障東亞和平一節。當在法國政府洞鑒之中。願欲完成此種目的。必須斷絕德國在東亞政治經濟之根源。日本政府有鑒於此。俟將來和會成立之時。當要求德國將戰前在山東所有特權。以及太平洋赤道以北各島。悉行讓與日本。日本政府希望法國政府對此要求。認爲正當。並希予以好意充分之援助。至日本人民生命財產。因敵國不法攻擊所受損害之賠償。以及聯合國媾和一般之條件。自與本問題無關。容他日再爲商議。

駐日法國大使。接此公函約兩星期。即以左之公函照覆本野。

法國政府對於日本將來在和會要求德國在山東之特權。及占領太平洋赤道以北各島。表示承諾。並願竭力援助。法國政府同時要求日本政府。設法使中國迅速與德國斷交。務照下列條件。使中國照辦。

- (一) 在華德國外交官領事官。即交旅券。令其回國。
- (二) 所有德僑。一律遣送歸國。
- (三) 中國港灣所有德艦。一律扣留。做照意葡辦法。歸聯合國自由處分。
- (四) 中國內地之德國商店。及德國租界。一律沒收。

俄歲兩國承認日本之要求

本野接此公函。當即回覆法國大使。表示謝意。並聲明願依照法國條件。使中國迅速對德絕交。同時俄國駐日大使。亦有公函與本野。承認日本之要求。至與意大利交涉。則由日本駐羅馬公使。與意國外相孫理樂氏直接談判。亦得圓滿之結果。

山東密約成立之原因

紐約大晤士報。此種登載。本於巴黎通訊。當時威爾遜總統以戰勝之勢。與正義人道之主張。臨巴黎和平會議。其氣勢如紅日初昇。忽發現此等密約。與美國參戰之精神。及正義人道之主張。全相背反。威總統忽如冷水渥背。而又無可如何。美國新聞界。深懷怨憤。遂力探明此種密約之真相。故得和盤托出也。按法國對於密約所附條件。純爲請求日本設法使中國對付德國之事。蓋法人志在困德。久欲中國參戰。而爲日本所反對。故不得已出此耳。總之。英。法。俄。意。四國政府。其時惟望日本不反對中國參戰。是其最大目的。至於以山東權利讓與日本。在英法俄意皆憐他人之慨。於己國無所損害。而或附他項條件之利益。有何不可。此日本所以交涉成功也。此等密約。以民國六年二三月間。完全成立。而中國果於同年三月十四日對德絕交。

日本八面包圍之策

此間可注意者。日本於五國密約成立之後。以爲美國尚未入其彀中。山東特權。雖不能與美國相商。然不可不使美國別有約束。遂假協同作戰之名。而結蘭辛石井之協定。使美國政府亦承認日本於中國有特殊之利益。蓋日本對於中國。定八面包圍之策。不使中國有一線生機。其下網之密。宜令我國人有所警懼。

也。乃段祺瑞之親日政府。必引狼入室。爲虎作倀。兩年之間。與日本訂無數喪失國權之協約密約。如下節所述。

第二節 中國對德宣戰與內亂

自一千九百十七年（民國六年）二月一日。德國政府無限制使用潛航艇後。美國政府於二月三日。與德國斷絕國交。中國政府於二月九日。對德國提出抗議書。已如上節所述。至三月十日。駐北京德國公使赴外交部。送交德國政府之正式答覆書。其大意如左。

德國對於
中國抗議
之答覆

中國政府。反對德國封鎖計劃。抗議中用恐嚇之言。德國政府不勝詫異。查他國僅抗議而止。惟與德國交誼最親之中國。獨加用恐嚇言詞。中國在封鎖海內。並無航業。不受何等損害。故此項恐嚇。更屬奇異。茲德國政府。據理希望中國政府。修正此問題之意旨。德國之敵人。已先實行封鎖政策。故德國之封鎖戰略。礙難取消。然願依照中國政府之特願。關於中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得商議其保護之辦法。德國向中國出此通融態度者。因中國一旦與德國絕交。則中國不但失其真實之良友。且確知中國將冒不堪設想之紛擾也。

我國政府。接此答覆。國務總理段祺瑞。旋於國務院開特別會議。爲保持國家之尊嚴。與國際上之威信。決

中國對德
絕交

對德絕交
之布告

議對德斷絕國交。三月十四日。由黎大總統向中外發表對德絕交之布告如左。

此次歐戰發生。我國嚴守中立。不意本年二月一日。接德國政府照會。謂德國新定封鎖計劃。凡中立國商船。自是日起。如行駛封鎖線內。則多危險等語。德國以前所行攻擊商船方法。損害我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已屬不少。今行潛艇作戰計劃。其危害必更劇烈。我國爲尊重公法。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起見。遂向德國提出嚴重之抗議。並聲明德國如不撤消其政策。則我國不得不斷絕與德國現有之外交關係。在我深望德國不至堅持其政策。仍保持其向來之睦誼。不幸抗議已逾一月。德國之潛艇攻擊政策。并未撤消。各國商船多被擊沈。我國人民因此致死者。已有數起。昨十一日接德國正式答覆。仍稱礙難取消其封鎖政策。實出我國願望之外。茲爲尊崇公法。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計。自今日始。斷絕與德國現有之外交關係。特此布告。

我國政府。旋電駐德公使顏惠慶。令其捲國旗歸國。并送出境護照與駐京德國公使。德公使於三月二十五日退出北京。先是我國對德抗議。國民麻木不仁。殊無積極贊成或反對之意志。及絕交之議與。懷疑者漸衆。除段總理及國務員一部份。與國會議員一大部份贊成者外。其餘如黎馮二總統。及各省督軍。在野名流。與各省議會。及國會議員一部份。殆皆反對之。而協約諸國。則甚望中國速行對德宣戰。日本以山東密約已成。亦慫恿段祺瑞對德絕交。並謂日本可以幫助中國增高國際地位云。段氏信以爲真。於三月三

國人對於
絕交之懷疑德公使歸
國

黎段之衝突

希望條件
因失敗之原

協約國對
於我國之
要求

日與各總長謁黎總統。出一由駐日公使章宗祥轉致日本政府之電稿。大致告中國政府已決定對德絕交。所有中國之希望條件如次。(一)庚子賠款。德奧方面永遠撤消。協約方面緩還十年。(二)現行進口稅。實抽百分之五。改正貨價後。實抽七分五。裁釐後抽十二分五。(三)解除辛亥條約。中國於天津周圍二十里不得駐軍。并解除各國駐軍使館及京津鐵路之約束。凡此三端。以深信日本政府對於中國友好之誠意。請求援助云云。以事實論之。斯時日本攫奪山東權利之五國密約。已經成立。凡可以制中國死命者。無所不為。而段祺瑞信日人之騙。請求援助。蓋癡人說夢耳。時黎總統為反對絕交最力之人。當謂絕交問題。尙未經國會同意。不得違向外國表示。反對發此電文。段氏遽稱既總統負責。無須有總理。怫然退府。棄職。逕赴天津。此為黎段衝突之始。後經馮副總統赴天津挽留。并附總統不干涉對德問題之條件。段氏始返京就職。旋將上記之電。發寄駐日公使章宗祥。轉致日本政府。八日。章宗祥覆電。稱日本政府之意。謂不如絕交。後向各國提商。段氏視為金科玉律。遂事先得各國之承認。而遽發布對德絕交之布告。迄至同年八月十四日我國正式對德奧宣戰之後。協約各國反對於吾國提出希望條件甚多。一為中國多招募工人赴歐。以補給協約國之勞工。二為中國多運出原料物品。以供給協約國之物資。三為中國之與德奧敵人之商務交涉。一律禁絕。四為德奧人旅居中國者。多企圖陰謀。中國應嚴行取締。五為德奧租界移交協約國管理。六為德奧船艦之在中國海內者。借歸協約國應用。七為避妨礙通商。速行南北調和。時

南已宣告護法。組八、爲所有中國海關及各官署、聘用之德奧人、一律解職。協約各國因爲希望吾國履行上記之八項要求。乃對於吾國希望之三項條款。亦加以審量。同年九月八日。各國公使訪外交部長汪大燮。時復辟派滅亡後。段祺瑞組織之新內閣。一面提出上述之八款。要求中國履行。一面對於中國之希望條件。准照左記之三項辦法辦理。

一 海關稅率。實抽百分之五。

二 庚子賠款。無利息五年延期。但俄國應受之賠款。年額內僅三分之一延期。

三 辛亥條約。規定中國於天津二十華里內不得入兵。如中國政府。爲取締德奧人之必要時期。及或種事情發生。而經協約國之同意。可不受該條約限制。

當時段政府。對於公使團提出之八款要求。除將第五款德奧租界之件。回答由中國管理。萬國公用外。其餘一概承認之。而中國之希望條件。除得海關稅實現百分之五外。其天津入兵之約束。實等於零。而庚子賠款。惟俄國特多。年額亦俄國特大。斯時俄國舊政府。以同年三月。革命滅亡。勞農政府。已宣告舊政府與他國所訂不公平之條約。概無効。准國際慣例。我國未承認俄國新政府以前。國交可以暫時斷絕。而猶承認年付三分二之賠款。與不能代表俄國新政府之公使。其卑屈殊甚矣。要之希望條件。所以失敗至於如此者。由段氏聽日本之指揮。不於絕交之前。要求各國承認之故耳。

各省之反對

段總理召集督軍會議

督軍團贊成宣戰

公民團國會

閣員辭職

衆議院援議宣戰案之議決

發表對德絕交布告後。一時各省督軍省長如張勳倪嗣冲、在野要人如孫文唐紹儀、及各省議會商會等。皆致電中央。力陳加入協約國不得策。而孫文且致電英國首相。聲明中國不能加入協約國之理由。段氏以國內反對者衆。遂以開軍事會議之名。召集各省督軍入京。於是直督曹錕、晉督閻錫山、魯督張懷芝、贛督李純、鄂督王占元、吉督孟恩遠、閩督李厚基、豫督趙倜、及皖省長倪嗣冲、直省長朱家寶、皆親赴北京。其餘各省督軍。亦皆派代表與會。此會議之目的。雖云協議軍事諸問題。其實欲疏通各省督軍。贊成對德宣戰耳。果然四月二十五日之會議。督軍代表等三十餘人。皆贊成宣戰案。段氏於五月七日。將宣戰案咨送衆議院。衆議院於十日開會討論。忽有公民請願團、五族請願團、北京市民主戰請願團、軍政商界請願團、各名稱約三千人、蟬集衆議院門首。凡不贊成該案之議員。皆被毆辱。並聲稱通過宣戰案。始得解圍。其主業者多是陸軍部人員。蓋明出於段氏左右之所爲也。國會對於段氏之行爲。遂根本懷疑。不便再行開會。而國務員谷鍾秀、張耀曾、程璧光、等以政府出此不法行爲。相繼辭職。以後迭次閣議。僅賸總理一人出席。而京外間公民團圍議院毆議員之事。輿論譁然。岑春煊孫文唐紹儀等。皆逕電黎總統。要求明令懲辦。以維法治。而段氏雖孤立於國務院。仍再三咨催國會從速議決宣戰案。十九日衆議院開會討論該案。議決現內閣僅餘段總理一人。不能舉責任內閣之實。本院對於此等重大案件。應俟內閣改組後再議。宣戰案從此擱置。蓋明示不信任段祺瑞也。督軍團大憤。假憲法會議二讀會通過之條文。不利於國家。爲口實。以

督軍團呈
請解散國
會

黎總統免
段祺瑞總
理職

叛督進兵
逼北京

黎總統召
張勳入京

國會解散

張勳復辟

二十人之連署。呈請大總統即日解散參眾兩院。另行組織。黎總統招孟恩遠王占元入府。告以民國約法。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解決時局之法。惟有請總理辭職耳。督軍團得此消息。決誓反對總統。擁護段氏。逕赴徐州會議。與復辟首領張勳。密為圖謀。黎總統於二十三日。免段祺瑞總理職。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理國務總理。段氏逕赴天津。通電各省。表示不平。五月二十九日。倪嗣冲果首先宣布獨立。與中央脫離關係。山東河南奉天浙江陝西福建直隸各督軍。相繼附和之。此等獨立之口實。皆稱大總統聽從羣小。排斥正士。暴民盤據議會。勾通府中。以奪政權。務驅逐之。以救大局云。而安徽山東奉天河南數省。各派重兵。進逼北京。黎總統孤立無援。以此次叛亂。起於徐州會議之故。召張勳入京調處。張勳到天津後。以所帶軍隊。分紮京城附近一帶。逼黎總統即行解散國會。黎總統遂下解散令。然總理伍廷芳不肯副署。乃忽准伍氏辭職。另任步軍統領江朝宗為代理總理。由江氏副署。頒布解散國會令。此六月十三日事也。

解散國會令發布後。張勳即於十四日進京。致電各獨立省份。請各撤回軍隊。取消獨立。各獨立省區。果依張勳之言。相繼宣言以後。仍服從中央。取消獨立。張勳即於七月一日。實行復辟。先派梁鼎芬王士珍江朝宗晤黎總統。說明復辟之事實。請其退職奉還大政。雖經黎總統嚴詞拒絕。然張勳等。以兵力擁宣統為皇帝。假黎元洪之名。奏請奉還大政。同日迭頒上諭。收回大政。定政體為君主立憲。改七月一日為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封黎元洪為一等公爵。任命馮國璋為兩江總督。南洋大臣。張勳為直隸總督。北洋大臣。陸榮

黎總統奔
前日本公使

段祺瑞起
討逆軍

復辟派之
逃亡

黎氏辭職
馮國璋代
理大總統

民國新政府
之成立

新政府政
策之錯誤

召集臨時
參議院之
禍國

廷爲兩廣總督。各省督軍皆改爲巡撫。凡清室勳舊之在野者。如徐世昌。康有爲。王士珍。梁敦彥等。皆辟用之。惟段祺瑞不見登庸。蓋張勳有意排斥之也。二日。黎總統乘監視之隙。逕奔日本公使館避難。於將逃之先。彙封任命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兼討逆總司令之命令。并致馮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權之電報。遣使至天津。送交段祺瑞。段祺瑞遂起討逆之師。得旅長馮玉祥之勁旅。及曹錕李長泰之贊助。於七月十二日進逼北京。張勳遁入荷蘭公使館。兵皆降服。繳械遣散。所有復辟主要人物。盡皆逃匿。段氏以十四日入京。訪日本公使。勸黎總統歸邸。黎歸邸後。通電推戴馮國璋爲大總統。并聲明引咎去職。馮氏遂於八月一日進京。實行代理大總統。此間段氏組織段系與研究系之聯合內閣。段祺瑞以總理兼長陸軍。汪大燮長外交。湯化龍長內務。梁啟超長財政。林長民長司法。張國淦長農商。曹汝霖長交通。范源濂長教育。劉冠雄長海軍。民國新政府。以是成立。斯時之大問題有三。一爲恢復國會。二爲處分清室。三爲對德宣戰。後二者皆應依國會議決。故國會問題。尤關重要。據民國約法。大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大總統之解散令。既由張勳威逼。又係非法。總理副署依法理論。當然無效。且自倪嗣冲等宣布獨立後。西南各省。認爲叛逆。早有擁護約法之勢。苟新政府乘勘定復辟之亂。恢復國會。則一切問題。本可平流而進。宣戰案固可通過。憲法亦不至持極端之主張。意中事也。然斯時新內閣則絕對反對恢復國會。一則段系憤國會不信任段祺瑞。二則研究系以國會中本系人數甚少。不能伸其主張。早具消滅國會之決心。至此。研究系要人。皆入內閣。遂全憑

意氣主張中華民國已爲張勳復辟滅亡。今國家新造，應依照第一次革命先例召集臨時參議院之說。段氏竟從其謀，遂開南北大戰之局。

西南護法
之決心

兩廣自主

廣州政府
成立

護法勢力
綿亘八省

先是督軍團要求解散國會。南方首領孫文岑春煊唐紹儀等即電請黎總統維持約法以固民國基礎。雲南督軍唐繼堯亦有繼堯庸愚惟知擁護共和効忠民國如有破壞國會危及元首者義不共戴之語。黎總統亦以不違法不怕死自誓及解散令下兩廣即通電自主聲明國會未恢復以前不受非法內閣之干涉。時孫文欲於廣東組織軍政府召集國會迎黎元洪爲大總統以與北京非法政府相抗。七月三日海軍總長程璧光與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通電反對國會解散後之非法政府率第一艦隊歸廣東西南勢力頓增大而國會議員自行召集於廣州。八月二十五日開非常國會組織軍政府舉孫文爲海陸軍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段內閣以西南各省既反對北方視湖南爲必爭之地任命已系傅良佐爲湖南督軍爲湖南軍民所反抗。九月十八日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宣布獨立旅長林修梅應之程潛爲總司令桂督譚浩明提兵赴援衡寶長岳間開南北未曾有之激戰。同時重慶歸滇黔軍占領四川全入人民軍範圍。廣東龍濟光爲李根源等所剷除福建民軍約占全省之半。陝西亦舉義旗西南護法勢力綿亘八省段內閣爲征服西南計兩年之間兩次內閣任內犧牲種種國權共借日本債至三億以上其中大半數爲攻伐西南軍費之用卒不能搖撼護法軍之根本勢力而所謂北洋勁旅大半摧折反之西南護法軍則不借分文。

南北對等之局

北京召集國會的

徐世昌就總統職

軍政府攝行大總統職務與上海和會

上海和會停頓

外債亦不買些微外國軍械全憑正義民氣與之相搏卒成南北對等之局蓋正義民氣之無形勢力終非橫暴武力所能制勝也

先是段內閣於六年十一月竟召集法理上毫無根據之臨時參議院由其修改國會組織法後旋召集局部的新國會護法各省不與焉而南方軍政府以陸唐與孫文不能一致殊缺統一及長岳失敗國會與陸唐皆感西南各省聯合統一之必要遂改組軍政府為中華民國聯合軍政府舉岑春煊為主席總裁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孫文唐紹儀林葆懌為總裁護法各省皆派代表一人參與政務會議西南護法各省實際統一及七年十月十日徐世昌以北方新國會舉為大總統正式就任南方國會乃一方宣言不承認非法總統一方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以示正統之所在此間國內平和運動甚熾日本亦以歐戰已終局變更援助北方軍閥之政策因此北方主戰派失日本經濟上之援助事實上不能再戰北政府乃於十月十六日發停戰令軍政府亦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宣布停戰和議漸熟八年二月六日南北政府各派代表十人開對等和議於上海然其時段系軍閥以中日軍事協定之故由徐樹錚新練參戰軍至三師四混成旅之多已養成雄厚實力雖不能逕以此等參戰軍與西南宣戰然必欲貫徹其武斷之主張而後已口唱和平之徐世昌退處於無權殆全為段系安福派所挾制遂致和議再三停頓不能進行卒至無形消滅時局陷於不可收拾迴思德國政府覆中國抗議書曰中國一旦與德國絕交將冒不堪設想

之紛擾。何不幸而言中也。

第三節 日本乘中國內亂之侵害

南北戰爭
慘酷及延
長之原因

日本之利
用段氏延
長中國內
亂組織特
殊銀行之
投資計劃

南北戰爭情形。雖如上節所述。然南北兩方。皆軍費奇絀。苟無外國借款。則雙方皆不能戰。勢必及早言和。觀於中國第一次革命戰爭。外交團議決對於南北軍皆不借款。實爲促成南北和議。民國成立之最大原因。此已往之事實也。此次南北戰爭期內。列強以歐戰之故。不能干涉日本之侵害行爲。民國六七兩年。日本政府間接。直接。借與北方政府段祺瑞內閣時代之款。幾達五萬萬圓之多。其所借之。大半殆皆爲對西南軍費之用。南北戰爭之慘酷與戰爭期間之延長。實原於此。故此中國國內慘酷之戰爭。日本爲之也。戰爭延長。亦日本爲之也。換言之。北方主戰派。不啻奉日本之命。攻伐西南。而西南殆間接與日本宣戰也。按日本必延長中國之內亂。有三大原因。一則使中國於歐戰期內。充分內爭。不能盡參戰之職務。免增高國際上之資格。二則中國內爭延長。日本得以借款之餌。利用段系軍閥。掠奪中國種種權利。三則可以消磨中國國家之元氣。阻害進化之精神。使其無發展圖強之希望。此卽日本利用段系軍閥爲工具。使中國南北分裂。自相殘殺。以達其侵害中國之陰謀也。其時日本寺內內閣。以爲利用段系軍閥之方法。以助資爲惟一之手段。而此等投資。須秘密敏捷。庶能爲應機之處置。首先於國內組織特殊銀行團。擴張其機能。

使聽政府之指揮。協力從事。除將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及其他投資機關。均擴張改良外。另設一中華匯業銀行。以中日合辦之名義。任中國人陸宗輿爲總裁。使其協助各借款之成立。設備既完。進行殊猛。兩年之間。對北京政府所投之資。幾達五萬萬圓之多。茲將民國六七兩年。日本寺內內閣與北京段祺瑞內閣所訂之借款契約。分別述之於左。

一 爲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總長梁啓超。與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小田切萬壽之助。締結屬於第二次善後借款之墊款契約。由日本墊一千萬圓。是爲第一次墊款契約。其要點如左。

一 日本銀行團。以日本貨幣金一千萬圓。先墊與中國政府。但中國政府承認銀行團於日本國內發行中國政府財政部證券一千萬圓。以此證券所得之金爲墊款。該證券稱爲中國政府民國六年財政部證券。其發行手數料。爲百分之一。

二 中國鹽稅餘款之全部。爲該證券變先擔保品。

三 限一年償還。如到期不能償還時。銀行承認發行第二次證券。以爲借換。但仍以一年爲限。又中國政府。自第二次證券發行之日起。應將鹽稅餘款。按月以一百萬圓交付在上海之日本銀行。以爲償還該證券之基金。但銀行按年納五釐利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財政總長曹汝霖。與銀行代表武內金平所訂借換契約。全根據此條。

四 本項借款。以第二次善後借款成立時。由該借款優先償還。

一爲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銀行總裁曹汝霖股東代表陸宗輿與日本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代表山城喬六、池田常吉、締結交通銀行二千萬元借款契約。其要點如左。

一 借款額日金二千萬圓。

二 用途專充整理交通銀行之用。

三 以交通銀行所存中國國庫券二千五百萬圓爲擔保品。

四 爲整理交通銀行起見。聘用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所推薦之人。爲交通銀行顧問。

五 以後交通銀行借外款。三銀行有優先權。

一爲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財政總長梁啟超、與南滿鐵路理事龍居賴三、締結吉長鐵路六百五十萬圓借款契約。其要點如左。

一 借款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圓。每百圓交九十一圓半。償還期限爲三十年。

二 以本鐵道之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如不能償還時。即將本鐵道一切財產。交付南滿鐵道會社。

三 本鐵道之管理權。雖屬於中國政府。但借款期限內。委託南滿鐵道會社代爲管理。經營並得分受

二成純利。

二成純利。

四 中國政府得任命局長一名。監督本鐵路全部之業務。但工務、運輸、會計、主任皆由南滿鐵道會

社選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爲南滿鐵道會社之代表。使執行契約範圍內之權利義務。若重要事項。該代表與其他之主任。須與局長協議。

按此約三四款之規定。直以吉長鐵路拱手奉獻於日本。當民國四年。日本第二十一條第二號第七項要求原文曰。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道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云云。然第二十一條結果之中日條約。關於吉長鐵路之規定曰。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所締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從根本上改締吉長鐵路借款合同云云。此袁世凱政府於日本最後通牒自由行動之時。尙明明未肯承認將該鐵路管理經營權。付與日本也。夫第二十一條之要求。原爲我國民所最痛心。袁世凱當日本自由行動所不肯承認者。段內閣公然於毫無外交問題之時。僅以六百五十萬圓之借款。而履行第二十一條原案之要求。何其將國家權利。以如此廉價出售也。

一爲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陸軍部與日本泰平公司。爲第一次軍械借款契約。雙方皆極守秘密。不將契約發表。當時中外報紙。多稱是中日兵器同盟。爲完成日本第二十一條第五號第四項之目的云。國論譁然。長江三督。且明電質問國務院。段祺瑞覆電稱。自對德宣戰後。有出兵歐洲之計劃。因自國軍器不足。故向日本購買。並不受何等拘束云云。然究竟購買若干。除陸軍部當局數人外。皆不得知。當時財政總長梁啓超則稱。不過借數百萬圓。交通總長曹汝霖則稱。借一千萬圓。而日本半官報。則稱中國

運河借款
契約

水災借款
契約

陸軍部與泰平公司訂結一千六百萬圓之借款契約。泰平公司交付軍械以代現款。蓋屬實也。斯時正西南護法軍攻陷長岳。段政府將派大軍南下。此等軍械果欲用於對外。抑或對內。不待智者知也。況段氏對德政策。爲參而不戰乎。當時日本輿論亦有攻擊本國政府於中國內爭激烈之時。供給北方軍閥大宗軍械。爲不正義不人道之極。然日本政府毅然爲之。其居心糜爛中國。使其自相殘殺。昭然若揭也。

一 爲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政府代表熊希齡與美國廣益公司締結運河借款契約。其中由日本分擔五百萬圓。要點如左。

一 借款額爲美貨幣六百弗。卽一千二百萬圓。內由日本分擔五百萬圓。以運河收入及印花稅爲擔保。

二 自借款第六年起。分十五年。按額償還。

三 運河工事之材料。由日本供給。

一 爲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直隸水災督辦熊希齡與日本銀行團代表李士偉締結水災借款契約。要點如左。

一 借款額日金五百萬圓。期限一年。爲救濟直隸水災使用。

二 以多倫諾爾、殺虎口、臨清、三常關收入爲擔保。

印刷局借
款契約

善後借款
內第三次
大墊款契
約

無線電信
借款契約

一 爲民國七年一月五日。財政部與日本三井洋行締結印刷局借款契約。要點如左。

一 借款額日金二百萬圓。期限三年。以印刷局財產爲擔保。

二 印刷局所需之材料與技師。由日本供給。

一 爲民國七年一月六日。財政總長王克敏與橫濱正金銀行代表武內金平締結屬於第二次善後借款內之墊款契約。由日本墊一千萬圓。稱爲第二次墊款契約。同日又訂第三次墊一千萬圓之契約。該二契約之條件。悉與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墊款契約相同。惟第二次墊款發行之證券。稱爲中國政府民國七年財政部證券。第三次墊款發行之證券。稱爲中國政府民國七年甲號財政部證券。

一 爲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海軍部劉傳綬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大倉得大郎締結無線電信借款契約。大要如左。

一 三井株式會社。爲中國政府建設一大無線電信局。以與日本亞美利加歐洲各處。爲直接無線聯絡。其購地、建築、機械、各項。共須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由會社擔任籌助之。年息八釐。

二 該款自無線電信局構成之後。分三十年還清。每年還三十分之一。此項還款與利息。概由該局收入中純益項下支付。如不足時。會社負其責任。但中國政府。須將該局附與會社經營三十年。會社仍以每年總收入之一分。送納政府。若三十年期間內。政府欲收回經營。則須將未還之資金並利息一

有線電信
借款契約

概還清。

一 爲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與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理事柿內常次郎締結有線電信借款契約。大要如左。

一 借款額日金二千萬圓。利八釐。期限五年。但至期得商議續借。

二 中國全國有線電信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爲擔保品。

三 本借款有效期限內。如中國政府欲將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中丹英會訂煙沽副水線合同。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大東大北電報兩公司預付報費合同。變更約款。或換借外債時。須先與本銀行商議。

本借款有效期限內。中國全國有線電信欲聘用外國技師。須聘用日本人。購買外國材料。須購日本品。又全國有線電信換借外債時。先與本銀行商議。

一 爲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交通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興業銀行代表直川孝彥締結吉會鐵路預備借款契約。按此預備借款契約。實具賣國性質。吉會鐵道者。由吉林經延吉道過圖們江至會寧。以與日本之朝鮮鐵路相接。此鐵路一成。則舉吉林奉天兩省盡包攬於日本。鐵軌之中。無論平時戰時。日本之利益。不可勝言。光緒三十四年。日本要求修築該路。許修路資金。由中日二國分擔。清政府知日本包

吉會鐵路
借款契約

藏禍心。拒不承認。後日本乘安奉鐵路自由行動之威嚇。要求該路照日本之原議辦理。然當時規定之條文如左。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韓國會寧鐵路相接。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議。

所謂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者。即欲無期延期之意也。以清末之弱。當自由行動之下。尚必爭用此等文語者。蓋以鐵路關係國家之利害甚鉅耳。茲段內閣以國內戰爭軍費孔亟之故。竟向日政府請求墊款一千萬圓。而許其建築此路。國人目為賣國政府亦宜矣。該契約之要點如左。

一 銀行於本預備約成立之日。即墊十足日款一千萬圓與中國政府。年息七釐半。以中國發行國庫券之折扣方法交付。俟吉會鐵路借款合同成立。即將此款儘先償還。

二 本預備約成立六個月內。即以本預備約為基礎。締結借款合同。正約成立時。即起工築路。

三 由中國政府速擬定全路之建造費及其他一切費用。與銀行商議。照議定之額數。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公債。

四 公債期限為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用分年攤還法償還。

五 以屬於本鐵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為擔保。非得銀行之承認。不得將此項擔保提供於他人。

第二次軍
械借款

金礦森林
借款契約

六 本預備約未規定之條項。將來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所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辦理。
一 爲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陸軍總長段芝貴。與日本泰平公司代表高木潔。締結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圓之第二次軍械借款契約。亦交付軍械。以作現款。大致如第一次軍械借款。而供國內戰爭之用也。

一 爲民國七年八月二日。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曹汝霖。與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理事柿內常次郎。締結金礦森林三千萬圓之借款契約。此借款始由日人西原龜三與曹汝霖商辦。繼由陸宗輿協力而成。當時吉黑兩省人民。以該兩省之金礦森林。國有民有之區域。殊不分明。茲概由政府押抵與日人。並約定中日合辦。則民有之森林地帶。與民營之礦業。必大受侵害。反對甚烈。段祺瑞以該契約並不損傷權利爲理由。卒經國務院通過。該約之要點如左。

- 一 借款額日金二千萬圓。年息七釐半。期限十年。但期滿得商議續借。
 - 二 以黑龍江吉林兩省之金礦。並國有森林。又此等金礦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爲擔保品。
 - 三 契約有效期間。是等金礦森林。欲借外款時。須先與銀行商議。
- 附件如左。

一 爲統一兩省金礦行政。與森林行政。由中央政府。設置採金局。與森林局。以發展其事業。

二 將來採金局森林局爲發展事業，借巨額資金時，須借日本資金，或逕爲中日合辦事業。

三 採金局、森林局，皆聘日本技師，翼贊業務。

四 採金森林二局，由中國政府自由設置，銀行不得拘束，亦無侵害人民自由及其利益之意思。現經

中央政府或地方廳認可，在黑吉兩省經營採金採伐森林業者，之既得權利，及其利益，亦決不侵害。

一 爲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締結滿蒙四鐵路預備借款契約。時北京政府以軍政費支絀，命章宗祥逕向日本政府提議，請求其承認滿蒙四鐵路之借款。章宗祥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致日本外務省公文云：本國政府決定向日本資本家借款，建築下記各鐵路：（一）開原海龍至吉林。（二）長春至洮南。（三）洮南至熱河。（四）洮南熱河間一地。點至某海港。（本線俟將來調查後決定）如貴國政府無異議時，請速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日本政府當即承諾。滿蒙四鐵路預備借款契約遂成。其要點如左。

一 銀行於本預備約成立時，即墊日金二千萬圓與中國政府，年息八釐。照中國發行國庫券之折扣交付。俟滿蒙四鐵路借款正約成立，即將此款首先還清。

二 由中國政府速擬定四鐵路之建築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與銀行商議，照議定之額數，由銀行發

行中華民國政府滿蒙四鐵路金貨公債。

三 公債期限爲四十年。自四十一年起。用分年攤還法償還。

四 以屬於滿蒙四鐵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爲擔保。無銀行之同意。不得將此等擔保。提供於他人。

五 本預備約成立四個月內。即以本預備約爲基礎。締結借款正約。正約成立之時。即起工築路。

一爲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締結濟順高徐二鐵路預備借款契約。先是民國三年。日本攻青島時。以大軍進逼濟南。占領膠濟鐵路全線。將中國之鐵路從業員。與鐵路警兵。及鐵路附近各礦業之中國人員。悉驅逐之。全換用日本人。及民國六年。即日本大正六年十月一日。以日本天皇第一七五號諭旨。於青島設立日本行政總署。於坊子、張店、李村、濰縣、濟南各處。設立日本行政分署。受理山東人民之一切民刑訴訟。抽收捐稅。並於署內設立鐵路科。管理膠濟鐵路。及附近之礦產。蓋完全視同本國領土辦理。雖經中國政府先後抗議。皆不理會。及中國對德宣戰。爲協約國之一員。因此日本政府。對於山東。不復久視。同征服地辦理。又逆知中國將來於世界和會上。必訴日本邇年對於中國之侵害情形。雖英法俄意。均與日本訂有保障山東權利之密約。然欲滅中國。將來於和會控訴日本之口實。必預籌遏止之法。適值北京政府所謂段內閣者。逞一時黨見之私。不顧國家前途之大局。苟可以借款供國內戰費之用。即飲鴆止渴。亦所不顧。日政府遂乘機。密與駐

日本解決
山東問題
之提議

段內閣斷
送山東之
押惡

日本滅中
國口實之
陰謀

章宗祥欣
然同意之
照會

日公使章宗祥提議以膠州至濟南之鐵路歸中日合辦。又濟南至順德、高密至徐州之二鐵路借日本款建築。爲條件。允將日本在山東之軍隊除留一部於濟南外其餘全部撤至青島。又將日本所設之警察及民政署一概撤退。並允先墊十萬款。以濟北京政府之窮。段內閣視爲日本政府對中國之莫大恩惠。歡然承諾。之於是膠濟鐵路中日合辦之約及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日款建築之約分別成立。此卽巴黎和會山東問題失敗之毒根。亦卽段內閣實際斷送山東與日本之罪惡也。蓋日本自強占山東之後。惟恐將來世界和平會議日本有所失敗。必預先爲萬重之保障。民國四年以二十一條迫中國承認山東權利移歸日本。此第一重保障也。民國六年以日本允許中國參戰之條件迫英法俄意承認山東權利移歸日本。此第二重保障也。然第一重保障出於日本之威迫。卽爲中國攻擊日本之口實。第二重保障雖較完秘。然美國尙未入彀。迄於茲歐戰將終。欲使美國政府承認日本於山東之權利。爲勢所不能。惟北京政府惟利是視。欲滅二十一條之中日條約出於日本威迫之口實。惟有以金錢買北京政府另訂一欣然同意之約束。庶足以塞中國之口。並抵制美國之援助也。此日本寺內內閣萬全之陰謀。非段祺瑞所能窺破。且爲金錢計。雖明知之。亦故昧之。山東問題之鑄成大錯。實由於此。茲錄當時駐日公使章宗祥覆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之照會於左。卽日本所稱山東善後協定是也。

敬啟者。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願念貴我兩國間所存善鄰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意旨起見。提議關於

山東省諸問題。照左記各項處理等因。業已閱悉。

- 一 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
- 二 膠濟鐵路之警備。由中國政府組織巡警隊任之。
- 三 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
- 四 右列巡警隊本部及各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人。
- 五 膠濟鐵路從業員。應採用中國人。
- 六 膠濟鐵路所屬確定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
- 七 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右列之提議。欣然同意。特此奉覆。

按此覆函。特具欣然同意四字者。蓋出於日本政府之要求。而段內閣以山東各項問題。依此解決。又能得二千萬圓十足墊款。以爲可喜之事。故依日本之要求照書之。而豈知異日巴黎和會。山東問題。根本失敗。卽以此四字之故哉。非僅此也。據二十一條之中日條約。日本所得於山東者。不過德國之遺產而止。茲依此照會。中國正式承認日本於山東之權利。遠超過於德國所獲之外。蓋中德條約。德國之軍事權。不能出膠州灣租借地範圍之外。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德膠濟鐵路章程第十六條云。爲

保護鐵路不得使用外國軍隊。由山東巡撫施行極有効力之處置。又山東華德礦務公司章程第十條云。倘在百里界限外。有須兵保護礦業之必要。由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不得使用外國軍隊。茲則承認日本軍。一部隊於山東省城之濟南。而無撤退之期。又德國之警察權。亦不能出膠州灣租借地範圍之外。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款。規定德國承認中國有施行山東省警察章程於環界以內之權。故中國得於膠州設立警察署。以接管環界內鐵路警察事務。茲則承認自膠州至濟南之鐵路。巡警隊。無論本部。或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均聘用日本人。又中德鐵路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中國將來有收買該鐵路之權。茲則承認該鐵路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凡此三端。皆爲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所不有。而爲此次日本二千萬元墊款買得之也。段內閣對於日本此等新要求。不惟不嚴加拒絕。而反表示欣然同意。是誠何心哉。此照會送交日本外務省後。章宗祥於同日爲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事。又致後藤新平左記之照會。

敬啟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尚貴政府聲明。

一 濟南順德間。

二 高密徐州間。

但右列兩線路。如於鐵路經營上不利益時。另以適當線路協議決定之。

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覆爲荷。

右照會原出於日本政府之所起稿。章宗祥既遵照執行。日政府覆文中。亦用欣然承認四字。至此日政府以所謀悉成。旋命興業銀行與章宗祥於九月二十八日締結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之預備契約。其要點如左。

濟順高徐
鐵路
金幣
契約

- 一 銀行於預備約成立之時。即墊十足日金二千萬圓與中國政府。年息八釐。照中國政府發行國庫券貼現方法交付。俟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正約成立。即將此款首先還清。
- 二 由中國政府速擬定該二鐵路之建設費。及其他一切必要用費。與銀行商議。照議定之額數。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濟順鐵路金幣公債。高徐鐵路金幣公債。
- 三 公債期限爲四十年。自第十年起。用分年攤還法償還。
- 四 以屬於濟順高徐二鐵路現在及將來一切之財產。並其收入。爲擔保。無銀行之承諾。不得提供爲他項擔保。

五 此預備約成立之四個月內。即以本預備約爲基礎。締結借款正約。正約成立時。即着手建築鐵路。

一爲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吉緒結參戰借款二千萬圓之契約。此借款根據於中日軍事協定。蓋以由中央編練三師四混成旅。以便出兵歐洲爲名義者也。段祺瑞自對德宣戰。始終抱宣而不戰之策。至此歐戰將終。內爭正激之時。其時北方新國會成立。選舉總統護法各省極端反抗之。忽爲此鉅額之借款。並編練鉅額之軍隊。其目的非對外而爲對內之用。盡人皆知也。日本助長中國之內亂。增厚北方主戰派之實力。以擴大中國自相殘殺之計劃。以此借款爲最毒。蓋即取法英人滅印度之策也。然非僅擴大中國自相殘殺之局已也。當時日政府於此借款。其最重要之附帶條件。爲此種新編之參戰軍。必用日本軍官爲訓練。蓋欲乘此機會。取得於中國軍事上之特殊地位也。據當時西南軍政府總裁岑春煊論段祺瑞禍國書。關於參戰軍一段。論文曰。最足異者。該軍隊用日本軍官教練。僅以日本軍官教練之下士論。開達數百名之多。夫國軍而用多數外國軍官訓練。獨立國家。罕此先例。惟保護國殖民地爲然。此不僅貽國家將來不測之憂。且使獨立主權生重大之危險云云。十餘年來。日本欲握中國軍隊教練權。迄不可得。今竟以此二千萬圓之借款收得之。日政府劃策雖巧。然亦幸中國當局有力有胆。雖負禍國賣國之罪而不辭。爲難得也。此借款契約成立後。雙方秘不發表。外間不明真像。迄民國九年二月。上海和會開幕。經南北代表要求發表。北政府不得已與日本交涉。得其同意。始將該借款正約及附約二件公佈之。至用日本軍官訓練之附約。卒不公佈。茲將該借款契約已經發表者錄於左。

參戰借款
契約

參戰借款
附約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依據兩國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之宗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為編練完全協稱甲同動作之國防軍。及參戰所需各經費。特與日本國朝鮮興業臺灣三銀行以下稱乙訂立左之借款契約。

一 借款額日幣二千萬圓。以中華民國政府國庫券交乙承受。

二 國庫券期限為一年。年息七釐。以貼現方法發行之。外加用費一釐。由該國庫券之金額內扣除。期滿後得由雙方協定。照上列之條件。換給發行。

三 甲受領本借款金額時。應存於乙。乙付甲年息七釐。

四 前條存款。甲有提用必要時。乙應依另行協定之手續。交付於指定之受取人。

五 本借款所需國庫券製造費、印花費、及其他雜費。均乙負擔。

六 甲將來如有與本借款同一目的。更欲借款時。須先向乙協議。

附約二條如左。

一 參戰借款金額。應交付於直接主管國防軍隊機關所屬之經理主任。

二 本日調印之參戰借款。中華民國政府。以將來整理新稅之收入。為償還財源。

以上所述各借款。有經南北和會之要求。為北政府所發表者。有未經北政府發表。而為日本政府所發表者。而合計各借款之總額。已達二億三千萬圓以外。然據日本寺內氏下野時。大藏省之報告。尚有滿蒙四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
製鐵借款

借款之總類

日本助長國內爭權之鐵證

段內閣之罪惡

所謂中日軍事協定

鐵路正式借款一億五千萬圓。又有製鐵借款一億圓。其條約兩國當局皆不發表。內容不可得而知。然觀寺內氏將製鐵借款草約交付外交調查會審議時之言曰。此借款含有根本的改革中日兩國製鐵事業之重大意義。非可視為單純經濟借款云云。則可知製鐵借款於中日兩國之利害矣。或即二十一條第五號第四項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軍械廠之變相歟。茲僅以上述各項借款及日本大藏省報告之借款而論。民國六七兩年之間。日本借與中國之款實達四億六千萬圓以外。寺內氏下野後。自誇侵略中國之功績。謂大隈內閣向中國要求二十一條。惹起中國人全體之怨恨。而日本卻無實在利益。本人在任期間。借與中國之款三倍於從前之數。其實際上持植日本對於中國之權利。何止什倍於二十一條云云。查中國自前清至民國六年八月以前。其所借日本之款。通共為一億二千萬圓。寺內謂三倍於從前之數。大約製鐵借款之一億圓。因段內閣倒後。日本未實行交款耳。據此段內閣於兩年之內。借日款至三億六千萬圓以外。除以小部份供水災及行政費外。其三分之二以上。殆皆為攻伐西南之軍費。與供安福俱樂部黨費之用。上述之參戰借款。根據中日軍事協定所發生。而所謂中日軍事協定者。始於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外務大臣本野一郎。在東京交換兩國共同防敵之公文。繼於同年五月十六日。陸軍委員長靳雲鵬與日本陸軍委員齋藤季次郎。在北京締結中日兩國陸軍共同防敵協約。又於同年五月十九日。海軍委員長沈壽堃與日本海軍委員吉田增次郎。在北京締結中日兩國海軍共同防敵協約。

日本對於
西伯利亞
之陰謀共同防敵
與日本之
利益

依此三種協約。而中日軍事協定之本身成立。蓋自俄國革命之後。國內騷然。全無抵禦敵人之力量。一千九百十八年二月。俄國之列寧政府。無條件降服於德軍之下。德人勢力。漸漫於全俄。西伯利亞之捷克軍。原係反對過激派之軍隊。亦為德奧之武裝俘虜所制。不能維持其勢力。協約各國政府。不願俄國過激派之勢力東漸。有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援助捷克軍之議。而日本政府。實際侵略中俄兩國之政策。遂應運而起。先是日本政府。與俄皇舊政府。於一千九百十六年所結之日俄協約。與日俄秘密同盟。皆被列寧新政府宣告無效。其侵害中國之策。來一重大挫折。日本至此。隨機應變。欲藉援俄為名。實行占領貝加爾湖以東之廣大地域。以為將來要挾俄國割地。并讓渡中東鐵路與日本之具。遂決計出大兵於西伯利亞。且主張中國為參戰之一員。亦應出兵。即以中國應出兵之故。誘參戰督辦段祺瑞。締結中日陸海軍共同防敵之約。此中日軍事協定所由來也。在日本政府之用意。以為此約成立。日本一則可以出兵北滿。建造軍用鐵路。電信之一切軍事設備。將來縱不占領中國之土地。所有俄國在北滿洲之鐵路及其他權利。日本可以設法攘奪之。二則可藉此出兵外蒙。實際測量外蒙之軍事地理。並鼓動外蒙古獨立。三則假共同防敵之故。使段系軍閥。借日本重資。以練成中國之日本軍隊。為異日雄飛中國之預備。四則實行占領貝加爾。阿穆爾。沿海三省。以俟俄國之變動。並為將來實際要挾俄國之武器。此日本一舉而百利也。而其時段祺瑞自長沙陷落。即辭總理職。為參戰督辦。及岳州陷落。長江三督。李純。王占元。陳光遠。皆唱和平論。段系軍閥。

段系虞心
參戰借款
之內幕

輿論沸騰
與留日學
生歸國

共同防敵
之公文

恨長江三督刺骨，必欲養成絕大實力，並直系軍閥一同擊潰之。因腐心於參戰借款，謀以參戰名義，與日本借巨額之款，由段系軍人編練新軍三師四混成旅，以應國內之變動，殆不惜犧牲重大權利，以求達其目的。民國六年十月，靳雲鵬以參觀日本大演習之名，赴東京，日本天皇特為召見，其秘密使命，即為此也。然日本政府之惡辣手腕，則以中日軍事協定為前提，區區為參戰借款，不得應此要求。時段氏在參戰督辦任內，一一承認之。及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段氏復為總理，即命駐日公使章宗祥於同月二十五日，與日本外務省交換共同防敵公文，中日軍事協定，遂正式成立。蓋段氏二次登臺，認此舉為開張第一要政也。此後與該協定有關係之各契約，次第成立，雙方嚴守秘密，不發表。國論沸騰，留日本學生數千人，以反對密約。全體歸國，段內閣以各方要求宣布密約，情形緊迫，不得已與日本政府輾轉磋商，日政府卒不肯將全約宣布，僅將三月二十五日，日本外務大臣本野一郎，與駐日公使章宗祥，交換共同防敵之公文，及日本政府向中國政府關於有効期間之聲明，公布之。茲將該二公文照錄於左。

關於共同防敵，日本外務大臣覆中國公使之公文。

逕啓者，本日接准尊函，內開貴國政府，鑒於目下時局，依左列綱領，與帝國政府協同處置，信為貴我國之必要，特向帝國政府提議等語，業已閱悉。

一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敵國勢力日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危及於極東全局之和平，為

適應此情勢。且實行兩國參戰之義務。速宜協同考量應行之處置。

一 前項經兩國政府合意決定後。關於兩國陸海軍此次共同防敵之範圍。協力進行之方法。及條件。由兩國當局官憲協定之。該當局官憲就相互之利害問題。應慎重誠實隨時協議。並由兩國政府協定。俟時機實行。

帝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之提議。全然同感。依前列綱領。與貴國政府協同處置。是帝國政府之所欣快也。特此奉覆。

關於期間。及日軍撤回。日本政府向中國政府之聲明。

敬啓者。本日貴我兩國共同防敵之公文。業已交換。帝國政府之意。右公文有效期間。由兩國軍事當局議定之。又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進入中國境內者。待戰事終了。後統由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北京東京兩政府。雖將右列二件公文。同時公布。然關於兩國陸海軍委員協定其他正附各約。皆不發表。我國民全體懷疑。反對密約之運動。仍甚力。然以段政府全然不理。亦無可如何。及民國八年二月。南北和會開於上海。南總代表唐紹儀提議。由雙方代表聯名電請北京政府。將中日軍事協定。及附屬文書。一概交付和會查閱。得北總代表朱啟鈞之贊成。二月二十八日。始由朱啟鈞交付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文書四種於和會。其全文於左。

南北代表
要求北政
府交付密
約

日本政府
撤回日軍
聲明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第一種

一 中日兩國陸軍。以敵軍勢力。日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危及於極東全局之和平。爲適應此情勢。且實行兩國參戰之義務。應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二 關於共同軍事行動。兩國之地位與利害。相互尊重其平等之見地。

三 兩國當局。本此協定。於開始行動時。各自對於本國軍隊。及官民之軍事行動區域內。發布相互誠意親善。同心協力之命令。或訓告。以達共同防敵之目的。

凡軍事行動區域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在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盡力協助。使軍事上不生故障。又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之主權。與地方習慣。使人民不感不便。

四 爲共同防敵。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者。俟戰時終了。後自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五 派遣軍隊赴中國國境以外時。若有必要。兩國協同派遣之。

六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爲適應共同防敵之目的。兩國軍事當局。各自量本國之兵力。另行協定。

七 兩國軍事當局。於協同作戰期間。圖協同動作之便利。應行左記各事項。

一 關於直接作戰各軍事機關。彼此相互派遣職員。充往來聯絡之用。

- 二、爲謀軍事行動及運輸之敏捷。且確實陸海軍運輸通信諸業務。彼此共圖便利。
- 三、作戰上必要之建議。如軍用鐵路電信電話等。應如何設置。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時終了。一概撤廢。
- 四、關於共同防敵所要之兵器及軍需品。並原料。兩國相互供給之。其數量以不害各自本國須用之範圍爲限。
- 五、關於作戰區域軍事衛生事項。相互無遺憾補助之。
- 六、關於直接作戰軍事技術人員。有必要補助時。依一方之請求。他方即派遣服務。
- 七、軍事行動區域內。設置諜報機關。并相互交換其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
- 八、協定共用之軍事暗號。
- 八、爲軍事輸送。使用北滿鐵路時。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尊重本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臨時協定之。
- 九、本協定實行之詳細事項。由兩國軍事當局指定之各當事者。協定之。
- 十、本協定及附屬之詳細事項。兩國皆不公布。取軍事秘密。
- 十一、本協定由兩國陸軍代表記名調印。經各本國政府之承認。乃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時機。

兩國最高統帥部商定開始。

本協約及基於本協約發生之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即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七年。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六日。中國委員長靳雲鵬。日本委員長齋藤季次郎。約於北京。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之詳細協定。第二種

本中日軍事協定第九條。由兩國軍事當局。指定之各當事者。協定關於第六條第七條各事項於左。
一 中日兩國各派一部軍隊。對於後貝加爾及阿木爾。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軍。並排除德奧及援助德奧者。

期指揮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入於日本司令官指揮之下。

為與自滿洲里。進後貝加爾之軍隊相援應。中國軍隊之一部。應由庫倫進至貝加爾湖方面。如有中國軍之希望。日本軍亦可派遣兵力一部。入於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此外中蒙古以西之邊防。由中國自行鞏固防備。

一 兵器及軍需品之供給。緊急不得已者。由前方司令官相互協定之。其他之物品及原料之供給。由東京及北京之最高補給機關交涉行之。

二 衛生業務。中國如有所希望。日本可於力所能及之範圍內。提供便利。將來情況進展。關於設置病

院及休養所。日本軍亦須受中國之助力。

四 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軍需品。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天。此後至長春之運輸。由日本擔任之。日本軍一部由庫倫進貝加爾方面時。該軍隊及軍需品。由日本運至大沽秦皇島或奉天。此後之運輸。由中國擔任之。

由北滿鐵路之輸送。使該鐵路當局任之。爲謀中日兩軍及捷克軍之輸送。調度有方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便與該局交涉。但將來聯合各國之軍隊。行動於此方面時。亦可參加人員於該機關內。

五 關於派遣聯絡職員。除交涉已定。或正在交涉中者外。前方司令。或將來更有必須互遣情事。由東京及北京最高補給機關辦理。

六 兵器及其他軍需品原料之供給。又一方軍擔任之輸送諸費用。均須給價。應隨時或軍事終了後。核算給清。

民國七年。日本大正七年。九月六日。中國當事者徐樹錚。日本當事者齋藤季次郎。約於北京。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三種

中日海軍
軍事協定

全文惟無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之第四第五第八、三條。其餘與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大致悉同。不贅述。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 第四種

一 兩國海軍爲謀共同作戰之圓滿，以副軍事協定第一條之宗旨起見，務須和衷協同，相互輔助，以期用兵計劃，周妥無遺。

二 海軍軍事協定第五條各項說明如左。海軍軍事協定第五條。即陸軍軍事協定第七條也。

第一項所定職員，目下以公使館海軍武官及駐在各處海軍武官充之。其他於必要時，協定派遣之。

第三項之材料，即金屬物件之類，軍需品，即燃料糧食，以及軍事上必要之子彈火藥等類，兩國均應量力輔助之。

第五項交換水路圖誌一事，俟一方請求時行之。軍事行動區域內，如有應行補測之海灣，經雙方認爲必要時，應由該地方所屬之本國海軍當局，自行補測之。

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中國海軍委員長沈壽堃、日本海軍委員長吉田增次郎，約於北京。

以上各約，實爲中日共同防敵之約束。即所謂中日軍事協定。表面上中日兩國似得維持平等之待遇。然日本除對於西伯利亞將來大發展外，而攫奪北滿洲鐵路權利，擾害外蒙區域，並使中國練成強厚之日本軍隊，以伺中國將來之變動，以阻中國現在之和平，皆於此等約束收得之。而中國不但無利益可言，實百害叢生。防戰區域，既皆爲中國地面，則惟有日本軍隊進入中國內地，斷無中國軍隊進入日本內地之

軍事協定
與中日之
利害

北滿外蒙
之斷送唐紹儀之
宣言依中日各
約日本侵
略中國之
程度

事。且規定交換軍事地圖。則惟中國之軍用地圖提交日本查閱。絕無日本之軍用地圖。提交中國查閱之事。且日本志在侵奪北滿。今以千載一時之機會。得正堂堂。進大軍於吉黑兩省之內地。欲其事後履行條約。將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一律撤退。殆猶夢想。北滿洲從此變爲日本之勢力圈矣。（詳二十五章）且無端准日本軍隊。通過庫倫。外蒙古又從此爲日本所蠱惑。外蒙之日禍。自此始矣。（詳二十三章）故以中國之利害言之。與其謂爲中日軍事協定。無寧謂爲中國將北滿洲外蒙古斷送。爲日本勢力範圍之協約。爲得要領也。且上述諸約之外。尚有參戰軍全用日本軍官訓練之密約。北政府於南北代表要求將中日軍事協定正附文書一概交付和會查閱之時。僅交付上述四種文書而止。其關於參戰軍用日本軍官訓練之約。卒付秘密。則此外有無其他喪失國權之密約。尙不可知。當時唐紹儀在和會宣言曰。據北京政府稱。四種文書以外。並無其他附屬文書。若關於中日軍事協定。除此四種外。再有何密約或協定。國民不能承認。不發生何等效果云云。蓋明知尙有其他密約在也。

綜觀上述民國六七兩年。日本與北政府所訂各契約。除軍事協定。爲日本軍閥利用參戰名義。實行其侵害中國之政策外。其餘各借款契約。皆爲寺內內閣。以促進兩國財政金融互相提攜之名詞。實行其助長中國內亂。掠奪中國種種權利之陰謀也。除屬於善後借款。係完全政治借款。不論外。其餘皆稱實業借款。其中交通銀行借款。則獲該行顧問權。及借款優先權。夫交通銀行爲國庫有密切關係之金融機關。日本

與該行生如此密切關係。是取得中國財政上之重要位置也。吉長借款僅以數百萬圓之日幣。奪得該鐵路之管理經營權。以成全二十一條第二號第七項之要求。有線電信借款。舉全國之電信事業。凡技師材料。與以後借款。爲日本所壟斷。夫中國電線擴張。尙無已時。如此重要事業。竟忍落於日本一國之手。吉會借款。使韓國鐵路。逕通於吉林。不僅包吉奉兩省於日本鐵軌之中。且資開發北滿之助。礦森借款。既讓斷技師。又奪借款優先權。且規定中日合辦滿蒙四路借款。即斷送東部內蒙古之約束。濟高借款。則伸勢力於直隸江蘇之腹地。而山東之軍事權。警察權。膠濟鐵路合辦權。從此確定。製鐵參戰借款。既成全日本鋼鐵之供給。又獲於中國軍事上之重要位置。以完成二十一條第五號第四項之要求。凡此種種。不用要求之形勢。不假最後通牒之威迫。而皆如願以償。且二十一條第五號顧問問題。亦於此時期不動聲色。由北京政府。先後聘青木爲軍事顧問。聘坂谷爲財政顧問。續聘有賀爲政治顧問。蓋滅人之國。必先於其國之政治。財政。軍事。上。皆占重要之地位。乃可以達最後之目的。自民國四年以來。依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與日俄協約。日俄密約。五國密約。日美協約諸關係。日本已取得中國政治上之重要地位。依兩年之借款。又取得中國財政上之重要地位。依參戰借款。又取得中國軍事上之重要地位。實質上中國已成日本囊中之物。而段祺瑞及段系軍閥。方挾其日本之勢力。以稱國內之雄。自爲李完用與一進會而無慚。誠禍國之英傑也。

第四節 南北和議停頓與日本之關係

威爾遜勸
徐總統速
謀統一之
祝電

國內之和
平運動

協約國之
嚴重覺書

南北政府
下停戰令

當民國七年十月十日徐世昌就大總統任時。美國總統威爾遜寄一祝電曰。當此文明變化最緊要之時。貴國以內亂自行分拆。殊爲可惜。今貴大總統就職之日。正貴國各派首領宜以愛國爲懷。犧牲一切。謀國家之統一。庶國際公會中。可占應有之地位云云。然威氏不僅發此電文而止。并命駐京美公使芮因休氏有所盡力。十月十八日。芮公使特謁徐世昌。力言南北宜速統一。庶可維持國際地位。而其時國內和平運動亦甚熾。所謂和平期成會。和平促進會。殆漫於全國各要區。重以十月三十日。協約各國政府。以中國名雖參戰。實不履行參戰義務。由駐京公使團。向北京外交部提出嚴重之覺書。其中責備重要之點。(一)北京政府對於緩交義和團賠款。徒供黨派之私爭。(二)參戰軍成立後。不以之參戰。而供國內戰爭之用。此抗議蓋全責北京政府利用參戰所得之一切利益。專供國內戰爭之用也。其時主戰派國務總理段祺瑞卸職。緩和派錢能訓組閣。內外之情勢如斯。平和之曙光漸開。徐氏於十一月十六日。發布停戰命令。同時駐廣州美國領事。奉北京芮公使之旨。訪軍政府岑春煊。伍廷芳諸總裁。勸告息戰。軍政府亦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停戰令。日本政府見南北實際停戰。而停戰之動機。全由於美國人之盡力。大起醋意。因命駐華公使小幡。向英法伊美四國公使提議。用五國政府名義。共同對中國南北政府。爲速謀和平統一之

勸告。爲四國公使所贊成。十二月二日。五國公使赴總統府。同日駐廣州五國領事赴軍政府。提出同一之勸告書如左。

中國南北糾紛。已亘兩年。實爲英美法意日五國政府所深憂。此不祥之紛爭。不但敗壞中國自身之康寧。及各國之利益。並與德奧敵人以可乘之機會。且阻害中國對於聯合側之協力。今危機漸過。列國方謀國際和平正義之實現。爲世界的組織。而中國內訌不息。是爲成此大業之阻害。

五國政府對於中國大總統有妥協內訌之措置。南方諸首領。亦有解決紛糾之決心。深爲欣幸。惟願雙方當局。排除個人之感情。與法規枝節之見解。而顧念理法之大則。與國民之福祉。以成就國內和平之實舉。則不勝同情期待者也。

關於中國解決內訌之辦法。五國政府無何等干涉之企圖。亦不指示何等妥協之特殊條件。或左右之意志。全由中國人士自己協定之。五國政府。不過對於中國南北兩方。熱望和平統一。與以聲援。又希望中國國民。參與列國企圖改革世界之偉業。而發揚傳來之國威耳。

日本政府於中國南北已發停戰令後。約四國共同向中國爲此勸告者。中國停戰之動機。由於美國政府之盡力。特出此以維持日本對於中國發言權之地位也。先是日本寺內內閣援助北方款械。助長中國內爭。爲西南各省及全國國民所憤恨。民國七年十月。日本寺內內閣瓦解。原田內閣成立。南方軍政府派代

日本政府
停止南北
借款之宣
言

表赴日本。要求原內閣改變寺內內閣援助北方軍閥之政策。以促中國之和平。原氏雖面許。而不爲正式表示。及見南北政府各下停戰令。日本外務省於五國公使向中國提出勸告之後。忽爲中日借款事。發布左記之宣言。並由駐京公使駐粵領事知照中國南北政府。

近來關於日本對中國之借款問題。有種種流說。誣帝國政府之意思不少。原來中日兩國。以鄰接友好之特殊關係。我國民於中國財政經濟上之企劃。其有正當之成果者。政府自不得阻止。若關於中國一般之康寧幸福。爲財政上之援助。政府以不抵觸屢次宣言。與諸外國協定之條項爲限。亦無所躊躇。然現當中國南北內訌之際。無論對於何方借款。動招一方之誤解。且於中國和平統一之回復。不無阻害。因此帝國政府。恐中國國內政局。更加紛糾。凡借款及其他財政上之援助。一概決定停止。此方針信爲於中國有利害關係諸列強之所贊同。

蓋歐亂期間。日本援助北方。以延長中國內亂。不但招中國國民之反感。英美諸國。亦多訾議。至此歐戰將終局。各國皆關心中國恢復和平。原田內閣於外交關係上。認爲有變更對華方針之必要。故爲此宣言。而此宣言。實爲北方主戰派。根本之打擊。原北方欲以武力征服南方。而不贊成和平解決者。惟段祺瑞一派之軍閥爲然耳。今失日本之援助。已無能爲役。北政府平和解決之方針。始歸一致。而南方軍政府。對於五國勸告。與日本停止借款之宣言。皆極歡迎。自此南北和議漸熟。雙方各派代表十人。開對等和會於上海。

主戰派根
本之打擊
段祺瑞贊
成和平

上海開對
等和會

斯時南北最難解決之問題。一爲北方不認陝西爲護法區域。欲置陝西於停戰範圍之外。用北洋全力攻擊之。而爲南方所不承認。一爲南方以取消參戰軍。停支參戰借款。爲和議先決問題。而爲北方所反對。因此和會不能開議。經江蘇督軍李純。提出劃防清匪之調處辦法。下陝西停戰令後。上海和會。乃於八年二月二十日開議。北方議和代表朱啟鈐等。同日在和會宣言。自十三日後。負陝西停戰之完全責任。乃二十六七等日。南代表迭接陝西護法軍。自十四至二十一等日。所發郵電。皆稱北軍連日大舉來襲。東西各路失地有差。三原本部危極等語。唐紹儀等。於二十八日和會席上。明問北代表之責任。限四十八小時內答覆。如至時不答覆。則認北政府無誠意言和。不能繼續和議云。北代表當即電詰北政府。並提出總辭職以明責任。然北政府至期竟無答覆。和議從此停頓。此因陝西問題停止和議情形也。然和議停頓。殊非僅一陝西不停戰之故也。而尤以段祺瑞延長中日軍事協定爲最要原因。當民國七年九月段內閣與日本政府訂參戰借款契約。當規定中國政府領受該借款。仍存於日本銀行。有提用必要時。銀行交付於國防軍機關經理主任。此等規定之原因。一爲日本恐段內閣將該款濫用。不能編成用日本軍官教練之參戰軍。一爲段祺瑞恐卸總理職。該借款交付於下任內閣。而不交於參戰督辦。故爲此互相擔保之約束也。及十月十日。徐世昌就大總統任。和平聲浪。彌漫內外。段祺瑞辭總理職。專任參戰督辦。此種參戰借款。仍按期交付於段氏一人之手。段氏命徐樹錚編練三師四混成旅之參戰軍。七年十一月二月間。徐樹錚遂積極於

唐紹儀提
議解散參
戰軍

軍事協定
延長之協
定

北方招募軍隊。其時協約國與德奧停戰條約已經成立。巴黎和平會議定於次年一月開會。無論中國對德宣戰。原抱宣而不戰之策。即使實行參戰。至此已無從參起。則段系招募此等參戰軍。其目的非在對外而為對內無疑也。上海和會未開以前。軍政府迭根據軍事協定第十一條第二項。認中日兩國對德奧戰爭已經終了。嚴電北政府。要請廢約。及和會既開以後。南代表唐紹儀。一方面函請日本內田外相。停止交付參戰借款。一方向和會倡議。廢止軍事協定。解散參戰軍。取消參戰借款。並關於軍事協定及附屬文書。一概交和會查閱。北代表朱啟鈐等悉承認之。遂聯名電請北政府照辦。然北政府除將中日軍事協定文書四種交付和會^{參觀外}。其對於解散參戰軍。取消參戰借款。廢止軍事協定諸端。不但拒絕不理。忽將民國八年二月五日。參戰督辦段祺瑞。命徐樹錚與日本陸軍代表乙東彥訂結陸軍軍事協定延長之約。發表如左。

經中日兩國最高統率部協議。本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九條。關於第十一條第二項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期。照左之協定。

對於德奧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期云者。係以歐洲戰爭之平和會議締結之平和條約。經中日兩國批准。中日兩國及協約各國之軍隊。均由中國境外撤退時而言。

按海軍軍事協定延長之約。由海軍代表謝葆璋與日本海軍代表伊集院俊。於同年三月一日訂結。

和議停頓
與軍事協
定延長之
關係

北政府不
能解散參
戰軍之聲
明

約文與上約大致相同。

此約之結果。使中日軍事協定無期延長。以戰爭終了四字。作此等廣漠無垠之解釋。殊屬不可思議。蓋段系軍閥。無非欲該約延長歲月。俾得長保參戰軍之實力耳。而必於此時發表者。蓋表示絕對不能容納南方之要求也。同時北政府改參戰軍爲國防軍。並利用國防名義。愈實行增兵。以示永不取消此種軍隊之意。於是發見北方代表。無代表北方政府之能力。三月二日南代表唐紹儀等。通電停止和議。北代表以不能負責任之故。向北政府爲總辭職。而當時北政府關於參戰軍一節。爲左之通電聲明。八年三月六日

開議以來。唐總代表所兢兢爭持者。約有數端。曰取消參戰借款。曰解散參戰軍。曰取消軍事協定。在中央認歐戰未終。取消暫非其時。既不能取消。則參戰借款。當然支付。俟歐洲和約簽字。軍隊撤退後。所謂軍事協定。及參戰軍者。皆應同時消滅。彼時參戰軍應裁與否。宜由陸軍部併入裁兵案內統籌辦理。此中重要爭點。在目前認歐戰是否終了。政府認爲尙未終了者。遠則和平條件。德國未盡履行。近則俄邊激黨尙在騷擾。且在華敵僑尙須驅遣。然默揣歐戰情形。和約簽字之期不遠。彼時自有正當之解決。云云。

蓋斯時北京政府。全爲段系軍閥之所挾制。國務院不得已發出此電。以混飾國人耳目。因此南北言和之機。相距愈遠。

段氏延長
軍事協定
之原因日本延長
軍事協定
之原因延長軍事
協定之罪
惡日本不用
參戰軍之
國內爭之提

原段氏必與日本延長軍事協定之原因。則以國內政爭。欲維持已派之勢力。不得不維持參戰軍。欲維持參戰軍。不得不延長軍事協定。故於西南主張廢約之時。而偏與日本訂無期延長之約也。至日本必速與段氏訂延長軍事協定之原因者。則別有故。蓋日政府逆知歐洲和會。關於日英法俄意五國所定山東密約。勢必發表。該密約發表後。山東權利勢必割讓予日本。中國能否批准此種和約。殊為疑問。日本不得不先謀制服中國之策。而查中日軍事協定。除段系軍閥外。殆為中國國民全體所反對。故與參戰當局。急訂此約。以為他日要挾中國。批准巴黎和約之交換品。故特規定歐洲戰爭之和會條約。經中日兩國批准之文句也。日政府此等陰謀。當時段祺瑞在夢寐中自蹈陷阱而不知。惟喜已派勢力之參戰軍從此可以延長耳。而豈知此約之結果。南北和議。因此破裂。其事猶小。山東問題。從此不可收拾。其罪大也。其後巴黎和約發表。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全行讓與日本。全國鼎沸。皆主張拒絕簽約。而段祺瑞陷於不得不主張簽約之窮境。又全國主張提交國際聯合會公判。而段系皆主張與日本直接交涉。豈真非禍國不可哉。蓋以延長軍事協定約中。有中日兩國批准巴黎和約之規定故耳。

當歐戰告終。北方招募參戰軍時。不但南方反對。外交團亦懷疑。及和議將開。南方要求取消軍事協定。停止參戰借款。不僅為全國國民所歡迎。並為外交團所贊許。頗與日本以難堪。日政府為維持本國面目起見。於八年二月二日。向北政府為左記之提議。

北政府保
障參戰軍
不供內爭

日本停止
交付款械
之提議

近頃參戰軍之編成。關聯於時局問題。中外人士。抱疑惑者不少。該軍不得利用爲南北和會之障礙。固不待言。且請保障將來決不運用爲政權之爭奪。或誘致內亂之原因。

北政府既接此提議。乃於二月二十日。卽上海和會開幕之日。向日公使爲左之答覆。

參戰軍原爲對德奧敵國而設。現歐洲雖停戰。和議尙未決定。兵備斷不可緩。且俄國國境。變亂紛糾。迫近中國國境。爲鞏固俄國邊境之防備。本軍之編成訓練。實不可緩。既爲參戰軍隊。斷無對於國內爲何等政治作用之意。

日本政府得此答覆。其混飾中外之目的已達。別無他求。而事實上北政府此等答覆。毫無價值。蓋縱不直接用參戰軍以事內爭。然間接運用之有餘。卽如當時另增兵械以攻陝西。爲明白之事實也。

又和會開幕之後。唐紹儀電請日本內田外相。履行變更寺內內閣方針之約束。兼請對於北政府之款械。一律停止交付。而美國政府。於五國勸告息爭之時。亦向各國提議。於中國南北未統一以前。停止供給武器。此提議與中日軍械借款契約。絕對不相容。當爲日本所反對。至此美公使又提前議。日政府乃乘上海和會破裂之次日。三月一日。又向北政府爲左記之提議。

中國政府。前與日本購買之軍械。約定陸續交付。日本政府。恐防害目下進行之南北和平會議。決定於中國和平未妥協以前。停止交付。又參戰借款契約成立時。日本已將借款全數交付中國政府。而轉存

於日本銀行。在法律上日本政府無停止交付該款之力。然爲促成南北統一計。希望中國政府不取用該款。以解內外疑惑。實爲得策。

北政府於三月二十二日。向日本政府爲左記之回答。

南北和平會議未妥協以前。軍械停止交付一節。業已閱悉。

關於參戰借款支付問題。中國政府當慎重考量。

和會復活之困難

續開和會之運動

和議續開

雙方提出之條件

此回答。蓋明白表示參戰借款不能停支也。其時南北和會已經破裂。日本政府爲敷衍中外耳目計。爲一虛禮人情而止。至稱日本無停止支付該款之力。則不啻促參戰軍按期支款也。故自和會破裂之後。雖經各方面運動和會復活。然於陝西問題。尙有辦法。而於參戰軍及參戰借款問題。則絕對無轉旋之餘地。此間北政府一方照例向日本銀行提用參戰借款。以編練參戰軍。一方再令陝西停戰。以謀續開和議。而長江三督李純王占元陳光遠及駐衡州師長吳佩孚等。居中調處。聯名致電南北和議代表。請以陝西實行停戰。爲繼續和議之條件。絕不涉及參戰軍參戰借款一語。適迭接西安來電。報告陝西已實行停戰。雙方代表乃開談話會。商議和會繼續進行。唐紹儀當質問參戰軍及參戰借款事。朱啟鈐答稱。俟正式會議處。遂將該問題朦混過去。決定於四月九日。續開和會。從此雙方所有議題。均一度提出。南代表提出者。爲取消軍事密約。裁撤國防機關。及所屬軍隊。停支參戰借款。國會自由行使職權。善後借款南北共同分用。

北代表無
全權議和
之權

歐洲和泰
與上海和
之影響

唐紹儀提
出八條

廣東軍政府法令有效。及陝西湖南善後諸問題。北代表提出者。爲裁減全國軍隊辦法。軍民分治。地方自治。發展國民經濟。善後借款諸問題。雙方提案。中南北代表絕對不能共同主張者。爲南代表提出之裁撤國防軍隊。停支參戰借款。與國會自由行使職權之三案。蓋前二者。爲段系軍閥認爲己派勢力之生死問題。不容北方代表有承認取消之權。即實際上北代表須仰段系軍閥之意旨。絕對無全權談判該二案之資格。而國會問題。亦彼此相持。不能爲適合時局之主張。於是和會無法進行。及五月初旬。忽接歐洲和會對於山東問題。依日本之意旨解決。中國完全失敗。而失敗之原因。則由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北政府與日本締結解決山東善後約內。有中國政府欣然同意字樣之所致。而此約自七年九月訂結之後。北政府迄未發表。於是南代表對於中日一切密約。尤爲寒心。五月十三日。唐紹儀於和會席上。突然提出左記八條。

- 一 上海和會對於歐洲和會決定山東問題之條件。即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絕對不能承認。
- 二 取消中日間一切密約。宣言無効。并處罰締結此等密約之關係人。以謝國民。
- 三 取消參戰軍國防軍及其他一切類似之軍隊。
- 四 各省督軍省長之罪情顯著。不洽民情者。一律更迭。
- 五 由和平會議宣告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黎元洪解散國會之命令無効。

六 由和平會議選出全國聲望顯著之人物。組織政務會議。和平會議決議各案件。由其監督履行。至國會得完全行使職權為止。

七 和平會議已議定或審查未決之各案。分別整理決定之。

八 執行以上七條。則承認徐世昌爲臨時大總統。

和議破裂

北政府之
決絕

公使團第
二次勸告

徐世昌辭
職

此八條之提出。聞南方分代表事先多不聞知。蓋唐紹儀鑒於和會實無進行方法。故提此嚴絕之條件耳。當提案之日。正直討論國會問題。唐紹儀要求照第五條辦理。朱啟鈞反對之。唐紹儀忽然退席。和議登時破裂。雙方代表各向政府辭職。當時北京總統府會議。對於唐氏八條。除認第一條有討論餘地外。其他七條。絕對不承認。痛斥其非。不但電准北代表辭職。並令其離開和會地點。即行進京。以示決絕。而南方軍政府。則不准代表辭職。并通電聲明不變更和平宗旨。美國芮公使見北代表悉反北京。特向公使團提議。再向南北政府勸告。六月五日。英美日法意五國公使。復向雙方政府提出第二次勸告書。大致勸南北萬不宜再用兵。並謂各本國政府。深望中國自爲公平合宜之解決。以謀國家與國民之共同幸福云。然北總代表朱啟鈞。以遇事悉承參戰系軍閥派之意旨。有全權之名。無全權之實。知斷無解決時局之能力。決計辭職。而徐世昌以歐洲和約不能簽字。日本要挾取締國民排斥日貨。又國內和議破裂。忽於六月十日。向北京國會提出辭職書。雖被壁還不受。而錢能訓內閣瓦解。龔心湛代理總理。更爲安福派所挾制。要求議和。

徐樹錚任
西北邊使

王揖唐任
議和總代
表

南方之拒
絕和會之消
滅

南北內訌
之新局面

總代表一席。必用安福系人而後可。六月二十四日。徐世昌特命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所有參戰軍國防軍仍歸徐樹錚所司配。七月二十日。又令改參戰事務處爲邊防事務處。特任命段祺瑞爲邊防事務督辦。所有參戰實力。一仍其舊。北京遂完全爲段派之天下。議和總代表一席。自不能出其範圍。八月十二日。北京竟任命新國會衆議院議長安福俱樂部領袖王揖唐爲議和總代表。南方以外各團體。反對者甚衆。駐衡州北方師長吳佩孚。亦嚴責北政府。謂派此等毀法賣國領袖爲議和總代表。實無議和誠意云。九月五日。軍政府逕電北政府。聲明王氏之地位。與護法不相容。王氏所恃之後援。與廢約不相容。以爲總代表。和議必無結果。請遴選適宜之總代表。以促成和議云云。然北政府。拒絕不納。南代表在上海亦不與王氏會面。自此和會葬於有無之間。此間北政府以上海和會等於虛設。有與西南軍政府直接言和。及與西南各省。單獨言和之運動。然經一年有餘。迄不成爲事實。且不僅南北和議不能成立。而北方皖直兩系軍閥之內訌。與南方粵桂二派軍閥之衝突。日益增劇。國內重大紛擾。至此另開一新局面。其結果至民國九年七月。北方直皖兩系軍閥開戰。段祺瑞系之軍閥。全體覆滅。北京新政府以議和總代表王揖唐有內亂罪。革職逮捕。(詳二十六章)而不另任議和總代表。上海和會。從此消滅。不久。南方粵桂兩系軍閥亦開戰於廣東。廣東軍政府總裁岑春煊陸榮廷等。雖以時局不可收拾。宣布取消軍政府。贊成統一。然孫文唐繼堯等。重行組織軍府。以與北方對抗。(其後於民國十三年改稱國民政府十五年革命

軍占領武漢十六年春奄有揚子江以南各省之國民政府是也。因此南北統一之和平希望無期延長。其所以致此者。雖由於國內各種複雜之原因。有以致之。然苟非日本於三億借款之外更延長軍事協定。更按期支付參戰借款。以養成段系軍閥之絕大勢力。則上海和會不至爲段系之所把持。卽不至如此之無結果。若上海和會有相當之結果。則民國八年以後之內亂或不至於有。有亦不至如是之甚。窮源竟委。實完全由於日本擾亂中國政策之成功。

第五節 巴黎和會中國之失敗

歐洲戰爭至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十月初旬協約國完全勝利。德奧自請休戰。急待降服。事實上歐戰將結局。日本政府恐中國於和議席上占地步。嗾使公使團向中國政府提出參戰不力之警告。經公使團再三協議。改警告二字爲覺書。於十月三十日向北京政府提出如左。

一 中國政府利用對德奧宣戰。取得緩交義和團賠款。與關稅餘款。不經營生產。增進富力。以助協約國戰時之物資。而徒供國內黨派私爭之用。

二 中國參戰機關訓練之軍士。不以之參戰。而供國內戰爭之用。

三 中國政府任津浦隴海鐵路爲土匪所擾亂。不嚴行取締。使協約國政府與人民之資本。被土匪直

日本擾亂
中國政策
之成功

歐戰之結
局

中國參戰
書不力之覺

搜損害。

- 四 中國政府不諮詢協約國。逕派使節與羅馬法皇訂約。有受敵國人運動之嫌疑。
- 五 中國政府對於德亞銀行敵國人之財產。不切實查封。
- 六 敵國人在上海天津營業。並爲其他活動。中國政府不阻止。
- 七 對敵通商禁止條例。雖經宣布。不切實施行。
- 八 北京順利飯店。純然敵國人之營業機關。中國政府不查封。
- 九 黑河道尹。資助俄國過激派軍餉。協約國數次提請更換。中國至今不照辦。
- 十 在中國逞陰謀之敵國人。不能收禁拘束之。

十一 天津庫倫地方官。捕審敵國監牒。拒絕協約國領事觀審。又不嚴重處分。

十二 中國政府。迅速完全履行以上各條。則歐洲議和時。得享協約國同等之權利。

此覺書除一二條外。均非重大事件。而故爲此警告者。爲日本政府使協約國表示不滿。足中國之參戰。中國於和會之資格耳。中國政府既接此覺書。凡可以遵辦者。皆切實執行。派外交次長陳籙。於十一月十日。會首席公使朱爾典。告中國已照覺書各款遵辦不怠。蓋其時歐洲戰事。土耳其於十月三十日。奧國於十一月四日。皆與協約國訂降服之休戰條約。德皇維廉二世。於十一月九日。遜皇帝位。奔荷蘭。德國革

日本中傷
中國於和
會之資格

中國之獲

全權代表之派定

陸全權在日失一箱文書

中日外相對宣交對

命政府於十一月十一日亦與協約國訂降服休戰約。歐戰實際終局。協約各國皆豫備派全權代表赴巴黎開平和會議。而中國忽接公使團此等通告。萬分焦急。故凡可以遵辦者無不辦理。經陳籙報告各公使皆無異議。後北政府乃命外交總長陸徵祥於十二月一日啟程赴歐洲。至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特任命陸徵祥願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五人為全權代表。列席巴黎和會。願王施魏皆由任地赴巴黎。願為駐美公使

王為南方軍府派赴美國代表。願為駐美公使惟陸徵祥自本國啟程。北政府預備和會應用一切重要文書皆由陸氏親帶。船經日本忽被日人竊去丁字文書一箱。蓋日本急欲探我國提案之內容。故出此等不擇手段。當時外字新聞多謂日本惟恐中國代表在和會有不利於日本之處。凡可以妨害中國代表活動者。雖出極卑劣之行爲而不辭。蓋實在情形也。然一月二十一日日本內田外相在國會發表對中國外交方針則為滿口仁義道德之宣言如左。

帝國對於鄰邦之中國。勿論毫無領土之野心。凡有形無形有礙中國國民福之何等行動。皆所不為。惟恪守從前屢次聲明。尊重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商工業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使中日兩國成永遠且真實之親善關係。此帝國之夙志也。因此歐洲講和會議。帝國以公正友好之精神。處置與中國關係諸問題。實有最深之觀念。彼膠州灣租借地。帝國政府一俟由德國取得自由處分權時。即當遵照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山東省日支條約及換文之規定。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又日本經濟

的生存上。直接間接。不得不藉資中國豐富之財源。關於此點。中國朝野。當能諒我國鄰接好友之關係。不吝爲特別懇切之援助。可深信不疑也。同時爲中國謀一般之康寧福祉。財政經濟上必要之援助。及其他大小事件。不問性質如何。苟可以貢獻中國全般之福利。爲中國國民之正當希望者。帝國當率先協力。助其成功而無所躊躇。云云。

此等甘蜜欺詐之宣言。欲一時朦混中國人。使日本平安經過和會一關耳。先是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一月八日。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因俄德媾和問題。在議會發表長文之教書。卽震動世界耳目。威總統宣布美國和平條件十四條是也。此十四條。經交戰各國承認爲媾和基本條件後。我國南北政府與全體國民。咸抱無窮之欣感。以爲此次世界和會。必以正義人道爲前提。中國近年所受日本壓迫之約束。平和會議必能爲公平之解決也。威氏之教書如左。

中歐諸帝國。現迫俄國媾和。其所提之條件。對於俄國之主權。與人民之意思。無所保障。惟欲將所占領之土地併吞之而已。提此等條件之人。非中歐多數民意之代表。而爲少數之軍閥無疑。此等軍閥。動與多數民意相左。惟以侵奪權利爲事。世界和平與否。實關係於此種少數人。凡爲政治家者。若無光明正直之宗旨。不能代表多數人民之意思。則無權利犧牲其國民之生命與財產。俄國代表主張此次會議必須公開。使天下萬國咸與聞知。不得在黑幕中私相授受。此種主張。實具平民主義之精

神。大公無私。足爲天下法。彼德國者。但知武力可恃。毫無良心發見。國際之間。動守秘密。不肯公開。世界生死關鍵。實係於此種問題。戰至今日。震動世界。咸欲知此次戰爭顯然之宗旨。俄國被敵人長驅直入。全國擾亂。不可收拾。而直道不屈之精神。不爲稍屈。殊堪欽服。無論俄國現在領袖信子與否。子敢宣言曰。助俄民得享自由和平之幸福。吾人之宗旨也。和平會議之際。必自始至終。公開於世界。秘密授受之政策。使不再見於今日。吾人之志願也。彼詐取強奪之行爲。已成過去之陳迹。凡秘密盟結。爲謀一二政府之私利者。決不令復見於斯世。蓋此爲擾亂和平之導線也。吾人加入此次戰爭。毫無私意存乎其間。爲保障正義耳。爲求世界永久之安全耳。爲達到此目的。將來講和會議。吾美國應要求左記之條件。

一、和平條約。以公開方法決定之。此後無論何事。不得私結國際盟約。凡外交事件。均須開誠布公執行之。不得秘密行事。

二、領海以外。無論平時或戰時。須保絕對的航海自由。但於執行國際條約時。得以國際之公意。封鎖一部份。或全部之公海。

三、除卻各種經濟之障礙物。使利益普及於愛和平及保障和平之各國。

四、立最確之保障。縮小武備。至最低額。而以足保護國內治安爲度。

五、對於殖民地之處置。須以絕對的公道爲判斷。殖民地人民之公意。當與政府之正當要求。共適權衡。此種主義。各國須絕對尊重。不得假借。

六、凡已被占領之俄國領土。須一律退還。關於俄國種種問題。以協助其自由發達爲前提。俾其自定政策。建設相當政府。入於自由國民團體之下。並供給其一切須要。

七、凡已被占領之比國領土。須一律退還。其一切主權。不得絲毫加以制限。俾與世界自由國享同等之利權。此爲世界所公認者。欲使各國信任國際法律。此舉實爲首要。苟無此補救之道。則國際公法之勢力。化烏有矣。

八、完全恢復法國領土之自由。凡被侵犯一部份之領土。即須歸還。阿爾薩斯、羅森、兩省。本爲法屬。一八七一年爲普魯士所強占。因此擾亂世界和平幾五十年。今須歸還。以維公道。并永保安寧。

九、重訂意大利疆界。其版圖之改定。當以居民之種族爲根據。

十、予奧匈以確保世界地位之權利。并自由發展之機會。

十一、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黑山諸國。須一律恢復原狀。已被占領土地。一律歸還。塞爾維亞。當予以通海之權利。巴爾幹諸國之關係。當和衷共濟。以歷史上之習慣與種族而定。巴爾幹諸國之政治經濟自由。由國際公共保障之。

十二、對於土耳其帝國之土耳其種族。須承認其主權。其在土耳其政權下之他種族。當享受保護生命發達自治之權利。他大尼里海峽。由國際保障。永遠公開。俾各國自由通航。

十三、建設波蘭獨立國。凡確爲波蘭種族所居之地。均歸其版圖。並予以通海之權利。其自由獨立之統治權。以國際條約保障之。

十四、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合會。其宗旨。爲各國相互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轄權。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之利權。

上述之宗旨及辦法。均以正義爲前提。使國無強弱。共享均等之自由。苟非以此種正義爲基礎。則國際正義。必不能維持。吾美國國民。必使上述之宗旨及辦法。得實行。後方休。雖犧牲生命。拋棄其一切。所有。以爲此主義之保障。而不辭。

威總統發布此教書之前三日。即一月五日。英首相路易喬治。演說聯合國戰爭之目的。大致與威氏相同。惟威氏教書具體而詳耳。英美之宗旨既合。協約側其他國家。以侵略爲國是者。雖不贊成威氏之旨。然亦不露聲色。惟其時德軍於俄國方面。大占優勝。反對威氏之主張。及同年八九月。歐西戰場。全歸協約國戰勝。德奧內部各起革命軍。奧國政府。不得已於十月七日。致書威總統。請協約國即時與奧國休戰。並請以威總統一月八日教書中開陳之十四條爲基礎。速開講和會議。同月二十日。德國革命政府答覆威總統

中國對於
平和會議
之希望

鐵路統一
之外論

外交委員
會決定之
提案

書亦承認以威總統十四條爲議和原則。至此威總統正義人道之主張爲世界所公認。國際間詐取威奪強食弱肉之慣例將開一新紀元。我中華民國困日本之侵害久矣。四萬萬國民羣欲本參戰之資格加入主持正義之平和會議。以解決積年被日本壓迫侵害之痛苦。而其時英美各國亦以日本於歐戰期間對中國之種種侵害。既破壞中國之獨立與保全。更破壞列強均等之局。欲設法救出中國於日本單獨併吞之中。而回復列強均勢與利益均沾之局。此種設法。英美方面遂有主張中國鐵路統一之論。此論之主旨。大致謂維持遠東真正和平。免除列強在中國之利害衝突。起見。列強應協議一致。各取消在中國之勢力範圍。而將各自獲得中國之鐵路權。統交由中國。另借各國共同之新債。還清各自之舊債。則中國之鐵路統一各國亦利害共同。而無此疆彼界互相牽制之虞云。蓋即抵制日本之單獨侵略也。英國公使朱爾典氏爲主張此論最力之人。亦適與我國人乘歐洲和會。收回權利之心理十分相合。其時我國政府爲研究對於歐洲和會應提之議案。特設置外交委員會於總統府。該委員會於民國八年一月擬定中國提出和會之案。由國務院電致歐洲議和代表。令其提出和會。其案如左。

一 凡中國政府與各國政府或私人所訂條約或合同。有許一國或一國以上或私人之特別利益。特別專享之權利。以及各種勢力範圍。而爲他最惠國所不能享者。提議修改之。

甲、中國土地。雖租借於某一國者。應歸還中國。或改爲各國公共居留地。但租借地內之軍港。應先一

律劃還中國。

乙、專管租界。改爲各國公共居留地。德奧租界。已收歸中國管理。不在此內。

丙、凡以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而尙未開工之各鐵路。概統一之。其資本及債務。合爲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該總額之日爲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仍須遵守中國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揮之。

丁、凡與各國訂立關係鐵路之合同中。有許與鐵路附屬地。及類似附屬地之一切權利。概廢止之。戊、凡礦權。及農工業權。已訂立契約。與某一國政府。或私人。而於某區域內有壟斷性質。并有防中國主權。或門戶開放主義者。一并取消之。

己、各國在中國所設郵電機關。有礙中國主權。及郵電統一者。概撤廢之。

二 領事裁判權。照下列條件撤廢之。

甲、審判制度。完全成立。

乙、民刑商及訴訟各法典。完全公布實行。

右二款詳定按年籌備進行清單。以若干年爲完成年限。

三 關稅稅則。應比照各國商約。互惠主義。由中國自由規定。但未實行以前。先照下列各款辦理。

甲、中國應行撤廢釐金制度。

乙、洋貨進口稅。尋常品物。值百抽十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二十五。至四十。

丙、設立估價委員會。

丁、土貨出口稅。酌量減免。

四 辛丑條約所規定各國屯駐中國全國境內之軍隊警察。訂明若干年撤去之。此外各國在中國境內之軍隊警察。除租界外。應撤去之。

五 辛丑條約於所定分年應交之各國賠款。此後概請停止。惟該款仍由中國海關專款存儲。以爲振興教育之用。

我國政府預備全權代表。在巴黎和會。提出之議案。僅此而止。關於山東問題。毫未涉及者。大約以爲包括在甲項之內。和會能照此提案允許。則山東問題。無言解決耳。然此提案。我政府。雖於一月八日。致電陸徵祥令其照辦。然被日本探悉。提案有鐵路統一案。百計圖謀。設法由中國人自動取消。不久果有交通部總長曹汝霖。鐵路協會梁士貽等。忽積極反對鐵路統一案。謂英美兩國主張我國之鐵路統一。將由列強協同管理。沒收我國鐵路。外交委員會之統一案。即墮英美之陰謀云云。竟由國務院再致電陸徵祥。令其勿庸提出該項。自是陸全權等。依國務院前後訓令。作成我國提出和會之希望條件。一爲廢棄勢力範圍。二

中國代表
提出之希
望條件

取消二十
一條之陳
述書

和會謝絕
我國提案
之覆函

維塞爾宮
和議之黑
暗

爲撤退外國軍隊、巡警。三爲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爲撤銷領事裁判權。五爲歸還租借地。六爲歸還租界。七爲關稅自由權。蓋依外交委員會之擬案。惟刪除鐵路統一一項耳。時我國留歐學生。以歐洲此次和會。於吾國關係甚大。特組織團體。推舉代表。探詢提案之內容。則主張欲收回山東權利。非要求和會取消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不可。於是我國代表。又作成請求和會取消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協約及換文之陳述書。一併送交和會最高會議。詎最高會議。對於我國上述各項之提案。認爲非和會權限所能裁決之事。僅許候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而止。當時和會議長克勒蒙梭覆我國代表之公函如左。

承中國代表團送來說帖兩件。其一爲中國要求平和會議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事。其一臚列各項重要問題。如撤退外國軍警。裁撤外國郵局。撤銷領事裁判權等。請平和會議提出糾正事。以上兩項。業已收到。本議長茲代表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高會議聲明。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高會議。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爲在平和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囑本議長答復如右。

中國代表在和會所提之案。惟上述之數項而止。茲被和會一筆勾消。則我國代表惟希望和會許將青島。由德國直接交還而已。然維爾塞爾宮和會之組織。規模雖甚宏大。而實際異常狹隘。雖以外交公開爲標幟。

最高會議
之專橫

德領共同
管理案之
失敗

德領之分
割統治

而實際閉門獨斷。蓋和議實權。全爲英美法日意五大國所壟斷。所謂各國代表大會者。不過開幕閉幕交約簽約時。爲一度儀式上之會合而止。舉凡一切重大問題。悉取決於五大國之最高會議。而此五大國中。之英法日意。不肯真實贊成正義人道之主張。威爾遜主義。因陷於孤掌難鳴。最高會議。不但不公開。並不正式會場之維爾塞宮。亦不常在最高會議議場之巴黎外交部。大抵多在法首相克勒蒙梭之私邸。與威爾遜路易喬治之私寓。由五頭四頭或三頭閉戶私議取決而已。自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和會開幕後。二十五日。開第一次講和專使總會。提出國際聯盟案。二十七日。開英美法日意五強國最高會議。討論德屬殖民地。及東土耳其占領地之處置辦法。此案。關於我國青島問題。蓋青島雖爲德國向我國租借之地。而日本既爲最高會議之一員。將青島列於德屬殖民地之一。是日我國專使無列席之權。亦併不知關涉青島問題。威爾遜氏對於此案。提議將所有德屬殖民地。與東土耳其占領地。一律歸國際共同管理。四國專使。多不贊成。經再三疏通。費一星期之久。乃決定取委任統治制。由國際聯盟機關。按各殖民地文化之程度。定統治權之輕重。又按各殖民之宜。委任適當之國。代爲統治。其實不過對於要求領有該地之國。加一委任而已。以故在太平洋德屬之新基內亞。及畢斯麥羣島。委任濠洲統治。腦拉島。委任英國統治。薩摩亞羣島。委任新西蘭統治。馬沙爾。加羅林兩羣島。委任日本統治。即日英密約太平洋赤道以北德領歸日本管轄之約束在非洲德屬之東非。委任英國統治。西南非委任南非聯邦統治。多蘭谷割歸法有。喀麥隆。由英法分割。埃

青島問題
之最高會議

日本專使
提出之要
求書

中國專使
提出青島
直接交還
說帖

及確定爲英國保護國。而東土耳其之美索不達米亞、及亞刺伯、委任英國管理。不言統治而云管理者統治權較少也。敘里亞、委任法國管理。亞美尼亞、委任美國管理。巴力斯坦、定爲新猶太國。德領土領處置案、大致以此告竣。然此間尙有一重大問題。卽青島是也。以性質論、非德國真正屬地。而爲主權在中國之租借地。以適用統治制論、自以中國統治爲不二法門。二十七日、最高會議、討論青島問題。由法外部通知中國代表。我專使顧維鈞王正廷出席。當時日本專使牧野氏、提出日政府要求書一件。交付會議。大意如左。

日本政府、以爲膠州灣租借地、及鐵路、並德人在山東所有其他一切權利、德國應無條件讓予日本。蓋自歐戰開始。德國以膠州灣爲海軍根據地。大爲國際貿易航行之障害。日本爲極東平和起見。根據一九一一年日英同盟條約。致最後通牒於德國。要求交出膠州灣。以便將來歸還中國。德國不依限答覆。日本乃與英國出軍占領膠州灣。及膠濟鐵路。自是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悉爲日本占有。德國在極東軍事上政治上之根據地。因以破壞。商業交通。乃得恢復無阻。日本爲消除德國此種勢力。犧牲不少。不能任德國勢力復活。故日本對德要求。實正當而且公平云云。

當時我國專使顧維鈞起言曰。本案關係中國極爲重大。希望列強俟中國提出意見後。再行討論。蓋當日我國專使竟尙未預備說明書也。二十八日續開會議。我專使顧王兩人出席。正式提出關於青島之詳細說帖。卽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歸還中國之提案是也。內

分甲乙丙丁四項。甲項述德國租借權。暨其他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緣起及範圍。乙項述日本在山東軍事占領之緣起及範圍。丙項說明中國要求歸還膠澳之理由。丁項說明膠澳應直接歸還中國之理由。除甲乙兩項述已往事實。毋須全錄外。丙丁二項。爲本問題之主眼。特記全文於左。

丙 中國要求歸還膠澳之理由

一 膠州租借地。素爲中國領土中不可分拆之一部分。其地之屬於何國。從未發生問題。且膠澳租借條約中。本有主權仍歸中國之明文。一八九八年之租與德國。實中國迫於威力不得已而允之。德國所有在山東省內之路礦權利。卽此條約之一部分。故此項權利。及租借地之歸還中國。實依公認領土完整之原則。爲公道之舉。若仍以畀德。或轉給他國。是不予中國正義公道也。

二 膠州租借地。爲山東省之一部分。昔日德人所造。今爲日本所據之鐵路。自青島入該省腹地。綿亘二百五十四英里有餘。該省人口三千七百萬。皆志節高上。熱心愛國之民。爲純粹中華人種。其語言文字。及尊奉孔教。與他省人民同。不特於國籍之原則毫無欠缺。且爲備具此項原則之模範。而其志願殷切。急欲脫離德國或他國之凌迫。尤無疑義。

三 以歷史言之。山東爲中國孔孟兩聖所誕生。實中國文化發源之地。爲人民之聖域。崇奉孔教之文儒。每歲跋涉至此省謁聖蹟於曲阜者。以數千計。全國人民之目光。皆集於此。蓋中國之發展。此省之

力爲多。今猶然也。

四 山東人民稠密。故經濟競爭頗爲劇烈。以三千六百二十四萬七千之人口。聚集於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六萬英里之地面。謀生自非易事。蓋人口之多。幾與法國相埒。而面積之廣。不過四分之一。其不能容納他國羨餘人民。亦已明甚。此地而創立他國特殊勢力範圍。或特別利益關係。則除居民橫被剝削外。無他結果也。

五 山東一省。備具中國北部經濟集權之要則。人民之衆。可增外貨之暢銷。礦產之饒。利於實業之發展。而膠州一灣。尤爲中國北部外貨輸入。土貨輸出之第一要路。數百年來。膠州久爲山東省之重要商港。該省貨物。取道於十二世紀所開之運河。而至此處。與商務最盛之濰縣相聯絡。雖膠澳北部。爲積淤所塞。膠州不復臨海。然青島今爲山東省之海口。地位。正與膠州相同。復爲新開商務孔道。有青膠濰濟鐵路。以通於京津寧滬。且處於膠澳之濱。經年不凍。非天津白河之比。故此新立商場。實足以邀截中國北部全境之商務。此而植立一國勢力範圍。則國際工商大受其害。如欲維持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則非由中國人保有山東全土不可也。

六 以形勢言之。膠澳爲中國北部門戶之一。蓋膠濟鐵路。接津浦直達北京。實爲自海至京最捷之一途。此外一途。卽自旅順大連至奉天。而達北京之鐵路是也。中國政府爲鞏固國防計。極願杜絕德人

之盤踞青島。今幸得英日聯軍驅而去之。中國深願留此重地於自己掌握也。

七 就各方面觀察。膠州租借地。以及附屬權利問題。其解決之法。不能有二。苟和會以此地及鐵路等權。歸還中國。則不獨可以矯正德國肆意橫行之罪惡。且各國在遠東之公共利益。亦藉以維護。山東人民。對於外人侵入桑梓。常懷憤恨雪恥之心。其對於德人之侵害。固其所痛惡。即此次日本暫時占據租借地與鐵路。觀該省省議會商會及地方士紳之抗議。其憤恨可知也。即他省人民。亦同此感。政府防範人民。使其表示反對。止於抗議。不進而爲更劇烈之行動。頗非易事。可見人民痛心此問題之深矣。設不歸還。則不特中國與將來掌握該租借地之國必生齟齬。而山東人民。與該國人民之衝突。必且尤甚。既與攻擊青島時宣言鞏固東亞永久和平之用意。難以相容。亦與英日同盟所謂保全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與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不相符合矣。

丁 膠州灣必須直接歸還中國之理由

中國政府。陳說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附屬權利。應完全歸還中國。非疑日本向德國索得該種權利之後。將不交還中國也。且深信日本必踐交還中國之約。然必注重於完全歸還一節者。不過欲引人注意於此舉爲根本上之公道而已。

一 抑歸還之法有二。一由德國直接歸還。一由日本間接歸還。而中國政府。願取直接歸還。蓋取其程

序簡單。不致別生枝節。如一步可達到者。自較分作兩步爲易也。此次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榮譽之戰勝。中國亦與其榮。若得德國直接歸還。則中國國家甚增榮威。而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敵愾同仇。以維持正義公道之原則。從此益彰矣。

二 中國請求直接歸還。非不知日本將德人驅逐時所受之犧牲。與其生命財產之損失。中國政府與人民。於日本海陸軍隊。英勇慷慨。以助鄰國之舉。實深銘感。然感激雖深。中國之領土不能因他國之戰爭而受影響也。且日本固宣言戰爭之目的。在遠東和平。不爲德人所危害。今目的既完全達到。則雖有所犧牲。而食報亦豐已。

三 中國政府。非不知日本四年以來。對於此項租借地及鐵路等權利。處於軍事占領者之地位。然徒因戰事之占領。不能遂爲獲得土地及產業之主權也。不過暫時的辦法。須經平和會議綜計各國之普通利益。而追認或取消之。中國自對德奧宣戰。同爲參與戰事之國。日本以武力強占膠州及鐵路。是爲侵害共同參戰國之權利。

四 中國固曾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訂立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其第一條云。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協定。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然應憶此約，與此外關於滿洲東內蒙之約，暨多數之換文，皆發生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無故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款要求，中國政府本所不願，經日本送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以內，爲滿意之答覆，始勉強允之。

然在中國政府之意，以爲此不過暫時辦法，最後修正之權，當在和會，因日本要求之重要條款，實爲戰事所發生之問題，故舍最後之平和會議外，不能爲滿意之解決也。至最近所訂關於膠濟鐵路，暨其他二鐵路之合同，中國對之，亦同一看法。

不特此也。就以上條文細審之，可見中國並未嘗以德人在山東租借地與鐵路暨他項權利，授與日本。按照條文意義，中國僅僅對於日本有此保證，倘將來日本向德國提出關於德國之租借地及其他權利之處分，德國同意時，則中國亦與之同意而已。此種保證，自係設想中國對於歐戰始終中立，不能參加戰後和會而言。中國既已參加戰局，則該約所設想之情形，即已根本改變，故依據事變境遷之理法，此約已不復有效。

五 尤爲進者，中國對德宣戰布告中，聲明所有中德兩國一切條約合同協約等，一律廢止。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因而據有租借地暨鐵路以及他項權利者，當然在廢止之列。而德人所享之租借權利，按諸法律，即業已歸還於領土之主權國。易言之，德人業已喪失其租借權，則斷不能有

轉授他國之權。縱謂租借之約。不因戰事廢絕。然該約中本有不准轉租之明文。則德國尤無轉租與第三國之權無疑也。至於鐵路。按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有中國國家可以收回之規定。即含有不准轉讓與他國之意。

有此種種理由。中國政府深信和會對於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德人在山東一切權利。直接歸還中國之要求。必能認爲合法公道之舉。和會苟完全承認之。則中國政府人民。於諸國秉公好義之精神。自必感激於無涯。而對於日本。必且尤甚。則不但諸友邦維持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之名實不虛。而遠東之永久和平。亦藉此新保證而益堅矣。

頭維鈞之
說明

同時顧維鈞起言曰。中國代表。向和會請求將膠州灣、山東鐵路、及從前德國享有山東各權利。交還中國。其理由已詳述說帖中。僅就大綱原則而言。所有德國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其他權利。即應直接歸還中國。該地爲中國領土完全關係。不可稍有虧損。人民三千七百萬。自有歷史以來。爲中國種族。操中國語言。奉中國宗教。該地租與德國之原委。早爲世界所共知。當時因教案問題。德人用武力要挾。中國不得已。徇其所請。以形勢言。膠州爲中國北部門戶。爲自海至京最捷之徑路。蓋膠濟鐵路與津浦鐵路相接。可以直達首都。僅爲國防計。中國代表斷不能聽任何他國於此重要地點有所爭持。以文化言。山東爲孔子降生之地。即中國人民所視爲神聖之地。中國進化。該省力量居多。故該省爲中國全國人民目光之所集。以

經濟言。該省地狹而民庶。面積不過二萬五千英方里。人口多至三十七兆。人煙稠密。競存不易。設有他國

侵入其間。不過魚肉土民而已。亦不能為殖民地也。故以今日和會所承認之民族。及領土之完全。各原則

言之。則該地歸還中國。實為應得之權利。中國代表觀此一舉。為公正和平中條件之一。若和會另有看法。

則中國全權。不能不認為一誤再誤。惟日本軍隊。為中國驅除德人勢力於山東。中國深為感荷。英國於歐

戰危迫時。仍能出力相助。亦中國所深佩。其他聯盟諸國。與德相持。使不得分兵東擾。亦中國所不能忘。但

感荷之忱。雖至殷切。若竟割讓中國人民天賦之權利。以為酬報。由此再釀後日紛爭之種子。不但中國之

不幸。亦世界之不幸也。中國全權。深信和會於德國在山東租地。及他項權利之處置。必能重視我中國之

政治獨立。及領土完全之無上權利也。日使牧野即起答曰。關於膠州灣之處置。中日兩國早有成約。即山

東鐵路辦法。兩國亦有成議。業經交換公文。即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之換文。此項文件。最高會議應有注意之價值。威總統

問曰。日本代表。是否有意將所述各文件提出會議。牧野曰。日本政府。當不反對。但須請示。威氏又問中國

代表。能否將該文件提示。顧維鈞曰。中國政府。極願提出。牧野曰。此案所關係之土地。事實上在日本掌握

中。係出於對德戰勝之結果。日本於交與第三者之前。希望由德人方面得自由處分之權也。威爾遜曰。今

日所議。乃德人從前占有之租借地。非即與德人商議也。牧野曰。現在所議之件。即為預備對德和約之一

事。讓授膠州灣一案。自當於未實行以前。先令德國承認。至日本得膠州灣後。所應出之辦法。則已有中日

答 牧野之辯

威總統之
質問

論 牧野之辨

顧維鈞之
答辯

兩國之成約在。顧維鈞曰、關於交還膠州灣一事、中國代表與日本代表意見不同。蓋中國深信日本必能履踐其對於世界之宣言。將膠州灣交還中國。但交還方法。有直接間接之別。中國寧願直接交還。誠以其事至便也。至日本代表所引中日已有成約之說。想係指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要求所發生之條約及換文而言。當時訂約情形。在座諸君。當能記憶。經日本最後通牒。中國不得已而允之。祇得作為戰時之臨時辦法。不應有效。蓋此約章為戰事所發生之問題。應由和會為最後之審查解決也。且中國既對德宣戰。情形即大不同。該條約既不能使中國不得加入戰局。又不能使中國不得加入和會。則當然不能阻中國要求德國將中國固有之權利。直接交還中國矣。况中國對德宣戰時。已聲明所有中德條約。全數因戰爭地位消滅。則德國在山東所享租借地。及他項權利。在法律上已早歸中國矣。借曰租借之約。不因宣戰廢止。然原約內既有不准轉交他國之明文。則德國斷無轉交他國之權無疑也。是日無結果散會。日本代表以中國代表持論堅強。心甚惡之。適王正廷向巴黎新聞界宣言曰。關於一九一八年九月間中日密約。中國代表隨時可以在新聞上發表。日本代表遂決行壓迫手段。電請本國政府。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二月二日。駐北京小幡日使。造外交部。訪外長陳錄。為干涉中國代表發言之提議。

據在巴黎日本代表來電。在巴黎之中國代表。未與日本代表接洽。竟告新聞記者。謂無論何時。可以將一九一八年關於山東之中日密約文書發表。此舉違反外交慣例。頗予日本政府不快之感。且使日本

王正廷與
新聞記者
之談話日本于涉
中國代表
之發言

不能維持相當之國際地位。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請中國政府注意。並電知中國代表注意。日本政府非反對發表。但中國代表之行動手續上。甚為不合云云。

按王代表與新聞記者所言一九一八年九月之中日密約。即本章第三節所述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覆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之照會是也。該照會日本認為確實。山東權利歸於日本之鐵證。蓋日本占領山東。雖有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為根據。然出於日本之壓迫。惟該照會規定膠濟鐵路中日合辦。該路警察聘用日本人。濟南青島皆住日兵。而出於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之所為。牧野氏謂此項換文。最高會議應有注意之價值。即謂此也。夫日本代表既謂此項換文。最高會議應有注意之價值。又答威爾遜質問。謂日本政府當不反對發表。則中國代表所謂此項換文。隨時可以發表之語。殊無不合。外交慣例之處。而日政府必藉此向北政府提出抗議者。蓋其時日本積極反對中國鐵路統一論。而北京之交通部與鐵路協會各當局。與日本同一聲調。積極反對鐵路統一。鐵路統一案國務院於一月八日致電陸使照辦約隔一月反對論始起故日本大占勢力於北京。而歐洲和會之中國代表。則無一人為親日派。日本政府見中國專使對於日本之形勢。不可樂觀。欲藉北京親日派之勢力。以制中國專使。在巴黎之發言。故藉此不相干之事。向北政府。提出抗議。以壓迫中國代表之活動也。

小幡氏向外交部提出抗議時。仍要求嚴守秘密。外間不明真像。外字新聞之傳論不一。一時國論沸騰。西

北京外交部之聲明

日本代表發言之陳述書

日本提人種平等案之手段

南軍政府與上海和會、各省大吏、各團體、皆電北京政府、毋受無理之恫嚇。美公使芮因休、英公使朱爾典、亦赴外交部、質問日本抗議之內容。北政府再三討論之後、一方致電於巴黎本國代表、調查事實、一方由外交部將小幡抗議之內容發布、并聲明各國代表在巴黎和議席上、各顧本國之利益、爲正確之主張、自是獨立國家、爲自存應有之義務、他國絕無干涉之理、世人毋得妄爲揣摩、而亡世界各國公平自由之正義云云。蓋一面解釋、誤會、一面表示、日本不得干涉中國代表發言之意也。同時日本代表將該照會、即一八年九月中國欣然同意之照會、提交最高會議、並向新聞團發布長文陳述書、大致敘述日本根據日英同盟、保持東亞和平之旨、對德宣戰、共費數千萬戰費、戰死三四千人命、始得攻陷青島、又日本艦隊、游弋太平洋、印度洋及地中海、約百二十萬哩之間、保護協約國商船、運送船、安全通航、不爲敵國潛航艇所制、此等功績、當爲列強所記憶。至日本對中國、歷無領土之野心、中國爲富原料之國、日本爲求原料之國、日本惟欲與他國同享均等機會、開發中國之富源而止、無論對於山東滿洲、日本絕無不正當之要求云云。蓋以一篇虛誇、詐欺之文、動列強之聽聞耳。

此間威爾遜因事返美、克勒索梭被刺、和會一時停頓、至三月十三日、威氏復返巴黎、克氏亦愈、再開最高會議、關於國際聯盟案、英法與美國取一致態度、因決定將國際聯盟案、插入和約中、作爲全約之一部、日本代表、再提出人種平等案、此案爲日本暗渡陳倉之計、以表面觀之、亦本於正義人道起見、然美國及英

意大利要
求阜姆問
題

意國代表
脫離和會

日代表乘
機之要求

屬之南斐濠州等處。排斥黃人入境。歷年已久。若通過此案。美英二國。均無批准和約之希望。日本代表。故知之而故爲之者。不過爲青島問題。作一交換條件耳。四月一日以後。討論歐洲疆土問題。意大利代表。忽強硬要求亞得利亞海岸之阜姆港。歸意國領有。先是一九一五年春。英法希望意大利脫離德奧同盟。加入協約國之時。與訂倫敦密約。規定自亞得里亞海岸。的里雅斯德起。經阜姆西郊。沿維里賓。的拿里。二山脈之中部。西折經賽班尼科入海。其以北之地。及各島。歸意國領有。然阜姆城實不在內。而匈牙利。羅馬尼。及新獨立國巨哥斯拉夫。皆欲得阜姆爲入海孔道。威爾遜亦以該港應歸巴爾幹諸國爲合宜。於四月二十三日。發一宣言。明斥意國之要求。不合正義。英法以倫敦密約。不便反對意國之要求。而默贊成威爾遜之主張。意國代表總理拓聖涅蘭都。外交部長宋義諾。見此情形。於翌日斷然歸國。臨行時發一強硬宣言。有威爾遜氏宜速了解我意大利國民真精神之所在等語。表示如不容認意國之要求。則意國斷然脫離和會也。於是五大國所組織支配和會之最高會議。自生破裂。和會頓形黯淡。此間日本代表。乘機向新聞記者非正式宣言。謂最高會議。若不容認日本提出。人種平等案。及山東權利繼承案。則日本祇得步意大利後塵。脫離和會。又逕逼英美法三國速承認日本之要求。予三國以重大刺激。蓋其時已由和會通牒德國。囑其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派全權代表至巴黎。領受和約。德政府已覆電照辦。是敵國代表。行將來巴黎。領受和約。而和會幹部。忽演此惡劇。當然爲美英法三國所不願。日本代表。看破此機。故乘間一。

青島交五
強處置案
之失敗山東密約
之提出威爾遜不
能貫徹主
張之宣言

擊。而青島問題遂依日本之要求解決矣。

先是威爾遜以中國代表屢次請求。願爲青島問題出力。四月十六日。五國會議。美全權蘭辛提議膠州灣應由德國交與五強國處置。其處置方法。仍須得關係國之同意。日本代表反對之。英法代表皆不發言。蘭辛以勢孤不能再論。次日蘭辛又提議。凡德國本土以外各地。尙未解決者。均交與五國。然後分別處分。日本代表當即聲稱膠州灣應當別論。蘭辛云。中國問題甚大。美國不敢專擅解決。亦不願他國出而解決。應俟列強會商再定。然英法代表。仍不發聲。蓋此時英法幫助日本之形勢。業已顯明。日本與英法意所結山東密約。已提交會議矣。二十二日。開英美法三國會議。專討論青島問題。午前招日本代表出席。牧野力說日本對山東之真意。不侵害中國主權。僅取經濟權而止。三國代表。殆無異議。牧野收意外之成功。午後三國又招中國代表出席。陸徵祥顧維鈞二氏赴會。威爾遜主席。朗誦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之大要。及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二三月間。日本與英法兩國政府關於山東之秘密換文。誦畢。路易喬治云。當時德國潛水艇戰。甚劇烈。英國戰船多在北海。地中海方面。須日本幫助。日本爲此要挾。英國祇得承諾之。威氏續讀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章宗祥與日外相後藤新平所交換之照會。讀至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一語。加重朗誦。嗣曰。中國代表。須知現在事勢之困難。英法與日本既有成約。喬治與克勒蒙梭二君。均有維持日本要求之義務。中國自身。既與日本有一九一五年五月之約。又有

威氏實問
何以有欣
然同意之
換文

喬治聲明
英國無維
持中日條
約之義務

顧維鈞與
喬治之問
答

一九一八年九月之續件，今日會場中不受拘束者，惟一美國而已。余曾主張膠州灣委託五強國處置。然日本不納。英法又拘於成約，故不能貫徹其主張。顧維鈞曰：一九一五年之約，實出於日本最後通牒所強迫。當時爲保全東亞和平，不能不稍忍隱。威氏曰：一九一八年九月正協約國軍勢甚張，停戰在即，日本決不能再壓迫中國，何以又有換文并載明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之字句。顧曰：是時日本在山東之軍隊，既不撤退，又設民政署，又設警察，又課稅則，地方不勝其擾，非常憤懣。政府恐激生變亂，不得已有此換文。然亦祇有臨時性質，即英日各項協件，亦均因戰事而發生，當然本會有變更之權。喬治問曰：所謂最後通牒何指。威爾遜顧喬氏曰：君豈未聞二十一條要求事耶。喬治曰：未聞。顧維鈞遂述日本占領青島後之情形，及二十一條要求各款。喬治曰：彼時曾否訴諸美國。威爾遜曰：美國當時知有其事，願以事太秘密，不能明白。顧維鈞曰：日本以重罰挾迫中國，不令宣洩，中國向來忠於條約，但此約係出於威迫。又一九一八年山東鐵路換文，情形亦復相同。喬治曰：英國對於轉移德國權利於日本一點，受一九一七年英日換文之拘束，對於中日條約，英國無維持日本之義務，究竟照中日條約實行，或照中德條約，將德國所享權利，移轉於日本。二者孰爲較利於中國。顧維鈞曰：日本距中國最近，復有南滿鐵路之交通，若再得膠州灣，則北京無異爲其囊鎖，是以轉移德人所享權利於日本，已大足危害中國。喬治曰：英國視條約爲神聖，一經訂立，務必遵奉。故英國對於日本，實有履行成約之義務。今惟問中日中德兩約，孰爲中國所願執行。中國代表應

專門委員
之核議中國代表
提出讓步
案

明白答復。因英國在條約範圍以內。願爲中國謀利益也。自是中國代表自行商議後。顧維鈞曰。兩種辦法均不能行。德國所得權利。自較日本所得爲輕。然即此已大足爲中國害。中國要求直接交還。并非欲以此爲參戰之報酬。實爲將來遠東之平和起見。喬治見中國代表意志堅決。乃倡議將本案交三國專門委員核議。三國代表遂決議以比較中日條約。中德條約。何者有利於中國。爲題目。交三國專門委員核議。二十三日。我國代表分頭向三國專門委員活動。知所抱目的。已不能完全達到。乃以調解辦法。商之美國委員維廉氏。雖得其完全贊成。然英法委員。則皆左袒日本。拒絕運動。二十四日。三國委員會議。法國委員提議。僅以審核條約利害之輕重爲限。美國代表聲稱。彼願於委員會報告書之外。另具意見書。陳諸本國之首領。會議結果。以依據中德條約。令日本繼承德國權利。爲較有利於中國。依此造報告書於三國會議。同日中國代表致一說帖於三國會議。說明中國所擬讓步辦法四條如左。

- 一 德國將膠州灣等權利。移讓於五強。以便五強還付中國。
- 二 膠州灣現爲日本占領。應限日本於一年後交出。
- 三 中國賠償日本青島戰爭之軍費。其額由四國會議定之。
- 四 中國開放青島。并關外人居留地。

以上四條。即先與三國專門委員接洽者。故美國委員。於陳遞報告書外。另以節略陳明威總統。聲明中日

中德兩約均不應適用。主張以中國所擬讓步之條件爲適當之調停辦法。然其時日本代表運動甚力。四月二十八日、四國會議。日本代表取消人種平等案。以買英美之歡。而對於山東問題。另提左記之六款於最高會議。

- 一 日本不侵害中國主權。將青島還付中國。
- 二 青島開爲商港。以普通條件之下。於青島設一共同居留地。
- 三 膠濟鐵路。中日合辦。
- 四 鐵路警察。以中國人組織之。敎官聘用日本人。
- 五 濟順高徐二鐵路。日本有借款權。
- 六 青島及山東鐵路沿線。所有日本兵。全部撤退。

日代表說明。此六條之表示。可見日本對於山東毫無政治上之野心。不過代享德國在山東之經濟權而止。要求最高會議將德國所享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項。插入對德講和條約中。英法既表贊成。美亦不能反對。威爾遜不過對於六條。詳加質問而已。三十日再開會議。威爾遜請日本代表。以書面聲明。還付膠州與中國。日代表不允。僅允以口頭聲明。而止。卒依日本之意旨。將山東案完全決定。是日午後。我國代表聞知。卽以公函要求三國會議說明情形。五月一日。英代表巴福氏。以三國會議之委託。召我國代表前往。

中國代表
之抗議

面告會議結果。以政治權歸中國。經濟權付日本。云云。問其詳。彼亦不知。我國代表。旋即向三國會議。提出左記之抗議書。

三國會議。解決山東問題方法之口頭報告。業已悉其大要。照此辦法。以前德國所享膠州灣之權利。讓與日本。日本則將山東全主權自動的交還中國。並許日本保留德國所享經濟特權。且許以特殊鐵道警官之聘用。中國代表殊屬失望。查德人在山東權利。原於一八九七年之侵暴行爲。今如此決定。是以暴易暴。日本在滿蒙形勢。已極重大。若再益以山東半島。則北京咽喉之渤海灣。完全爲日本所扼。而政治中心之首都。悉爲日本勢力所包圍矣。查中國自對德宣戰。凡從前一切中德條約之效力。當然消滅。中國參戰時。曾將此意通電各友邦在案。是德人舊有權利。已經復歸中國。質言之。早非敵國權利。而爲聯合國一員中國之權利。今竟判歸日本。不知何所依據。且山東爲中國聖地。孔孟故鄉。文明發祥之地。亦國粹寄託之區。本全權敢代表四萬萬民族。請和會詳爲考究。若謂依據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協約。此乃日本以最後通牒。用武力迫脅而成。何得視爲有效。若謂依據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中日換文。此係當時日本在山東遍地駐軍。遍地設民政署。一種至不得已之交換。均不能爲有力之根據。吾人所聞。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關於山東問題。日本與英法先後訂有密約。即英法承諾將來在和會援助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之約束。此等密約。中國既未與聞。列強勸誘中國參戰時。亦

並未將該密約有所通告。再讓一步言。此密約成於中國未參戰以前。參戰後其適用之程度。亦大有研究之餘地。三頭會議。欲維持和會不生破裂。竟以中國爲殉。是中國運命。反因參加聯合國之故。而爲聯合國之利益交換品。此種不信不義之處置。實屬萬難緘默。且三國會議。對於意國要求阜姆。斷然拒絕。則對於三千七百萬人民將來之安危。與東亞和平有極大關係之山東問題。應有拒絕日本要求之理由。用敢陳請再審。以符講和本旨。

最高會議。雖接此抗議。殊不理會。其時德國全權代表。已於四月末抵巴黎。五月一日。四國代表。與德國代表正式接見。定於五月七日。將和約全案。正式交付德國代表。而山東問題演成此等局勢。我國代表。陷於呼天無路之窮境。六日開講和大會。我全權陸徵祥出席。聲明對德和約中。關於山東條款。中國政府不能承認。應保留提請再議之權。此聲明雖得記入議事錄。然無絲毫效果。翌日午後。行交付和約式。聯合各國代表與德國代表全體列席。會長克勒蒙梭將和約全案。交付德國領袖代表蘭超氏。此和約全案內。關於中國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規定如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店鋪、車輛、不動產、又礦山、及開礦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

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書、讓渡與日本。

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渡與日本。

其山東以外中德和約之條款、尚有左之數條。

一 德國於一九〇一年、因拳匪事件、所得中國一切特權、與賠款、及在中國境內、除膠州灣外、所有德國之房屋碼頭兵營砲臺軍需品船隻軍艦無線電臺公共營造物等、悉對中國放棄之。惟在北京之公使館、及各地領事館、（除天津漢口膠州）不在此限。

一 德國將一九〇一年所掠中國之天文儀器、歸還中國。但在北京使館界內之德國財產、不經拳匪

山東以外
中德和
約條款

事件關係諸國之允許。中國不能自由處分。

一 德國放棄在天津漢口之租界權。闢為萬國公用。又放棄在廣州英租界內之德國官產。讓與英國。並放棄在上海法租界內之德國醫工學校財產。讓與中法二國。

一 德國不得因在華德人被幽禁、或遣回、及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德僑財產被沒收被清理之故、向中國或聯合各國有所要求。

山東以外中德和約各條、皆無關輕重。惟關於山東三條。全依日本代表作成之條文插入和案中。所有德國在山東大小權利。全盤移交於日本。五十年前法國割讓羅測林、亞爾薩斯、二州與德國。依此戰爭而返還法國。二十年前中國租借與德國之膠州灣。則不能因中國參戰而返還中國。英美參戰軍。占領比國與法國北部。皆將原地返還比法。日英聯軍占領膠州灣。則不能無條件返還中國。其不正義。不公。道。無以過此。與威爾遜十四條。講和本旨。全然違反。無論也。且日本繼續德意志軍國主義。實行其亞洲大陸政策。為各國所共知。滿蒙既入其範圍。山東又被推據。北方數省。旦夕處於覆巢之境。我國國民。原期世界和平會議。本正義公道。救出中國於日本侵害之中。而反被和會保障。日本對於中國之侵害。殊為始願所不及。姑無論此等和案。為擾亂東亞和平。釀成將來世界大戰之源泉。然中國存亡問題。關係迫切。我國代表。當時對於此約之簽字與否。陷於進退維谷。當致電北京政府請訓。國人接此噩耗。羣主張拒絕簽約。駐歐洲各

北政府主
張簽字之
通電中國代表
保留案失
敗之原因和會欺壓
中國之原
形及原因

公使對於簽約與否持論不一。大多數偏於簽字。而北京政府完全爲段祺瑞之天下。段氏以與日本延長軍事協定。已約定中日兩國批准和平條約之約束。故段系無不主張簽字。除電令陸專使相機辦理外。於五月二十四日。由國務院通電各省。謂政府若曲徇輿論。固不妨拒絕簽字。然熟權利害。如不簽字。則此後挽救惟艱。簽字後仍須國會議決。元首批准。尚不乏操縱餘地。淺識者以爲一經簽字。即同割讓。羣潮震盪。殆可立見。希將此情相機披露。並詳晰解釋。務期了解。倘有不肖之徒。藉端煽惑。務希悉力制止。用遏亂萌等語。北京政府簽字之決心。日本人探知甚詳。駐華日使及日政府因此迭電巴黎。日本代表告以中國政府無論如何決心簽字。務必於和會堅持日本之主張。不可稍讓。時我國專使正式向和會提出山東保留案。聲明中國代表可於和約簽字。但關於山東條項。保留另提。此案最高會議時。威爾遜謂若不承認中國代表之請。恐致中國不簽字之虞。牧野當即聲言。迭接北京密電。中國政府已決定無論如何簽字。萬無不簽字之虞。最高會議遂決定拒絕中國代表保留案。至六月二十四日。法外相畢勳。招顧維鈞。轉達克勒蒙梭之意。謂保留無先例。勸中國代表無條件簽字。顧維鈞當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有此先例。畢勳不得要領而去。其時和約簽字。定於六月二十八日。相距僅數日耳。此間我國專使迭向最高會議要求保留。皆被拒絕。始則要求於和約內。即於山東各條之下聲明保留。不允。次要求於和約文後。聲明保留。亦不允。再次要求於和約外。另聲明保留意義。亦不允。再要求不用保留字樣。僅聲明而止。亦不允。二十七日。顧維

中國代表
拒絕簽字

拒絕簽字
之報告

鈞逕致書威爾遜，聲明如不許保留，則中國斷不簽約。威氏僅勸於簽約後送一聲明書而止。我國代表不贊成。二十八日，為和約簽字之期。我代表仍於午前分函三國專使，謂不因簽字妨害將來提請重議。則中國可以簽字。蓋犧牲保留字樣，僅為此聲明而止。苟最高會議收受此函，尚欲簽字也。乃英法專使深信日本代表所謂。迭得北京密電。中國政府已決定無論如何簽字之言。卒拒絕之。陸專使等乃不得已不赴會場。拒絕簽字。當致書會長克勒蒙梭，聲明保存中國政府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利。是日維爾賽宮和約簽字式，德國代表首先簽字。其餘聯合諸國代表次第簽字完竣。惟中國代表不列席。當時威爾遜喬治等皆目視日本代表。蓋始知日本代表所言不足信用。此巴黎和會中國大失敗之痛史也。當日陸專使等向北政府報告拒絕簽字之電文如左。

和約保留簽字。我國節節退讓。最初主張注入約內不允。改在約後又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為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不得已改為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有妨將來提請重議。直至今午。完全被拒。此事於我國領土完全。及前途安危。關係至鉅。不料大會專橫至此。竟不稍顧我國幾微體面。曷勝憤慨。若再隱忍簽字。我國前途將更無外交之可言。即徵諸外人論調。亦羣謂中國決無可以輕於簽字之理。詳審商權。不得已當時不往簽字。當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存中國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利。以留餘地。自此以往。利害得失。殊難逆睹。要皆徵祥等奉職無狀。貽國家之憂。乞明令開去祥等差

缺。並附懲戒。一面即另簡大員。籌辦對於德奧和約補救事宜。不勝待罪之至。

學生空前
之愛國運

曹汝霖焚
宅章宗祥
被毆

全國排日
貨運動

徐世昌辭
職

北京政府接此報告。驚愕失措。甚不以不簽字為然。然以事實上無法挽回。亦莫可如何。當時國內人民為愛憤所迫。激起全國學生空前之愛國運動。先是四月二十二日。威爾遜於最高會議。向我國代表聲明。美國不能貫徹其主張後。陸全權等向北政府電告情形。有曰。此次和會主張失敗之原因。一由於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日本與英法諸國有青島讓歸日本之密約。二由於一九一八年九月。我國當局與日本政府有欣然同意之山東換文。遂使美國無從為力云云。此電一到。羣憤怒。目章宗祥曹汝霖陸宗輿為賣國賊。北京各校學生。於五月四日集數千人於天安門。持中國土地可割讓。不可賣送各旗幟。要求政府懲辦賣國賊。為警察所阻。旋焚燒曹汝霖住宅。毆章宗祥幾死。雖拘捕學生多人。然愈迫愈厲。由各校組織講演團。并查焚日貨。漸傳至各省各埠。商學界一體罷課罷市。迫政府釋放學生。免章曹陸三人之職。北政府乃不得已准三人辭職。當時章任駐日公使曹任交。通總長陸任造幣廠總裁。而排斥日貨之風。遍於全國。乃日本政府不但不退讓。以謀和解。反乘時壓迫。由駐京日使。照會外交部。要求嚴格取締全國排日貨各團體。北政府畏之如虎。不敢拒絕。而又無取締之能力。以內外相迫。無法應付。六月十日。錢能訓內閣遂全體辭職。內務錢兼陸軍靳雲鵬海軍劉冠雄財政深教育傅增湘交通曹汝霖徐世昌亦於同日向北京國會提出辭職書。文曰。

本大總統曾向國會聲明。對於歐洲條約簽字。對於青島保留。然雖保留。卻恐日本因此破壞還付青島

之約。若不簽字。則中國所得德國有利各條件。不可不放棄。權衡利害。以簽字爲是。日本既向三國會。宣言還付青島。英國首相亦曾聲明。重以公法學者慎重考究。爲保國際上之地位。我國於和約萬不可不簽字。奈國內輿論。全國反對。國民暗於外交事情。實深遺憾。然共和國不宜大逆民意。進退兩難。此辭職第一原因也。云云。第二原因以上海和會復破。裂無收拾時局之能力云。

辭職書所稱。若保留則恐日本破壞還付青島之約。若不簽字。則中德所得德國有利條件。不可不放棄。云云。此等疑惑。實可驚異。如各國承認中國保留。則何恐日本破壞還付青島之約。至所謂中國所得德國有利各條件。當指和約內德國放棄庚子賠款。歸還天文儀器各款而言。苟山東問題有辦法。則此等不關輕重之利益。更何足慮。况中國代表。已向各國聲明。中國不簽字和約。係對於山東條款不能承認。此外其他各款。與聯合國一致承認之。云云。則縱不簽字。其所得德國有利條件。何至放棄。乃斯時北京政府。竟以此種關係。欲無條件簽字。其暗昧竟至於斯。當時北京國會。以民國約法大總統不負責任之理由。璧還辭職書。代以更換內閣。職心湛代。理總理。了此一案。

山東問題之處分。不但中國人憤慨和會違反正義公道之原則。卽外國人亦多抱不平。而尤以美國爲最。美國憲法。凡講和締約。須經上議院三分之二之同意。乃得批准。維爾塞宮議和條約全案內。凡國際聯盟規約。與德約中所規定賠款辦法。及通商條款等項。多爲美國上院共和黨員所認爲不穩妥。而尤反對關於

美國上院
反對山東
條款反對山東
條款之
論日外相對
山東政策
之說明

山東各條款和約有不能批准之勢。威爾遜因此急由歐洲歸國。一面向上院述明山東問題。因英法與日本早有密約。又日本早有退出聯盟之勢。美國不得已承認之理由。一面向全國各處演講。以抑反對派之勢力。然當時上院外交委員長共和黨首領羅基氏於上院宣言曰。和會恐日本退出國際聯盟。遂以山東半島爲饋贈品。不恤友邦三千七百萬人民爲東方軍國主義新德意志之奴隸。吾美國不應署名於此等條約之下。諾里士曰。徵諸聯合國與日本交換山東之密約。此等領袖世界之政府。一面勸令中國加入戰團。以取得中國之協助。一面獲得在中國口岸之敵船。一面私約。將中國權利爲聯合國之交換品。吾不信。世界史冊中可羞恥之契約。有過於此者也。吾人苟承認此種文件。卽爲受賄賂之裁判員。苟批准此種條約。則他日中國四萬萬人謀推翻山東異族政府之時。準現在國際聯盟。吾美國不得不協助日本。以壓制中國人民。故山東條約若不修正。吾人斷不能投同意票。英法意三國有道德之國民。亦當與吾曹取一致行動也。福開森氏曰。山東條項完全與美國保全中國領土。開放門戶。政策相反。爲今之計。惟有取消德約中之山東條項而後可。按諸美國之光榮。決無正式訂約承認割裂中國疆土之餘地也。此外美國各界無黨派。無朝野。無不一致爲山東問題。大抱不平。斯時日本政府見美國此種情勢。雖表面持鎮靜態度。然甚欲設法緩和美國之感情。於八月二日。由外相內田康哉招東京新聞界。說明日本對於山東之政策。其說明如左。

日本政府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向德國政府致最後通牒，中有德國政府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以返還中國之目的。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無償無條件交付日本官憲云云。此要求曾未招中國或其他各國何等抗議。日本今本同一之方針，要求膠州灣無償無條件交付日本。同時信守一九一五年與中國政府之約束，欣然將該租借地全部還付於中國。日本俟維爾塞和約批准之日，即與中國政府商議還付青島之協定，斷無所躊躇。又日本於山東省，非要求與中國領土或主權有關係之何等權利。五月五日牧野專使聲明書中，有日本之政策，將山東半島完全主權一概還付中國。日本所保持者，僅僅許與德國經濟上之特權而止。此意義應為世人所明瞭也。一旦中日間將膠州灣還付商定之時，則凡在同租借地及膠濟鐵路之日本軍隊，自應全部撤退。又膠濟鐵路，雖中日合辦經營，然無論對於何國人民，斷不與何等差別之待遇。且日本政府，依據一九一五年中日協約，當然在青島設置日本專管居留地。今欲拋棄此權，改設各國共同居留地，正在考慮中云云。

此說明，在日本政府之意，欲藉此緩和中美兩國反對日本之情勢也。內中特言及拋棄日本專管居留地，改設各國共同居留地一點，蓋表示日本對於中國之讓步也。其實一九一五年中日協約，雖有日本在青島設專管居留地之明文，然巴黎和會最高會議之決定，即四月二十八日，日本代表向四國會議提出山東問題六條之第二款，其原文為青島開為商埠，以普通條件之下，於青島區設置共同居留地云云，並無

設置專管居留地之文句。當中美兩國積極反對山東條項之時。日本政府如必欲違反最高會議之議決。而強制執行中日協約所規定之專管居留地。其不能得英美各國之承認。固不待言。故不得已爲此聲明。並非對於中國讓步也。當時內田氏命駐美日使。將此說明轉達美國政府。威爾遜總統見內田氏之說明。全根據一九一五年中日協約立論。與巴黎最高會議議決山東問題之精神不符。並足加重美國上院反對和約之氣焰。特於八月六日。對內田外相之說明。發布一宣言。以表示美國政府對於山東問題之立脚地。其宣言如左。

威總統對
日外相說
明之宣言

內田子爵將日本對於山東問題之政策。盡意發表。美國政府極爲注意。因其可以掃除因山東問題發生許多之誤會也。然該說明提及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此點實與在巴黎討論山東問題之情節不同。若不將日本專使當時在巴黎討論山東問題之真相。一爲宣布反足以發生誤會。故予對於內田外相之說明。不得不再加聲明。

本年四月三十日。四國會義討論山東問題時。日本專使牧野珍田二君。答予之質問曰。日本之政策。在以山東半島之主權。完全歸還中國。日本所欲保留者。惟德人所獲之經濟權利。及普通條件之下。於青島設置共同居留地而已。至鐵路設特別警察。當以保護鐵路之安全爲限。此外不作別用。而此等警察以中國人充之。警官則由鐵路董事選出。加以中國政府之任命云云。

日本專使所宣布之政策絕無根據於中日一九一五年條約之語有如內田外相所言者也余對於和約之山東條款雖同意然予決非對於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間交換之文書同意也余信巴黎和會討論山東情形內田君當已得有報告余之爲此宣言非訂正內田君之誤不過揭明真相免生誤解耳。

威氏此宣言之精神在對於山東問題雖同意然決非對於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交換文書同意之二語蓋表示美國政府贊同和約中之山東條款者係以四月三十日最高會議解決山東問題之六款爲根據而非以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與一九一八年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之中日換文爲根據也日本若依四月三十日決定之六款履行和約百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三條美國政府承認之日本若依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間之協約與換文執行山東之權利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之也換言之美國政府對於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與一九一八年之中日山東換文認爲係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條所謂抵觸國際聯盟規約之契約如中國執行該約第二十條所謂設法解除此項義務時美國政府當然與相當之助力此威爾遜言外之意也然當時美國共和黨上院議員對於威氏此項宣言猶不滿足大聲疾呼曰威氏此宣言卽不啻自己承認日本還付山東保障不充分之口供云同時羅基氏於上院提出山東修正案關於德約中山東條項內之日本字樣一律改爲中國二字蓋認德國所有在山東

美上院之
山東保留
案美上院通
過之十大
保留案

權利。一概交還中國也。先經上院外交委員會多數通過。至十月十六日。提交大會。以威爾遜與民主黨積極反對該修正案之故。討論五日。差二十票否決。羅基氏與共和黨員旋又提出山東保留案。該件原文如左。美國對於德約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三條。不與同意。且保留美國對於中國與日本因此項條件所起爭端之完全自由行動權。

此外上院對於和約認為不穩妥之點。共提出其他十三保留案。合山東保留案為十四起。卒於同年十一月間。上院大會。次第通過十大保留案。山東保留案在內。即同月十六日。以五十一票之多數。對於四十票之少數通過也。該十大保留案。於美國批准和約與否。與加入國際聯盟與否。有密切之關係。而美國加入國際聯盟與否。又與中國有密切之關係。不得不將十大保留案。記述於左。以備參考。

- 一 美國得保留自由進出國際聯盟權。不受盟約第一條兩年前豫告之拘束。
- 二 美國得否認國際聯盟約第十條保護他國之政治獨立、與領土保全、等責任。又干涉他國爭論或內亂等行動。無論該國是否列入聯盟之國。美國概得否認之。
- 三 盟約二十二條。委任統治權之規定。美國非得國會表決。無論國際聯盟會有何種命令。概得否認之。

四 內政問題。如殖民沿海航業稅則商務。暨其他國內各問題。美國得拒絕他國之調停。或聯盟會之

代行調查。

五 凡關於們羅主義範圍內之問題。美國得拒絕他國之調停或聯盟會之代行調查。

六 美國對德約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不與同意。并保留美國對於中日間。因此項條款所起爭論之完全自由行動權。

七 德約中關於賠款事項。規定德若不履行債務。聯合國得共行經濟抵制。然至期若不得美國國會之可決者。不得干涉美德通商。

八 國際聯盟一切費用分擔。須得美國國會通過。

九 盟約第八條關於限制軍備之規定。美國若遇緊急時。得自由增減。不受聯盟之束縛。

十 聯盟國代表會議投票取決權。各國須有限制。務歸一律。不得顯分多寡。

此十大保留案之前。另有敘文聲明。文曰。

美國上院對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各國在維爾塞宮所簽定之和約。須俟此次所提出之保留案得五大國中之三國承認及保證。作為原和約之附件。與和約有同等之效力。方可批准施行。

此敘文亦經正式議決之手續。多數通過。自是巴黎和約。若英法日意四國中。不有兩國以上。保證美國此等保留案。與和約有同等勢力時。則美國無批准條約之希望。以情勢論之。和案未簽定以前。中國之山東

十大保留
案之敘文

各國承認
保留案之
爲難

保留案。既被完全拒絕。豈有和約簽定之後。尙承認美國十大保留案之理。當時英法意三國總理會議於倫敦。對於美國保留案。議決暫不答覆。而美國上下兩院。於次年四五月間。民國九年相繼以多數通過。拒絕維爾塞宮對德和約案。又通過美德單獨媾和案。雖未得三分之二以上之人數。然美國萬無批准和約之希望。實已不成問題也。惟美國不批准和約。以比中國不簽字德約。其情形實爲重大。蓋中國雖不簽德約。而簽奧約。尙得加入國際聯盟。美國則并德奧土塞諸國之和約。一概拒絕之。且反對加入國際聯盟。美國既不加入國際聯盟。則山東問題。中國縱提訴於國際聯盟。其勝負殊不可知。此後來中國不將山東問題。提訴國際聯盟之原因也。

自中國拒絕簽約。於是中國發生二大問題。一爲何以取得加入國際聯盟資格。一爲對德國何以恢復和平態度。前者據國際聯盟規約所規定。凡署名和約之國。卽爲國際聯盟之組合員。我國雖於德約未簽字。然簽字奧約。卽可加入國際聯盟。先是我國專使向和會提出對奧講和條件五款如左。

- 一 取消義和團事件與國所得之一切權利與賠款。
- 二 奧國租界由中國無條件收回。
- 三 戰時被遣送之奧僑及被處分之財產。奧國政府不得過問。
- 四 中國未訂新約以前。奧國人民在中國者。照無約國人民看待。

中國取得
國際聯盟
資格問題

中國對奧
講和條
件

美國不加
國際聯盟
與山東之
關係

五 從前中奧兩國所有一切條約。因宣戰俱歸無效。將來亦不生何等效力。

然奧國政府。對此五條。一概加以修正。其修正案如下。

- 一 以賠款之一部撥交新成立之奧大利共和政府。
- 二 租界內奧國公共財產。由中國備價買收。私人財產。不得侵占。
- 三 關於奧僑及財產事件。由中奧兩國將來再行協議。
- 四 中國待遇奧國人民。不得異於待遇他國人民。
- 五 一九〇二年之中奧各約。以後適用。

和會對於奧國此種修正案。不逕拒絕。交付條約整理委員會審查。當時我國專使。向大會提出抗議。絕對不承認奧國修正案。經最高會議審定之後。雖略事修改。大致仍依中國之原案。彙交奧國代表。并限制不得再加修正。奧代表無異議。乃於同年九月十日。各國全權。集於巴黎桑覺曼會場。行奧約簽字式。中國專使陸徵祥赴會簽字。於是我國加入國際聯盟問題。依此解決。關於奧國和約之中國條款如左。

第一百十三條

義和團事件。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北京簽字議定書。及各附件。規定關於奧匈國之特權權利及賠款全部。向中國放棄之。

第一百十四條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關稅新章之協定。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江之協定。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中國許予奧匈國之特權利益。今後不負給予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奧匈國在天津之租界。及在其他中國領內之房屋營房。礮臺軍械浮橋船隻無線電報等公產。一概讓予中國。惟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及器具。不在讓予之列。又北京使館內奧匈國之公私財產。不得義和團事件關係各國之同意。不得任意處分。

第一百十六條

中國將天津之奧匈國租界。開爲各國公共居留貿易地。惟不得因取消奧國租界契約。影響於參戰各國人民在此界所有產業之權利。

第一百十七條

戰時在中國之奧國人民。被拘留。或遣送。又奧船捕獲。財產處分等事。屬於戰時處分。奧國新政府。不得提出何等請求。

中國既簽字與約。中奧兩國間。遂得正式恢復和平態度。惟中國於德約既未簽字。又中德不單獨講和。則

中德兩國間，殆無恢復和平之正當辦法。然各國既皆與德國恢復和平，中德兩國，豈能獨陷於戰爭狀態。原中國不簽德約，并非不滿意於德國，而德國所有山東權利交付日本，亦非德人所滿意。此間情節，彼此相諒，雖中國不簽約，致不得正式恢復和平，然亦斷不因此，中德間或再發生戰事。惟德國已簽和約，獨中國不簽字，而中國不簽字之山東問題，又不知何時始可解決。則中國對於德國，萬不能不另謀恢復和平態度之方法，以免國際間一切困難也。關於此節，中國政府，於民國八年九月十五日，用大總統布告，宣告中華民國與聯合國一致對德國戰爭終了。蓋即以此為中國表示與德國恢復和平狀態也。布告之原文如左。

我中華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原以維持人道，阻抑戰禍，促進和平為宗旨。宣戰以來，我國一切與聯合國取同一態度。今歐洲戰爭終了，對德和平條約，經各國全權委員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巴黎簽字。對德戰爭態度，於同月三十日終止。我國雖關於山東三條，不能贊成，拒絕簽字。然對於其他各條項，與聯合國始終一致承認之。各國對德戰爭態度既終，我國亦聯合國之一，對德地位，當然相同。茲經國務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對德國戰爭態度，一律終止。特此宣言。

對德恢復和平問題，依此布告解決。而德國共和新政府，對於德約中關於中國和款，除山東三條外，其他各條件，皆遵照和約履行。不因中國不簽約而稍有出入。為徐世昌辭職時意料所不及。

山東問題
直接交涉
運動

日本對美
外交運動
之

英法日意
對於保留
案之協商

五百萬元
借款與直
接交涉之
關係

當中美兩國積極反對山東條款之時。日本政府初以為美國上院共和黨。不過借和案為攻擊威爾遜黨略之具。山東保留案。斷不至於通過也。詎知保留案議決之時。不但共和黨全體贊成。即威爾遜所屬之民主黨議員。贊成者亦甚多。日政府始知美國反對山東條款。並非黨爭。深懷驚懼。乃大施陰謀。運動中國北京政府。主張山東問題。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當時日本原內閣對此問題之方針。不問中國於講和條約簽字與否。日本惟速設法使北京政府承認直接交涉為不二法門。適值北京內閣瓦解。與日本締結軍事協定之靳雲鵬為總理。日政府直接交涉之念愈熾。其時德國政府。見美國上院反對和約。情形暗淡。遂命德使返國。有不肯即時履行和約。以圖延託之勢。而巴黎倫敦消息。有英法當局。見危機四伏。已決意承認美國保留案。免生枝節之說。日本聞此警耗。舉國大感。當時日外務當局。對外交調查會之報告曰。吾日本政府。對此早有準備。即日英日法日意之間。鑒於美國上院形勢。已另行交換意見云云。此種意見交換。自是一種陰秘外交。不外運動英法意三國。不承認美國上院之保留案耳。同時法意二國總理赴倫敦。與英首相喬治會議。決定對於美國保留案。暫不正式回覆。蓋與日本外務當局之報告。針鋒相對也。而北京之靳內閣。以年關緊急。向銀行團借款不成。乃向日本單獨借款五百萬元。大致以山東問題直接交涉為條件。適其時德英法意日諸國。相繼於此時批准和約。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協約國與德國專使。各將本國政府批准之和約。在巴黎正式交換。對德和約。自此發生效力。日本政府。旋將山東問題。正式要求我國

日本直接
膠濟之通

通膠文句
之惡辣

承受通膠
之加害

直接交涉。一月十九日。日公使小幡赴外交部。提出山東問題直接交涉之通牒如左。

對德和約。現已發生効力。日本政府。擬履行從前屢次宣言。將膠州灣交還中國。關於山東善後各事。擬由貴我兩國。組織委員會。商議解決。至山東鐵路沿線之日本軍隊。亦不必待新約成立。即可撤退。希望貴國組織巡警隊。保護鐵路。惟組織未完備以前。日本軍隊。仍暫存留。以保持貴我兩國之利益。希望貴國政府。體諒斯旨。

通牒中由兩國組織委員會商議之語。蓋欲效中日軍事協定故事。由中國政府。派親日派。為全權委員。以免受各方之牽制。而容易達日本之目的耳。又云希望貴國組織保路巡警隊。此巡警隊。即指民國七年章宗祥與後藤新平交換膠濟鐵路合辦換文中所規定。聘用日本警官訓練之巡警隊也。亦即最高會議四月三十日。牧野氏答威總統保護交通之特別警察也。苟中國政府承受此牒文。而與之直接交涉。即為承認膠濟鐵路中日合辦之約。為有效。並承認四月三十日最高會議之議決。為有效矣。果爾。則中國專使在巴黎和會。提出一九一八年九月中日膠濟鐵路合辦換文。不能作為有效之聲明。與拒絕簽約。均為無意識之舉。而國際地位。與國際人格。掃地無餘。即美國通過之山東保留案。事實上與日本毫無影響矣。故中國果與日本直接交涉。則日本有無窮之利。中國有無窮之害。顯而易見也。然斯時靳內閣。接此通牒。態度暗昧。大致贊成日本之主張。然國論諠譁。舉國人士。羣要求靳內閣退還日本通牒。將山東問題。提交國際

日人對北
政府之遊
說直接交涉
第二次通
牒全國反對
直接交涉
之情勢中國拒絕
直接交涉
之覆牒

聯盟會解決。日政府見此形勢，則迭派人遊說北京政府。日外交次官芳澤氏，視查山東之後，赴北京，聲明日本可許住青島華人參與市政權。謂中國各租借地，無此先例，以示日本優待華人之意。又日本資本家大倉氏，暗與北政府接洽，主張青島由中國自行開為商埠，以全中國之體面，而附以中國開放山東全省。令日本人有居住經商之自由，且青島民政警政各機關，聘日本人為顧問及教練官等條件。此等變本加厲之謬論，皆不足以動我國人之聽聞。至四月十日，為德國依據和約，將所有中德兩國從前一切文件檔案，交與日本之期。日政府接收此等文件後，旋向北政府提出第二次通牒，聲明德國所有山東權利之根據，已完全交付日本。迫中國速派委員，與日本協商一切。時靳內閣對此問題之方針，以為提交國際聯盟，勝負殊無把握。若承認直接交涉，日本必有讓步之處。遂偏重直接交涉，惟以民意反對，不敢逕行。乃通電各省，徵求意見。不期先後接南方軍政府及各省長官、各界團體，反對直接交涉之電報，至三百數十通之多。而京滬學生，首倡罷課，以為要挾，漸演成全國學生共同罷課之勢。而山東省議會，除迭派代表赴京請願退還日本直接交涉之通牒外，且議決將省議會遷至北京開會，以便監視政府對於山東之行爲。靳雲鵬被內外所迫，不得已辭總理職。至五月二十二日，代理總理薩鎮冰任內，始由外交部，將拒絕直接交涉之覆牒，送交日本公使，覆牒原文如左。

貴國前擬交還青島及準備撤退膠濟沿線之日本軍隊，本國政府均已閱悉。無如中國對膠澳問題，在

巴黎大會之主張。未能貫徹。致未簽約。自未便依據德約與貴國開議。其膠澳沿線軍隊。貴國既願撤退。本國政府。自當與地方官籌商。抽調他路警備隊接替。以維持全路之安寧。此節與解決交還青島問題。統爲兩事。想貴國政府。必不遲延其實行之期。益滋敵國及世界之誤會。又對德戰爭。早經終止。所有貴國在膠澳之軍事機關。無繼續之必要。如貴國從事收束。以爲恢復和平之表示。本國政府。當訓令地方官。與貴國領事接洽辦理。

此覆牒經全國國民及各省長官之反抗。經國務院百般躊躇。卒至薩鎮冰代理總理任內。始送交日使小幡氏。可知日本對於北京軍閥官僚勢力之大也。至此日本直接交涉之希望中絕。然日本政府接此覆牒後。旋向我國外交部。再提出左記之通牒。

關於膠州租借地之處置。中日兩國。早有根本之契約。存在。日本政府。冀將此問題及早解決。故對於中國政府。未便直接開議之意。不能諒解。德國在山東所有之權利。依照和約轉移於日本。乃明白確切之事實。中國政府。前已對於此項轉移。表示同意。則此種權利。自應爲日本所有。決不因中國不簽約。而受妨礙。日本政府。於實行德約之初。即依照屢次宣言。向中國政府。提議開始談判。以期於巴黎和約所得了解之下。交還山東之權利。與解決德國租借地有關之事項。且表明日本對華公平之政策。乃事與願違。中國政府。遲延數月之久。始以未便開議爲答。山東問題解決之延緩。中國應負其責。但日本政府

府始終顧念中日友好關係。特再聲明。願於中國政府認為適當之何時期。再接受談判。至山東鐵路沿線之守備隊。日政府仍照本年一月間牒文所載。如中國警隊成立。可保衛雙方利益時。日政府願立即撤回日本軍隊。雖在談判未結束以前。亦無不可。又膠州境內。與四圍所設之軍事機關。亦為應談判之事項。如中國政府能從速開議。則各種較小問題。皆可同時解決也。

此牒文表明日本於山東。仍本既定方針。為積極之進行。如中國不組織。聘用日本警官訓練之巡警隊。時則不能撤退。山東鐵路之日軍。又中國不與日本開談判時。則不能撤退。膠州灣內外之日本軍事設備。至聲明無論何時。日本再願接受談判一語。蓋欲運動北京政府以後。仍為直接交涉也。及民國十年。美國召集華盛頓會議。日本知與山東問題。有密切關係。又要求中國直接交涉。詳第三十四章。

要之巴黎和會之壓迫中國。事實上日本大成功。中國大失敗。固無須具論。然此次失敗之結果。卻予中國以最可慶幸之點。即中國舊式外交。至此有一變而為新式外交之趨勢。蓋我國九十年來。凡外交事件。專由政府少數人。秘密包辦。帝國主義者。利用此弱點。挾持此少數人以掠奪我國之權利。而我國之軍閥官僚。亦利用此弱點。以實行其賣國利己之私。即如二十一條中日協約。與民國六七年安福政府。借三億以上之日債。又訂種種中日密約。以禍害國家。無非由此舊式之外交而來。至此乃有一變而為公開的國民外交之趨勢也。原我國專使五人在巴黎和會失敗之時。多數贊成簽約。設非旅歐學生團。竭力反抗。極至

日本毫無
示讓之表

中國舊式
外交變新
式外交之
趨勢

團陸徵祥之住宅以相迫。則和約簽字亦未可知。故和約不簽字，使中國對外精神發揮於世界者，旅歐學生之力，不可磨滅也。而國內學生，除對於和案失敗時，爲空前之愛國運動外，及直接交涉問題發生，則全國罷課以相抵制。卒使必欲直接交涉之政府，不得不從國民之主張。凡此現象，皆從前所不有，而爲此次國民外交之發軔也。全國家之人格，沮親日派之氣燄，博世界贊美之同情，挫敵人橫肆侵害之野性，皆於是乎始。故山東問題，雖失敗，然換得一般國民，憬然知政府不足恃，知本身對於國家有重大之責任，知國民外交之能力，其價值殊足珍貴。我國一部份外交失敗史，一部國權喪失史，一部帝國主義壓迫史，至此乃萌轉灣迴頭之一線生機，爲可慶幸之事也。

第二十四章 福州事件

民國八年

中國學生
排日貨情

日人之忿
恨

福州日人
行兇與學
警被害情

民國八年巴黎和會。山東問題。全依日本主張。使中國完全失敗。中國國民。起空前之愛國運動。各省學生組織講演隊。闡明日本侵害中國之情形。並主張排斥日貨。凡本國商人販賣之日本貨物。一概查出焚燬。雖經政府及各省當局設法嚴阻。然以民情憤激之故。卒不能完全遏止。蓋純為國民愛國熱忱所發動。而由日本侵害中國政策之所激成。非徒用政府之壓力所能遏阻也。且焚燬日貨之舉。其受損害者。限於販賣日貨之華商而止。日本人並無直接受損害之處。然日本人恨之刺骨。除由駐京日使。與駐各省領事。屢要求當局嚴行取締外。必欲為此事惹起一中日絕大交涉。以為報復。並藉以遏止排貨之風潮。同年十一月。居留福州之日本人。屢集議於領事署。及臺灣會館。籌商對付之法。卒決定集合日僑。組織敢死隊。實行暴動。以鬧成重大交涉。而以本國政府為後盾。十一月十六日。集日僑臺民共六七十人。皆暗攜鐵尺手槍。先以十餘人繫於安樂橋。伺青年會學生數人過橋。突一擁近前。將各學生鐵打刀刺。仆地者數人。後行者急返青年會。被追及。亦如之。市民見狀大譁。多赴前救止。而大義道、新橋頭、安樂鋪、埋藏之多數日人。盡擁而至。將市民亂打。警察署聞報。急派武裝巡警二十名馳至。意欲平和解散。詎該日人等各出手槍。四面亂射。巡警史孝虎身中四槍倒地。其餘學生市民中槍者多人。而日人一部份打入順記番菜館。將大門關閉。

日本政府
派軍艦起
福州

日使之反
坐

由樓上將洋酒器具等物擲下擊人。督軍李厚基聞警，當派軍隊二營馳至，將順記大門破開，當場拘獲日人七名。中有日領事署警察長陸軍少將一名，亦為在場現行犯。同時在中亭街拘獲凶犯日人三名，皆有凶器在手。除市民被鐵尺打傷各自歸家外，其被手槍擊傷者，均送醫院診治。此事發生之後，福州各學校及商民，以日本人無故集衆行兇，罷課罷市，要挾長官與日本嚴重交涉。李厚基將情形報告國務院後，外交部當派員至日本使署，僅向小幡告以福州事情重大，俟得詳情再商。駐福州日本領事森由氏，於日人行兇當日，派員至交涉署，將中國軍警拘獲行兇之日人十名，並其所攜兇器，一概領還外，一面德惠日人，於事後數日間，仍持兇器追擊中國學生。一面向本國政府告急，請派軍艦至福州，為示威運動。日本政府果依其請，當派軍艦嵯峨號及驅逐艦櫻橘二號，向福州進發。斯時北京政府視福州學警市民被殺為第一問題，而以阻止日政府派艦為急務。當由外部次長陳籙質問小幡，小幡以海陸軍動員令，向不知會外交官，無從徵實為答。外部旋電駐日公使莊景珂，向日本政府阻止。日政府則謂非中國政府有相當辦法，擔保日僑無危險，不能將軍艦撤回。二十六日，李厚基致電國務院，謂日本軍艦已到福州，并率隊登岸，進城遊行，阻止不得等語。北政府乃向日本公使提出抗議，要求撤艦。而日使小幡，則謂本案發生原因，實由地方官不能約束學生而起。本年五月以來，學生排斥日貨，日本商人受損甚鉅。日領事屢請地方官嚴行阻止，然地方官除發一二告示外，毫無切實辦法。日商憤極，始組織商品保護隊以自衛。本月十六日，天田

李厚基之
詳報

洋行、命苦力搬貨。又有學生多人前來劫奪。保護隊往援。彼此開槍互擊。以致死傷多人。現李督雖稱可以保護日僑。然二十三日。又有學生十餘人毆打一臺灣人。實商人一名至華輪行竊。被商人辱打與學生無關。據此情形。日本政府雖欲不派軍艦。不令水兵登岸。而勢有所不能云云。此等答覆。不僅不撤艦。全以日人肇事之責任。委諸中國。當時李厚基為辯明此節。特寄外部左記之電報。

日人傷害學生一案。委係無故行兇。并無何種原因。此案發生第二日。日領事曾致函交涉署。謂十六日午後有學生強奪天田洋行商品。以致發生此變等語。查天田洋行在南臺大橋之南。肇事係在橋北。所稱強奪商品。究在何地。是何貨物。衝突時商品散落何處。均不能一一叙明。其為事後自知理屈。虛構抵塞。可以想見。且日人殺傷華人。除輕傷不計外。重傷者十餘名。并奪去武裝巡警之馬槍二枝。其人數之多可知。又各持兇器。其為事前預備。蓄意起釁。更無疑義。

至此日使小幡。謂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之報告。既不相同。主張由兩國政府。另派委員。調查實在情形。後再行交涉。此蓋宕延時日。冷卻我國民熱潮之手段。而為各國在我國殺人行兇之共同辦法也。北政府不得已允其請。自是外交部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同赴福州。調查事實。此間中國方面。羣以日本軍艦駐福州。調查員必不能行使秉公確實之職權。務必撤艦。以便調查開始。日本則以中國當局。確實保護日僑。並嚴行禁止排貨為撤艦之條件。中國許之。日本乃將軍艦撤回。雙方調查員。乃開始共同調查。共費七十餘

日使主
派員調查
之用意派員調查
與日本撤
艦

調查後日
本之延宕

中國正式
要求之條
件

日使要求
互辦

日。開會三十餘次。得證據案卷百餘件。於民國九年二月調查終了。各以所得。報告本國政府。自是日。日本方面。雖不肯承認肇事之責任。全在日本。然以證據確鑿。無逃責之餘地。一方以自動的形勢。更換福州領事。一方對於該案。仍出延宕之態度。而為兩種之設詞。其一謂排貨風潮。應先為制止。其二謂應先議魯案。後議閩案。經外部駁覆。謂閩案為一事。排貨又為一事。斷不能作為交換條件。至於魯案。更與閩案無涉。於三月十六日。用正式公文。向日使提出左記三項之要求。

一 日本政府向中國政府謝罪。

二 肇事之日本兇徒。予以嚴懲。

三 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被損害。日本予相當之賠償金。

日使小幡對於三項要求。雖不拒絕。然要求中國互辦。謂福州肇事。實原於排斥日貨。故中國亦應向日本謝罪。中國亦有兇徒。日人亦有負傷者。故懲兇賠款均宜互辦。外部以雙方調查之結果。肇事實係日人尋釁。中國無責任可言。拒絕之。談判中斷。此間中國在尼港。黑龍江口之黑松兩港。巡江礮艦。以春冰解放。將溯江進行。日本欲破壞之。硬誣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尼港俄人殲殺日人之事。華艦有向日人開礮之嫌疑。除禁止華艦進行外。並拆卸武裝。拘禁船員。有大問中國責任之勢。其實華艦毫無向日人開礮之事。以比福州事件。日人集衆行兇。殺害學警多人。不啻天淵之判。而日人對華艦之行動如彼。恐中國援福州案為口

國案解決
奧尼巷交
涉之關係

外部取
兇之錯
誤

日使之讓
條件

實。遂有急結福州案之意。四月二十九日。日使訪陳次長。問福州案有無他法可以轉旋。陳以希望日本讓步答之。日使謂本兩國親善之旨。日本可以承認賠償中國人民之損傷。而放棄日人受輕傷應得中國之恤金。但要求中國取消懲兇之條件。而謝罪一層。改為道歉。仍兩國互辦。斯時北京當局。忽妙想天開。謂研究懲兇一層。實行時。必須組織法庭。由兩國任命委員。共同審判。殊開外人干涉中國法權之先例。故權衡輕重。自行取消懲兇。一款。而要求日本獨向中國道歉。根據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外交部發表該案交涉經過之原文夫此次肇事之兇徒。全係日本人。中國無兇徒可言。縱共同審判。祇可謂中國干涉日本之法權。何日本干涉中國法權之有。况當場拘獲日人兇徒十名。均有槍械在手。更何審判之有。已往之南京事件。鄭家屯事件。日本皆曾要求中國懲辦兇徒。何嘗有兩國委員共同審判之事。此次交涉案中。惟一之重要條件。即為懲兇之一項。蓋不如此。無以防日人以後之暴行也。乃我國當局。先既提出此款。後忽以上記之理由。自行取消。誠堪驚異。至此日使小幡乘機提出最後讓步二款。

一 日本政府用公文道歉。中國政府覆文。應聲明對於排貨深為惋惜。

二 日本政府給受傷人恤金一千二百元。津賠順記飯店八百元。

此讓步案。道歉仍彼此互辦。而中國多數人生命財產之損害。僅以二千元了局。雖外部不承認向日本表示惋惜之旨。然日使堅持不讓。外部乃重提懲兇一款不能刪除。日使以既經取消不能重提拒絕之。適其

體案解決
與暹春事
件之關係

結案之換
文

時暹春事件又發生。日本自由出兵。占領延吉道五縣之廣大區域。焚殺捕剿。全取自由行動。日使乃催結
閩案。允於換文內加入懲儆善後之文句。北政府承認之。始於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換左記各公文
結案。

日本公使致中國外交部長函

逕啓者。上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中日兩國人民衝突事件發生時。不幸致貴國方面有十八人。日本方面
有五人之負傷。茲爲敦睦邦交。速爲和平解決起見。本使承諾對於貴國方面負傷較重者。給予撫慰金
一千二百元。順記飯店之損失。亦給予撫恤金八百元。除懲儆及善後事宜。應由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
查明秉公處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盼。

日本公使致中國外交部長照會

爲照會事。上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地方。貴國人民及日本人民惹起衝突。不幸兩國人民。致有負傷。此
固由該地排斥日貨所激成。然顧念兩國親善之旨。此種事件發生。帝國政府。以爲遺憾。本使茲奉帝國
政府訓令。將此旨轉達於貴總長。相應照達。即希查照爲荷。

中國外交部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福州案件。接准來照。閱悉壹是。查福州地方。上年五月以來。人民因誤會發生排貨風潮。

雖經地方官盡力取締。而有時仍不無軼出範圍舉動。以致貴國商民受其損害。茲爲兩國親善起見。本國政府。實爲惋惜。相應照達。卽希轉達貴國政府爲荷。

觀兩國照會文意。日本竟以福州肇事原因。委諸該地排斥日貨所激成。中國政府深表惋惜。似承認該事肇發。應由中國負責也者。而日人無故構釁之多數兇徒。僅以應由兩國查明處理之空文了案。反之同時。尼港交涉。華艦本無礮擊日人之事。必令中國道歉賠款。彈春事件。全係韓人仇報日人。則日本自由出軍。除慘殺華籍韓人外。并傷害多數華人之生命財產。而反要求駐兵設警之權。其不平等之情形。不可以階級計也。

第二十五章 日本侵略北滿與外蒙

民國七年
至九年

日本謀奪
俄國在滿
蒙之權利

日本之腐
心軍事協
定

自二十一條中日協約成立。日本對於山東、南滿、東部內蒙。完全收穫成功後。與俄帝國政府秘密同盟。謀與俄國共同宰割中國之全局。及俄國革命。宣布日俄密約無效。日本政府遂決心扶助俄國帝制派之勢力。以與勞農政府對抗。欲大伸勢力於西北利亞。由日本保護之下。組織俄國帝制派之緩衝國。於貝加爾湖以東。以與西俄分立。而由此等帝制派之手。將前俄政府所有在北滿外蒙之一切權利。讓渡與日本。一如德國租借地。與德國在山東各權利之先例辦理。民國六年十二月。中國東省當局。乘中東鐵路俄兵之衝突。收回中東鐵路守備權。爲日本所不高興。蓋日人對於中東路。蓄意由俄國讓渡與日本。一旦守備權歸還中國。則日本較難下手也。民國七年。俄國過激派之勢力。大伸於遠東。日本以恐過激派侵入滿鮮爲詞。決心對西北利亞出兵。聯合國恐日本包藏禍心。決定共同出兵。以防日本之單獨動作。當時美國與日本協議。約定日美兩國。各出兵七八千爲止。並協定祇得由俄領上岸。蓋防日本多出兵。或由中國之北滿經過也。日本雖陽許之。而秘密與段祺瑞商議中日軍事協定。以謀中國政府承認日本軍隊。得經過於北滿外蒙各處。日本爲軍事協定。曾予段內閣以莫大之恩惠。卽給參戰借款二千萬圓是也。然其實一日之間。由駐日公使章宗祥簽字（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給予段內閣借款墊款共六千萬圓之鉅款。（詳

軍事協定
之禍害滿蒙

二十三章）此等投資。在日本固別有目的。而在段政府則認爲特別恩典。遂欣然締結軍事協定。該協定中。一則規定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得進入中國境內。再則規定軍事行動區域。中國地方官吏。對於日本軍隊。盡力協助。三則規定爲軍事輸送。使用北滿鐵路。四則規定中國軍隊。可入於日本司令官指揮之下。五則規定日本軍一部。由庫倫進貝加爾。六則規定由北滿鐵路之運送。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七則規定爲作戰必要。得設置鐵路電信電話等。依此等約束。於是日本軍隊。不但得正堂堂。經過北滿與外蒙。且得設置電線鐵路。並使用北滿鐵路。因此日本先後開赴西北利亞之軍隊。約共十萬左右。其大部份殆皆由北滿洲出發。皆自由設置電信兵站。尤其是使用北滿鐵路。自由運輸。不服檢查。於是日軍祕密運送軍火槍械。給予馬賊蒙匪。令其騷擾。務造成北滿不可收拾之局。便日本藉口不能退兵。甚或乘機占領鐵路。此日本對中東鐵路之密謀也。幸東北當局嚴密防範。北滿卒未發生重大擾亂。而外蒙古則大受日本之毒。蓋活佛王公等。雖於民國八年。自請取消自治。取消中俄蒙一切條約。歸服中央。至此因日本聯絡蒙匪。着奏効。於民國九年九月。日本政府。招謝米諾夫至大連。（時謝米諾夫等之勢力完全被遠東共和政府攻破無復立足之地）仍許由日本供給款械。令其殘部。與蒙匪結合。攻取外蒙古爲根據地。遂至民國十年庫倫陷落。蒙古又宣告獨立。迄至今日。（民國十六年）尙不能收拾。

原各國出兵於西北利亞之原因。爲防禦俄國過激派之勢力東漸。而欲維持由西歐移據西北利亞之俄

日本出兵
西北利亞
之目的

過激軍之
全勝與各
國撤兵

國捷克斯拉夫族之軍隊是也。日本亦以此名義出兵。然其目的。則欲將俄國之遠東三省。沿海阿穆爾貝加爾之三省完全脫離俄國本部之關係。而成爲日本之勢力範圍。故不僅反對俄國過激派之勢力東漸。即捷克軍如不能贊成日本此種目的。日本亦並無實際維護之意思。當各國出兵之先。美國曾與日本協議。約定各出七八千兵爲止。日本陽許之。而其實際派赴西北利亞之軍隊。據美國人之調查。謂十倍於約定之數以外。蓋約十萬左右耳。此等大軍赴西北利亞之後。分布於貝加爾、阿穆爾、沿海濱三省之各扼要地點。其與美法意聯軍。實際維持捷克軍之旨。頗異其趣。蓋日本之陰謀。早已收買俄國舊軍閥謝米諾夫。爲日本之工具。欲以俄國哥薩克將校。全歸謝米諾夫指揮。以謝米諾夫。爲西北利亞之統一者。以作成遠東之緩衝國。而歸日本之所保護。聯軍窺破此旨。則反其主張。而以沃木斯克之政府爲主體。以東部西北利亞各政團附之。日本見此形勢。旋又運用沃木斯克政府最高主權之高爾哲氏。爲其傀儡。然日本與聯軍之政策。皆不成功。西北利亞各部。卒不能統一。莫斯科勞農政府之過激軍。遂以民國八年十一月。擊破沃木斯克政府。陷伊爾庫次克省。且急轉直下。貝加爾、阿穆爾、沿海濱三省之政權。相繼歸於俄國新黨之手。舊黨完全失敗。至此聯合各國。以勞農政府漸有統一全俄之能力。以不干涉內政之理由。遂根本變更從前出兵西北利亞之方針。而決志撤兵。民國九年一月。美國首先撤兵。英法意三國亦相續撤退。惟日本不肯過寶山而空回。則以保護僑民。維持接壤地安全之口實。獨按兵不撤。然以各國輿論之訾議。及本國一派之反抗。

尼港事件
與日本占領
沿海省

日本占領
沿海省之
聲明書

日本撤屯
滿隊於北

陷於進退失據。適三月十八日，尼科來伊佛斯克^{即尼港}之日本兵民，約六七百人，爲俄國過激派所殺害。日本乘此機會，謂海參崴俄國新黨臨時政府之軍隊，亦有襲擊日軍之陰謀。於四月五日，突然解除海參崴俄軍之武裝，而占領之。同時沿烏蘇里鐵路而北，至哈巴羅甫喀，又沿黑龍江而下，至尼港，并樺大島之北部。一概占領之。至七月三日，日本政府，以官報正式發表占領之聲明書如左。

本年三月十二日以來，日本在尼港之守備隊、領事館員及僑民，約七百人，全爲俄國過激派所虐殺。日本爲保全國家威信，不得不出必要之措置。惟因俄國目下無實際可交涉之政府，祇得暫時占領尼港及樺大北部，以待將來俄國正式成立。本事件得完滿解決時爲止。又海參崴與朝鮮相接，更多日本僑民，哈巴羅甫喀爲通樺大島之要道，皆宜駐相當之軍隊。俟該地安定時撤退之。至貝加爾方面之日本軍隊，政府顧今日之事體，本屢次之聲明，現決定向同地撤兵。

依此聲明，日本於各國撤兵之後，將俄國沿海省之重要部份及樺大北島，完全占領，而換以撤退貝加爾方面之日軍。以符聯軍各國撤兵之旨。當經美國政府質問占領俄國領土之真意。日本以尼港事件，無法解決，出於不得已答之。（按此等日兵占領之地，迄至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之日俄協約，俄國以樺大北島之油田煤礦租借予日本爲條件，日本始撤兵。）

依上所述，各國派赴西北利亞之兵，皆無條件撤還。惟日本占領俄國沿海省重要部份及樺大北島，則日

日本之擾
亂北滿

日本之擾
亂外蒙

本出兵之慾望。應已滿足。然殊不止此。必欲得中國之北滿洲外蒙古。與俄國之中東鐵路。或乘機而占領之。或另造機會而謀奪之。遂將貝加爾撤退之軍隊。不由水道撤還本國。而由陸路撤至中國黑龍江吉林兩省。沿中東鐵路一帶之地域而止。先是民國七年。中國收回中東鐵路守備權。爲日本所不樂。當時日本司令官大谷氏。援中日軍事協定。有中國軍隊入於日本軍司令官指揮之條文。向聯合國鐵路委員會。要求將中國中東路之守備隊。亦歸其節制。蓋欲藉此以攫奪中東鐵路守備權也。爲各國委員所拒絕。日本遂積極的援助謝米諾夫與高爾哲。皆秘密訂有讓渡中東路權與日本之交換條件。然謝高二氏皆失敗。約束無法履行。民國三年。中國政府乘俄人全體罷工。令霍爾哇拖解除督辦職。完全收回中東鐵路之管理權（詳三十六章）更爲日本所忌。遂將貝加爾方面之日軍。一律撤屯於吉黑兩省中東路沿線之一帶。當經我國要請撤退。日本以恐俄國過激派侵入滿鮮。及保護日本僑民生命財產之口實。拒不撤退。自是以後。此等軍隊。於北滿各處。援助馬賊。以擾中東路。更無忌憚。當時北滿馬賊。忽達三萬以外。皆有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式。三十年式之完好武器。迭經東省當局查獲。及中外新聞所證明。日本政府。亦不辯正。同時中外新聞。登載日本當局擾亂外蒙之密電多通。照錄一二如左。

頃據日軍駐哈埠總司令部。所得東京政府八月二十八日密令一件。內容略謂中日軍事協定。斷不能聽其取消。原有軍隊。宜以三分之一。扼中東路之要隘。近日西北邊防軍。兵心漸懈。我軍宜乘此時機。力

謀進取。現特派大山中佐。偕同熟悉蒙情遊說員四十人。攜帶鉅款。分赴內外蒙古各地。遊說王公。陳以利害。並擔任軍費政費借款。及軍械各項。以助其恢復自治權。一方面以金錢結納各邊防軍。使其撫助蒙人。宣布獨立。並招集土匪。不時擾亂邊境。使支那軍隊。疲於奔命。則我軍進行較易。至大山中佐。及遊說員。現已出發。沿途務飭各軍。妥為保護。

頃據駐哈日軍司令部。九月三日。接天津領事署衛隊武官轉電一件。略謂支那邊防軍。聘用邦人。藤原氏等。此時一律解職。內有教官田駿大佐。小林原吉郎少佐。鈴木兵一郎中尉。荒川武勇中尉。川彌一少尉。岩田雄武少尉。山下永吉少尉。福山芳齡少尉。八員。均曾遊歷外蒙多年。對於各王公感情甚厚。

此等電報。吾人雖不便認為日本政府擾亂外蒙之鐵證。然而上記電報。於民國九年八九月間。登載中外各新聞。而日本當局。於同年九月。召謝米諾夫至大連密議。而謝米諾夫之軍隊。早被遠東共和政府。將其全體擊潰。無復立足地。至此忽然軍勢大振。其部將恩琴率同俄蒙兵匪。四五百人。於民國十年二月。三面進兵。攻陷庫倫。駐屯外蒙之邊防軍。被其全體覆沒。都護使陳毅。僅以身免。外蒙全被其占領。而都護使與邊防軍之軍事報告。所有蒙匪之指揮官。全係日本軍官。不下六七十人之多云。此其日本擾亂外蒙之鐵證也。（最近外蒙問題詳二十三章）而當時為新銀行團問題。日本政府。向英美法三國政府。明白要求南北滿洲內外蒙古除外。尤足證明其無忌憚的認為北滿外蒙。皆日本之所有物也。

尼港事件

黑龍江航
權之今昔

江防艦隊
之使命

日本阻害
江防艦隊
之行爲

且日本不僅侵略北滿，擾亂外蒙而止，即中國於黑龍江之航權，亦必欲完全破壞之。先是咸豐八年，愛璦條約規定黑龍江、松花江、愛璦條約之松花江指黑龍江下游而言中俄兩國有平等之航權。因清政府不修航政，黑龍江下游之航權，爲俄國所獨占。華商雖屢欲恢復愛璦條約之權利，然俄人以多年獨任勘濬費爲口實，阻絕之。自歐戰開創，該處之俄船次第停駛，於是華商航業相繼以起。俄人以需要供給之故，甚歡迎之。且以俄船賣爲商運之用。然屢次被俄匪搶劫，華商因呈請北京政府，派兵艦保護。政府乃有組織江防艦隊，保護黑龍江航權之舉。民國八年六月，中國新組織之江防艦隊，利梭、利捷、江亨、利江、四礮艦，經海參崴赴黑龍江口之尼港，擬溯江西上。乃日本自出兵西北利亞之後，於黑龍江自由行航，大有代理俄國，獨占黑龍江航權之慾望。關於中國恢復黑龍江航權之計劃，必欲破壞之。而後已。自華艦由海參崴上駛之時，日本即派軍艦跟隨其後。及至尼港，嗾使俄人干涉。而明由日艦監視，不准其入江。然中國於黑龍江之航權，係根據愛璦條約之權利，與日本毫不相干。當由駐海參崴外交委員劉鏡人，與俄國臨時政府交涉，得其承認入江。詎俄司令官高梅果夫全爲他國人之傀儡，而聽其指使。俟我國艦隊至哈巴羅甫喀附近，忽開礮轟擊。我艦隊不得已退返尼港過冬。一面由北京政府與俄國當局交涉清楚，預備民國九年春冰放釋時再進。詎料冰期將解，日本阻害之計愈工。硬誣三月十八日，尼港俄人殲殺日人之時，華艦曾助俄人礮擊日人。藉此將華艦扣留，並拆卸其武裝，拘禁船員。迭經外交部與日使交涉，不得要領。乃由雙方派員實地調查，結果

尼港事件
之結局

不能發見礮擊日人之確實證據。而日本固執。非依其要求。礮艦不得放行。我國政府不得已卒向日本政府道歉。並給日人死於尼港者撫恤金三萬元。乃將華艦放行入江。

第二十六章 日本使署收容中國禍首事件

民國九年

日本扶持
參軍之
政策

皖系藉外
力之騷擾

直皖兩系
衝突之發
軋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政府依據中日軍事協定。給予段祺瑞參戰借款二千萬圓。使編練巨額之參戰軍。同日日本政府又予段內閣滿蒙四鐵路墊款二千萬圓。又予濟順高徐兩鐵路墊款二千萬圓。一日之間。日政府供給段內閣六千萬圓之鉅款。其目的一則攫取中國種種之權利。二則擴大中國自相殘殺之局。三則參戰軍用日本多數軍官訓練。以取得中國軍事上之特殊地位。已述於二十三章。與二十五章。段祺瑞得此鉅額之款。乃命徐樹錚編練三師四混成旅之參戰軍。皖系軍閥遂陡然於國內增強厚之實力。為各系軍閥之所側目。而屬於段系之安福俱樂部。氣焰愈張。把持政權。蹂躪上海和會。使無法進行。北代表朱啟鈞遇事悉承皖系軍閥之意旨。不能執行全權之職務。致和會無解決時局之能力。詳第二十三章第四節。民國八年五月。上海和會第二次破裂。全國各界無不憂慮。直系軍閥如曹錕、吳佩孚等。亦深以安福系倚賴日本之力。阻礙國內和平為杞憂。深望和局有所轉旋。然其時北京政權全為安福系所左右。總統及國務院。成爲一系之傀儡。六七月間。既任命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又任命段祺瑞爲邊防事務督辦。更任命安福俱樂部首領王揖唐爲議和總代表。當時駐衡州第三師師長吳佩孚。致電國務院。明言派此等毀法賣國領袖爲議和總代表。足徵無議和誠意。云云。此北洋軍閥直皖兩系衝突之發軔也。其後南北和局無望。兩系之暗鬥益烈。吳佩

孚卒於民國九年四五月間。率駐衡州之軍隊，撤防北歸。湘督張敬堯，遂被湖南驅逐。北政府予以革職處分。爲皖系軍閥所忿恨。同時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與四省經略使曹錕，保定會議，以北京政局多被安福系把持之故，要請徐世昌將安福系三總長，交長曾毓雋、財長李思浩、法長朱深及西北籌邊使徐樹錚，皆免職。徐以久苦安福專橫之故，竟於七月四日，下令免西北籌邊使徐樹錚之職。改西北邊防軍直轄於陸軍部。遂大觸邊防督辦段祺瑞之怒。段於同月八日，由團河入京，召集軍事會議於將軍府，決定即起邊防軍，自爲總司令。討伐曹吳。惟以日本政府曾有不得利用邊防軍爭奪政權，誘致內亂之提議，特將邊防軍改名定國軍。以免日本政府之爲難。同時要挾總統，免曹吳官職，並謂大總統任免黜陟，不能爲一黨一派所挾制。關於徐張免職，余不過問。惟湖南問題，四省經略使曹錕，任吳佩孚自由撤防之罪，不可不問。余爲維持國家紀綱，擁護總統計，特與討賊之師云云。徐世昌接閱此牒，惶恐無措，不得已當即下令將曹錕四省經略使，兼直隸督軍，革職留任。將吳佩孚所有軍職勳位一概褫奪。交軍法會議議處。直皖兩軍戰端因此開始。

原段祺瑞所率之定國軍，卽邊防軍之別名。亦即參戰軍之別名。此項軍隊實與日本有產育教養之關係。故直皖兩軍將開戰之際，我全國人皆注視日本之態度。當時日本政府，令旅順艦隊動員，速向天津進發。又諠傳日本以三井洋行名義，借予交通總長曾毓雋一百萬元。南方軍政府與全國各界，皆致電外交團，與日本公使，要求主持公道，勿干涉中國內爭。並明問日本政府之態度。而尤以七月十日，曹錕親致北京

公使團之公函，惹起中外人注意。該函大致如左。

（上略）近且脅迫總統，軟禁府中，將用其強暴武力，以與鄙人等開釁於疆場。此雖關於內政衝突，然其中實與各國外交有牽聯之關係，不得不臚列事實，以求各公使預爲防禁。

一、前因中國參與歐戰，向日本借款，編制參戰軍，聘日人爲教官，其宗旨全係對外而設。日本政府曾經宣言，此項借款所練之軍隊，決不令其對內，以害中國之統一。今參戰軍既改爲邊防軍，尙有日人在內教練，且開赴長辛店以迫我，其非對內而何。此應防禁者一也。

一、前各友邦互約，中國未統一以前，不以軍械售與南北雙方。意至善也。不料近聞意大利日本兩國人民，有協助安福系軍隊之事實，不但協濟軍用品，且有該國人民參與作戰之活動。素仰我友邦公使，一秉大公，不忍敵國人民，罹於兵禍，故不得不以調查所得者，爲友邦諸公使陳之。七月七日夜間，意公使館野戰礮兩尊，移赴南苑段祺瑞屯兵之地。七月八日，意人售與曾毓雋槍彈六百萬發，礮彈四百發。自山海關運赴南苑，且有意大利飛機師數人，現在南苑協助作戰活動。又西北邊防軍中，尙有日本士官爲教練員。七月八日，交通部長曾毓雋借到日本三井款一百萬元，以德國在天津某項產業作底，并允許嗣後如因作戰續有需款之處，可以續借。安徽督軍之祕書王郅隆，上星期見天津日本某司令，叩以對於此次政潮之態度，聞某司令答云，日本現有軍隊一千六百名，在支那北部。一旦安福失敗，北京騷

動時。該日軍及駐旅順之日軍六千名。即可調赴北京。名義上爲保護日僑及外人。實則恐不免爲安福之後盾云云。覬深望友邦公使。如遇本國人民。有上項不端舉動時。早爲禁絕。否則恐吾國內爭。引起國際紛糾。致生全國人民永久之惡感。殊於國際交誼有礙也。

曹錕發送此函後。意國公使。旋聲明謂外交團議禁售賣武器與中國之約。意國會聲請保留在案。且此次交付少數武器。實係購買者之責任云云。而日本公使小幡西吉。亦於七月十四日。向外交團發表左記六項之宣言。

日本公使
之宣言

一 日本政府。已致訓令於駐華日本各官憲。對於中國此次政變。宜守中立。不可有援助一黨一派之措置。

二 日本政府。曾提議不得利用邊防軍供國內政爭之用。經中國政府保障在案。惟實行保障與否。則是中國政府之責任。日本無強求之義務。且此時兩方已整戰備。若對一方干涉。顯有不守中立之嫌。

三 日本將校。實有在邊防軍內擔任訓練者。惟與實戰之部隊。毫無關係。且日本政府。已訓令此等將校停止出席。

四 關於武器輸入中國。日本仍守各國公共之約束。

五 日本依據一九一七年之宣言。凡流用政事之借款。概不應允。今仍確守此旨。所有安福系借款之

記事全是謠言。

六 在京津之日本軍隊。單使用於日本公使館危險之際。其行動必與列國軍隊共同一致。

定國軍之大敗

段祺瑞之自劾

參戰軍之撲滅

善後之處分

此宣言之同日。直皖兩軍。實際開戰。計自十四至十七等日。兩軍激戰於京漢鐵路涿州、高牌店、琉璃河等處。其結果定國軍一敗塗地。前敵總司令段芝貴及第一路司令、即第十五師師長劉詢、第三路司令、即邊防軍第三師師長陳文運、第四路司令、即第九師師長魏宗翰、皆喪師逃走。僅以身免。第二路司令、即邊防軍第一師師長曲同豐、全軍覆滅。身爲俘虜。第五路司令、兼總參謀長徐樹錚、亦隻身走北京。總司令段祺瑞、不得已於二十日、呈請取消定國軍。并請褫奪本身一切勳位勳章。罷免現在邊防督辦、與管理將軍府各官職。以自劾。自是皖系軍閥。大被摧折。而自民國七年以來。徐樹錚利用日本之款械。新練三師四混成旅之參戰軍。氣燄囂張。務欲以此雄偉武力。統一國家。經西南軍政府、及上海和會、迭請北政府解散此種軍隊。而不可能者。僅於四日之內。全爲直系軍閥之所撲滅。殊爲中外人意料所不及。當兩軍開戰時。日本急令旅順艦隊。非常動員。向天津進發。意欲何爲。雖不可知。然該艦隊到天津。而戰事已經了結。京津間亦未發生何種外交問題。此誠中國之大幸也。自是北京由靳雲鵬組閣。對於時局善後。明令解散邊防軍。免段祺瑞邊防督辦職。處議和代表王揖唐參加內亂罪。此外以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鴻志、姚震、李思浩、姚國楨、爲十大禍首。懸賞以索之。其時駐北京英、法、意、各公使。宣言公使館地界內。

不收容。此等禍首免延中國之後。患然日本以中國親日派之皖系軍閥。大被摧折。又由日本產育教養之參戰軍。全被殲滅。大爲寒心。遂由駐京日公使小幡西吉。將徐樹錚等相機收容。加以保護。以待中國將來時局之變化。小幡收容徐樹錚等之後。於八月九日。以左記通牒。知照北京外交部。

日前徐樹錚、段芝貴、丁士源、朱深、梁鴻志、曾毓雋、姚國楨、姚震、王郅隆、九人。來日本公使館。各自求一身之保護。公使館顧國際之通義。與中國已往多數事例。認爲事情不得已。決定對於諸氏。加以相當之保護。收容於使館護衛隊營內。當誥誡諸氏。在收容所內。不得干與一切政治。並斷絕與外部交通。貴國政府。應諒解本公使館此措置。實出於超越政治上之主旨。即諸氏之受保護。並非以其屬於何黨派。而予此特別待遇。實視爲不屬於何政派。故不能拒絕收容保護之請求也。

斯內閣於二十二日。始致答覆於日使。大致謂徐樹錚等九人。貴公使雖認爲政治犯。加以保護。然敝國政府。認彼等爲刑事犯。俟各關係官廳。查明各本人罪犯證據後。要求引渡。其未引渡以前。務乞十分監視。不得令其逃亡。小幡當即向外部致拒絕引渡之回覆。同月三十日。日本外務省。特爲此事發表左記之公布。曩者。在華帝國公使館。以收容徐樹錚等九人之原因。並監視該九人之嚴肅態度。曾通告中國政府。並同時向內外公表在案。然最近中國政府。對於帝國公使館之措置。不表同情。其覆文有俟各關係官廳查明各本人罪犯證據後。要求引渡。其未引渡以前。務希十分監視。不得令其逃亡。等語。然帝國公使。以

日使署收
容禍首之
通告

北政府要
求引渡之
回覆

日本外務
省之公布

日使報告
徐樹錚脫
逃

中國對日
使之要求

日使之狡
賴

中國政府對於徐樹錚等之逮捕命令，實依政治上之理由，故認為政治犯人，而加以保護，則無論其有無附帶普通及刑事諸犯罪，不得承認引渡之要求。已將此旨，回覆中國政府矣。

日政府此公布，即表示無論中國政府，判決徐樹錚等何等罪名，斷不引渡之宣言也。及十一月十六日，小幡忽致函外交部，報告徐樹錚於同月十四日晚間脫逃，北政府甚為驚訝，當由外部向日本政府，與小幡公使，同時提出左記四款之要求。

一 貴使前既聲明，禁止徐樹錚等干涉政治，勾通外間，今竟聽其逃逸，是貴使自食前言，應請正式向中國政府道歉。

二 貴使前既聲明收容徐等於衛隊營內，則衛隊有看守之責，今疏於防範，應請予以相當懲罰。

三 以後徐樹錚如在敵國境內，或貴國勢力範圍內，有擾亂公安，破壞國際地位之行爲，貴國政府應負其責。

四 貴使署既不能盡看守之責，請將徐樹錚以外八人，從速引渡。

殊日使對於此等要求之回覆，則謂徐等來求保護，本使照國際慣例收容之，彼等若撤回前請，離去本署，本署不能攔阻之，故前二項之要求，不成問題，而徐樹錚以後之行動，日政府無負責之理由，餘八人尤無引渡之義務，云云。雖經外交部以後迭次交涉，而日公使之狡賴如故，不獲要領，按公使館收容駐在國之

使館收容
政治犯
無根
據

小幡對華
對日本之
責任

日本國會
之正
論

政治犯。國際法原則上無確定之根據。雖西班牙南美等國。偶有此等事件。然歐美各大國。皆不公認。且多數學者亦多指駁。良以公使在駐在國。不應使駐在國內政有感受困難之行爲。若公使爲此等行爲。駐在國政府。有停止其公使待遇之權。且得要求該國政府撤退之。故此種保護。實不適用於現在。雖民國六年。黎總統入日使署。被保護。然非中國之罪犯。康有爲避入美使署。亦中國不認爲禍首。惟張勳避荷蘭使署。當時中國認爲禍首。然始終不承認荷蘭公使之保護爲正當。故日使所謂顧念國際之通義。及中國已往各事例。殊屬牽強。且既收客於衛隊營內。又聲明有嚴肅之監視。則非日本公使之故意放走。何能逃亡。既然放走。則明爲日使令駐在國內政感受困難之行爲。而沒卻國際上之責任。準之國際法。中國政府。可停止其公使待遇也。當時日本國論。亦責本國政府與小幡氏蔑卻國際上之責任。其國會議員藤村義朗等。曾提嚴重之質問。謂關於徐樹錚脫逃事件。有不可輕易看過之事。外務省既發訓令嚴禁干涉中國內政。則徐樹錚等逃入公使館時。小幡公使當然與各國公使取一致態度。嚴行拒絕。縱因平素有特別關係。不能拒絕。然徐氏從使館逃出時。何得令某某等武官與以援助。而使其貫徹目的。公使館收容駐在國之犯人。應予嚴重監視。此國交上之責任也。乃一夜脫逃。並有官憲從內部助之。政府對於中國之責任。與小幡之責任。爲何如云云。此可見日本國會中亦有主持正義。深以蔑卻國際上之責任道義與人格之政府。公使爲不然者。

第二十七章 揮春事件 民國九年

韓人之獨立運動

揮春事件之原因與事實

民國九年十月二日。韓國獨立黨人。率同俄匪馬賊約三百人。由俄境雙城子方面。潛入揮春。先焚日本領事館。再轉燒日本街市而退。日本人死者十餘名。傷者十餘名。是爲揮春事件。此依據日本方面之報告云然。先是日本合併韓國之後。韓人屢要求平等待遇。與自治權。而不可得。一九一七年春。韓人開歐洲和會。主張民族自決。遂勃發獨立運動。一方派代表赴歐洲和會。陳訴日本之待遇。請予獨立。一方於國內起反抗日本之行爲。前者以無紹介。不得達陳訴之目的。後者韓民之老幼男婦。赴日營要求自治權。而死於軍火之下者頗多。因此韓國黨人。多潛匿於附近之中俄兩國地域。吉林省延吉道之南。圖們江之北。日本稱爲間島區域者。準宣統元年。中日間島條約。中國允許韓民雜居該地。從事墾務。因此韓人避居該地之人數。忽達二十五萬之多。此等韓人之壯年男子。其抱恢復祖國志願。而從事秘密運動者。勢所不免。中國地方官。憚於日本之問責。屢加壓制。驅逐黨魁。遂愈激韓人報復之思。此揮春事件發生之根本原因也。至東省馬賊。雖爲中國人民。而實爲日本之所養育。早成公然之秘密。且其性質不過掠奪金錢。擾亂地方而止。十月二日之揮春事件。雖有少數馬賊在內。然僅焚日本領事館及日本街市而止。其與馬賊平常劫掠之性質。大異其趣。蓋實爲韓人報復日本之行爲。而非馬賊之主動力也。又此等韓人。實由俄領雙城子方面潛來。並非住

日軍進占
延吉道

間島之韓人所爲。此所以中國軍警不及防範。亦即中國不能負重大責任之理由也。乃日本政府接彈春事變之報。除當派大軍進入琿春外。並派大軍進據和龍、延吉、汪清、東寧、寧安、之五縣。當時出兵之次第。其第一隊由圖們江出發。占駐琿春全境。第二隊由海參崴出發。進占中東鐵路三岔口、寧古塔一帶之地。第三隊由俄邊出發。占駐中俄交界一帶之地。第四隊即自西北利亞撤回之兵。占駐中東鐵路海林、穆稜一帶之地。此外另有兩隊。一由海參崴斜入延吉。一由南滿出發。占駐延吉以西各地。此等軍隊之實數。日本當局極守秘密。據吉奉當局之調查。約一萬左右云。

原此次事變之地爲琿春。無論琿春爲中國地域。日本不能自由出兵。縱出兵亦應限於琿春一處而止。乃將延吉道之大半縣份占領之。其意何居。又此事變實爲住俄境韓人報復日本之行爲。日本不能心服所屬韓人。致擾害中國境內之治安。中國政府本可因此忠告日本。應稍予韓人平等待遇。免致擾亂邊陲。乃事不出此。日本反問中國之責任。自由出兵。而此等日軍。於十月六七等日。次第進入延吉各地。日公使小幡酉吉。於十月九日。始訪外交總長顏惠慶。請中國政府確定迅速辦法。並要求日軍協助剿匪。顏惠慶當許中國政府。已明令責成地方官出兵。保護日僑。取締韓匪。日本毋須出兵。小幡以中國做事大慢。兵亦未必可以清匪爲言。堅持非出日軍不可。然其時日軍進入延吉境內者已數千矣。同日日本外務省發表彈春事件之布告如左。

自去年三月，朝鮮獨立運動勃發以來，多數不逞韓人，以間島地方，中國取締之迂緩，遂以該地爲根據地，又得俄領過激派供給武器，於去年五月，曾焚間島日領事館之一部，並屢殺害日韓多數良民，最近復在該地設置兵舍，徵募壯丁訓練，將伺機進擊朝鮮，帝國政府，屢訓令駐華公使領事，喚起中國政府及地方官之注意，奈中國政府，不顧屢次之警告，並不實行取締，帝國政府，不得已請由日本警察隊，與中國共同動作，中國拒絕不允，八月上旬，由吉林派兵至間島駐紮，然孟司令兩次出巡，並無何等效果，反使中國官兵，與朝鮮黨人，得互相妥協之機會，遂致掃蕩之事，益覺難辦，果然本月二日，有多數韓人，俄國過激黨馬賊及御中國官兵服式之華人等，集成大隊，來襲琿春，日本領事署，除郵政室外，悉被焚燬，自警察署長，以至十餘名之日本警官，均遭慘殺，復焚燒日本街市，日人被害者甚衆，實爲近時稀有之一大慘禍，蓋近時蟠踞內地之韓人，以遭中國驅逐，滿懷失望，因與馬賊過激黨通同一氣，觀此次專攻日本領事署，殺傷日本官民，則足知不僅爲馬賊，而帶有過激采色之暴徒，毫無疑義，尤不能輕易視之者，則有中國官兵混入之形迹也，使果有其事，則中國之責任極其重大，俟精密調查後，應取包括的解決手段，與嚴重交涉之必要，但爲一時應急自衛起見，已派日軍馳往琿春，保護僑民，但該匪黨尙出沒於局子街、龍井村、頭道溝、百草溝各地，帝國政府，爲防患未然起見，於本月六日，由天津遣派軍隊馳往該處，以保護領事及僑民，是出於自衛之不得已，現在帝國政府，就以上事實，求中國方面之諒解，倘

形勢險惡。範圍更大。則尙須添派必要之兵力。至關於以後剷除過激派及不逞韓人之辦法。曩日帝國政府。曾有所提議。此後當再與中國協議。由中日兩國軍警。共同討伐之也。

此布告故張大其辭。誹中國官軍。不但不能清匪。且與匪同謀。所謂應取包括之手段者。蓋如調查華兵果有與匪同謀之處。則日本視華韓一體。將實際奪取延吉道耳。未稱關於以後剷除過激派及不逞韓人數語。則預備此後。必於延琿各縣駐紮日軍。並設置多數日本警察署之預言也。

日本駐兵
割警之預

日軍之殘
暴行爲

日本政府之決心既如此。當時日公使與外交部。日總領事與奉天巡閱使之交涉。則惟根據中日軍事協定。要求中國承認共同剿匪。雖北京奉天同聲拒絕。然日軍不稍阻滯。日軍到華境之後。對於琿春問題。並不過問。而對於二十餘萬之韓農。與學校教會。及其國籍等。一一爲嚴格之檢查。涉及中國內政。固所不問。而查出與黨人有關係嫌疑。則同村落之無辜韓民。同遭焚殺之慘劇。據韓教徒安昌浩控訴日軍殘暴。於羅馬法皇之電稱。此次日軍焚燬韓人家宅一千餘戶。燒教會二十一處。燬學校七處。慘殺教徒二千一百餘名。華人二百餘名。又據張巡閱使文日致國務院電云。據張旅長學良真電稱。灰日韓匪撲襲日軍於一面坡。日軍迎追不及。竟亂捕農民。指爲匪黨。慘殺百七十餘人。割耳六十餘人。該地人民。無辜被禍。紛紛來營哭訴。懇請指示辦法。又據日本衆議院議員清瀨一郎之質問書云。大正九年十月三十日。延吉各村落之韓人。突被慘殺。村落房屋。悉皆焚燬。此種暴舉。吾人初不相信。洎十一月六日。軍司令部發表。探知獐巖

洞不逞鮮人潛伏。登將該地耶穌學校包圍。所有鮮人悉已射殺。學校亦已焚燬。其後陸軍部更發表其他數處。尚有同樣之行爲。卽獐巖洞、龍井村附近各村落、及南屏洞等處之暴行。是也。又陸軍部特派員水町大佐發表。日軍射殺鮮人之內。雖不無無辜良民。然一一審查其良否。則恐逃走。故一併射殺之。等語。查前記各地方。非日軍之前線。乃日軍之後方。捕之而不能審查其良否。誰能相信。且假藉秘密會所之名。濫將建造物燒燬。究竟是何目的。云云。觀此數事。可證明日本在延琿各縣橫暴慘殺之情形矣。據宣統元年中日間島協約。中國政府有保護韓人生命財產之義務。萬無忍受日本此樣橫暴之理由。間島協約四五條之規定如左。

住居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之韓民。服從中國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憲對於此等韓民。應予以與中國人民同樣之待遇。

中國政府對於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所有之土地、家屋。應視同中國人民之財產。予以完全保護。準此協約。韓民之生命財產。與中國人民同等。中國政府有完全保護之責任。况此等韓人。率入華籍。卽係中國之人民。乃日軍任意焚殺。害及無辜。人道主義。且不必問。其蹂躪條約。蔑視主權爲何如。在他國受此等侮辱。當然爲兩國開戰之問題。然我國當局。忍受日本欺凌。已成第二天性。並不敢援條約上之權利。及主權關係。與日本爲嚴重之交涉。舉凡駐日公使胡維德、外交部長顏惠慶、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與日本

方面之交涉。惟表示中國政府不承認日本此等自由出兵而止。一方由奉天吉林兩省派重兵赴延吉各縣。驅逐韓國黨人。一方以中國兵力可以維持秩序。保護日僑爲理由。要求日本撤兵。而日本政府始初以爲華兵加入韓匪爲事實。欲藉此以重中國之責任。繼調查無確實證據。而奉吉官軍到延琿後。驅逐韓黨。十分出力。事實上延琿全境肅清。又調查所有馬賊之武器。無一非日本所供給。日本自知不便占領此等土地。乃仿鄭家屯故事。於日兵所到之地。卽設置日本警察署。於是琿春、和龍、延吉、汪清、東寧各縣皆爲日本之警察區域。雖經中國迭次抗議。請其撤退。然日本仿鄭家屯故事。自由設置之而已。且雖設置此種警察。仍不撤盡軍隊。至民國十年以後。中國當局對於此等警察。完全默認。日本乃陸續撤兵。而對於二百餘名華人。遭無辜之慘殺。雖經東省當局要求卹償。卒毫無結果。

第二十八章 取消中日軍事協定

民國十年

中日軍事
協定各文
書

中日軍事協定。始於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外務大臣本野一郎。在東京交換中日兩國共同防敵之公文。繼於同年五月十六日。中國陸軍委員長靳雲鵬。與日本陸軍委員長齋藤季次郎。在北京締結中日兩國陸軍共同防敵協定。又於同年五月十九日。中國海軍委員長沈壽堃。與日本海軍委員吉田增次郎。在北京締結中日兩國海軍共同防敵協定。又同日締結兩國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又同年九月六日。中國陸軍委員徐樹錚。與日本陸軍委員齋藤季次郎。在北京締結兩國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之詳細協定。又民國八年二月五日。中國陸軍代表徐樹錚。與日本陸軍代表乙東彥。在北京締結兩國陸軍軍事協定延長期間之協定。同年三月一日。中國海軍代表謝葆璋。與日本海軍代表伊集院俊。亦在北京締結兩國海軍軍事協定延長期間之協定。此外尚有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本政府關於軍事協定有効期間。及日後撤回日軍之兩點。特向中國政府致一聲明書。凡此皆中日軍事協定之關係文書也。此等協定締結以來。日本有百利而無一害。中國有百害而無一利。已於第十三章第三節及第二十五章詳述之矣。中國除段系一派人物。以扶持己派勢力之目的。贊成此協定外。其餘全國國民。殆無不切恨此協定之成立。與其存在。故民國八年。和平空氣彌漫全國之時。西南軍政府。

民國八年
廢約運
動

日本假軍
協定以
擄山東之
計劃

民國七年
約即應廢

兩國當局
對於協定
之黑幕

時局之變
化

與上海和會之南方代表莫不以中日兩國與德奧戰爭態度終了之理由。要求北京政府廢約。然段祺瑞在參戰督辦任內。與在邊防督辦任內。把持權利。當然無廢約之可言。而日本方面。其對於該協定。原具絕大之慾望。苟慾望未遂之時。尤無廢約之意思。故民國八年。南方要求北政府廢約之時。日本急與北政府將該協定有效期間。延長至於中國批准巴黎和約之日爲止。蓋欲假該協定之約束。挾中國批准巴黎和約。以斷送山東與日本之計劃也。其後山東問題。北京政府雖聽從日本之意旨。主張巴黎和約簽字。並主張與日本直接交涉。然皆爲國民之所反對。不能實行。於是日本利用徐樹錚延長軍事協定有效期間之計劃。亦不收効。而事實上。民國七年十一月。聯合國已與德奧正式休戰。民國八年六月。維爾賽宮和約正式成立。民國九年一月。聯合國與德奧各將本國政府批准之和約。在巴黎正式交換。中日軍事協定。原規定兩國對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即失其効力。嚴格言之。民國七年十一月。即應爲中日軍事協定廢止之時。蓋其時德奧本國。全失其戰鬥能力。無條件降服於協約國。中日兩國。地處遠東。有何防敵之可言。此明白之事實也。然日本當局。與中國段系一派人物。其締結軍事協定之目的。皆不過借防德奧敵國爲名。其實各有別項目的。其別項目的未達到之時。皆不願廢約。其視與德奧戰爭狀態終了與否。實毫不相干。故民國七年十一月。應廢之約。偏於民國八年二月。爲延長期間之協定。卒至民國九年秋冬以後。日本則將西北利亞沿海省之重要部份。完全占領。又將貝加爾撤還之軍隊。全駐屯於中國境內吉黑兩省。

中東鐵路之一帶。又駐兵設警於延吉琿春之五縣。中國則參戰系軍閥大失敗。無復把持之勢力。而靳雲鵬前後組閣數次。鑒於琿春事件。日本仍假共同防敵之名。自由出兵。乃有取消軍事協定以謝國人之意。乃有與日本協商取消之進行。而日本以當日締結該協定之別項目的。業已達到。至此已成金蟬脫蛻之時。毋保存此廢蛻之必要。容許之。民國十年一月廿八。由兩國外交當局。交換取消軍事協定之照會。如左。

中國外交部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案照中日兩國。前因共同防敵起見。曾由本國駐使。與貴國外務大臣換文。並經兩國軍事當局。商定陸海軍軍事協定。各在案。現中日兩國最高統帥部。認爲兩國共同防敵之必要。業已消滅。應即取消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有效期間之協定。指民國八年二月五日徐樹錚與乙東彥之協定以簽名蓋印之日。承認爲已達戰爭態度終了之時機。經兩國軍事當局。遵此意旨。簽定節略。認爲與事實相符。所有民國七年三月。本國駐日公使與貴國外務大臣之換文。及根據換文雙方訂定之陸海軍軍事協定。並基於該協定所訂各附件。均應自本日起。完全失其效力。爲此備文聲明。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長照會

爲照會事。准本日維字第九號照開等因。業已閱悉。中日兩國。前因共同防敵起見。帝國外務大臣。與貴國駐使。交換公文。並經兩國軍事當局。議定陸海軍軍事協定。各在案。現中日兩國最高統帥部。認爲兩

國共同防敵之必要業已消滅。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有效期間之協定。以簽定蓋印之日承認爲已達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機。經兩國軍事當局。遵此意旨簽定節略。查上開各節認爲與事實相符。所有大正七年三月帝國外務大臣與貴國駐日公使之換文。及依據該換文雙方締結之陸海軍軍事協定。並基於該協定所締結之各附件。均自本日起完全失其效力。爲此聲明。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國受軍
事協定損
害之程度

中東路駐
紮之日軍
如故

中日軍事協定。至此正式取消。追思中國受此協定之損害。其程度究竟奚若。則可簡單答之曰。引日本侵入北滿。擾亂外蒙。是其直接之損害。使南北和議不能成立。永陷中國於分崩之局。又使直皖兩系軍閥交惡。啟北洋派自相殘殺之機。是其間接之損害。蓋無軍事協定。則無參戰借款。無參戰借款。則參戰軍不能成立。參戰軍不成立。則安福系專橫囂張之氣。可以少減。即上海和會。不至於毫無結果。直皖兩系。不至於開戰。斷可知也。日本於歐洲休戰之時。予段祺瑞參戰借款二千萬圓。同日又予滿蒙四鐵路之墊款二千萬圓。又予濟順高徐二鐵路之墊款二千萬圓。一日之間。供給安福內閣六千萬圓之鉅款。此三批借款皆爲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同時簽字其目的豈眞望中國參戰哉。一則謀奪北滿與外蒙。二則奪取山東。三則擴大中國之內亂。取法以印度人殺印度人之策也。段系軍閥。利令智昏。入其陷阱。以禍其國。以殃其身。不其悲哉。然軍事協定雖取消。而日本駐紮北滿中東路一帶之軍隊。不肯撤退。迄至今日。(民國十六年)中東鐵路沿線之日本兵隊。仍然駐紮如故也。

第二十九章 最近西藏問題

民國二年
至八年

希摩拉會
議

西藏自民國元年獨立。英國干涉中國用兵。而要求由中英藏三方開會議於大吉嶺。另行協議。袁世凱不得已承認之。當派陳貽範爲代表。赴會議地。已如第十六章所述。陳至印度後。聽由印度政府。移會議地於印度政廳之希摩拉。此等會議地點。與議約有密切關係。始則袁氏欲派溫宗堯爲代表。溫以北京於倫敦政府。入其領內。議約必多蒙不利也。陳貽範不如此等利害。任其遷徙。卒被種種感誘。而簽草約。自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開始會議。首由西藏委員。提出對中國之要求案如左。蓋即英國委員代擬之案也。

西藏委員
之提案

- 一 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進兵於西藏。
 - 二 西藏與中國。以打箭爐爲界。
 - 三 西藏之一切內政外交。自後不受中國之掣肘。
 - 四 關於西藏商業外交。及開採礦山。一切得自由與英國交涉。
- 當經陳委員提出七條反駁。英國委員。即印度政府外交長官薩亨利馬克氏。表面上取調停之形勢。勸雙方委員。先爲非公式協議。至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中英兩國委員。正式會議。英委員提出之案如左。

英委員之
提案

- 一 廢除一千九百零六年之中英條約。（即光緒三十二年英國承認中國有主權之印藏續約。）

陳委員之
提案

二 中國當認西藏有完全自治權。不得改爲行省。

三 中國除駐於拉薩之辦事官、有護衛兵外。不得駐軍隊於西藏。

四 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

五 英國於西藏得自由經營商業。中國不得加以制限。

六 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駐兵於拉薩。

當時陳委員提出袁政府擬具之提案如左。

一 本會議當以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光緒十六年）及一千九百零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之中英協約爲基礎。

二 英人照例在西藏設立學校。經營商業。

三 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官管理之。

四 中英藏及印度人之訴訟事件。當由中英兩國商務委員會審之。

五 上記之會審制度。今後五年內。西藏施行民刑法時。當即撤消。撤消後。依中國政府制定之民刑法。由中國官吏審判之。

六 英國除領事館設衛隊外。不得駐軍隊於西藏。

七 債務及國際間問題。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八 英國委員得於西藏樞要地設置公館。

九 盜竊逮捕事件。爲中國之責任。惟逃出境外者。不在此例。

十 不得中國許可。英人不得開掘西藏之礦山。

十一 不得輸入鴉片煙於西藏。違者重罰。

十二 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

十三 中國政府。雖承認從前之英藏條約。然將來西藏如再與他國訂約。中國概不承認。

十四 中國當優待西藏人。對於西藏行政與教育。當竭力補助。

十五 中國當增加西藏各寺院補助費。

十六 西藏除有內亂外。中國無故不用兵。

十七 中國於西藏所設之官。除已設者外。不再添設。

觀於上述三方之提案。英藏兩方。結爲一致。其對於中國之主張。相距不可以道里計。其不容易妥協可知。二月十七日。英委員正式主張創設內藏外藏區域。三月十一日。提出草案十一條。稱爲調停案。限一週間。求陳委員答覆。其案如左。亦即四月二十七日。陳貽範署名之草約是也。

一 本約內所記各項舊條約除本約所更改或有與本約相異相背之處外均繼續有效。

二 中英政府概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疆界之完全所有外藏之內政（選舉達賴喇嘛事在內）應由喇嘛政府管理。中英政府均不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院及類似之團體。英國政府不并據西藏之任何部份。

三 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別利益。英國欲西藏建有實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毗連西藏各國之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約第四款所載外。中國於西藏不派軍隊。不駐文武官員。並不辦殖民事宜。本約簽押之日。如外藏尚有該項軍隊官員與殖民等。應於一月內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隊。並不於該國辦理殖民事宜。

四 上項所載並不阻止中國代表帶相當之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再定。惟該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五 中藏政府今訂定彼此不以藏務議約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條約所載外。亦不得與他國議約。

六 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第三款。今訂定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第九款內所載外國字樣。並

不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優待國之商務。受次等看待。

七 甲、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之通商條約。今訂明作廢。

乙、西藏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訂新通商章程。以實行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第二第四第五各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變更本約。

八 住在江孜之英國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辦法。所可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隨帶衛隊前往。

九 現以訂定本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內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以本約有所損害。

十 本約用中英藏文字。均經詳細對校。如日後因解釋字句起異議。以英文為準。

十一 本條約調印之日施行。

此草案將以前中英所訂各約。其與中國有主權有特殊地位之點。一概取消之。而改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且於西藏川邊間。另設所謂外藏內藏區域。由中國承認外藏亦有自治權。而此等內外藏之區域。究在何處。不明白載清。僅聲明以紅藍線繪劃之附圖而止。而此附圖。當時中國人所得見及者。惟陳貽範及其副代表王海平二三人而止。據後來外交部所發表。乃知內外藏地址。即係將川邊特別區域。與青海之

陳貽範越
權誤國情
形

全境而劃入之。依陳貽範所受議約代表之權限當然限於西藏原境之自治問題。以內斷無議割土地與西藏之權。能前清崇厚以全權使俄議約。割伊犁南部與俄國。清廷認爲權限以外行爲。議處死刑是其前例也。則無論會議決裂與否。陳貽範不應接受割讓土地之條件。乃陳氏不知輕重。對於草案各條。殆皆承認。惟對於第九條。內外藏界線。不能全表同意。於同年三月十八日提出第一次之讓步案如左。

怒江以東。既設郡縣之地。屬中國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不改設郡縣。達本蒙古、三十九條。亦用舊制。

三月二十八日。陳貽範又提第二次之讓步案如左。

川藏以丹達在江達之東爲界。怒江以西。至丹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

四月三日。陳貽範又提第三次之讓步案如左。

川藏以怒江爲界。怒江以東。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爲西藏自治範圍。但聲明西藏爲中國之領土。四月十七日。英國委員提左之第一次修正案。

自亨色脫嶺。至東北青海之地。又金川、打箭鏢、阿敦孜等地。均由內藏劃出。歸屬中國。但瞻對德格。劃入內藏。

四月二十日。陳貽範又提第四次之讓步案如左。

甲當拉嶺以北青海之原界及阿敦、孜巴、塘、囊塘各地依然爲中國內地。歸中國治理。
乙、怒江以東及德格、瞻對、察木多、三十九族各地。沿用喀木之名稱。定爲特別區域。

四月二十七日。英委員提左之第二次修正案。

白康、普陀嶺、阿美、馬頂嶺、東北之地。劃爲青海所有。

此爲英委員之最後讓步案。卽以是日爲會議終止之期。當將三月十一日提出草案。所附地圖之紅藍線。略加紳縮。照原案經陳貽範於草約簽字。同時又簽字於左記之草附約。

一 訂約國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達賴喇嘛選舉受職後。由西藏政府。呈明中國政府。中國政府頒給達賴之封號。由中國駐拉薩長官正式轉授之。

三 外藏官員。由西藏政府派遣。

四 外藏不出代表於中國之國會。與類似之團體。

五 駐藏英國商務員之護衛隊。不得超過駐拉薩中國長官護衛隊百分之七十五。

六 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中英條約第三款所載禁阻由西藏侵犯哲孟雄邊界一節。以後中國不負責任。

陳貽範簽
草約之呈
報

袁政府之
否認

外部向英
使第一次
之提案

七 本條約第三款所載各節，由各調印國派員迅速查報辦理，中國駐藏長官可入藏。

陳貽範於四月二十七日，將上記之草約草附約簽字後，同日致國務外交部一電，文曰：西藏委員已署名於英國委員之約稿，中國委員若今日不署名，則約中第二第四兩條，將全部刪除，而英國直接與西藏訂約，不再與中國委員商議，因此不得已於今日署名，以避會議決裂云云。先是陳氏將劃界內容，呈報國務院，國務院曾電訓陳氏，告政府斷不能承認此等界務，乃陳氏竟以避會議決裂之理由，先署名草約，而後呈報。其距崇厚於割地之正約簽字，差一間耳。袁政府接此電告，當於次日，一方電訓陳貽範，不得於正約簽字。一方以中國政府否認之理由，通告英國公使，自是英公使朱爾典直接與外交部交涉，要求以中國委員既經署名之草案為解決西藏問題之惟一法案，而袁政府表示希摩拉草約其他各款，雖可同意，然內外藏問題，應依左之條件辦理。

一 內藏界線，應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崑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嶺，南行，循阿美馬頂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鏹，近北緯三十度，西折，至巴塘之寧靜山，沿金沙江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游，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為止。

二 中國於內藏境內，有經營之自由，現住文武官員之職員，一律照舊。

三 達賴喇嘛，對於內藏，有選派寺僧，保守宗教之權。

四 外藏境界應自門工起沿怒江下游上至當拉嶺北行至英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爲止之此線以西爲外藏自治範圍之地。

此民國三年六月十三日交付英公使之條件也。然英使以中國所劃內藏境界遠出於希摩拉草約範圍之外不能承認。此間英國與德奧宣戰。英國委員遂與西藏委員於同年七月三日將希摩拉草約正式簽押。中國委員不與焉。及民國四年五月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案已經了結。袁世凱以日本公使當面慫恿其爲皇帝之故欲將中英交涉亦速了結以便進行帝制。於同年六月命外交部重與英使協議要求將西藏爲中國領土之文句列入正文。則中國可將察木多劃入西藏自治區域。英使主張草案雖可略改。全題不能另議。袁氏即命外部根據前清會典擬定左記最後之讓步案向英公使提出。

一 打箭爐、巴塘、裏塘、各土司所屬之地歸四川省治理。

二 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入外藏。

三 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但內藏改名康藏。

四 雲南新疆之省界依如舊治。

殊英使接此案並不致覆。而袁氏一意經營帝政亦不暇及。及民國六年我國以護法問題南北開戰。四川

藏番內犯
與川邊停
戰條約

英使備議
西藏問題

英使提出
之調停辦
法

民軍與北軍激戰期內。藏番乘機內犯。打箭爐、巴塘、察木多各處之官軍。既軍力薄弱。不能獨任防禦。又事權不一。不能互相策應。察木多附近各處。即類烏齊、恩達、昌都、同普、石渠、德格、十餘縣。相繼陷落。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分統劉贊廷等。呼援無救。英領事台克滿氏。乘機居中調停。約同陳劉與西藏代表。訂一年停戰之約。此停戰約內。規定漢軍住守鹽井、大索、德化、裏塘、甘孜、瞻對、章谷、康定、丹巴、爐定、稻城各地。藏軍住守類烏齊、恩達、昌都、同普、柯鄧、石渠、德格各地。停戰期內。彼此不得侵犯。此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事也。亦即台克滿氏欲使希摩拉草約所定內外藏之界務。藉此約見諸實行之計劃也。及民國八年歐戰完全結局。巴黎和會。我國山東問題失敗之時。台克滿氏忽到北京。促公使朱爾典向外部提議。謂川邊停戰時期將滿。須速解決西藏問題。蓋欲遵照停戰條約所定。漢藏兵分守之地。以劃內外藏界線耳。值龔心湛為總理。陳籙代理外長。仍依據袁政府最後讓步案之四款。向英使提出。至八月英使向外部提甲乙二案。又稱為調停辦法。如左。

甲、取消內外藏之名稱。照原議指希摩拉草約劃歸內外藏之地域。分而為二。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為中國境地。德格以西。劃為西藏境地。

乙、照原議用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為中國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為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劃歸外藏。

我國當局原不贊成內外藏之名稱。對於甲案頗表接近之意。然以劃歸內地之區域。遠不如劃歸西藏區域之大。仍不滿意。英使乃允將岡拖劃歸內地。當時聲稱瞻對爲產金之區。岡拖爲西寧通前藏之要路。此二地皆劃爲中國內地。以比德格以西荒僻之區。於中國利害。不可以道理計云。外部以爲瞻對岡拖二地。希摩拉草約。原劃爲內藏。今皆劃爲內地。自是會議大有進步。其實岡拖在德格之極西。德格既劃爲藏地。則岡拖斷不能爲內地。不知英公使故出狙公之術。以騙外交部。抑或與我國外交部同樣不熟悉川邊地理之故歟。當時西南軍政府與川滇各省。皆電詢西藏交涉之內容。外部於九月五日。向關係省份發寄左記之歌電。

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輟。本部於三年五月一日。照會英公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綫一層。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商議。擬根據會典及前清載書。將察木多劃歸外藏。英使仍未滿意。比年以來。藏番內侵。據川邊鎮守使報告。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爲期。暫時劃界。由鹽井南方。大索。德化。裏塘。甘孜。瞻對。章谷。康定。丹巴。爐定。稻城。等地屬漢。類烏齊。恩達。昌都。同普。柯鄧。石渠。德格。等地屬藏。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五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英使會議界務。經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爐。巴塘。裏塘。屬川。察木多。八宿。類烏齊。三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

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未同意，經再四磋商，始允取消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瞻對、岡拖、地方，劃歸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等處，劃歸西藏。又一辦法，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瞻對、岡拖，作爲內地，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歸外藏。所稱界綫，較之前次會議，實已大有進步。若不乘此議結，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日。又原擬文件內，聲明西藏爲中國領土一節，擬置正約外，尊處對於上述辦法，有何意旨，希速電部，以備參考。

西藏受
密外交之
毒害

川滇甘
對外形
之反

此間應插一言。自民國二年，陳貽範赴希摩拉會議以後，至外交部發寄歌電以前，先後七年間，所有西藏交涉，凡陳貽範署名之草約，及北京政府、屢年與英公使交涉之一切情形，全付秘密。國民不能悉其內容。及關係省份，接到國務院歌電之後，始知希摩拉草約，有所謂新設之內外藏區域，而此內外藏區域，卽係川邊青海之境。且經外交當局，欲割棄而不忍，欲保全而無法者，已經多年矣。當時關係各省，皆通電力爭。川邊鎮守使陳遐齡電謂：遐齡前與藏番休戰，擬定暫時退兵地點，係一時權宜之計。川藏劃界，斷不能以此爲憑。川督熊克武電謂：北自石渠，西至恩達，南迄察隅鹽井，均早改縣設治，最小範圍，亦當以此爲界。滇督唐繼堯電謂：此次藏案，當認定數事：一、川邊行政區域，早經改土歸流，且地屬西康，不得認爲藏地。近時藏番叛據各縣，應派兵一律收復。二、西藏爲中國領土，能否許予自治，中國自有主權，無庸他人代爲要

求。尤不得以川邊、青海、甘肅、新疆、各邊地劃入自治區域。三、民國四年，袁氏將察木多劃歸外藏，乃因急圖帝制，結歡外人，不宜援以爲據。四、陳遐齡與藏商議停戰，出於一時權宜，北京對於所訂條件，既未認爲有效，則其與藏番暫時畫界辦法，尤可置之不議。而四川省議會電述川邊地理歷史之關係，尤甚明晰，謂川邊原係康地，康藏分界，極爲分明。清制，江達以東爲康，以西爲藏。查四川通制，雍正四年會勘劃界案內，於江達特設漢藏兩官，蓋以該地爲康藏分界之故。證一、清末，特改康境爲川邊，亦以打箭爐至江達爲界。經四川總督趙爾巽、邊務大臣趙爾豐及駐藏大臣聯豫會同劃定，於江達立有碑記，並有奏案可查。證二、民國元年，經略使尹昌衡改江達爲大昭府，以碩督、黎、恩、達、察、隅、柯、麥之五縣屬之，設官分治。經北京內務部頒布在案。證三、現制，川邊爲特別行政區域，亦以打箭爐至江達爲界，共置縣三十，與熱察京綏並等行省版圖案牘在在可稽。乃外部不諳邊情，昧於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爲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尙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共二千餘里之地，竟直令其淪亡，且岡拖在德格之西，既以岡拖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德格卽德化，旣云德化屬漢，何以又言德格屬藏。丹巴卽章谷，一地二名，竟重列之。又川邊向分南北中三路，今劃南北兩路屬藏，而以中路寥寥數縣屬漢，孤懸於三面藏番之中，一朝有警，何可復守。云云。至陳明崑崙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區域內之情形，以甘邊鎮守使馬騏一電尤詳，謂該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千餘里，鴉龍金沙瀾滄諸江之上游，皆流行其中，氣候較青海北部爲暖，玉

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豐。實青海精華所在。自前清收撫青海之初。即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寧。夷情衙門管理。二百年來。此疆彼界。與西藏毫無關係。年來藏人雖攻陷川邊十餘縣。然兵力尙未越當拉嶺以北之一步。今川藏劃界。已爲奇恥。乃欲並甘肅素所管轄。藏兵未及之地。亦割以奉之。蹙地數千里。辱國大甚。而尤謂會議大有進步耶。

西藏交涉
之中止

此等通電發布之後。全國國民。乃始知西藏問題。經政府少數人之秘密外交。已經弄成此等局勢。皆責難政府荒謬。要求拒絕西藏交涉。政府亦自知此等談判。既喪國家之領土。又失政府之威信。乃以南北未統一以前。不能議西藏問題之理由。拒絕英公使之要求。西藏問題之交涉。乃一時中止。

深惡痛絕
之秘密外交

國民應注意之點。凡我國外交之失敗。無非由於政府少數人秘密外交之所弄成。假使陳貽範署名希摩拉之草約。與其所劃內外藏之地址。政府於民國三年四月否認時發表。亦不至貽誤至此。乃惑於外交秘密。將川邊青海之廣大土地。一斷送於陳貽範。二斷送於袁政府。三斷送於龔內閣。而後國民始有所聞。知然英政府已握我國當局三重保證矣。至此國民雖起爲後盾。然爲効幾何矣。至陳貽範越權私簽割讓土地之草約。其誤國之罪。政府既不稍予懲戒。國民又無清議以繩其後。無怪乎外交官賣國者之日衆也。英人扶助西藏獨立。根於民國元年日俄英三國劃分滿蒙藏之密約而來。自俄國革命後。密約業經廢棄。外蒙業經內服。西藏問題。應迎刃而解。毋再爲英人所壓迫也。

蒙藏問題
之變化

第三十章 最近外蒙問題

民國四年
至十年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兩國所訂關於外蒙之聲明文件、與聲明另件、規定兩國在外蒙之利益、暨因時勢發生之各問題、另行商訂。外蒙亦得參與其事。如十六章所述。因此民國三年、袁世凱派畢桂芳、陳籛與俄國庫倫總領事、亞歷山大密勒爾、及外蒙委員、會議於哈克圖。自同年九月起、至民國四年六月七日、共九閱月、經四十八次會議、締結左記之中俄蒙協約。

一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之中俄聲明文件、及聲明附件。

二 外蒙古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中俄兩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與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三 自治外蒙古、無與各外國締結關係於政治土地國際條約之權。

凡關於外蒙古之政治及領土問題、中國政府、擔任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照會第二條辦理。

四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名號、由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之。外蒙古公事文件、用

民國年歷、但得並用蒙古千支紀年。

五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協約第三條、中俄兩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辦理一切內政、關於自治外蒙商工事宜、有與各外國訂立國際條約之權。

- 六 按照中俄條約第三條。中俄兩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 七 中俄條約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之大員。其衛隊不得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於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及哈克圖各處者。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若因外蒙自治官府之同意。於外蒙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 八 俄國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得過五十名。其他處已設。或將來得外蒙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之領事。或副署。每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 九 凡有典禮及正式集會之際。駐庫倫之中國大員。應列最高地位。若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哲布尊丹巴之權。俄國代表。亦有獨見權。
 - 十 駐庫倫中國大員。及本約第七條所指各地之佐理專員。得行使最高之監察權。俾外蒙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不違犯中國宗主各權利。及中國國家。與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
 - 十一 自治外蒙之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之規定。即以歷來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三區域爲限。
- 其與中國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爲界。即東以呼倫貝爾。南以內蒙古。西南以新疆省之戈壁。西以阿爾泰接界之各蒙旗。爲界。

至中國與自治外蒙古之正式劃界。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協同辦理。並於本約調印後二年以內、即着手共同測量。

十二 中國商人運入外蒙之貨、無論何種產物、不課關稅。惟照自治外蒙古人民、遵照自治外蒙官府所定內地貨捐、一律納付。

自治外蒙古商民、輸送貨物至中國內地時、與中國商民一律、納付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若係轉輸外國貨物、則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條約納稅。

十三 在自治外蒙之中國人民、民刑訴訟、由駐庫倫之中國大員、及駐外蒙各地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決。

十四 自治外蒙古人、與中國人民之民刑訴訟、均由駐庫倫之中國大員、或所派代表、或駐各地之佐理專員、會同自治外蒙古官吏、審理判決。若華人爲被告、則在中國官員之處、會同審理。即混合裁判若蒙人爲被告、則在蒙古衙門會同審理。犯罪者按各自之法律治罪。

十五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俄國人民之民刑訴訟、按照一千九百十二年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款辦理。

十六 在自治外蒙華俄人民之民刑訴訟、若俄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俄國領事、或所派代表、得參加

會審。與中國大員、或所派代表、或佐理員、有同等之權利。其審訊被告之中國人、或中國證人、經中國官員間接審訊、俄領事或代表、於審查證據、追求賠償、認爲必要時、得令監定人聲明兩造之權利、并與中國官員會同擬定判決詞、記名簽押。中國官員、有執行判決之義務。若俄人爲被告、華人爲原告、中國駐庫大員、或代表或佐理員、得至俄國領事館觀審。

十七 哈克圖庫倫張家口間之電線、以在自治外蒙境內之故、議定爲自治外蒙古之完全所有物。

十八 庫倫及蒙古哈克圖之中國郵政機關、仍照舊保存。

十九 中國駐庫倫之大員、及駐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哈克圖、之佐理員、及屬員等、由外蒙自治官府、供給必要之駐所、完全爲中國政府所有物、並爲該大員等之衛隊、於其附近、讓與必要之地。

二十 中國駐外蒙古之各官員、使用蒙古臺站時、照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款辦理。

二十一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之中俄聲明文件附件、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繼續有效。

此約以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之中俄聲明文件、及附件爲根據。中國所爭得者、除衛隊比俄國多數十名外、其餘爲冊封尊號、用民國年歷、及典禮位置之虛儀。此即爲中國宗主權利之範圍所在也。民刑訴訟一

節。中國不能與俄國平等，而外蒙與中國平等，尤為該約之恥辱。至外蒙古則依此約，確定完全之自治制度。並有權與各外國締結工商業之國際條約。則當然為大半獨立之國家。況商工業範圍，原無一定限制。實與政治權利，絕對不能分開。以外蒙官府之愚闇，與中國宗主權之微弱，而有此等條文規定，則當然為俄國留進取之地步。民國五年，袁世凱死，國會恢復後，俄國政府，要求中國國會中取消外蒙古之議員。其視本約與民國二年中俄聲明附件所規定，外蒙古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為具文，蓋可知矣。

上述條約之外，俄國政府，更要求袁政府，於同年十一月六日，另締關於呼倫貝爾，改為特別地域之約。呼倫貝爾者，為黑龍江省西部之呼倫道。原有呼倫、臚濱兩府。富於森林礦產。為中東鐵路通過地。俄人於此置停車場，設新街市。所有材木礦鈔，全為俄商壟斷。宣統三年，俄人煽惑外蒙獨立時，令呼倫貝爾之蒙人，亦宣布獨立。至此正式令我國承認呼倫貝爾為特別地域。該約之要點如左。

- 一 呼倫貝爾為特別地域，直屬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
- 二 呼倫貝爾副都統，由大總統擇該地三品以上之蒙員，直接任命。與省長有同等權利。
- 三 都統衙門設左右兩廳，廳長由副都統擇該地四品以上之蒙員，請中央任命。
- 四 呼倫貝爾之軍隊，全以本地之民兵組織之。若遇變亂不能平時時，中國政府，預先通知俄國政府，得派遣軍隊赴援。但秩序回復後，即須撤回。

五 呼倫貝爾各種稅捐之收入及其他地方歲入。皆充作地方經費。

六 呼倫貝爾之土地。爲同地人民共有財產。中國人僅取得借地權而止。並由該地官憲。認爲與該地人民之牧畜無障礙爲限。

七 呼倫貝爾將來敷設鐵路。儘先與俄國借款。

八 俄國企業家。與呼倫貝爾官憲締結條約。經中俄兩國委員之審察者。中國政府。應即承認之。

原呼倫道爲我國內地。與外蒙有所不同。乃改爲特別區域。令主權大受制限。且予俄國以特種權利。此俄國令外蒙古獨立外。又將我黑龍江省內部。劃一緩衝區域。爲可紀念之事也。以上兩種條約。皆係一千九百十五年所訂結。即俄國帝制政府。對德奧開戰之次年。其時俄帝國政府。尙未陵夷。故猶積極的侵略中國也。過此以後。俄國國勢。大生變化。而外蒙古與呼倫貝爾之形勢。亦因之大爲轉移。蓋一千九百十七年。即民國六年三月。俄國起空前之大革命。羅馬諾夫皇室滅亡。勞農共和政府成立。全反對帝制時代之侵略主義。凡舊政府與他國締結帶侵略性質之條約。一概宣告無效。所有外蒙自治與呼倫貝爾之約束。皆在無效之列。因此外蒙王公喇嘛等。大失所望。先是俄政府運動外蒙獨立時。贈活佛二百萬盧布。其他王公喇嘛。各有重餽。並許外蒙獨立後。俄國可以借予巨款。爲蒙古獨立建設費。王公大喜。此當時欣然獨立之重大原因也。然彼等毫無理財知識。亦無一定之收入。自民國元年至五年。雖共借俄款約三千萬盧布。

然全供浪費。不能爲整理收入之用。及俄國革命。新俄不再予借款。外蒙財政。陷於非常困難。不但行政費無着。活佛王公。幾無自給之法。以視內蒙王公。受民國之優待。不勝欣慕。民國七年。俄國過激派勢力。漸張於西北利亞。外蒙古毫無兵備。大受布里雅特兵匪之侵迫。甚爲惶懼。王公喇嘛。始知外蒙斷無自治能力。非仰仗於中國保護不可。迭懇請北京政府出兵防禦。值協約國共同出兵西北利亞。中日軍事協定。有中國軍隊由庫倫進至貝加爾方面之規定。於是邊防軍之一部。進入庫倫。外蒙被俄匪侵擾之禍。得以少免。然財政問題。仍無法解決。王公喇嘛等。乃有取消自治。還政中央之議決。活佛亦贊成之。商由庫倫都護使陳毅照前清舊制。擬定優待條件。及善後辦法。密呈中央核奪。時徐樹錚已任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主張積極的改革政策。欲以籌邊使之職權。統轄全蒙。而主持其一切行政。然活佛王公等。認徐樹錚爲統監政治。滿懷不願。經國務院蒙藏院切實審量。以陳毅之辦法爲妥當。密電陳毅。轉告活佛王公。謂政府斷無以徐樹錚爲統監之意。切勿猜疑。活佛王公。乃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以請願之形勢。懇請大總統准其取消自治。並請取消關於外蒙自治之中俄蒙一切條約。其請願書如左。

竊外蒙自前清康熙以來。卽隸屬中國。唱唱向化。二百餘年。上自王公。下至庶民。均各安居無事。自道光年間。變更舊制。有拂衆情。遂生嫌怨。前清末年。行政官吏污穢。衆心益懷怨怒。外人乘隙煽惑。遂肇獨立之舉。嗣經訂定條約。外蒙自治告成。然迄今數年。未見完全效果。近來俄國內亂無秩。不能統一屬地。自

無保護條約之能力。而布里奴繪等任意勾通土匪。結黨糾衆。迭派人到庫。催逼歸從。擬統一全蒙。獨立爲國。種種煽惑。形甚迫切。且唐努烏梁海。向爲外蒙所屬區域。始則俄之白黨強行侵占。繼而紅黨復進。外蒙人民生計。向來薄弱。財政困難。匪可言喻。加以此等外患。實在無法辦理。本官府召集王公喇嘛等。屢開會議。咸謂近來中蒙感情敦篤。嫌怨盡泯。均各情願取消自治。仍復前清舊制。凡於札薩克之權。仍行直接中央。所有平治內政。防禦外患。均賴中央極力扶救。業經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贊成。惟期中央。關於外蒙內部權限。均照內地情形。持平議訂。於中央統一權。亦不抵觸。自與蒙情相合。亦於國家有益。是我外蒙官民共所祈禱者也。至前訂中俄蒙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並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之所締結。今既自己情願取消自治。所有前訂各條約。當然概無效力。其俄人在蒙營商事宜。將來新俄統一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負責。另行議訂。以篤邦誼。而挽權利。所有王公喇嘛等。聯名請願取消自治官府。恢復前清舊制。期望優待緣由。理合具呈請願。伏乞大總統鑒核。恩准訓示。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准外蒙取消自治之命令

總統徐世昌。旋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允如所請之令。並稱所有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應受之尊崇。與四盟沙畢等應享之利益。一如舊制。中央並應優爲待遇。俾共享共和幸福。以垂無窮等語。同日加封活佛爲外蒙古翊善輔仁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任徐樹錚爲冊封專使。並明令責

呼倫貝爾
之恢復舊
狀

中央用徐
樹錚之願
成蒙禍

成徐樹錚以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古善後一切事宜。同時呼倫貝爾副都統貴福承全旗官吏及蒙民全體之意。呈請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與黑省督軍孫烈臣轉請中央取消特別地域。及關於呼倫貝爾之中俄協約。中央亦旋即頒令准如所請。自是外蒙古與呼倫貝爾完全恢復前清之原狀。當時外交部將此情形通告外交團。日英二國亦不能持民國二年之密約有所異議。惟俄公使庫達攝夫氏以中國政府不徵求俄國同意。即取消外蒙古自治。與呼倫貝爾特別地域。為破壞中俄條約。提出抗議。我國政府拒絕之。因此我國之外蒙古問題。自前清宣統三年。經俄國帝制政府之誘惑。一時與母國脫離關係者。至此八九年之久。乃得恢復舊狀。

然事實殊不如此簡單。外蒙自民國八年十一月取消獨立。還政中央後。不及一年。而外蒙之禍又作。卒於民國十年二月。又宣布獨立。此中有二大原因。一為中央錯任徐樹錚督辦外蒙古善後。二為日本積極經營外蒙之所致。蓋徐樹錚始欲以籌邊使之職權。統轄全蒙。而主持其一切行政。及中央責成督辦外蒙古善後事宜。徐氏對於活佛王公之威勢儀仗。全與統監無殊。威儀逼人。為外蒙之所深惡。而實際上徐氏志在爭中央之政權。不在經營邊務。在欲除國內異己派之勢力。不在防外蒙之奸宄。故關於外蒙邊政。凡實業交通之改善。與設施。毫無計劃。即所有邊防軍三師四混成旅之多。亦僅以少數兵隊留駐外蒙。而其大多數之邊防軍。盡駐屯於北京附近各省之重要地點。以謀與直軍對抗。及民國九年七月。直皖兩軍開戰之結

果。邊防軍一敗塗地。北京政府對於督辦外蒙善後事宜之西北籌邊使。以內亂罪。明令拿辦。中央命官。變成此等局勢。大敗外蒙輕侮中央之心。重以邊防軍被解散之後。駐外蒙之軍隊。各懷疑懼。又軍餉欠發。兵心解體。而俄黨蒙匪乘之。此由於中央錯任徐樹錚督辦外蒙善後。以釀成蒙禍之情形也。

自俄國革命。宣布一切密約無效。爲日本之所痛心。日本政府乃決心扶助俄國帝制派之勢力。以與勞農政府對抗。除乘機占領俄國沿海洲外。並欲將俄國舊政府在中國北滿外蒙之一切權利。由俄國帝制派之手。讓渡於日本。關於此事。日本於出兵西北利亞後。其對於沃木斯克全俄政府。最高主權之高爾哲氏。及俄舊黨將領謝米諾夫氏。予種種之援助。皆訂有將來讓渡俄國在滿蒙一切權利之密約。又一方面直接經營外蒙。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日本齋藤季次郎。與中國委員長靳雲鵬。所訂陸軍軍事協定細目。其第一第四兩款。皆有日本軍隊一部。得由庫倫進貝加爾之規定。此即日本取得堂堂正正。經營外蒙之徑路也。自此日本軍官策士。得發揮其運用蒙古王公。及聯絡蒙匪之本能。民國八年。外蒙忽然取消獨立。還政中央。爲日本所不樂。於是定積極的擾亂外蒙之策。而着着實行。其時俄國舊黨高爾哲。及謝米諾夫之勢力。雖被遠東共和政府。完全攻破。無復立足之地。然日本聯絡蒙匪。着着奏効。民國九年九月。日本仍招謝米諾夫至大連。協議仍由日本供給款械。令其殘部。與蒙匪結合。攻取外蒙爲根據地。遂肇民國十年二月。謝米諾夫部將恩琴。與蒙匪合力。攻陷庫倫之事。此由於日本經營外蒙。以演成蒙禍之實際情形也。

日本之經營蒙古

庫倫陷落
與大連會
議之關係

北方當局
之坐視蒙
亂

赤俄占領
外蒙

當直皖兩軍開戰之後。蒙匪猖獗愈熾。迭經鎮撫使陳毅。旅長褚其祥。電請中央增援兵。斯時直奉兩方之實力派。視援庫倫之問題小。而視爭奪援庫總司令地位之問題大。迭經遴選。始派定張景惠爲援庫總司令。然數月之久。不出一兵赴援地。至民國十年二月。俄將恩琴率同俄蒙兵匪四五千人。三面突攻庫倫。褚旅高團。皆大敗潰師。陳毅僅以身免。奔赤塔。自此哈克圖。叨林。烏得。各地。西至科布多。相繼陷落。而所謂援庫軍者。始終不遣一兵赴援。於是外蒙古爲俄國白黨占領。此中最可注意者。據戰地軍事報告。蒙匪之指揮官。全係日本軍官。不下六七十人之多云。

外蒙既被俄國白黨占領。實予遠東共和國以重大之危險。蓋遠東共和國首都設於赤塔。距庫倫甚近。而俄國白黨以外蒙爲根據地。足以斷絕遠東共和國與蘇維埃祖國之關係。且危迫西北利亞也。故其時遠東共和國。一面抗議中國政府。扶助白黨。危害赤俄。一面出兵外蒙。與白黨俄匪開戰。結果白黨敗走。蒙匪逃散。日本亦不便明目張膽。出兵援助。於是外蒙轉爲赤俄軍隊占領。并與外蒙訂約。承認其爲獨立國民。國十一年間。我政府雖屢要求撤兵。而俄國代表優林。越飛等。皆主張外蒙撤兵問題。應與中俄兩國全體懸案。一併解決。不能先撤外蒙兵隊。迄至民國十三年。中俄會議。幾至決裂。猶係此問題之作梗。

第三十一章 新銀行團成立與滿蒙除外

民國六年
至十年

銀行團之沿革

對吾國借款之有銀行團。始於前清宣統二年。時美國以日本積極侵略滿洲。提議滿洲鐵路中立。被日俄二國破壞。美國乃招英法德日四國。組織銀行團。以應我國幣制借款。英法德三國欣然同意。日本獨不應勸。而單獨與郵傳部訂鐵路公債一千萬圓之約。英法德乃組合一團。撇開日本。應度支部一億圓之幣制借款。而以滿洲諸稅作擔保。此為四國銀行團對於我國借款之始。值中國革命。該借款未履行。民國成立後。財政甚困。先後總理唐紹儀、熊希齡、與四國銀行團商議大借款。四國以此種政治借款。與中國前途有重大關係。若不招日俄二國一致加入。深恐別生枝節。遂勸日俄二國加入銀行團。而日俄二國一致要求四國承認滿蒙為日俄特殊勢力範圍。並取消以滿洲諸稅作擔保之幣制借款。始允加入。四國無可如何。終承認之。此為四國銀行團變為六國銀行團之始。其後銀行團應中國善後大借款。始要求監督財政。繼要求監督鹽務。威爾遜總統。以銀行團行政治侵略為不當。令本國銀行退出借款團之外。自是變為五國銀行團。及歐洲開戰。協約國排德國於銀行團之外。遂變為四國銀行團。俄國革命後。財政幾破產。遂變為三國銀行團。英法戰時。自顧不暇。無應中國借款之力。三國銀行團乃變為日本之一員。而日本自占領山東。強迫二十一條之結果。中國保全與均勢之局。全被破壞。殆成日本半保護國之勢。而自哲人在中國。

之。勢力亦漸將爲日本所驅逐。更加民國六七年日本與段祺瑞兩次內閣任內所訂正草各借款契約。其總款共達四億六千萬圓之多。而條約秘密。多不發表。究竟日本因此等借款。攫奪中國利權。至於何等程度。中外皆不得知。爲英美二國所深惡。斯時英美方面有主張中國鐵路統一之論。此論之主旨。大致謂列強應於歐洲和會。協議一致。各自取消其在中国之勢力範圍。而將各自獲得之中國鐵路權。統交由中國。另借各國共同之新債。還清各自之舊債。俾中國已成未成之各鐵路。完全統一之。列強利害共同。既可消弭東亞將來第二次之歐洲大戰。又可力謀中國富源之發達。云云。其命意所在。大抵對於日本之侵略中國。加以制裁。而使中國於各國利害共同之下。和平發展耳。此主張甚爲英國公使朱爾典所贊成。當時中英公司英人梅爾思。交通部顧問美人貝克。各以私人意見。擬具中國鐵路統一案。內有國際共同管理之言。爲我國人之所反對。英公使曾兩次招宴反對贊成兩派於使署。說明梅爾思。貝克。係私人意見。不足爲憑。統一鐵路辦法。在外國資本家。視爲解決經濟上困難問題之方法。並無政治上目的。何至有共同管理之事。敵國更無管理中國鐵路之議。惟中國近年。有各種合同。推廣政治性質之鐵路。並修築枝路。使外國勢力。益漫延於廣大區域。此非但使中國政治上不能統一鞏固。且釀分裂之機。將引起國際爭端。三十年來。中日。日俄。日德。之三次戰役。皆原於各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而其結果。則使勢力範圍愈加鞏固。如現在不改變鐵路政策。解除各國之勢力範圍。不出十年。必再有一戰。若鐵路統一。使各國資本家利

鐵路統一新
變相之新
銀行團

美國發起
新銀行團
之提議

害共同。合力以謀發展。豈不中外皆善。吾意中國人愛國者。若知統一之意。必皆贊成之。因有三種利益。一為收回屬於外人之路。二為收回中國在其領土上已經失去政治管理權。三為中國於一定期限內。可以完全自行辦理。云云。英公使於北京反對鐵路統一最力之時。為兩次勸誘之說法。則可知英國政府。必贊成中國鐵路統一無疑矣。然以日本積極反對。當時日本幣原次官在貴族院宣言。日本已得權利絕對不受侵害云云。又加中國之自行反對。該問題遂無形消滅。然此間有一新銀行團問題發生。大致即中國鐵路統一論之變相也。

新銀行團為美國威爾遜政府所發起。當民國六年。段內閣向舊銀行團為第二次善後借款時。四國以戰時困難。勸美國復歸銀行團。美國以曩日曾正式宣言脫離。拒絕之。至民國七年五六月。威爾遜政府。招集本國銀行家三十餘家。組織對中國借款團。而聽本國政府之指揮。旋向日英法三國提議曰。此次戰爭。使美英日法等國。成互助提攜之精神。由四國資本案。組織團體。辦理中國借款。以助中國產業之發展。與財政之鞏固。似為適宜之舉。美國已擬定組織銀團之綱要如左。

- 一 由美英日法四國資本案。組織對中國之借款團。
- 二 凡中國政治借款。經濟借款。一概承受。
- 三 舊銀行團各員。既得之借款優先權。讓予中國。或新銀行團。

英法二國。自歐戰以來。國內財政困難。皆無力向中國投資。得美國此提議。自表歡迎。惟日本週年對中國

之投資政策。已樹中國財政上之特殊勢力。茲新銀行團並包攬中國經濟借款。則日本無操縱餘地。加入之。則違反本國對中國之政策。不加入。則日本陷於孤立。斯時日本對於此問題之手腕。一則派代表參加四國銀行團會議。一則由國人積極反對新銀行團之政策。民國八年五月十二日。四國銀行代表。在巴黎議決新銀行團實行上諸問題之要點如左。

一 贊成美國組織新銀行團之綱要。

二 關於實業及鐵路借款。除已為各國既定之權利外。凡現在及將來。此項借款優先權。由本團承受。其本團外資家。已經訂有契約。或優先權。務設法使讓渡於本團。

三 四國承認俄國政府後。得許俄國資本家加入本團。

四 比國財團成立後。可希望加入。

五 團內之各國銀團。各自成本國團體。祇許代表本國經濟活動。不得代表他國利益。

六 實業及鐵路借款。由本銀行團統籌全局辦理。本團內之各國銀團。得各使其代表及技師。提出計

劃書。

七 許日本銀團。平均擔任湖廣鐵路借款。由日本代表承辦國權利之意

此議決最關重要之點。為第二款。各國既定權利除外。是也。據英人之解釋。凡已成鐵路。已成事業。得不屬

於新銀行團範圍。則日本在中國之已成事業。如南滿、安奉、吉長、四鄭、撫奉、新奉、及江西之南潯、各鐵路。又撫順、煙臺、本溪湖、天寶山、桃沖礦、與漢冶萍煤鐵等。皆不受新銀行團之影響。惟未成鐵路。如吉林至會寧、吉林至海龍、海龍至開源、長春至洮南、鄭家屯至洮南、洮南至熱河、熱洮間至海岸、之各擬築鐵路。當然讓渡於新銀行團。斯時日本輿論大起反抗。由日本銀團之名義。向三國銀團提議。附左記二項之條件。日本可加入新銀行團。

一 滿蒙地方不在新銀行團範圍之內。

二 一千萬圓之小借款不在新銀行團範圍之內。

此二條件。第一項爲要求英美法三國承認南北滿洲內外蒙古全爲日本之勢力範圍。新銀團不得在該區域內投資。第二項爲反對新銀團包攬中國之實業借款。美國政府當即致函日本大使。聲明日本銀團之提議。係誤解新銀團對於中國寬大無私的精神。此等保留區域之主張。不但與新銀團取消各國在中國利益範圍之根本主義相違。且減少各國互相提攜之功用。諒日本政府必能勸告本國銀行家服從正義。云云。然其時中國方面反對新銀團之熱度。殆與日本同等。其理由亦不外包攬經濟借款。則條件必苛酷。於中國不利。凡國務院與財政委員會之意見。無不如此。斯時日本政府欲根本的破壞新銀團。使不成立。見中日兩國之情形如斯。乃正式照會美英法三國政府。切實聲明日本政府贊助日本銀團滿蒙除外。

日本銀團
要求滿蒙
除外

美政府之
駁斥

日本政府正
式要求滿
蒙除外

英政府之
駁覆

日本之新
提議

英政府之
駁覆

之要求。並聲叙日本與滿蒙。在地理上。歷史上。皆有特別關係。並屢經各國所承認。如新銀團對於日本在
南滿東內蒙之特殊權利。與利益。不予絲毫損毀。則日本政府。可令本國銀團。參加新銀行團。云云。此照會
與日本銀團主張不同之點。為將南北滿洲。內外蒙古之範圍。減少為南滿東蒙而止耳。當時英國政府。致
駐英日使函曰。滿蒙為中國重要地域。若劃出範圍外。與新銀團取消。利益範圍之根本主義相違。若因此
起他國同樣之要求。則何以維持銀行團。勸日政府取消滿蒙除外之提議。日政府因此另向三國為左記
之提議。

日本政府承認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四國銀團代表在巴黎會議之議決案。但此項承認。不能解釋
為有不利之影響。及於日本在南滿洲及東內蒙古之特殊權利與利益。

此提議雖主張加入新銀團。然滿蒙除外之主張。毫末變換。當時英國政府。又照覆日本。文曰。日本以地理
的要求。主張南滿東蒙。在新銀團借款範圍外。英國不能承諾。蓋與借款團撤廢利益範圍。及開放中國全
土。為國際協同活動之主義。直接抵觸也。南滿洲依日本造成之重要鐵路及其他實業。雖可劃除於借款
團外。然東內蒙則不然。日本雖在該處獲得築路優先權。然尙未動工。且東內蒙之南境。事實上包圍北京。
有侵食直隸之情形。與日本屢次保全中國獨立與領土之誓約。不相容也。美國政府。亦鄭重聲言曰。若因
加入新銀團。而要求承認其一種利益範圍。則是分裂中國之辦法。美國政府。從中國正當民意方面。與列

美政府之
駁覆與讓
步

強在中國利益方面觀察。必以此爲大不幸事。日本政府或以爲他國有假新銀團。故意侵犯日本在南滿之利益者。其實併無此事。查五月十二日巴黎合同第二款。規定新銀團。祇承辦現未確實進行之事業爲止。則現在已成之事業。如南滿鐵路。四鄭鐵路。撫順煤礦等。自應除外。且不妨從寬解釋。將延長已辦鐵路之計劃線。如四鄭鐵路。擬延長至洮南。吉長鐵路。擬延長至會寧。之計劃線。亦不妨除外。諒日本政府。既知新銀團無意侵犯日本已成之事業。與計劃延長之優先權。則當然無所用其保留云云。

以上所述英美文件中。最可注意之點。一爲英美兩國。同聲明取消各國在中國利益範圍。爲新銀團之根本主義。二爲英國指摘日本有侵食直隸之形勢。三爲美國承認日本之滿蒙計劃線。不列入新銀團活動範圍內。是爲對日本讓步之點。時美英法三國。恐意見不一致。愈難對付日本。乃派美國銀團代表拉門德。爲三國銀團代表。親赴日本。冀與日本當局爲切實之協議。然日政府於拉門德未到東京以前。即民國九年三月十六日。向三國另提左記之新議。

日本在毗連朝鮮之滿蒙境內。所興辦事業。皆爲與日本安全。有密切之關係。所有日本在南滿東蒙之特別利益者。即在此也。茲日本再讓一步。提出左列之保留。

- 一、南滿路。及其各支路。連同附屬於鐵路之礦產。不受新銀團公共活動之影響。
- 二、吉長鐵路。新奉鐵路。四鄭鐵路。業已建築完竣。不在新銀團公共活動範圍之內。

日本提出
之保留案

三、吉會鐵路、鄭洮鐵路、長洮鐵路、開吉鐵路、洮熱鐵路、及由洮熱鐵路之一點至海岸之鐵路、或爲南滿鐵路之支線、或爲挹注線、不但與日本國防有重要關係、且爲維持遠東治安之要素、又皆爲美國節略中所開延長已辦鐵路之線也、故亦盼望其置於新銀團公共活動範圍之外、

四、將來如有涉及南滿東蒙之借款事件、經日本政府、認爲於日本國防安全上、經濟生存上、足以發生重大障礙者、日本政府、仍得保留必要辦法、以保障此項安全之權、

此保留案之前三項、美英法三國政府、已擬有調解辦法、交拉門德赴日本協議、其第四項、爲三國所不肯承認、英國政府、當卽向日使聲明曰、日本無庸以新銀團將施行何等活動、以妨礙日本經濟生存、與國防之安全、爲慮、各國斷不贊成此等活動云云、美國政府之答覆、則曰、日本提出之方式、顯將南滿東蒙與中國其他領土、劃而爲二、此與維持中國領土完全主義、不能相容、且所謂國家自衛權者、係國際間普通承認之權利、不必對於某項事之適用、提出特別方式、又此項主義、已包含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藍辛石井交換照會中、美國已經諒解、卽加入新銀團之他國、亦與日本有此樣之關係、則日本對於新銀團、殊不必抱侵害國防、與經濟生存之憂、日本可完全信賴美國、與其他加入銀團各國、決不致有妨害日本生存利益之任何行動、且美國政府、對於洮南至熱河、又洮熱間至海岸之二路、謂必由日本獨築獨管、乃可保障日本國防經濟之一節、殊難了解、云云、

日本取消
保留案與
新提議

以上所述英美文件中最可注意之點。一爲英美兩國完全擔保新銀團決無妨礙日本經濟生存與國防之安全。二爲美國重聲明中國領土完全主義。三爲使藍辛石井之照會加一層保證。四爲除洮熱間二鐵路外其他之未成各路。美國皆承認不在新銀團範圍內。比較的日本實占重大之便宜。故日政府於此時。一方承接與三國代表拉門德磋商。一方仍照覆美政府文曰。日本政府提保留案之原因。以爲藉此可使日本因地理接近發生之特別地位愈趨明瞭。初不料所提方式。有如美國政府所指陳之誤解。幸美國政府所持異議之點。在該辦法之方式。而非在該辦法之主義。查日本要求保障之根據。既如美國來函所謂。係各國普通承認之權利。且係藍辛石井交換照會中所包含之意義。新銀團及加入新銀團之各國。決不至有侵害日本國防及經濟生存之任何行動。則日本政府可信賴美國政府之保障。而取消其三月十六日之請求。但以各關係國。皆有如美國政府所提出上項之諒解爲條件。至洮南至熱河與洮熱間至海岸之二鐵路。日本原意。藉此爲中日兩國共同防禦庫倫方面外力侵入之軍用鐵路。不料惹起美英兩國。以爲有威脅北京之誤解。茲日本以左列二項之條件。不反對該二路作爲新銀團公共企業之計劃。

- 一、新銀團日後若有延長洮熱線。北接中東路之計劃。必先得日本政府之許可。因該路卽錦愛路線之復活。於南滿鐵路大有影響也。
- 二、日本原有速築上記二路之意願。若日本銀團向新銀團商議建造該二路。新銀團不願投資時。應許

日本銀團單獨擔承該二路之建築。彼時美國政府應贊助該路與京奉鐵路相聯接。

關於此節。美政府覆日政府函曰。日本承受美政府之提議。取消三月十六日之請求。美政府深為欣慰。惟日政府新開二項提議。美政府以為遺憾。因拉門德之調解辦法。正在進行。日本又提新議。其結果徒延宕時期而已。關於新提之第一項。自係要求得阻止新銀團建築某路之權利。據美政府觀察。新銀團成立後。各國以和衷友好之互助。代替從前之競爭。設令銀團中之一國。得阻止某路建築權。是與新銀團廢止利益範圍之根本主義違反也。第二項係預想之事。已為五月十二日巴黎合同所定第四款十九節所規定。美國政府深信美國提供之保證。已可保障日本之利益。茲以最友誼之精神。信任日本政府。能按照三國所提調解辦法之方針。共策進行。而不附加何等保留。

日政府又致美政府函曰。日本此提議。並非新要求。如第一項。僅為免除將來誤解起見。舉此一端。作為實例之一。表示此等企业。即足以妨害日本之生存利益。深信銀團有關係各國政府。已承認此問題。在保障範圍內也。第二項。蓋訴於銀團之協助精神。認為其時有請各國協助之必要耳。美國政府。茲重行聲明。美政府所提之保證。儘足保障日本之利益。則日本政府。信賴美國之友誼精神。不再堅持此二項提出討論。并照三國之調解辦法。贊助新銀團之協定速成。云云。同時日本以此旨。照會英法二國。自是日本主張滿蒙除外之問題。解決。拉門德乃代表三國銀團。與日本銀團。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即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拉門德與
日本協定
之辦法

日本勝利
之點

新銀團成
立與通告
中國

協定滿蒙調解辦法如左。

甲、南滿鐵路、與其現有之支路、連同爲鐵路附屬品之礦產、不列入新銀行團鐵路範圍之內。

乙、議築之洮南熱河鐵路、與議築自洮熱間至海岸之鐵路、歸入新銀行團鐵路範圍之內。

丙、吉林會寧鐵路、鄭家屯洮南鐵路、開原吉林鐵路、吉林長春鐵路、長春洮南鐵路、新民屯奉天鐵路、四平街鄭家屯鐵路、皆在新銀行團範圍之外。

此調解辦法、於日本始初要求滿蒙地域除外之主張、三國雖未承認、然丙項所舉日本擬築各路、如吉林至會寧、鄭家屯至洮南、開原至吉林、長春至洮南之各路、一併認作業經日本切實進行之路、辦理、則三國對日本之讓步甚大、事實上、與滿蒙除外、無甚差別、且類似錦愛線之路、日本亦認爲與日本之生存關係有礙、欲不准新銀團建築、則滿蒙仍爲日本封鎖可知矣。類似錦愛路問題。美國政府。實未承認此等請求。日本則認爲在美國保障範圍之內。而日本藉美日折衝、使藍辛石井之照會、加一保證、並將日本因地理接近、發生特殊地位之主張、重向三國聲明、尤爲日本勝利之點、當時日外相內田氏、在議會宣言曰、英美法三國政府、爲尊重日本之國防、及經濟生存起見、已承認日本之特別地位云云、蓋藉上述英美對日本讓步之點、而故云然耳、自此美英日法四國組織對中國借款之新銀行團、起自一千九百十八年（民國七年）七月、迄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九月、其間爲日本滿蒙除外問題、費二年以上之時期、始得解決、而新銀行團正式成立、於民國九年九月、由

四國駐華公使將新銀行團成立、及希望中國早立統一政府、使新銀團贊助中國前途發展之計劃、得見諸實行之旨、通告中國政府、至民國十年三月、更將新銀行團交涉經過各文件、送致中國政府、

先是日本恐新銀行團成立、則日本對中國單獨借款政策不能行、又恐滿蒙不能除外、故全國一致反對新銀行團、北京政府恐新銀行團壟斷借款之故、亦積極反對之、及日本所提之條件、如願以償、日本人固不反對矣、而北京政府亦遂不反對、蓋民九年七月以前、北京爲安福系之天下、全聽日人之指揮也、其實新銀行團對中國之借款政策、以比民國六七年、日本對中國之借款政策、有彼善於此之別、當新銀行團發起之始、我國即受一良好影響、即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日本政府發表停止中國借款之宣言、是也、民國六七年、爲我國南北戰爭最激烈之時期、日本於此時期、與北方主戰派內閣、所訂借款、並正約草約之總額、共達四億六千萬之多、南北戰爭之慘酷、以此、國內久不能統一、亦以此、日本違人道、背正義、冒世界不韙、爲使中國人自相殘殺之借款者、實有大愆存焉、蓋中國之債權國、首推英國、然其債額、不過四億餘萬元、日本從前對於中國之債權、民國六年以前、不過一億二千萬元、至此增爲六億、債權超過於英國之上、若日本再繼續其擾亂中國之策、不愁中國財政不破產、則日本將相機倡監督中國財政之說、當然以頭等債權國之日本爲首席、即日本取得處分中國之特殊權、此日本對中國投資之大愆所在、故祇恐中國不借耳、假使美國不於民國七年七月以前、向英、法、日三國、發起新銀行團、并登時得英、法兩國、無條

件之贊成。則日本不至有停止中國借款之宣言。斷可知也。

又自新銀行團成立。我國與列強之國際關係將另劃一新時期。蓋自中日戰爭之後。列強對中國為積極之侵略。各劃定勢力範圍。牢不可破。如從前美國欲築錦愛鐵路。則日本拒之。欲築綏遠至巴頭鎮之鐵路。則俄國拒之。欲築株洲至欽州之鐵路。則法國拒之。欲築周家口至襄陽之鐵路。則英國拒之。我國之領土。已無自主之權。我國欲築與國家最有關係之路。而為他國所不准。甚至惹起各國之紛爭。故此種勢力範圍之為害。實不可勝言。我國欲要求廢除而不可能者也。雖近年英法二國。對於其所謂勢力範圍。特別緩和。然日本則積極擴張而進步。如占領德國勢力範圍之山東。如二十一條作成對中國之優越地位。如日俄密約。壟斷中國之領土權。與政治權。如日美照會。要求對中國之特殊地位。如最近延吉五縣設警。沿吉黑二省中東路駐兵。并要求北滿外蒙除外。諸事實。幾使我國不可終日。英美方面。鑒於此等情形。於民國七年。特倡中國鐵路統一論者。蓋欲取消各國對中國之勢力範圍。和平的贊助中國發展耳。新銀行團組織之基礎。即本此主義以行。其計劃書甲項之主張曰。各國在華勢力範圍之弊。各以本國之資金。僅發展其本國之勢力。而不顧及中國之利益。新銀行團從根本上改弦更張。以為欲謀銀行團自身事業之利益。應從鞏固中國政府入手。認中國之利益。即為各國之利益。故主張各國應一致協助中國政府。供給款項。俾能推行要政。發展經濟。如此則勢力範圍之制。可以破除。而其禍。隨以消滅。云云。其後以日本滿蒙除外。

之要求。雖有所讓步。然英美兩國政府。與日本往來公文中。迭聲明日本之要求。與新銀團取消利益範圍之根本主義不相容。又曰。日本以地理的要求。滿蒙除外。英美不能承認。又曰。日本提出之方式。顯將滿蒙與中國其他領土。劃而爲二。凡此云云。皆正式的、嚴格的、取消各國對中國勢力範圍之宣言。其結果。卒使日本服從此主義。拋棄地理的、區域的、除外而變爲事件的、除外。此二十餘年以來。列強對中國作成勢力範圍。至此始由美國首倡取消。英法二國無條件承認之。日本附種種條件。勉強承認之。此爲新銀團成立。予我國一紀念品也。然迄至華盛頓會議。對於勢力範圍問題。仍爲不追溯已往事實之議決。

第三十二章 不給予領事裁判權之中波條約

民國九年

不給領事
裁判權之
始

中瑞條約

中波條約

中國於條約上收回領事裁判權。始於民國十年之中德協定。繼爲民國十三年之中俄協定。至與外國初次訂約。而規定不給予領事裁判權者。則始於民國九年。中波通好條約。此可紀念之事也。蓋自鴉片戰爭失敗。簽訂南京條約以後。沿至民國七年。中瑞通好條約止。其間七十七年。凡與我有約之國。無一不給予領事裁判權。觀於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段祺瑞內閣。命駐日公使章宗祥。與瑞士駐日公使薩利司所訂中瑞通好條約之附件可知也。該附件如左。

關於領事裁判權。瑞士國領事。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允與最惠國領事之同等權利。俟中國將來司法制度改良有效時。瑞士國即與他締約國。同棄其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自民國成立。國人亟亟以收回國權爲望。乃段政府尙以領事裁判權。許予最小之瑞士國。實爲國人料想所不及。過後兩年。即民國九年六月一日。薩鎮冰內閣。命駐意公使王廣圻與波斯駐意公使伊薩剛所訂中波通好條約。則完全與中瑞條約相反。蓋明白規定不給予領事裁判權也。其條約之要點如左。

一、兩締約國得互派大使公使代辦及其館員。除關於領事裁判權者外。享受之待遇及特權與豁免利益。均與其他最惠國大使公使相同。

一、締約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遊歷或居留時。服從所在國之法律。偶遇有訴訟爭執。犯所有法律上之一切輕重罪案。歸所在國法庭審理。

一、兩締約國得互派總領事正副領事。駐紮於彼此容許諸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及口岸。除領事裁判權外。得享受最惠國領事官之同等特權。

第三十三章 中德關係變化與中德協約

民國六年
至十年

按中國對德宣戰之一切關係。已詳於本史第二十三章。故本章僅述中德兩國之直接關係而止。

又中奧關係之變化。本應以專章出之。惟事情簡單。不如中德關係之重。且已述於本史第二十三章。故不贅。讀者察之。

開中國瓜分之局者。德意志也。當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德國以曹州教案。直派軍艦占領膠州灣。迫清廷訂九十九年之租借條約。並劃山東爲其勢力範圍。於是旅順大連威海衛九龍廣州灣。同被各國效尤租借。且同時將中國全部。明以約章。劃定爲各國之勢力範圍。牢不可破。設非美國提議開放中國門戶。則彼時之中國問題。實不知所底止。此二十年前。德意志帝國政府。開瓜分中國之局。爲我國被壓迫史上最大之紀念事也。其後拳匪事變。德國於事平後。出大軍於中國。以致索賠款九千萬兩以上。除與各國共享庚子條約之權利外。次第闢天津漢口之德國租界。自此以後。中德兩國。無重大之交涉。及民國三年德皇維廉二世。冒大危險與俄法英諸國宣戰。我國袁世凱政府。與全體國民。昧於世界大勢。不知於英國對德宣戰時。加入協約國。以收回德國侵奪吾國之權利。而發揚國民對外之精神。坐令日本出兵山東。而守卑屈愚昧。有名無實之局部中立。迭招德國不嚴守中立之抗議。而不能答覆。又照付德國之庚子賠款。而惹協約

二十年前
中德關

德國與世
界開戰及
中國之自

國之仇恨。以促成日本對付中國之政策。卒招致二十一條之要求。及歐戰期間日本其他之一切侵害。可爲長太息也。其後吾國受日本種種侵害。經英俄法三國政府。迭勸日本准許中國參戰。卒爲日本所拒絕。於是我國少數人。乃有知中國加入協約國爲得策者。及民國六年二月。德國無限制使用潛航艇。美國以二月三日。對德絕交。約世界中立國一同對德絕交。於是我國政府。於同年二月九日。向德國提出抗議書。並聲明如事出願外。此抗議竟歸無効。則中國政府不得不斷絕與德國現在之外交關係云云。至三月十日。德公使赴外交部。特致德國政府之答覆書如左。

中國政府。反對德國封鎖計劃。抗議中用恐嚇之言。德國政府不勝詫異。查他國僅抗議而止。惟與德國交誼最親之中國。獨加用恐嚇言詞。中國在封鎖海內。並無航業。不受何等損害。故此項恐嚇。更屬奇異。中國政府。曾向德國政府提及中國人民生命被損害之事。據德國政府所得報告。中國人民被傷害者。皆係在戰線掘壕。或從事其他軍事上行爲。此等行爲。即冒交戰者之危險。德國政府。屢抗議用中國人爲戰事上用。即戰時曾聲明德國與中國有良好之交誼。故德國信以爲用不着此等恐嚇之言詞。茲德國政府。據理希望中國政府修正此問題之意旨。德國之敵人。已先實行封鎖政策。故德國之封鎖戰。礙難取消。然願依照中國政府之特願。關於中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得商議其保護之辦法。德國向中國出此通融態度者。因中國一旦與德國絕交。則中國不但失其真實之良友。且確知中國將冒不堪設

想之紛擾也。

我國政府接此答覆。國務總理段祺瑞。旋於國務院開特別會議。爲保持國家之尊嚴。與國際上之威信。決議對德斷絕國交。三月十四日。由黎大總統向中外發表對德絕交之布告如左。

對德絕交
之布告

此次歐戰發生。我國嚴守中立。不意本年二月一日。接德國政府照會。謂德國新定封鎖計劃。凡中立國商船。自是日起。如行駛封鎖線內。則多危險等語。德國以前所行攻擊商船方法。損害我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已屬不少。今行潛艇作戰計劃。其危害必更劇烈。我國爲尊重公法。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起見。遂向德國提出嚴重之抗議。並聲明德國如不撤消其政策。則我國不得不斷絕與德國現有之外交關係。在我深望德國不至堅持其政策。仍保持其向來之睦誼。不幸抗議已逾一月。德國之潛艇攻擊政策。並未撤消。各國商船多被擊沈。我國人民。因此致死者。已有數起。昨十一日。接德國正式答覆。仍稱礙難取消其封鎖政策。實出我國願望之外。茲爲尊崇公法。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計。自今日始。斷絕與德國現有之外交關係。特此布告。

自此中德兩國。已入於戰爭地位。德公使以三月二十五日。退出北京。此間我國以參戰問題。發生重大紛擾。始則督軍團造反。繼則國會解散。繼則張勳復辟。繼則南北大戰。然對德宣戰一節。馮國璋代理大總統任內。卽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發表對德奧宣戰之布告於左。

(上略)乃自絕交之後。歷時五月。潛水艇之攻擊如故。非僅德國。即與德同取一致政策之奧國。亦始終不改其度。既背公法。復傷害我人民。我政府責善之深心。至此實已絕望。爰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宣告對德國奧國。立於戰爭之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兩國所訂立之條約。合同。協約。及其他之國際條款。國際協約。屬於中德中奧間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但海牙和平會議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至宣戰主旨。在阻遏戰禍。促進和局。凡我國民。宜喻此義。(下略)

除此布告外。對於駐北京荷蘭公使。發左記之照會。

(上略)茲中國政府。特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對德國入於戰爭態度。所有中德兩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德善後章程。及現在有效之其他條約。合同。或協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涉及中德間之關係者。亦一律廢止。除電請丁抹政府。轉知德政府外。特請貴公使轉知德政府為荷。宣戰布告及照會中。兢兢以廢止一切條約為言者。蓋解除不平等之條約。義務為我國。對德宣戰中之重要目的。且欲滅日本。占領山東之根據也。自此凡天津漢口之德奧租界。均由我國收回管理權。而改為特別區。敵國船舶之在境內者。統提供協約國使用。而對於德國僑民商店及雇傭俘虜等。均照戰時國

中國於和
會失敗之
原因

德國山東
權利割予
日本之和
案

際法、與各國之成例、處理之。此間我國政府、即民國六七兩年、段祺瑞兩次內閣任內、以出兵歐洲之名、與日本爲參戰借款、軍械借款、及其他種種借款、新練參戰軍三師四混成旅之多、而不供參戰、僅爲對內之用。遂惹起民國七年十月、協商各國提出參戰不力之警告、且招致巴黎和會重大之失敗。原巴黎和會、開有史以來未有之創例、不許戰敗國派代表參與議和、僅由戰勝各強國代表、議決條件、交戰敗國遵照執行而止。故吾國對德宣戰之結果、亦不直接與德國議和、而吾國於和會之失敗、並非因德國不承認吾國之條件、乃由於最高會議、不爲人道正義之主張、而陷於日本侵害吾國之陰險政策所致。蓋日本於中國對德抗議之後、一方與英法俄意諸國訂密約、令其承認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一方以順濟高徐二鐵路墊款二千萬、買段內關對於山東問題、交付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之換文、遂招致巴黎和會之最高會議、專橫武斷、不稍聽中國代表之主張、亦不稍顧中國之幾微體面、其和約全案、關於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完全割讓與日本、其條款如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店鋪、車輛、不動產、又礦山、及開

礦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

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綫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書讓渡與日本。

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渡與日本。

至山東以外中德和約之條款尚有左之數條。

山東以外
中德和
案之

一 德國於一九〇一年因拳匪事件所得中國一切特權與賠款及在中國境內除膠州灣外所有德國之房屋碼頭兵營礮臺軍需品船隻軍艦無線電臺公共營造物等悉對中國放棄之惟在北京之公使館及各地領事館（除天津漢口膠州）不在此限。

一 德國將一九〇一年所掠中國之天文儀器歸還中國但在北京使館界內之德國財產不經拳匪事件關係諸國之允許中國不能自由處分。

一 德國放棄在天津漢口之租界權。闢為萬國公用。又放棄在廣州英租界內之德國官產。讓與英國。並放棄在上海法租界內之德國醫工學校財產。讓與中法二國。

一 德國不得因在華德人被幽禁。或遣回。及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德僑財產被沒收。被清理之故。向中國或聯合各國有所要求。

山東以外中德和約各款。皆無關輕重。中國既經參戰。又參戰時宣告所有一切中德條約。概因宣戰廢止。則德國在山東之租借地。及其他權利。法律上當然已歸中國所有。乃竟全盤割讓與日本。此等奇辱奇恥。為我國國民及議和代表所不能忍受。雖經徐世昌政府。迭電主持簽字。然議和代表陸徵祥等。以和會堅不承認山東保留之故。卒拒絕簽字。山東問題。遂成懸案。而中德恢復和平問題。亦因此發生困難。然吾國不簽字和約。實不能承認山東權利割讓予日本之故。並非對於德國仍欲陷於戰爭態度也。關於此節。我國政府。於民國八年九月十五日。發布對德恢復和平之布告如左。

我中華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原以維持人道。阻抑戰禍。促進和平為宗旨。宣戰以來。我國一切與聯合國取同一態度。今歐戰終了。對德和平條約。經各國全權委員。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巴黎簽字。對德戰爭態度。於同月三十日終止。我國雖關於山東三條。不能贊成。拒絕簽字。然對於其他各條項。與聯合國始終一致承認之。各國對德戰爭態度既終。我國亦聯合國之一。對德地位。當然相同。茲

中國拒絕
和約簽字

對德恢復
和平之布
告

經國務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對德戰爭態度。一律終止。特此宣言。

中國對德國恢復和平問題。以此布告解決。原德國經此次大戰之後。國家財政與國家經濟。皆陷於非常困難。惟以境內未作戰場。一切商工業機關。毫未損害。又人民能忍苦耐勞。力事工作。出口貨甚盛。急欲恢復與各國之通商關係。吾國地廣人稠。為世界最大消費市場。尤為德人所注意。故關於巴黎和約。山東以外之其他中德各條款。德國共和政府。並不以吾國不簽字和約之故。而有猶豫。悉遵照和約履行。民國九年。德政府派非正式代表。卜爾熙至北京。要求恢復通商。原巴黎和約。關於德國賠款一節。規定德國若不履行賠款。則聯合國合行經濟抵制。拒絕與德國通商。惟吾國既未簽字和約。對德行動。本可自由。無受該條款限制之義務。當然可以早與德國恢復商務關係。然外交當局。毫無膽敢。卒至民國十年五月。德國政府以英法出兵壓迫。承認賠款之後。中德通商協約。乃於七月一日交換。其協約聲明文件。公函。如左。

德國向中國聲明文件

德意志共和政府。願基於完全平等。及真切相互之主義。合於普通國際法之規條者。以恢復中德之友誼。及通商關係。惟德國因戰事局勢。勢不得已。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之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文件。所獲得之一切權利特權。於維塞爾條約。已拋棄之。失去將以上各種權利特權。歸還中國之能力。茲特向中國政府聲明左之數項。

- 一、德國承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
- 二、德國拋棄駐北京使署所屬練兵場之全部權利。
- 三、德國償還中國各處收容德國軍人之用費。

中德協約

中德協約

中德兩國共和政府。以本日德國政府聲明文件爲根據。并覺悟領土主權之尊重。與夫平等相互各種原則之實行。爲維持各民族間睦誼之惟一方法。特訂左記之協約。

- 一、兩國得互派正式外交代表。互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
- 二、兩國得互派領事等官。互享受他國同等官員之優禮待遇。
- 三、兩國人民。互有游歷居住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惟以第三國人民得遊歷居住及經營工商業之地爲限。其生命財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而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

四、兩國有關稅自主權。惟人民所辦兩國間或他國所產之未製已製貨物。其應納進口出口或通過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

五、本日德國政府之聲明文件。與本協約各條件。爲將來商訂正約之根據。

六、本協約以法文爲準。自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德代表致中國外交總長之公函

本代表爲解釋德國聲明文件及中德協約之字句起見。奉本國政府訓令。向貴總長聲明如左。

一、華貨在德之關稅。協約第四款之規定。并不妨礙中國引用維爾塞條約二百六十四條所予之利益。

二、德國聲明文件所稱償還中國收容費一節。係謂德國照維爾塞條約。賠償中國損失外。仍願償還收容費。德國政府。於已受清理及未受清理之德僑財產內。協定一筆整款。以現金四百萬元。及津浦湖廣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作爲戰事賠償之一部份。

三、在德國之華人財產。於本協約批准後。完全歸還。

四、在德國之中國學生。德國政府。極願幫助。使其得入學校。或得實地練習。

中國外交總長致德代表公函

一、中國政府。允予德僑以完全保護。除照國際法原則。及中國法律外。不再查封其財產。惟德國政府。對於在德華僑。應同樣辦理。

二、在華德僑訴訟案件。由新式法庭。以新法律審理。有上訴之權。并用正式之訴訟手續辦理。德籍律

師及繙譯。經法庭認可者。得用輔助。

三、德僑在會審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國當尋一解決方法。使各方面均得其平。

四、中國對敵通商條例。於協約批准之日起。失其効力。至德貨入口。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

五、中國政府。自簽字日起。停止清理德人財產。自收到德國賠款及批准協約後。將清理處所得各款。及被收之產業。歸還原主。

此協約。與聲明文件。與雙方公函。令中德兩國。完全立於平等地位。爲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外交史上。所不有。而開一新紀元。一由於德國貨物。爲英法諸國所排斥。故特與世界最大銷場之中國。表示好意。二由於德國戰敗後。毫無武力。中國殊無維持不平等條約之必要也。惟山東權利。依巴黎和約。轉移與日本。致令德國代表。無權與我國交涉。爲當時我國國民大息痛恨之事也。

第三十四章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民國十一年

第一節 華盛頓會議之原因與日本之限制範圍

華盛頓會議之原因

華盛頓會議之原因。約有四端。自一九一九年維爾塞和會。爲英法日意密約所把持。美國不能貫徹主張。以致美國國會反對和約。議決保留案十起。國際間演成僵局。非另開一會議。無法救濟。爲原因之一。世界大戰之後。日美戰爭之聲浪忽高。英亦不能旁觀。故三國皆競爭軍備。其費不知所底止。非公開的、共同限制。無以善後。爲原因之二。日本握東亞霸權。大半得英日同盟之賜。該第三次同盟。於一九二〇年期滿。日本派皇太子赴倫敦。運動繼續。爲美國及英國各殖民地所反對。英國政府欲設法代替之。爲原因之三。日本乘歐戰期間。盡括中國。破壞中國獨立。與機會均等之局。爲太平洋問題之焦點。若不公平解決。戰端觸機即發。爲原因之四。

既有各種原因。故召集軍備限制會議。雖爲美國所發起。而同時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則英國政府密示之意。由美英兩政府。先行交換意見而始發表者也。美總統哈丁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十日。以建議開軍備限制會議於華盛頓之通牒。交付駐美關係各國公使。略謂茲擬邀請英法意日四國與美國在華盛頓

美國請開
華盛頓會
議之通牒

美國欲審
查日本所
奪中國之
權利

日本要求
限制討論
之範圍

集會討論軍備限制問題。惟太平洋與遠東問題。與軍備限制問題。有連帶關係。當提出此問題時。應請有利害之中國參加。始為適當。等語。蓋軍備限制。雖與中國無關。而所謂遠東問題者。則完全一中國問題也。至歐戰以來。日本假日英同盟之口實。占領膠州灣。德國租借地之外。並占領山東全省。又以二十一條之要求。強迫中國承認。致獲得所謂在中國之特殊優越權。而二十年來。各國對中國作成政治獨立。機會均等之局。完全被其破壞。至維爾塞和會時。山東問題。又為日本之密約所制勝。遂惹起美國大不平。欲藉軍備限制會議。協定各國對中國和平發展之原則。以裁制日本之侵略。並欲對於歐戰期間日本不法奪得中國之各項權利。如有違反中國政治獨立。與各國機會均等之原則者。由會議審查之。是當時美國政府固有之旨也。

故當時各國接美國開會之通牒。皆無條件欣然承諾。惟日本付條件答覆。略謂帝國政府。對於美國邀請加入五國軍備限制會議。甚願接受。惟同時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則請先示問題之性質及範圍等語。蓋惟恐美國對於日本業經取得中國之各權利。須交華盛頓會議審查之也。美政府旋答覆云。貴政府希望先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性質及範圍。預先協定一節。美國政府不能同意。蓋該問題。應於開會之前。先行交換意見。若此刻待各方同意此點。則必阻礙會議之進行也。日本政府於七月二十六日。又覆美政府云。貴政府對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性質及範圍。定於開會前交換意見。帝國政府在此諒解之。

下。可以參加會議。迭接幣原公使轉達美國國務卿所表示。深悉貴政府對於軍備限制會議。所以提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者。實因此等問題於審議軍備限制會議。有密切關係。故欲就太平洋及遠東之一般主義與政策。謀共同之諒解也。帝國政府爲期會議之成功。以爲此等討論。應先決定議題。凡關於特定國間之問題。或既成之事實。似宜慎重。力避加入爲是等語。

此答覆最露骨之點。一爲開會以前。先行協定議題。日本乃可參加會議。二爲對於太平洋與遠東問題之討論。祇能限於一般之主義與政策而止。其關於特定國間之問題。與既成之事實。日本拒絕討論也。至其所謂一般之主義與政策者。蓋指各國共同對於中國之事。非日本單獨對於中國之事也。其所謂特定國間之問題者。即指日本單獨與中國之事也。其所謂已成之事實者。如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業由巴黎和約讓與日本。以及二十一條權利及其他種種。業有條約或契約之規定者。日本皆不承認作爲華盛頓會議之議題也。

自是美國政府定於對德休戰紀念日。即十一月十一日。爲華盛頓會議開會之期。於八月十三日。向英法意日與中國之五國。發正式請書。所致英法意日之請書。大致相同。其致日本者如左。

美國大總統於開國際會議。討論軍備限制問題。並連帶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日本對此提議。懇切贊同。深爲榮幸。現下生產勢力。多消磨於極大之軍費。若不大行削減。則經濟負擔。日苦過重。不但於社

會安全毫無裨益。並不足以維持世界和平。且因此而發不斷的脅迫。今深信列強會同協商本問題之時期已到。惟討論軍備限制。自以海軍軍備爲主要。而關於其他軍備問題。卻亦不可除外。又爲人道起見。對於戰事使用之新式手段。應加以適當之制裁。夫苟無期望和平之志願。則世界和平終無保障。然苟非祛除誤會之原因。則減縮軍備終不可能。本政府願因會議之便利。藉以交換意見。對於現在最重。要不容疑問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或可得一解決。實言之。即關於今昔國際所關懷之事件。或可得一足以增進民族間永遠友誼之公共諒解也。至涉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論。本政府不欲劃定範圍。第願仰仗友誼。能誠意體會祛除爭端之重要。以爲最後決議之遵循耳。故此討論之範圍。寧留爲開會前交換意見後。決定爲妥。美國大總統依據上述之意旨。請日本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舉行限制軍備會議。並連帶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之討論。

該請書中。聲明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論。不欲設法劃定範圍之語。蓋即表示不承認七月二十六日日本覆文所聲明之關於特定國間各問題。或既成事實。力避加入之意義也。然日本政府又覆美政府文曰。十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開會。討論限制軍備。及連帶之太平洋與遠東諸問題。由貴總統招請日本參加。日本政府深爲欣悅。惟日本政府所欲力言者。關於太平洋與遠東之和平。日本有密切之利害關係。並曾盡最大之努力。故開會謀該地域之和平。固日本所甚願意。貴政府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

論範圍。欲於開會之先。始行交換意見。確定議題。日本政府亦欣然同意。為期望會議順利進行。得收良好結果起見。則討論事項。希望準據。敵國外務省七月二十六日照會所提議之旨趣。為根據而處理之也。

此覆文即日本向美國積極的表示。如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而涉及於特定國間之問題。與既成之事實。日本不承認討論也。然美國卒不肯承認日本之主張。當時發表會議要領三項。如左。

(一) 各國對於太平洋及遠東之主義及政策。須先決定一般的原則。

(二) 特定國間之問題。如有抵觸前項一般原則之適用者。得交會議討論。

(三) 凡關係參加會議列國全體之國際問題。須全部付議。

此三項會議要領。蓋專為反對日本之主張而設也。然日本卒不承認之。觀於華盛頓會議中。所有中日兩國間已成之各案。除山東問題。有特別情形。離開大會。為變相的直接交涉外。其他如二十一條案。日本不承認在會議中討論。中國無如之何。美國亦無如之何。結果凡歐戰期間。日本掠奪中國之權利。不但不能在華盛頓會議總算賬。並不得作為議題。日本在華府會議之獲勝利。即在此一點。反之中國則不然。當時美國致中國之請書。大致與各國相同。八月十六日。我國覆美國之照會如左。

貴國大總統。邀請中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中國政府深表贊同。自歐戰

以來。世界心理。惟恐再有類此之事發生。而近日國際形勢。駸駸趨重於太平洋及遠東一帶。以中國土地之廣。人口之繁。在地理上又居最重要之位置。則所謂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者。自中國觀之。直關係今日全世界和平之問題。欲全世界人民同享和平之福。永離金革之禍。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華盛頓會議。必能多所供助。中國政府深願與各國一律平等參預。共襄盛舉。至貴大總統聲明涉及太平洋與遠東之討論。不欲設法劃定範圍。足徵貴國政府開誠布公。毫無成見。中國政府亦表贊同。並願在會議中。根據來照所稱。仰仗友誼。及誠意體會祛除爭端之宗旨。以誠懇之精神。與友愛之態度。互相討論。共同核定。以副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盛意。

其時中國國民。對於華盛頓會議。抱無窮之希望。欲將歐戰期間日本掠奪中國之各權利。與強迫訂結之平等條約。統在華盛頓會議解決之。然當時中國政府答覆美國之照會。僅表示求平等參加而止。對於國民熱烈之希望。毫不能就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之機會有所表示。

美國正式邀請之國。僅美法意日。與中國而止。其後荷蘭葡萄牙以有屬島在太平洋。比利時以有經濟利益在中國之故。均請參加會議。美政府許之。由是華盛頓會議。由九國代表而成。分總會議與委員會二種。總會議由九國全權代表全部組織之。公推美國代表國務卿許士為議長。議事公開。委員會分軍備限制委員會。及太平洋遠東委員會。議事秘密。總會議開會時。關於討論軍備限制案。由美英法意日五國代表

行之。關於討論太平洋遠東問題。由九國代表行之。自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開會。至次年二月六日閉會。經八十七日。協定條約七件。議決案二十七件。我國派往之代表為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

第二節 軍備限制條約與四國協約

軍備限制條約。與其會議經過。全為美英日法意五國之事。與中國無關。本不在本史範圍之內。然軍備擴張與限制。均關係太平洋與遠東之問題而來。且因軍備限制。而英日同盟取消。而四國協約出現。皆非與中國無關係也。故本史不能將此二事完全除外。不過對於軍備限制條約。不必詳述耳。

軍備限制。以海軍為主要。亦以美英日三大海軍國為主要。初次開會時。美國代表許士提出左記之案。

海軍限制四原則

- (一) 現在建造中之主力艦。一律停止建造。
 - (二) 分別存毀舊式戰艦。
 - (三) 應注意關係各國現有之海軍力。
 - (四) 計算海軍力。須以巨艦噸數為標準。並敘明輔助艦相當之配置。
- 依此計劃。美國應毀巨艦三十艘。英國應毀十九艘。日本應毀十艘。

補助辦法四原則

- (一) 非待協定成立十年期滿後不得補換。
- (二) 補換之最高噸位。美國爲五十萬噸。英國爲五十萬噸。日本爲三十萬噸。
- (三) 滿三十年之舊巨艦。得造新巨艦補換之。
- (四) 將來補換巨艦。不得過三萬五千噸。

依此計劃。美英日三國海軍噸數計算。應爲五五三之比例。

該案提出後。美國贊成。日本反對。日本代表加藤海相。爲主張日本海軍與美英並駕齊驅之人。要求三國海軍噸位。爲十七七之比例。美英二國。堅不承認。亘六十餘日。不能解決。由英國調停。請美國加入四國協約。爲取消日英同盟之條件。日本始承認五五三之比例。日本承認後。美英代表。始與法意代表接洽。協定法意兩國海軍噸位之比例。爲一七五。於是五國之海軍噸位比例乃確定。即每國之主要戰艦噸數。美英兩國。皆不得超過五十二萬五千噸。日本不得超過三十一萬五千噸。法意兩國。皆不得超過十七萬五千噸。准此比例。美國於定期間。銷毀巨艦八十二萬噸。英國銷毀巨艦六十餘萬噸。日本銷毀巨艦四十三萬噸。又十年內停止建造軍艦。又戰時禁用潛艇與毒氣。及太平洋中三國殖民地之要塞。均維持現狀。不得另爲增修。惟日本國之本部。美國之檀香山。英屬之澳洲。不在此例。此美英日法意五國軍備限制條約之

大要也。

日本二十年來，戰勝俄國，合併韓國，壓迫中國，取得中國種種特殊權利，多利用日英同盟之關係而成。及日美戰爭之聲浪日高，美國認該同盟爲英人壓迫美國之具，而自巴黎和約，將北太平洋德國屬地各島歸日本統治後，日本銳意擴張海軍，惹起英國太平洋各屬地之恐怖，皆主張取消日英同盟。該同盟訂於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約定有效期間爲十年，即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期滿，日本爲欲繼續同盟，特派皇太子赴倫敦，表示同盟國之濃情厚誼外，請求續盟。英國政府不便拒絕，將盟約有效期間，宣告延長一年，以謀另圖辦法。蓋其時英日兩國政府，有將英日同盟變爲英美日三國同盟之計劃，以緩和各方之反抗。及美國主張召集軍備限制會議，英政府乘機說美國同時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者，即有意藉機會解決日英同盟問題也。而日本見四圍空氣，亦知同盟斷難繼續，其在華府會議軍備限制案中，一方主張日本爲國防計，須與美英二國維持十七之噸位，堅不退讓，一方暗示如有別項保障國防之方法，日本亦可讓步。而英國代表，遂一方主張廢棄日英同盟，以慰美國之意，一面主張另訂美英日三國協約，保障太平洋和平，以安日本之心。美國本不主張加入任何協約者，然軍備業經限制，若英日同盟不取消，則美國非常危險。此美國不得不參加協約，以取消英日同盟也。惟以英日二國，有二十年之同盟關係，恐其易於接近，則主張邀請法國加入，於是四國協約，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其條文如左。

四國協約
成立之原

四國協約
與日英同
盟之廢止

四國協約
與中國

美英日法四國。爲確保一般平和。並維持各在太平洋所有島嶼屬地及領土之權利。決定訂結左列之條約。

第一條 締約國互允尊重各在太平洋所有島嶼屬地及領土之權利。

設締約國間。有因任何太平洋問題。發生爭議。涉及前項權利。而外交上不能圓滿解決。且有影響締約國間目前輯睦者。則應邀請與約各國。開聯席會議。將全問題付諸審議解決。

第二條 若前記之權利。爲第三國之侵略行動所威脅時。則締約國應完全明白互相通知。以便有共同諒解。或聯合進行。或單獨爲最有效力之辦法。以應付此緊急之局勢。

第三條 本協約自發生效力之日起。以十年爲有效期限。期限滿後。仍繼續有效。惟任何一造。得以十二月前之通告廢止之。

第四條 本協約。按照締約國憲法手續批准。自批准書交到華盛頓之日起。即生效力。其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協訂之英日同盟約。即從此終止。

此協約第二條所謂爲最有效力之辦法。似含有戰爭同盟之性質。當時美國上院發起軍備限制之議員波拉氏。痛詆此約爲軍事同盟。與美國傳統之外交政策相違。哈定總統。因此明白宣言此條約並不含有軍事性質。其所規定最有力辦法。宜認爲最有效之和平辦法云云。至此約是否與中國有關係。當時美

國代表答覆中國代表。聲明完全爲太平洋內之和平而立。與東亞大陸毫無關係。中國既無領土在太平洋內。自無加入之必要等語。要之該協約於有效期間。有防止日美戰爭之効力。又明白廢棄日英同盟。當然於中國無惡影響也。

第三節 九國條約與議決案

中國自巴黎和會完全失敗之後。國民悲憤激昂。惹起美國之同情。故自美國招請參加華府會議以來。國民抱無限之希望。欲將山東及二十一條問題。完全爲正義之解決。並希望各國。本民族獨立之新潮流。解放八十年來壓迫中國之束縛。故其時中國代表在華府會議先後提出之議案。共十餘起。一爲十大原則。二爲山東交還中國。三爲廢棄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四爲撤銷領事裁判權。五爲關稅自主。六爲退還租借地。七爲取消勢力範圍。八爲撤退駐華軍隊巡警。九爲撤去客郵。十爲撤廢無線電臺。十一爲尊重中國戰時中立。十二爲各國嗣後不得相互對華訂約。十三爲解決有關中國成約法律上之地位。

右提案中最可注意者。爲山東與二十一條兩案。日本早防備中國將此二案提交華會。一面將山東問題。迫中國政府直接交涉。一面向美國政府聲明。凡特定國間之問題。與已成之事實。不得作爲議題。雖美國不肯承認。然日本亦不屈服。迄華會終局。日本固執其主張。於是山東問題。中國雖提交大會。美英兩國不

能不設法調停，遂演成變相之直接交涉。至二十一條問題，日本明白在大會拒絕討論，設非美國之反對，中國保留案，幾不能登入於會議錄。故華府會議，中國雖得平等參加，然實被日本壓迫到底。除山東問題，由美英監視之下，得在華盛頓解決外，其他凡歐戰期間，日本掠奪中國各權利，與迫訂之不平等條約，無一項得以解除。

其他所提十一案，無論原則與事實，皆係中國與各國一般的問題，無所謂特定國間之事。故皆得提出於大會，分別討論議決。其中關於事實之案，予我國以滿足結果者，惟一撤廢客郵而止。其他之事實各案，皆歸於半結果與無結果之間。

十一月十六日，太平洋遠東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我國代表提出十項原則如左。

(一) 甲、各國尊重並遵守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行政之獨立。

乙、中國自願聲明，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無論何處，割讓或租借於無論何國。

(二) 中國極贊同門戶開放，即所謂有約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故自願承認，並實行，此主義於中華民國各地方，無有例外。

(三) 爲維持並增進彼此間信任，及太平洋與遠東和平起見，各國倘不先期通知中國，俾有參加之機會，不得互訂直接有關中國或太平洋與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約。

(四) 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暨一切成約。不論其性質若何。契約根據若何。均當宣布。凡此等權利。未經宣布。概作無效。其現已知悉。或應行宣布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暨一切成約。應予審查。以便確定其範圍與效力。其經審定有效者。亦應使之不相牴觸。並與本會議宣布之原則相合。

(五) 凡中國現受政治、行政、司法、行動自由之限制。應即時廢止。或按照情勢所許廢止之。

(六) 中國現時之成約。其無限期者。概須附以確定之期限。

(七) 爲解釋讓予特別權利、或優越權利、之文據。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以有利於讓與人嚴格解釋之。

(八) 將來倘有戰事。中國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一切權利。

(九) 應訂立和平解決條文。以便解決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爭議。

(十) 應設立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國際問題之會議。以便隨時召集。並爲締約國決定共同政策之基礎。

委員會對於此種原則之提案。無甚反對。允作爲討論各國對中國事件適用原則、及政策、之基礎。惟對於第五項行政之限制。主張應提出具體的事實研究。不能爲抽象的討論。中國代表乃將關於事實之關稅

自主。撤銷領事裁判權。退還租借地。撤退外國軍警。撤廢客郵。撤廢無線電臺。交還山東。取消二十一條。等案。次第提出。而美國代表羅德以中國所提原則大多。另提四項原則於委員會。各國委員皆贊成之。經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委員會通過。其文如左。

委員會通過之四項原則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和中國境內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 不得乘中國現在狀況。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妨友邦安全之舉動。

中國代表以委員會通過羅德之四項原則。不能包括中國所提十項原則之各項意義。因將下記各案。相繼提出於委員會。(一) 各國不得相互對華訂約。(二) 撤廢勢力範圍。(三) 尊重中國戰時中立。(四) 決定有關中國成約法律上地位。

各國不得相互對華訂約案。我國代表於十二月八日提出委員會。說明各國既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希望嗣後關於中國問題之討論。須先照會中國。若不經中國在場。各國不得再訂直接關係中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或諒解。英代表巴爾福反對之。謂此等建議。足以限制各國訂約之權。後經英代表吉特士提

出修正案。作為各國對中國原則之一。經委員會通過。其文如左。

本會列席九國議決。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會外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合同。或協議。或接洽。其性質足以侵犯。或妨害。本會一九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宣言之各項原則者。

撤廢勢力範圍案。我國代表於十二月十二日提出委員會。說明此種勢力範圍。有由各國自相協定。中國並未預聞。如一八九九年英德兩國銀行團關於建築鐵路之協約。祇由兩國政府批准之類。有由他國以威力強迫中國政府簽約者。如一八九八年中德膠州灣租借條約。及一九一五年中日二十一條協約之類。此種勢力範圍。有時各國亦自認為不公允。換其名為利益範圍。其實假經濟利益為名。而實行政治上之壓迫。不但侵犯中國政治之完整。且召各國相互猜忌。屢起爭端。中國為謀本國安寧。與遠東和平起見。提議請到會各國。聲明放棄在中國境內之勢力範圍等語。該案提出後。我國代表。以廢棄二十一條中日協約。與該案有連帶關係。旋又將二十一條案提出。欲委員會合併討論。詎日本代表。以二十一條協約。係中日兩國之事。即所謂特定國間之事。拒絕討論。與會各國。無可如何。因此勢力範圍案。遂被擱置。然美國自組織新銀行團以來。即定取消各國在中國勢力範圍之政策。而斯時中國代表團。主張開放門戶。與撤消勢力範圍。為正比例。各國若不撤消勢力範圍。則中國亦不承認開放門戶。蓋開放門戶之政策。起於一八九九年美國政府之提議。雖經各國贊成。然中國政府迄無正式之承認。今中國願以撤消勢力

範圍之條件。承認開放門戶。與美國對中國之傳統政策相合。因此美國代表對於此問題。提出二案。一爲許士關於中國門戶開放案。一爲羅德關於中國勢力範圍案。是也。

許士提出
之中國門
戶開放案

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美代表許士。向委員會提出中國門戶開放案如下。

(一) 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有效力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各國政府。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長久。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約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二) 中國政府。已閱悉前條規定。並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依本約原則辦理。

(三) 參與本會議各國。連同中國在內。於原則上贊成在中國設立一審議局。凡關於前項條文。暨聲明內。發生之一切問題。可交該局審查報告之。

(四) 參與本會議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議定一切現在讓與條款。如與他項讓與條款。或與本約。暨上列聲明之原則。有所牴觸。關係各國。俟審議局成立後。可提交該局。以期得公允方法圓滿解決。

此提案可注意者。為第四款議定一切現在讓與條款之一語。蓋明白要將中國與各國已有條約之讓與。即日本所謂已成之事實。仍須提付審議也。當時日本代表幣原表示反對。謂第四款性質。是要將中國業經讓與之權利。重行審查。殊欠公允。且此提案。對於開放門戶性質。與一八九九年美國通牒之範圍。完全不同。有重行確定範圍之意。此項新定範圍。當然不能追溯既往之效力。等語。許士雖辨明並非重定範圍。而法國代表沙勞。左袒日本。謂涉及已往讓與權。必影響於久已成立之特種商業。於是委員會將許士提案之前三款通過。第四款刪除。當時中國代表向委員會聲明。謂所謂門戶開放者。不包中國內地而言。羅德所提勢力範圍案。於一月二十一日提出委員會。原文如左。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此案毫無追溯已往之性質。不過取締各國以後不得如一八九九年英德兩國。由本國人民締結有關中

不涉及已往讓與權之議決

勢力範圍案之議決

華會議決
案概不追
溯既往

中國戰時
中立案之
通過

鐵路平等
待遇案之
通過

國權利之條約耳。委員會通過之。於是中國要求撤廢勢力範圍案。依此輕輕了結。蓋自日本主張已成之事實。不得列爲議題。後除美國反對外。各國代表。皆消極贊成之。所以華盛頓會議對於中國之條約。及議決案。祇有取締以後之性質。而不追溯既往之事實。

中國代表提出尊重戰時中立之原因。蓋由於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開始之時。中國卽向關係各國。宣告中立。而日本對德宣戰。除占領德國租借地膠州灣外。截萊州半島以作戰場。並占領山東省。中國以其侵犯中立。提出抗議。反惹起二十一條之彌天大禍。而未來之日美戰爭。勢難避免。日本爲維持戰時必需之煤鐵米糧。及其他關係。必以中國作戰場。自無疑義。此中國提出該案之原因也。提案與原則第八款相同。委員會略加修正通過之。

當委員會討論勢力範圍。與門戶開放兩案之時。英國代表。忽提出中國鐵路平等待遇案。主張凡中國鐵路。不得有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不論何國之客與貨。皆須平等待遇。若締約各國。本於何種讓與。獲有某段之中國鐵路管理權者。亦負同樣之義務。等語。英代表提此案之原因。蓋爲已往之勢力範圍。既不能撤消。恐日本對於滿洲鐵路。待遇本國與他國之客貨。有區別也。委員會通過之。

以上通過各案。經委員會移於大會。大會亦次第通過。認此等案件。全係締約各國。對於中國。適用原則及政策之案。因合并各案。制成一條約。卽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是也。該條約

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經大會通過發表原文如左。

締約九國茲因志願探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為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

般優越權利。

(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需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為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覆。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所。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

他締約各國

關稅自主
之案提議

關稅自主案。我國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出遠東委員會。說明中國在一八四二年以前。本有完全關稅自主權。自一八四二年。及以後數年間。爲中英中法中美諸條約所束縛。祇能按照貨價值百抽五。所有通商各國。皆按此稅率通行。然後來物價日高。而稅率未改。中國實未得到值百抽五之稅。至一九〇二年。辛亥和約。中國負重大之賠款。依據該約。修改稅則。而各國祇準依照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貨物最昂之市價爲標準。以致修訂之稅率。實不過值百抽二五而止。至一九一二年。中國依約。請修改稅率。各國彼此爲難。經六年之磋商。始於一九一八年。修改一次。然仍不以當時之物價爲標準。以致修訂之稅率。實不過值百抽三五而止。此等關稅制度。實侵害中國之主權。而現在中國之財政。與國民經濟。均限於非常困難。故中國請求各國承認中國之關稅自主權。商訂一定時期。修改商約。此期限屆滿時。中國得自定稅率。在此時期內。應協定一種最高稅率。此最高稅率。必需品。應定爲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二。五。奢侈品。仍須增加。而施行此稅率之時期。應自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中國關稅自主制度實行之日爲止。委員會接收提案後。另組織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審議。當時美國代表羅德問曰。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三年。中英中美中日各約。以中國廢止釐金爲條件。進口稅增至值百抽一二。五。敢問釐金如何辦理。顧維鈞曰。若關稅能補償釐金之損失。中國甚願裁釐。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迭開分股委員會。各國委員對

於中國關稅自主一節，無人議及。惟對於修改關稅，即現行值百抽五以外之附加稅，詳加討論而已。當時日本代表埴原與小田切提一說帖於委員會，大致謂日本在華商業，占中國對外貿易全額十分之三。以故修改稅則後，最受痛苦者，厥惟日本。而日本商品，大半供給中國下級人民日用之需，亦為日本小資本家之所製造。若稅則遞行增高，一方面足使在中國之物價飛漲，平民生活昂貴，一方面必使日本工業大受影響。故增加稅額，在日本不但不能承認值百抽一二·五，即值百抽七·五之數，亦不能行。等語。英國附和之議，美比法三國代表，則贊成於一定條件之下，可以增加二·五。俟裁釐後，實行值百抽一二·五。因此英代表保敦，提出修改中國關稅案，經分股委員會通過如左。

- (一) 由各國與中國組織特別會議，籌備廢除釐金，並修正物價表，令得切實值百抽五之數。
- (二) 釐金未廢以前，由該會酌定一定之過渡時間內，增加一種附加稅，該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特種奢侈品，亦可增稅，惟不得超過值百抽五。
- (三) 關稅行政制度，不得變更。
- (四) 海陸關稅，均應按值劃一。

此修正案經遠東委員會照原案通過。於是中國要求之關稅自主案，即就此終局。當時中國代表發表宣言，聲明委員會不能將中國要求關稅自主權，予以承認，深為遺憾。然中國並不因此有放棄關稅自主之

中國關稅
稅則條約

意。保留。將來。重行。提出。之。權。

委員會將該案制成條約。經二月六日大會通過。即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是也。其文如左。

第一條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值百抽五。締約國各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為本款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該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個月後。附件 參與本會議各國。為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協定。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數。

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並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辦理。

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代表。及現在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曾與中國訂有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後。兩個

月之時期。

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議決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席華府會議而曾參與一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國。

第二條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并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尚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第四條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得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後。爲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

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徵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第七條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尙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第八條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已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因此美國政府。擔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

答覆。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定有抵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本條約各款爲準。

第十條 本條約經締約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撤銷領事裁判權案。中國代表。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提出遠東委員會。略謂八十年前。中國許外人。有領事裁判權時。僅五口通商。外僑甚少。今則通商口岸。已達九十餘處。外僑甚多。皆爲中國法權所不能管。妨害中國主權。擾亂地方行政。而適用法律。彼此參差。搜集證據。非常困難。二十年前。英美日本。皆與中國有約。允於司法改良之下。放棄領事裁判權。今日中國司法制度。已非二十年前之比。尤非八十年前之比。故中國請求各國。必於一定時期。放棄其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並即請本會。決定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時期。

中國領事
裁判權
案

美國代表許士提議。組織一調查機關。調查各國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及中國司法情形。各國代表贊成之。由委員會制定一種關於中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經大會於十二月十日通過。其文如左。

美英法日意比荷葡各國代表。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以便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於泰西各國之志願。並宣言。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即預備放棄其領事裁判權。

又因關於此事。同情促進中國代表團。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表示。應將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自由行動之現有各種限制。立時取消。或體察情形。從速廢止之願望。

又因任何決定。關於達此目的之適當動作。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此則本會議所不能決定者。

決議

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

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

本議決案所擬設之委員會。應於本會議閉會後三月內。按照上列各國政府。嗣後所定詳細辦法組織之。應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上列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各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條。為條件。而採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追加議決案一

未畫押之各國。在中國依條約有領事裁判權者。於本會閉會後三個月內。將聲明加入之文件。交由美國政府。通知各畫押國。亦得加入。關於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

追加議決案二

設立委員會。調查並報告。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中國業已注意。對於上列各國。於中國政府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願望。表示同情。深為愜意。並宣言擬派一人為代表。有列席該委員會為會員之權。惟對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中國得自由取舍。再中國願助該委員會。予以一切便利。俾得完成其職務。

此議決案。非常滑稽。其所組織之委員會。祇有調查報告建議之權。而其建議。各國又得自由取舍。其結果等於零。其距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前程。不知若干萬里也。

駐屯中國之外國軍警。有根據條約而來者。有毫無條約之根據而來者。其毫無條約根據而來之軍警。以日本爲最多。我國代表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遠東委員會提出撤退外國軍警案。即專就無條約根據之外國軍警而言也。當將此等外國軍警駐屯之地方。及軍警之數目。詳細開單。送交大會。日本代表埴原聲稱。此案無須通過。並無須討論。因爲提案之主要目的。已包括在通過之原則內云云。美代表許士謂此正是討論原則之適用。並非重提原則。埴原又謂。日本駐兵各地。皆有特殊原因。並無侵略之意。次日向委員會提出一聲明書。謂日本駐山東漢口天津中東鐵路之軍隊。皆出一時之不得已。惟南滿馬賊大多。非軍隊不能維持。至領事警察。專爲保護及取締本國僑民而設等語。中國代表。提出駁辯。後經委員會議定。由各國駐華代表。調查翔實。再行酌辦。因制定議決案。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經大會通過。此又敷衍滑稽。其結果等於零之議決案也。其文如左。

因各國爲保護合法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會隨時在中國駐紮軍隊。連同警察與護路兵在內。

又因是項軍隊內之某部分。駐紮中國。未得條約或協約之許可。

又因各國業經聲明。無論何時。中國能擔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則現在中國服役。未得條約

或協約許可之軍隊。志願撤退。

又因中國業已聲明志願。並能力擔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

茲為可以明白了解。每一案於實行上述各志願。所必須依據之情形起見。特為決議如左。

現在參與華盛頓會議各國之駐北京外交代表。於中國請求時。應各受其本國政府之訓令。會同中國政府代表三人。共同秉公詳細調查各國暨中國上述聲明志願所發生之一切問題。隨後應即預備一詳明之報告書。將其關於本案委付調查之事。所查得之事實。及其意見。列舉勿隱。並應將報告書。鈔送有關係之九國政府各一分。該九國政府。應各將是項報告書公布。並得加以認為適當之評語。無論何國代表。可以單獨編製。或加入少數報告書中。如與多數報告書有不同之點。可陳述在內。

上述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報告書中所載調查結果所得之事實。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為條件。而採取報告書中調查所得之事實。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退還租借地案。我國代表。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提出遠東委員會。說明各租借地。係二十年前。各國抱侵略與均勢之兩種目的而來。迄今情勢已變。德俄兩國。皆無擾亂東亞和平之勢力。滿清腐敗。聽人宰割之情形。亦不存在。均勢之口實。業經消滅。租借之保存。殊無根據。故中國請求各國退還租借地。以符尊

日英宣言
旅大九龍
不能退還

重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之原則。至各國人民在租借地合法取得之利益。中國當然尊重保護之。

法國代表。當即聲明法國政府。甚願會同各國。將租借地交還中國。此項原則。一經協定。私人權利。亦得保障。則可由中國政府。與關係各國商定交還之時期等語。日本代表植原。則謂旅順大連膠州灣。皆由日本犧牲許多生命財產。繼承他國權利。合法取得。除膠州灣當另行辦理外。旅大與日本毗連。日本僑民。已有六萬五千之多。亦有極重大之商工業。現已成爲日本經濟生活之重要部份。於國家安危。有生死關係。故日本無放棄旅大租借地之意。思等語。英國代表巴爾福。亦謂英國有租借地兩處。應分別辦理。威海衛可以交還。中國九龍不能並論。因九龍與香港接近。香港若無九龍。則完全不能防守故也。主席許士問英法代表。既願將威海衛廣州灣交還中國。是否可以即時討論。巴爾福謂。英國交還威海衛之政策。實欲助中國解決山東問題。若山東問題。完滿解決。英國政府。即交還威海衛。法國代表。因日英兩國。皆不肯將九龍旅大交還。亦遂反覆其詞。以再加考慮四字。爲一時之搪塞。於是中國要求退還租借地案。毫無結果了局。

撤廢客郵案。我國代表。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出遠東委員會。說明理由三項。(一)中國郵務。已遍設全國。與各國維持交通。極稱滿意。(二)客郵妨礙中國郵務之發展。剝奪中國之正當收入。(三)客郵並無條約。及其他合法權利之根據。爲直接侵犯中國土地及行政之完整。

委員會對於此案除日本代表聲明須候本國政府訓示外，其他各國代表，皆贊成撤廢。由委員會制定議決案。經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大會通過如左。

第一項 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為約章特別規定者外，請求撤消，認為公平，因即議決。

(一) 有該項郵局之四國，允許照下列條約，將其撤消。

甲、中國保持切實辦理郵務。

乙、中國政府保持現在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有關係者，無變更之意。

(二) 為使中國及有關係之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第二項 外國郵局，尚未完全撤消以前，該有關係之四國，各擔保予中國海關官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在各外國郵局，查驗各項郵件，意在察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

外人在中國所設之無線電臺，有根據條約而設置者，有毫無條約根據，亦未得我國同意而設置者，撤退外國無線電臺案，專就無條約，未得我國同意，而設之無線電臺而言，我國代表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

十日。提出遠東委員會各國代表對於此案爭論紛歧。後由委員會制定議決案。經大會於二月一日通過。全文如左。

(一) 所有在中國之無線電臺。無論其為根據辛亥條約而存留者。抑事實上存留於在中國之任何外國使館內者。應以收發官電為限。不得收發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但遇他項電信交通梗阻時。經正式向中國交通部知照。附以梗阻之證據。則此項私電。得予以暫時之便利。至中國政府通知梗阻消除時為止。

(二) 在中國境內。外國政府。或其人民。依據條約。或中國政府讓與。而辦理之無線電臺。其收發電信。應以各該電臺所藉以存留之各條約。或讓與。所規定之條件為限。

(三) 如有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未得中國政府之允許。而存留之電臺。俟中國交通部實能辦理該項電臺。以資公益時。經按照設立電臺之價值。予所有人以公平充足之償付。則該項電臺。連同全副機械材料。移交中國政府。由中國交通部接管。

(四) 如在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暨上海法租界內。各電臺。所發生之任何問題。應視為中國政府。與有關係政府間討論之事件。

(五) 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所存留之無線電臺。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與中國交通部商

議。以便籌得共同辦法。俾在中國境內各電臺所用電浪之長短。不至彼此相擾。但仍應遵照。為修改。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萬國無線電公約內。規定之章程。所召集之國際會議。訂定之普通辦法。

各國聲明書

除中國外。各國聲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議決案內。第三第四各節。不得視為對於所指無線電臺。是否經中國特准一層。有何意見發表。各該國並通告。凡因第四節而發生討論之結果。若欲使各國無異議。應須與本會議所通過之開放門戶。或機會均等原則。相合。

中國聲明書

中國代表。乘此機會。正式聲明。中國政府。不承認。亦不讓與。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使館界內。居留地。租界。租借地。鐵路地界。或其他同樣地界內。未經中國政府明白許可。而有安設。或使用。無線電臺之權。解決有關中國成約案。中國代表。起初作為原則提出。即十項原則第四款之意是也。蓋自歐戰以來。日本藉日英同盟之口實。占領山東。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發表之日俄協約。殆明白宣布中國之權利利益。惟日俄二國壟斷。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蘭辛石井換文。日本解釋為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地位。及俄國革命後。發表前俄一九一六年之日俄密約。則規定兩國相互承認在中國政治上之優越權。及巴黎和會。又發表日本與英法俄意諸國所結之山東密約。此外有無其他關於中國之何等祕約。尙

有關中國
成約案之
議決

不可知。即中國國家命運。不知因此等密約。已陷於何等地位。所以我國代表團。重行提出此案於遠東委員會。求其明白解決也。委員會亦認爲重要。因制定議決案。經大會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通過。其文如左。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以各項事件。關於中國之政治。暨其他國際義務。及有關中國各國之政治。暨其他國際義務。嗣後應完全宣布。視爲必要。因此協定如左。

(一) 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從速將各該國與中國所訂。或與任何他國。與他國等。因關涉中國方面。而訂之各條約。盟約。換文。及其他各項國際協約。以爲仍屬有效。及欲藉爲依據者。開單送交本會議總祕書廳存案。以便轉送與會各國。每一案。必須指明任何正式。或其他書籍內。曾載有該項文件正確之原文。其文件未曾宣布者。則應將原文謄本。送交總祕書廳存案。

以後所訂類似上述性質之各種條約。或其他國際協約。應由有關係之各國政府。於訂約六十日內。通告簽訂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

(二) 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從速將該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所屬之任何行政機關。或地方官。所訂之一切契約。其中有關於建築鐵路。探礦。林業。航業。河工。港口。開墾。電氣交通。或其他公共工作。公共事務。或售賣軍械軍火之任何讓與權。特許權。選擇權。或優先權者。或其中有以中國政府。或所屬任何

行政機關之任何國課，或官產，作抵者，須力求完備，開單送交本會議總秘書廳存案，以便轉送與會各國。單內所開每項文件，或指明一種已刊之原文，或附以原文之謄本。

以後所訂類似上述性質之每種契約，應由有關係之各國政府，於接到訂約報告後六十日內，通告簽定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

(三) 中國政府，允就其所知者，將該政府，或中國任何地方官，與任何外國，或任何外國人民，不論其是否為本協定之一方面，已訂，或以後所訂，如上述性質之條約、協約、或契約，按照本協定所定之條件通告。

(四) 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各國政府，未經參列本會議者，應請其加入本協定。

美國政府，以本會召集人之資格，擔任將本協定通知各該國政府，以期從速得該國之加入。

廢棄二十一條案，我國代表，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於大會，說明該約完全由壓迫而成，破壞中國政治獨立，領土完整，與機會均等，各原則，為遠東和平之大障礙物，請大會主張公道廢棄之。日本代表幣原，當即聲明拒絕討論，其理由，一則此係特定國間之問題，與已成之事實，不在本會議討論範圍之內。二則該條約，由中國全權簽字，元首批准，完全由中國主權之所發動，不能認為違反尊重中國主權之原則等語。該案遂擱置不能進行。翌年一月十七日，美代表許士，出為調停，擬由中國代表改提修正案，日

本代表仍拒絕不納。然美國政府對於華會議事範圍。不但未承認特定國間之問題。不得作爲議題。并會發表會議要領。主張特定國間牴觸一般原則之問題。得交會議討論。故當時美國輿論對於日本代表之態度。非常攻擊。各國代表亦多不直日本代表所爲。延至閉會前四日。即二月二日。日本代表幣原乃向遠東委員會發表左記之宣言。

日本對於
二十一條
之宣言

曩者中國代表向本委員會要求廢棄一九一五年日本對中國之二十一條。日本對於該提案不能同意。緣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與換文。經兩國全權簽字。與兩國政府正式批准。完全合乎國際慣例。若訂約而旋謂非出自願。欲求廢止。此例一開。國際關係。咸將擾亂。若謂該約與本會通過之原則不符。則本會宗旨。重在將來。不尋夙怨。觀本會業經議決各案。凡中國行使主權。訂立約章。所發生之權利。均不認爲與主權牴觸。彰彰明甚。茲日本鑒於訂約以來情形之變遷。特宣言。

一、日本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建築鐵路借款獨占權。及以南滿東蒙各種稅課作抵。借款優先權。均讓與新銀行團。但關於新銀行團成約之範圍。不因此變更。

二、日本將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外國顧問優先權。聲明放棄。

三、日本將訂約時第五項之保留。聲明放棄。

日本決定以上辦法。無非一秉公道和平之宗旨。以中國主權及各國機會均等爲前提。深信二十一條

之疑雲，由此一掃而淨。

當時中國代表，聲明中國對於該約，始終視爲事實上之壓迫，不認其有法律上之効力。日本此項提議，中國不能承認。請大會予以詳細答辯之權。主席允中國代表，於三日之委員會答辯。至期中國代表，仍主張全約廢棄。美國代表，亦發表反對該約之宣言。然日本卒不理會。僅由大會承認將中國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及美日兩國代表之宣言，一併登入會議錄而止。

按日本宣言放棄之三項，皆係未成之事實。其由二十一條協約已成之事實，毫不受何影響也。其所謂銀行團成約之範圍，不因此變更者，即指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十一日，拉門德與日本協定滿蒙辦法也。（詳三十一章）至所謂放棄第五項之保留者，乃二十一條要求第五號中第一款，中國政府聘日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之件。第二款，日本病院學校在中國內地有土地權之件。第四款，中日兵工廠合辦之件。第五款，南昌武昌間、南昌杭州間、南昌湖州間、築造鐵路之件。第七款，日人在中國傳教之件。是也。除中國提案外，遠東委員會，尙制定關於中國議決案數起，皆經大會通過。

一爲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議決案。此案根據中國所提原則第十項而來。經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大會通過。其文如左。

與會各國，爲欲規定一種手續，以便處理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

適用各原則及政策條約之第三條第五條所發生之問題。

議決

在中國應設立一審議局。凡關於執行上項條款所發生之任何問題，可交由該局審查報告。

應由一九二二年六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所規定之特別會議，擬具組織該審議局之詳細規則，由各關係國核定之。

一爲關於中東鐵路議決案。經大會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通過。蓋自民國七年，該路經各國共同管理之後，欲繼續其共管機關，故有此議決。議決案分甲乙二項，其文如左。

甲、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贊同關於中東鐵路議決案。

議決，爲有利益者，保存中東鐵路，及服役，並使用鐵路者，更加良好之保護，職員遴選，更加注意，以便完成業務之能率，款項開支，更加撙節，以便防阻財產之浪費。此事應即由相當之外交途徑辦理之。

乙、除中國外，各國贊同關於中東鐵路議決案。

除中國外之各國，於贊成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保留權利，堅要中國對於中東鐵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者，及債權者等之各外國人，是否履行義務，擔負責任。此種義務，各國認爲自建鐵路合同，及中

國照該合同之行動而發生者。各國并認一種代管性質之義務。係從中國政府施行其權力於該鐵路之執掌及行政而發生者。

中國代表於該案通過時。當發表宣言。表示中國對於中東路之自決權。蓋不承認各國有干涉該路之權也。（參觀三十六章中俄協定）

一爲關於統一中國鐵路議決案。經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大會通過。此案即民國七年英美所倡之中國鐵路自主權。統由中國收回。另由中國向各國共同借債。以便取消各國勢力範圍。促成中國鐵路之統一。當時經日本極力反對。并運動安福政府極力反對。至此乃由華會作成消極的議決案也。其文如左。

參與本會議各國。爲希望中國鐵路將來之發展。一面與存在之合法權利。極相符合。應使中國政府實行將鐵路統一。成爲一種由中國管理之鐵路制度。於此項制度之利益。有必要時。可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輔助之。

此案通過之後。中國代表團發表一宣言。表示中國贊成該議決案之意。此外尙有關於裁減中國軍隊議決案一件。聲明并非干涉內政。實切望中國早日安寧。以謀國家之發展云。

要之華盛頓會議有利於中國之點。就事實方面言之。除山東問題解決外。惟一客郵撤廢而止。其他各事實問題。皆在小結果與無結果之間。然事實方面以外。所予中國之利益頗不小。即中國國際上之地位。頗

爲增高。在華會條約有效期間。無論何國。皆不能使用何種手段。自由掠奪中國之權利利益也。蓋中國自中日戰爭之後。國際地位一落千丈。各帝國主義者。或威迫中國。承認其所要求之權利利益。或不使中國與聞。由各國互相協定。互相密約。自由劃分其在中國之權利利益。後者以一九一七年日本與英法俄意之山東密約。及一九一六年之日俄秘約。爲最險。前者以一九一五年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挾爲最險。其程度。皆足使中國國家命運。迫於危亡。此等危險之局勢。亘二十餘年。迄此次華府會議之結果。始劃一新時期。即依據本節所述九國條約及其他議決案。有效期間內。無論何國。皆不得威迫中國。承認其所要求之何種權利利益。亦不得互相協定。互相密約。自由劃分其在中國之何種權利利益。換言之。即中國依華盛頓會議始脫離二十餘年以來。此等危險之局勢。在國際地位上。取得小康之時期也。

第四節 山東問題之解決

山東問題。自美國上院通過保留自由行動權後。日本於民國九年六月以前。兩次要求我國直接交涉。然我國國民。異常反對。罷課罷市。迫政府兩次拒絕。於是山東問題。遂成懸案。至民國十年七月。美國發起開軍備限制會議。并主張同時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而邀請中國平等參加。日本知我國必將山東問題。提請華府會議解決。乃復積極的謀與中國直接交涉。九月七日。日本公使向我國外交部提出第三次直

接交涉之山東善後處置大綱。聲明爲日本最後讓步之案。其原文如左。

一、山東租借地與中立地帶交還中國。

二、中國政府若將租借地全部自行開爲商埠。承認外人有商工農業及其他合法職業之自由。且尊重外人之既得權利。則日本政府允不設專管居留地。

中國政府應速將山東省內適當之都市實行開放。

三、山東鐵路及附屬礦山作爲中日合辦。

四、德國租借條約所有供給資本材料人才各項優先權。日本拋棄之。

五、山東鐵路延長線之權利及煙濰鐵路之優先權。日本允提供與新銀行團。

六、青島海關。可使其比德國時代更有益於中國。

七、租借地內之官有財產。原則上當讓與中國。但關於公共營造物之維持經營。另行協定。

八、山東鐵路特別巡警隊。由中日間協定組織。但接中國組織該巡警隊之通告時。日本可先行撤兵。

我國政府接收此項節略。以日本毫無誠意。又兼國民非常反對。於十月五日。照覆日使。逐條駁詰。拒絕交涉。并聲明保留適當機會。謀解決此案之權。時華府會議。已定於十一月十一日開會。日本乃復於十月十九日。向我國提出第四次直接交涉之節略。大致謂十月五日。中國政府駁覆各點。不通國際情勢。徒爲

無味之主張。殊難索解。然日本仍切望中國政府。靜思熟慮。善解日本提案之旨。再示開始交涉之意。則日本允隨時開議。斷不躊躇等語。我國復於十一月三日。再行駁覆。大致謂。膠濟鐵路。建築在中國領土之內。並有中國資本。其護路警察權。歷來完全屬諸中國。且除租借地一段外。毫無德國軍隊。日本絕無占據該鐵路之理由。即日本占據時。并未受何抵抗。何致有損失多少生命財產之事。日本政府。以該路資產。已由賠償委員會決定抵償德國之賠款。不知中國既未簽維爾塞和約。則賠償委員會。何能處分中國領土內之財產。且中國參戰後。德國於應賠中國之款。若欲以膠濟鐵路財產。抵償賠款。自當儘先償還中國之款。至山東日兵。早應撤退。所有鐵路警備事宜。自有中國警察負責。不煩日本過慮等語。

蓋其時。華盛頓會議。行將開會。我國政府。早脫離安福系之把持。已非親日之傾向。惟預備將此案提出華府會議。請各國公平解決。而日本政府。亦知中國自段系失敗後。直接交涉既無望。於是布防甚密。一方向美國交涉華府會議之範圍。不能涉及特定國間之問題。與已成之事實。一方表面上仍向中國要求直接交涉。明知中國斷不承認。而偏不絕的要求者。則預備該案便於移至華盛頓為變相的直接交涉也。及華盛頓開會。中國代表。將此案提出大會後。日本代表。在新聞上發表一篇宣言。謂此係特定國間之問題。日本國家體面上。不能承認其在大會上討論。該案業經在北京直接交涉。若移至華盛頓。由中日兩國代表直接交涉。日本不拒絕等語。而陰請同盟國代表出為斡旋。英代表巴爾福。遂與美代表許士。商定調停之

法。於是山東問題。遂在華盛頓演變相之直接交涉矣。蓋大會待決之問題甚多。而山東案解決頗須時日。且日本堅拒大會討論。故英美代表。皆認為祇有此一辦法耳。

英美代表。既認此為惟一辦法。乃正式向我國代表提議。謂大會待決問題正多。此案可由美英居間商權。俾得從速解決。願以友誼提出此旨。向兩國接洽。并擔保將來協定結果。無論如何。仍交大會公認等語。當時我國代表。除電告政府請示外。招集赴美顧問諮議聯席會議。均以美英友誼之調停。未便不理。同時駐京美英兩國公使。亦以同樣之旨。向我國政府轉達其本國政府之意。於是我國政府。與代表團。往復電商之後。決定容納美英二國友誼調停之辦法。惟聲明先決條件二起。(一)解決魯案。非認日本繼承德國權利。(二)專就事實討論。與無論何項條約協定。毫無牽涉。嗣於十一月三十日大會開會。我國代表提出山東案。主席許士正式宣告曰。山東案久懸。實為中日兩國之困難問題。今以最誠摯之意。約同英國。分向中日兩國問力任調停。其辦法由中日兩國全權代表。自行討論。英美代表。亦共同列席。惟不參加討論。而無論結果如何。均須報告大會等語。中日兩國代表。皆無異議。於是美派東方股長馬克謨及外交參事培爾。英派代表朱爾典及東方股長萊樸生。列席於中日會議場中。自是山東案。由大會移出於美英監視之中。日直接交涉會議。

十二月一日。美英中日四國代表。開第一次會議。大會主席美國國務卿許士出席。先致竭誠調處之詞。英

變相之直接交涉

國首席代表巴爾福亦致希望圓滿解決之意。中日兩國代表皆致答詞後，正式爲本問題討論。中國代表首先說明先決條件二起，即非認日本繼承德國權利及不牽涉何項條約協定是也。日本代表不發贊成反對之言論。繼乃提出各事實案爲議題，綜計會議中討論解決之案，共十餘件。一爲膠州德國租借地之交還。二爲公產移交。三爲日本軍隊之撤退。四爲青島海關。五爲膠濟鐵路。六爲濟順高徐鐵路。七爲礦山。八爲膠州灣租借地之開放。九爲鹽場。十爲海底電線。十一爲無線電臺。此外尚有優先權、煙灘鐵路、郵務局、各件。自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四日始完全解決。分別略述如左。

膠州租借地之解決

膠州租借地。日本歷來主張由維爾塞和約轉移予日本。日本將此租借權還之中國。當然付種種條件而後可。中國主張德國租借地。自中國對德宣戰，即已消滅。早無租借權之可言。日本僅以兵力占領該地。當然無條件交還中國。且中國對於此案，斷不肯牽涉何項條約，以爲根據。日本亦不強爭。因協定四款，即解決山東條約第一節是也。

官產問題之解決

租借地內官產問題。日本認爲原係德國所有。縱然行政上之官有財產，原則上可以讓予中國。事實上仍須另有協定。至其他財產，則日本多欲保留。中國主張無論官有、半官有、市有、公有、各財產，須完全交還中國。毫無分別協定之可言。結果雙方讓步，協定正約四款，附約一款，即解決山東條約第二節是也。

日軍撤退問題之解決

日軍撤退問題。日本歷來主張由中國聘用日本警官訓練之巡警隊，保護膠濟鐵路。日本始得撤兵。此種

巡警隊。必用日本人訓練者。根據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段祺瑞命章宗祥覆日本欣然同意之換文而來也。中國既不肯牽涉何項條約。當然不承認。主張由中國自辦之路警接收。結果協定三款。即解決山東條約第三節是也。

青島海關之移交。無甚爭執。日本惟要求在膠州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接洽事務而止。協定正約二款。附約一款。解決山東條約第四節是也。

膠濟鐵路問題。日本歷來主張中日合辦。亦根據於民國七年段祺瑞命章宗祥覆日本欣然同意之換文而來。蓋當時段祺瑞感謝日本墊十足款二千萬元。遂一方承認濟南至順德。高密至徐州。二鐵路。借日本之款築造。一方承認膠濟鐵路。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所謂濟順高徐二鐵路者。即下文解決山東條約第六節所載膠濟鐵路延長線是也。該二延長線。雖經段祺瑞承認借日本之款築造。然日本并未興工。民國九年。日本加入新銀行團時。業將未興工之鐵路。一概讓與新銀行團。故日本代表。對於該二延長線。毫無爭執。自願讓與新銀行團築造。惟對於膠濟鐵路。則固持欣然同意之換文為根據。主張由中日兩國合辦經營。中國深知日本對於山東之野心。故全國國民。反對膠濟鐵路合辦。中國代表。對於此點。亦毫不讓步。日本乃放棄其辦之主張。允由中國出五千三百萬金馬克。購回該路。并另加日本管理時增修之費。此款作為中國向日本之借款。償還期限。為二十年。未償清以前。聘日本人為工程師。并表示此為日本最後讓

步之案。然中國以贖路之款過多。借款之期過長。聘日人爲工程師。尤不同意。交涉不能進行。會議停頓。中國代表。擬提請大會解決。經美英兩方調停。復請兩國代表繼續開會。中國代表提出退讓案。主張以膠濟鐵路產業作抵之庫券。償還路款。十二年攤還。但三年以內。得於六個月前通告。一次還清。工程師由中國自由聘選。日本人充任。并聲明日本如不承認此種辦法。則交涉終止。當時美國輿論。皆極贊中國主張之公允。抨擊日本之過於壓迫。而上院議員。且有宣言山東問題。若不能公平解決。則四國協定。斷難望國會通過。等語。蓋責本國政府。對於中國不能主張公道也。於是許士與巴爾福再爲調停。提出左記之折中案。以謀解決。

贖路庫券。分十五年攤還。五年時。或五年後。可一次付清。在庫券未償清以前。應選任一日人爲車務長。并選任一日人爲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爲止。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管轄。

中日代表。接受該折中案。均電本國政府請示。兩國政府。均電覆認可。該問題乃結局。協定正約七款。附約一款。即山東條約第五節也。

鐵路附近之礦山。日本認爲鐵路附屬物。亦主張兩國合辦經營。蓋欲效南滿礦山辦法。以中日合辦爲名。其實歸日本獨占也。然自膠濟鐵路合辦問題解決後。此案亦無所爭執。爲山東條約第七節之協定。

膠濟鐵路
問題之解決

鐵路附近
礦山之解決

膠州灣開放問題之解決

青島鹽場之解決

海底電線與無線電之解決

優先權之放棄

膠州灣開放問題。日本始初要求設日本專管租界。繼要求設公共租界。繼以不設租界爲條件。要求准予外國人除有居住商工業權利外。更得經營農業。並日本人於軍事時期占奪之既得權利。須尊重之。且要求山東省內適當之都市。概行開放。其開埠章程。須與日本協定。然中國對於農業開放之點。絕對拒絕。對於軍事時期所得之權利。須審查合法取得者承認之。至開放都市。與開埠章程。由中國自主。結果協定正約二款。附約一款。爲山東條約之第八節。

日本論青島鹽場。爲東亞第一之鹽場。其經營青島鹽場。有奇猛之力量。據日本視查山東鹽田技師。及日本守備軍。調查青島鹽場之報告。謂中國人歷來經營之鹽田。其廣袤不過二千町步。而日本人自占領青島後。七年之間。以新計劃經營之鹽田。已達四千町步。趕過中國一倍等語。可見日本對於青島鹽田之猛進也。然中國以鹽爲政府專利事業。卒以出價購回解決。規定於山東條約第九節。

海底電線。與無線電臺。兩案。無甚爭執。因遠東委員會。對於中國提出撤廢無線電臺案。早有一種議決。不能兩歧故也。其解決規定於山東條約第十節與第十一節。

此外日本歷來主張由德國轉移日本之煙濰鐵路借款優先權。及中德條約各項優先權。均聲明放棄。規定於附約。

以上各問題。由中日兩國代表。於美英代表監視調停之下。并於美國輿論監督之下。得將各問題妥協解

推翻壓迫
條約之紀
念

解決山東
懸案條約

決。於是自民國三年。日本假對德宣戰之名。實行占領山東。迄茲八年之久。始得爲根本之解決。而此解決中。凡二十一條中日協約。關於山東權利利益。及特權。讓予日本之規定。與民國七年。段祺瑞因二千萬元墊款。欣然同意膠濟鐵路中日合辦之換文。與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將德國舊有山東省一切權利。轉移與日本之和約。一概推翻。不可謂非我國被壓迫史中。可紀念之事也。

各問題解決後。彙合爲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中日兩國代表。在華盛頓簽字。其條約如左。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條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清釐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爲此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施時。即行會集。

第三條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擔任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之際，并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後，中國治理該租借地及膠州灣周圍五十啟羅邁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冊籍單契及其他證書或各項簽證之副本，現爲日本所有者，交付中國政府。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爲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

第七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爲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八條 以上三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第三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者。應於中國派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上條所稱之中國警隊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與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預行協定。此項日本軍隊。如能於本約簽字日後三箇月內。全部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一條 駐青島之日本守備隊。如能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之日後三十日。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為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新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於本約實施時。應歸無效。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擔任照上述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

償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人遺下該項產業一部分之估價）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

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惟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償。而減去折舊。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畀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並辦理移交該項產業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稱之鐵路產業。應從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個月。

第十八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個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

第十九條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本人為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為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為止。此項職員。總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有相當理由時。得以撤換。

第二十條 關於前述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事項。爲本節所未規定者。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定。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線之讓與權。即濟順線、高徐線。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第七節 鑛山

第二十二條 淄川、坊子、金嶺鎮、各鑛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辦。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此項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稱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八節 開放膠州德國租借地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并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爲商埠。准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并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

木軍事占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

關於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九節 鹽場

第二十五條 因鹽爲中國政府專利事業。議定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確係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益。統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并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於中國政府在內。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籌辦。並應從速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

第十節 海底電線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臺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維該兩線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線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佐世保線。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第十一節 無線電臺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臺於該兩處日本軍隊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臺之相當償價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辦法由按照本條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應用兩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逾簽字日四個月。

本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効力。

附約

第一條 優先權之放棄

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人才資本材料之一切優先權。

第二條 公共產業之移交

按照本約第五條所稱之移交公產應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渠衛生設備等類。（二）各項公共營業如關於電話電燈牧場洗衣廠等類。

中國政府聲明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外國僑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參與

權。

中國政府復聲明於接收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爲公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應有之力量。

至於公共營業。如關於電燈。牧場。洗衣廠等。中國政府於接收時。應再移交於青島市政廳。由該廳設法。使按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營業。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第三條 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聲明訓令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并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

第四條 青島濟南鐵路

按照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等各點。兩國政府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門家相助。

第五條 煙濰鐵路

煙濰鐵路若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并不要求將該路建築等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第六條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應徵求居住德國舊租借地內外國僑民之意見。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該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記錄中之協定條件

一 公產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爲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段所載關於公共營業而組織之任何商務公司之社員或股東。

二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二條 自本約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本軍隊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境內任何地方。

三 青島濟南鐵路

第三條 所有日本在山東建築之各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爲青島濟南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四條 凡沿鐵路之電線亦應作爲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五條 鐵路收回時。中國當局對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職之全權。但須於鐵路移交之前。預發相當之通知。關於鐵路移交時。即行接替之詳細辦法。應由本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所有鐵路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所屬之職員。均由中國局長委派。並自鐵路移交兩年半以後。中國政府可委派一中國人爲副車務長。以兩年半爲任期。又此項中國副車務長。亦可依照本條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於通知贖回國庫券後。隨時委派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并無必須委派日本人爲上開所屬職員之義務。

第八條 贖回本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國庫券。不得籌集中國以外。任何方面之款項。行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於遴選鐵路之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時。得詢諮日本政府。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十條 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約之一切問題。應由聯合鐵路委員會解決之。并於鐵路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合同或契約。

四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開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中。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爲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條約所不准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義。應知其並不妨礙本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

之鹽場問題。或關於按照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之任何問題。

五 郵務局

第十二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鐵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應於移交鐵路時同時撤去。但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

第十三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時撤去。

六 要求

第十四條 本條約雖未列入中國人民所可要求該地日本當局。或日本人民。給還在山東之真實產業。或賠償山東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問題。但於此項要求。並不妨礙。

第十五條 中國當局。應給予日本當局該項要求之清單。連同所有可以證明每種要求之適當證據。關於對日本當局之要求。應以外交方法。公平解決之。關於對日本人民之要求。應以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決之。至對日本人民之要求。其每案真相之調查。果屬必要。可以相等人數之中日官員。專為辦理此事。指任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對於攻取青島時。為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

以上所述之條約。附約。及會議紀錄之協定條件。皆為中日兩國代表。在華府會議。解決山東問題之根本

協定。由中日兩國代表簽字後，報告於華盛頓會議之大會，經大會公認，當經美英兩國代表，皆致祝詞，稱爲華盛頓會議成功之一部云。

第五節 山東之接收

山東問題，在華會解決者，不過大綱，所有協定細目，及移交一切事宜，應依該約第二條，組織中日兩國聯合委員會處理之。而聯合委員會，應於該約實施時，即行集會。故自華會山東條約，經兩國政府批准互換後，我國政府，即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二日，特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旋又派爲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日本政府，亦特派駐華公使小幡爲委員長。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兩國委員，在北京開始會議。至十一月二十九日終結。五閱月間，共開會七十一次，結果議定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一件，與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一件，及其他附件，換文。山東問題，依此等協定，始完全解決。膠州灣德國舊租借地，因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由我國政府正式接收。所有在山東各處之日本軍隊，從此撤退。所有日本人占領膠州租借地各公私財產，及租借地外鐵路鑛山，及其他各財產，概依協定，移交我國接收。於是八年以來，喪失主權，被日本蹂躪壓迫之山東問題，至此告一結束。但日本於聯合委員會，其超越華會山東條約以外，獲得之權利，實不小也。略述於左。

委員會最難解決，而終未解決之問題，爲外人土地既得權。據華會山東條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國人在

日人土地
既得權之
不能解決

日人之曲
得合法取

膠州灣德國舊租借地區內之既得權。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而所謂合法取得四字。日本委員。利用其無確實標準。雖最不法。取得亦硬認爲合法。取得。中國委員無如之何。祇得將外人土地既得權案。作爲懸案。於是以附件規定。土地問題未解決以前。准其維持現狀。因此日本人以非法取得之土地。居然維持現狀。不啻在膠州灣享有土地所有權。此卽是中國並未完全收回膠州灣之實證也。先是日本占領膠州灣後。日人來者漸衆。後因收買中國制錢。販賣煙土。暴富者多。益紛至沓來。民國四年一月。在青島之日人。不過四千。至九月遂增加一萬。民國八年。已達三萬有奇。人民既衆。所須房屋地畝亦多。日本一方用軍隊將海岸低窪之地。填平。爲可居之地。其面積達十七萬九千五百餘坪。一方藉軍隊之暴力。以最廉價值。強迫收買人民土地。共達七千餘畝之多。以上兩項之土地。日本委員。皆認爲合法取得。主張爲日本人土地所有權。中國委員。以中國土地。外人無所有權之先例。主張由中國出價贖回。日本不承認。主張作爲無償。永遠租借。並援中國付回天津漢口德奧租借地時。該租界內外人租用之地皮。均已作爲永租。爲口實。以致無法進行。當時兩國委員長。爲此問題。互致左記之照會。該問題遂成懸案。

中國委員長致日本委員長照會

爲照會事。查聯合委員會。中國委員。對於現在外人在膠澳舊租借地區。因買賣。或其他形式。取得之土地權。除農業地。由中國給價付回外。尤於德國租膠澳之年限以內。給與無償租用。期滿後。由中國備償

中國委員
之照會

收回。若繼續租用。須按商埠章程辦理。以上辦法。中國委員。認爲極其公平妥善。如日本委員。仍堅主張永租權。則惟有將本問題作爲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另行解決。

日本委員長覆中國委員長照會

爲照覆事。關於外人在德國膠澳舊租借地內。因具領賣買。並填築而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問題。迭經在會討論。不幸彼此意見不一。貴委員拒絕將此項土地權。作爲既得權。而維持現狀。僅允於德國租借年限以內。無償租用。對於期滿後之租用。則須按商埠章程辦理。倘本委員仍固持主張。則將本問題作爲懸案。留待兩國政府別求解決。而本委員亦曾聲明。爲擁護外人合法取得之既得權利。並參酌貴國與外國間成約。對於此項土地權。如其他外國人同意。將此作爲無償永代租借權。日本亦可同意。且確信本委員之主張。依照條約之規定。及現近貴國政府。與駐華外交團。成爲問題之天津漢口等特別區之規定。毫無不當。今貴委員既固持己見。無已。惟有允將本問題。留待將來歸兩國政府之外交機關商議。此外可注意者。爲官地租借期限問題。自日本占領青島之後。獎勵本國移民。特制定膠州灣官地租借規則。將膠州灣官有土地。以最廉價值。租與本國人民。初以十年爲期。後因華會條約。規定青島交還中國。在青島之日本當局。臨時將本國人十年爲期之租借地。一概改爲三十年爲期。計自民國四年至十一年三月底止。其租與日本人民之官產。計面積共達八百二十六萬八千六百餘坪。日本委員。對於此等租地。亦

認爲合法取得。根據華會條約二十四條既得權。要求改爲永租。或長期租借。結局中國委員。竟承認凡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期滿後。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十年。又期滿後又租。規定於細目協定之第六條。此卽日人所得變相的土地所有權也。

次爲官產償價問題。據華會山東條約第六條。凡官產爲日本購置建造增修者。及二十五條。凡鹽田係日本經營者。均須由中國給價收回。日本委員對於此項問題。提出三案。索中國之價值。一爲青島租界內之官產。卽房屋道路土地林務水道電信電話無線電臺屠宰場等項。其價合日金二千零二十五萬八百五十八圓。二爲碼頭港灣各公產。其價合日金二百二十萬五千七百零三圓。三爲日本經營之鹽場。其價合日金七百八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圓。此三項皆爲中國應賠償日本之款云。此等數目之審查。與評價非常困難。結果減去日本使館。及居留民團體保留之財產。又減去折舊外。由中國償給日金一千六百萬圓。爲收回上記各財產之代價。

然日本委員對於中國業經出價收回之財產中。又提出希望條件三項。一爲中日共利之公共事業。如青島商科大學、青島學院、海事協會、國際俱樂部等。所用房產。均無償永租。二爲文化公共事業之有契約者。如青島市場、共同卸貨場、調馬所、打毬場、新聞社等。所用房產。照舊特加保護。三爲公共文化事業之無契約者。如李村農事試驗場、青島各公學堂、傳染病院、領港事務所等。准其繼續經營。中國委員。卒承認之。

收回官產
之償價

日本超過
華會條約
要求之一

日本超過
華會條約
要求之二

收回膠濟
鐵路之
價

日本超過
華會條約
要求之三

別載於附件。此爲超過華會山東條約以外之要求。

次爲礦山償價問題。據華會山東條約第二十二條。礦山應移交中國政府特許之中日合資公司接辦。並無償價之規定。乃日本委員提出關於礦山日本增添之財產。計日金七百六十四萬圓。要求中國償還。中國委員。以日本既得投資經營權。更無要求賠償之理。主張無條件移交特許公司接辦。日本不承認。結果由公司償還日金五百萬圓。規定於細目協定第二十四條。此亦爲超越華會條約以外之要求。

次爲鐵路償價問題。據華會山東條約第十五條。中國應將德國所遺鐵路財產五千三百四十餘萬金馬克。償還日本。並將日本永久增修之實價。一併償還。日本委員。對於此案。提出日本增修實價之數。爲日金二千八百九十九萬圓。此項評價標準。兩國委員。主張全不一致。然日本委員不准減少。結果共償日金四千萬圓。爲收回膠濟鐵路之代價。

鐵路償價決定之外。日本委員。另提出膠濟鐵路沿線財產問題。依據華會山東條約第十四條。凡沿該線無論何等產業。皆須移交中國。本無疑義。然日本委員。藉該項產業問題。要求中國將膠濟路沿線。開放八處爲商埠。中國委員。以華會條約所未有。不承認討論。然日本以保留濟南、坊子、濰縣、張店、淄川、博山、周村各處產業。以爲要挾。結果中國委員。雖不承認開埠。而卒承認其保留各財產。規定於細目協定之第九條。此亦爲超越華會條約以外之要求。

日本超過
華會條約
要求之四

日本拒絕
華會協定
之義務

山東懸案
細目協定

次爲郵電用日文問題。華會山東條約關於郵電移交毫無此項規定。而聯合委員會卒議定凡青島海底電報。無線電報。及普通電報局。皆收發日文電報。規定於細目協定之第十四條。亦爲超過華會條約以外之要求。

反之日本用兵山東。及其占領期間。中國人民生命財產。被其損害者甚多。華會中日代表會議紀錄協定條件之第十四條十五條。明定中國可以要求賠償。中國委員幾次提議。日本委員幾次設詞拒絕。卒不履行華會協定之義務。

以上各項。皆就中日聯合委員會交涉情形。舉舉重要之點。述其大略。其他不具論。其所議定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二件。記之於左。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第一章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之規定。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移交一切行政權。移交以後。凡行政上一切權力。及責任。均歸中國政府。

但照各種約章成案。應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行政及公產（包括碼頭港灣在內）之移交暨交付該移交所必需之文書等事。應令中日兩國有權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接收委員任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應自移交行政權於中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四條 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並訴訟行爲。不動產證明。公證拒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書。確定日期之效力。

第二章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五條 駐青島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自本協定第一條所定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撤盡。

第三章 租地

第六條 中國政府對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租期滿了後。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十年。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時。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辦理。該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許可出租之地。在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未着手築造或工作者不在前兩項之列。該條約批准交換後。日本官憲之出租許可。一律取消。但限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已

經着手築造或工作者。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准許續租時。與以優先的考慮。

第四章 公產

第七條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之財產如左。

甲 日本總領事館所必需者。

- 一、舞鶴町二七號（房屋及地基）下同
- 二、舞鶴町二八號及佐賀町二六號
- 三、佐賀町二四號及久留米町三四號
- 四、萬年町二十號及同二二號
- 五、濱松町一五號一七號及一八號
- 六、馬關町一七號及同一八號
- 七、佐賀町十一號
- 八、霞關通北方高地（地基一萬五千坪）

乙 日本人居留民團所必需者

- 一、靜岡町一〇號之日本人會（房屋及地基）下同

- 二、葉櫻町三二號之化學試驗所
 - 三、萬年町十五號之青島病院
 - 四、有明町之中學
 - 五、三笠町之高女學校
 - 六、花笑町之第一小學校
 - 七、若鶴町之青島神社
 - 八、旭町之忠魂碑
 - 九、膠州町之青島齋場
 - 十、巽町之火葬場
 - 十一、旭山之墓地
- 第八條 前條所定以外。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一切公產。應即移交中國政府。
- 第九條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照該鐵路沿線撤兵協定。應歸日本政府保留。或使用之財產。俟開埠地方決定時。另由兩國政府協定。

第五章 郵電

第十條 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線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該線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

第十一條 關於上項海底電線辦理事項。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銷。無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辦獨占權。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及濟南無線電臺後。在左列區間。辦理一般公衆電報。

一、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海上船舶間。

二、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濟南無線電報局間。（以同局存在時爲限）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允於左開各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

一、青島海底電報局。

二、青島無線電報局。

三、青島四方及滄口電報局。

前項所定四方及滄口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時。應特收費用。但收費數目。另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膠濟鐵路（包支綫）後，將在該鐵路沿綫重要車站之電報局公開收發公衆電報。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濟南間軍用電話設備後，自行公開，並對於用戶予以相當之便利。

第六章 鹽業

第十七條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五條，協訂膠州灣沿岸產鹽輸出日本之條件如左。

一、日本國自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往後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一萬萬斤之範圍以內，購買青島鹽，但前項期限滿後，更行協議。

二、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購買之青島鹽，允照大正十年一月日本政府所定之鹽質檢定規則，施行品質（顏色在內）之檢定。

三、交鹽地點，為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務官廳指定地點之倉庫。

關於日本購買青島鹽其他事項，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第七章 公產及鹽業之償價

第十八條 中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六條對於移交公產償價及照同約第二十五條購回膠州灣沿岸從事鹽業之日本人及公司之利益等之償價允將日金一千六百萬圓交付日本政府。

前項金額內日金二百萬圓應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後一個月以內支付現金。

第十九條 中國政府為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允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付日本政府。

第二十條 前條國庫券之條件如左。

- 一、國庫券票面總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利率定為年利六釐。
 - 一、國庫券之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最初一年不付本。自第二年起。每年還本二次。每次日金五十萬圓。於付息之日同時償還。
- 但不論何時。經三個月前通知。得將本國庫券之全數或一部償清。

一、本國庫券之擔保。除以關餘鹽餘款項充當外。中國政府應再加考慮。選定別項確實擔保品。從速與駐京日本公使協定。

中國政府將來整理外債時，應將本國庫券儘先歸入整理案內辦理。

一、以前項所定之擔保，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倘有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財源支付。

第八章 鑛山

第二十一條 中日兩國政府爲設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二條所定公司起見，令中日兩國資本團選出之創立委員，辦理設立公司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時，日本政府應將淄川坊子及金嶺鎮各鑛，及該鑛山之附屬財產，移歸該公司接辦。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開之公司，爲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日兩國人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資本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價總額，爲日金五百萬圓。

第二十五條 前條償價支付之細目，俟公司成立後，由日本政府與該公司商定。

第九章 膠海關

第二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將青島現行保稅區域制度，繼續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中國允將一九〇五年膠海關修正協定第三條丙項規定所包之貨物，依善意在一九

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訂購者。以由該期日起。四年內進口爲限。免除進口稅。

第二十八條 中國政府允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對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製造工廠。與中國他處商埠之製造工廠。同樣待遇。但上開期日後。即使變更現行章程。凡根據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七日協定。已運入該工廠之一切原料。及其製造品。必能向膠海關提出必要憑證者爲限。仍適用該協定辦理。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字各一部爲證。

附件之重要者如左

重要之附件

(一) 電業屠宰場洗衣廠

中國政府承認關於經營電燈事業、屠宰場、洗衣廠之公司組織。作爲中國之特許公司。由中國及外國人（包含日本人在內）共同出資經營。日本人得爲社員。（包含董士在內）

(一) 鹽業

中國政府許可自由運出青島鹽於朝鮮。

(一) 租地

日本政府聲明。將來膠澳商埠租用地皮規則。以不侵害因通商條約。及中國各商埠慣例。而

享有之外國人權利利益爲限。可尊重之。

將來其他租借地。交還中國。開爲商埠時。在該商埠外國人。關於地皮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在膠澳商埠地。亦同樣享有之。

(一) 郵電

本協定第十二條所載獨占權未收回以前。所有本協定第十條所載無償交與中國之海底電線。青島之一端。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代辦。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第一章 膠濟鐵路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膠濟鐵路及其支綫。並一切附屬財產。定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午。移交中國。

第二條 前條鐵路財產之移交。應由中日兩國派定之接收委員任之。並應自移交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三條 移交第一條鐵路財產時。應將該路所有一切文書單契賬冊圖表等項。於上開期間內移交。

第二章 膠濟鐵路償價

第四條 中國政府按照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五條允償還日本政府鐵路財產價值日金四千萬圓。

第五條 前條金額以國庫券支付日本政府。該國庫券票面總額與前條所開之數目相同。

第六條 本國庫券稱爲膠濟鐵路國庫券。

第七條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圓及百萬圓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第八條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息六釐。

第九條 本國庫券以膠濟鐵路財產及進款爲擔保。此項財產及進款不得再供內債或其他外債之

擔保。

但中國政府如爲償還本國庫券而募集內債。經中日兩國政府協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以本鐵路進款。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如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進款支付。

第十一條 本國庫券利息。自本國庫券支付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由日本政府之便。將全部或一部份自由讓授他人。

第十四條 支付本國庫券本息之地點。定爲日本東京。並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但日本政府爲

便利起見。欲變更經理銀行及地點（限於中日兩國境內）時。須先由兩國政府協定之。

關於匯款至經理支付本息之銀行方法。如係還本款項。中國政府得自由選定銀行匯付。其付息款項。雖以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匯付爲原則。倘他家銀行匯價較正金銀行低廉時。亦得由其他銀行匯付。

第十五條 在本國庫券本息還清以前。本鐵路進款中。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之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但由本鐵路進款中。將每月分應付利息之數。按月積存該銀行時。其餘進款。可由鐵路局長之選擇。存入其他殷實之各銀行。

提用本鐵路進款時。須經中日兩會計處長會同副署。

上述之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鐵路細目協定、及附件等之規定。日本所得山東之權利。遠超過於華會山東條約。即青島土地。日人不管實際取得所有權。而官產鐵山鐵路。中國雖出六千一百萬圓日金收回。然官產之重要者。多被其保留。鐵山與市政事業之電業屠宰場等。皆爲中日合辦。海底電線之一半。正約雖規定無償交與中國。而附件聲明委託日本代辦。且尤要挾於沿鐵路多開商埠。蓋使山東變成南滿第二之政策也。至華會附約第六項。有中國可向日本要求損害賠償之規定。中國委員。雖屢次提議組織一分委員會討論。而日本委員。則再三推諉。最後照覆中國委員曰。查此案迭經本委員聲明該問題並非本委員會應有之職務。徵之該協定條款。毫無疑義。故本委員會無商定該案之權云云。因此聯合委員會。卒不能

討論該案。凡有利於日本者。雖華會條約所無。日本必要求中國承認之。稍利於中國者。雖華會條約所規定。日本必拒絕之。而中國政府。因聯合委員會不能討論賠償案。自應離開聯合委員會。根據華會附約第六項。另向日本提議。組織會議。以履行該附約之權利與義務。自爲正當。乃中國政府。竟從此不提。殊可怪也。

第六節 蘭辛石井協定之廢棄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美日兩國。發表蘭辛石井關於中國之協定。內有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之一語。日本政府。曲解條文。謂美國承認日本對於中國之特殊地位。爲美國所不憚。其詳已述於第二十三章。該協定爲日本對中國包藏無限之禍心。固不待論。即美國亦非以中國爲獨立國也。如視中國爲完整之獨立國。則不能不使中國與聞。而與第三者協定關於中國之事。及華盛頓會議。中國要求各國。不得關於中國之事。互相訂約。卽爲此等協約而發也。嗣經九國間訂立關於中國事件適用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則此等協定。當然不應存在。美國因與日本協商廢棄蘭辛石井協定。日本不便反對。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華盛頓東京兩處。公佈廢棄蘭辛石井協定之照會如左。

日美協定
廢棄之原因

美國務卿致駐美日使文

爲照會事。關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蘭辛石井換文之地位。近經本國務卿與貴大使迭次開議。茲謹將本國務卿對於議就意見之了解。照會貴大使查照。兩國會議之結果。已啟一致之見解。并鑒於華府限制軍備會議所達到之各種諒解。美國及日本國政府。因之合意。認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蘭辛石井換文。作爲廢棄。以後不再生効力。本國務卿對於兩國政府之合意。希望得貴大使之確認。須至照會者。

駐日大使覆美國務卿文

爲照覆事。接准貴國務卿照會內開。關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石井蘭辛換文之地位。近經貴國務卿與本大使迭次開議。將貴國務卿對於議就意見之了解。照達本大使查照等因。本大使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確認貴國務卿對於議就各意見之了解。如來照所稱以下各節也。

兩國政府會議之結果。已啟一致之見解。并鑒於華府限制軍備會議所達到之各項諒解。日本及美國政府。因之合意。認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石井蘭辛之換文。作爲廢棄。以後不再生効力。相應照覆。按各國對中國相互訂約。相互承認其在中國之權利利益。始於一八九八年之英德協約。而最危險於日英同盟。與日俄密約。蘭辛石井換文。亦其一種也。日俄密約。因俄國革命而消滅。日英同盟。與蘭辛石井換文。均依華盛頓會議而廢棄。帝國主義者對我國下萬重之壓迫。至此始鬆一面之網。爲可紀念也。

第三十五章 中國宣告二十一條中日協約無效與索

還旅大
民國十二年

二十一條
存留之權
利

旅大租借
之滿期

民國四年日本以最後通牒。壓迫我國簽定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不但破壞中國之獨立。並危害中國國家之生存。故我國始終認爲事實上之壓迫。不承其有法律上之效力。於維爾塞和會。及華盛頓會議。均提請取消。而未得達到目的。惟自我國提出於華盛頓會議。請大會解決後。日本代表。雖拒絕討論。當時宣言。將南滿洲聘用日本顧問權。及第五號之保留。聲明放棄。而該約之山東問題。業由華會解決。於是該約所存留者。爲南滿。東蒙。及漢。冶。萍。之各項權利。是也。其中最關重要者。爲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及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均延長爲九十九年。即旅大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爲期滿。南滿鐵路。展至民國九十一年爲期滿。而按中俄東清鐵路會社條約。滿洲鐵路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得由中國政府收回。即民國二十一年。應由中國收回也。

又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以二十五年爲期。即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期滿。應由中國收回。而日本認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爲有效。不承認民國十二年交還旅大。然中國若不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要求日本將旅大交還。則不啻承認二十一條協約爲有效。然中國若不先將二十一條協約。根本的宣

二會通過
協約十一條
案無效

中國照會
日本二十
一條無效

告無效。則不能於民國十二年向日本索還旅大。此二問題以連帶關係。至民國十二年而緊迫。當時國會議員劉彥張樹森在衆議院提出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中日協約無效案如左。

查國際法締結條約。雙方皆有認識對手國憲法上批准條約之義務。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大總統締結條約。須經國會之同意與承諾。該二十一條中日協約。在國會解散期間。爲日本威迫所締結。始終未得國會之同意與承諾。即未完備我國約法上批准條約之要素。此種要素。既未完備。則該約即未成立。當然不能有效。應由國會議決。咨請政府宣告無效。

此案經衆議院於十二年一月常會全體一致通過。旋移交參議院。亦全體一致通過。即經國會咨請政府查照辦理。外交總長黃郛於三月十日。準據國會議決案。向駐京日本公使。並訓令駐日本代辦。向日本政府提出左記之照會。

查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國協約及換文實爲中日親善之最大障礙。當該條約簽訂後。中國政府曾發表宣言。聲明中國雖以壓迫不得已忍受最後通牒中各條件。然因此而侵犯各國條約上之權利時。中國不負責任。嗣於巴黎和會。聲明理由。要求廢棄該條約及換文。經和會會長覆函。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至華盛頓會議。復經我國代表提出要求取消。當時日本代表。看重我國提案。會將日本在南滿東蒙建築鐵路及承辦稅課作抵之借款優先權。及南滿聘用顧問教官優先權。與訂約

中國向日
本案還旅
大

時原有關於第五項之保留。聲明完全拋棄。我國代表除承認日本拋棄各項外。視爲未能滿意。仍聲明應須全部拋棄。並保留他日相機解決此案之權。經列席會議各國代表正式承認。並經會長在大會正式宣告登入會議錄在案。查該條約換文。本國國民始終反對。本國政府迭次提出取消。原以全國民意爲根據。茲本國國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常會議決。對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協約及換文。認爲無效。准本國參議院咨請查照辦理前來。足徵本國民意。始終一致。而旅大租期。又瞬將屆滿。本政府認爲改良中日關係之時機。業已成熟。特向貴國政府重行聲明。所有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除已經解決。及經貴國政府聲明放棄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棄。並希指定日期。以便協商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作廢後之各項問題。本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必能容納本國國民全體之意思。將數年來兩國親睦之障礙完全掃除也。

當我國國會議決二十一條協約無效時。日本國論。狂言惡罵。謂中國國會不知國際禮義。爲無法亂暴之議決云。及接中國政府照會。又痛罵中國政府。得隴望蜀。或主張斷然拒絕。或主張將原照退還。日本外務省旋以左記之照會。交付中國代辦。並由駐京日使。送致外交部。

準本月十日。貴國政府照會廢止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訂中日條約及換文等因。業經閱悉。此實出於日本政府之意外。且頗爲遺憾者也。按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曾經兩國政府委任全權代

日本拒絕
中國之覆
照

表正式簽字，並經兩國元首批准。貴政府對於該約之見解，業於華府會議，由日本全權有所聲明。今貴國政府欲將兩國間有效存在之條約及換文，任意廢棄，不但非所以謀中日兩國親善之道，且實違反國際通義。此日本政府斷難承認者也。且該約及換文之一部份，業已另訂新約，或聲明放棄。茲特聲明，此外絕對無再行變更之處。故對於貴國政府所提各節，如協議接收旅順大連之辦法，及該條約換文廢止後之善後措置，均無何等酬應之必要也。

日本政府除照覆中國政府外，同時照會駐日各國公使，聲明中日協約，自山東交還，與滿蒙借款利益，讓與銀行團外，該約性質，業已變化，並無妨礙各國在華利益之處。今中國有意破壞有效成約，日本萬難承認。且滿蒙權利，關係日本國家之存立，請各國諒解等語。而對於英國更特別聲明，謂中日協約締結之初，曾得英國政府事先承認。該約現在已無侵犯英國利益之處。若該約全部廢棄，則旅大當然由中國收回。日本深信英國之九龍，必為旅大之續。香港亦生危險。故日本深願英國政府對於日本拒絕廢棄二十一條協約，加以諒解等語。蓋當時日本恐第三國左袒中國，故向各國疏通。尤以九龍之關係，求英國表特別之同情，以期互相援助，共同壓迫，以便共同維持其非法侵略耳。然我國既絕對不承認二十一條為有效，則當然訴諸以後國民之力量，謀事實上之解決而已。觀於俄國租借旅大之失敗，德國租借膠州灣之失敗，則日本之非法掠奪，亦未必能長久安全無恙也。

第三十六章 中俄關係變化與中俄協定

民國六年
至十三年

與中國開國際交涉最早者爲俄國。侵略中國最甚者除日本外，亦爲俄國。蓋俄自大彼德開國後，全以侵略主義爲國是。其與中國二百數十年之國際交涉，除尼布楚恰克圖條約外，其餘自咸豐八年愛琿條約以後，殆無非俄國侵略中國之事。迄至一千九百十五年，民國四年俄國正與中歐諸國激戰中，猶與中國協定外蒙自治。與胡倫貝爾爲特別地域之約。又於一千九百十六年，猶與日本締結處分中國之日俄密約。假使俄不革命，則中國受日俄密約之害，將不知胡底。然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俄國忽起掀天動地之大革命。羅馬諾夫皇室滅亡。民主共和政府代興。舉凡帝制時代所有對內專制、對外侵略之政策，一概排斥。而曩昔皇室政府、與他國所締條約，其有帶侵略性質者，皆在翻案之中。兼之自大革命後，外敗於德。國內七分八裂，不能統一。迄無對外發展之力量。因此七十年來，前俄帝政府，依不平等條約，獲得我國之權利。至此開一新局面。此中可注意者，一爲外蒙古之變化。二爲中東路權之收回。三爲收回俄國租界與治外法權。四爲中俄協定。是也。除外蒙事件敘述於二十二章外，其他分述以下各節。

中俄關係
之新局面

第一節 中東路權之收回

當歐戰未開以前，俄國駐防哈爾濱之軍隊約三萬左右，守備中東鐵路與哈爾濱至長春鐵路之軍隊約六萬左右。即東清鐵路條約。俄國於鐵路沿線。僅有設警察權無駐軍隊權。光緒三十一年。日俄講和附約。規定兩國於滿洲鐵路。每基羅米突置二十五名守備兵而止。然俄兵駐北滿者竟如及與德奧開戰之後，此種軍隊大半開赴於歐西戰場，其殘留北滿之軍隊自俄國革命後，分爲新舊兩派，屢起衝突，不能融洽。至民國六年冬，衝突之形勢益急，哈爾濱總領事兼中東鐵路督辦霍爾哇拖係舊黨首領，失其統轄能力，至不能維持秩序。吉林地方官恐釀成變亂，由師長高士儉於民國七年一月十日率軍圍俄營，迫令解除武裝，由霍爾哇拖將亂兵送回俄境，所有中東鐵路與哈爾濱至長春鐵路之守備改由中國軍隊負責，自俄國北滿鐵路守備權爲中國收回，同年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設聯合國鐵路委員會，協議將中東西伯利亞、烏蘇里、三鐵路由各國共同管理，當經中國反對，謂中東鐵路原係中俄兩國合辦，現中國爲參戰之一員，又有保持該路秩序之能力，該路應歸中國管理，然以俄國舊黨與日本之反對，聯合會僅承認中東路守備權歸於中國而止。

先是俄國鐵路督辦霍爾哇拖於光緒三十二年主張東清鐵路會社於哈爾濱有行政權，旋布東清鐵路市制於哈爾濱，清廷不得已於宣統元年與訂東清鐵路附屬地組織自治會之協約十八條，規定中國交涉總辦與俄國鐵路督辦有監督檢查自治會之權，然以霍爾哇拖之跋扈與中國官吏之萎靡，哈爾濱之行政權當然完全歸於俄國中東鐵路督辦之手，迄俄國革命後猶然也，及民國七年我國收回中東鐵路

中東路管
理權行政
權之收回

守備權後。政府添派中東鐵路督辦一名。即以吉林督軍鮑貴卿任之。自是中東路管理權。與附屬地行政權。事實上爲中俄二國共有。及民九年三月十一日。爲俄國革命三週年紀念日。中東路之俄國從業員。殆全表同情於西伯利亞之遠東共和政府。而以鐵路督辦霍爾哇拖。係帝制餘孽。且屢利用中東路附屬地之行政權。與警察權。予新黨不利益之故。謀於紀念日起革命運動。當以中國軍警干涉。不果行。遂改由全體致函霍爾哇拖。要求於二十四時之內。將中東路附屬地行政權。讓渡於海參崴臨時政府代表之手。霍爾哇拖拒絕之。遂惹起全體同盟罷工。此間東省當局。迭經審議。由吉督兼中東路督辦鮑貴卿。一方派重軍鎮壓工人。一方勸霍爾哇拖解除職務。以維路政。霍氏不得已去職。當時鮑督軍發表一布告。大致謂中東路沿線地帶。原爲中國之領土。曾再三訓告。不得紊亂地方安寧秩序。在案。然霍爾哇拖屢利用軍警。行利於己派之政略。致惹起俄國勞工同盟罷業。余爲確保中國主權。與鐵路秩序起見。勸霍爾哇拖解除職務。以維路政。嗣後路事取決於董事會。以示公開。無論俄國個人或團體。皆不許以政治目的。干涉路事。俟將來俄國統一後。中俄間再訂辦法云云。此宣布後。駐哈聯軍與各國領事。皆無異議。美國尤表示美滿之意。自是中東鐵路與哈爾濱至長春鐵路之管理權。與其附屬地。即哈爾濱之行政權。警察權。完全爲我國收回。

此間起一問題。即日本欲將俄國之中東路權。不歸中國收回。而讓渡於日本是也。關於此事。日本之竭力

援助謝米諾夫與高爾哲。皆秘密訂有讓渡中東路權與日本之交換條件。以謝高二氏皆失敗。約束無法履行。而又不能向中國明白要求。則陰施其種種攫奪該路之策。當聯合國鐵路委員會議決中東路守備權歸於中國之時。日本司令官大谷氏。即要求聯合會。將中國之中東路守備隊。歸日本節制。為聯合國所拒絕。及鮑貴卿勸霍爾哇拖去職後。日本亦主張以四國名義。出而干涉。亦為各國所拒。日本乃將撤回貝加爾方面之軍隊。全體駐紮於北滿中東路沿線之一帶。動與中國軍警為難。參觀二五章適值我國取消俄國使領待遇。俄國舊黨。恐我國接收華俄道勝銀行。忽懸法旗。以為抗拒。我國政府。恐惹起意外國際糾葛。於同年十月二日。由通商部與華俄道勝銀行。訂一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其大要如左。

一、董事會九人。俄籍五人。華籍四人。以中國督辦為會長。遇票數平均時。會長有加投一票之權。但董事會以七人為取決之多數。亦必有督辦會辦到席。方為有效。

一、添設中俄幫辦會辦各一人。添設副局長華員一人。會計、營業、工程、保路、四處。均添副處長華員一人。

一、中國所存道勝銀行之款。以鐵路債券。交付中國政府。

一、公司以後所有權利職務。均限於商業範圍以內。不得涉及政治。中國政府得隨時嚴重取締之。

一、中國政府。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保護、管理、及實行各條約合同之一切職權。此項代行職權之

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爲止。

此合同雖有可議之點。然以我國收回中東鐵路與哈爾濱路、長春鐵路之管理權論。法律上增一重保障。亦未始非計之得也。二十五年以來。俄國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主幹事業。卽中東鐵路。至此始由中國收回。

第二節 收回俄國租界與治外法權

俄使待遇
問題

自俄國國體改革之後。其以前皇室政府所派出之公使。已不能爲新俄之代表。照國際慣例。駐在國政府。因其失卻代表資格。可以停止其公使待遇。若停止待遇於本國不利益時。則不停止亦可。此全以駐在國之利害爲標準也。協約各國。對於此等俄使。有早已取消使節待遇者。亦有仍舊不變者。如日本與俄國舊政府有種種密約。以扶持彼此侵略中國之政策。新俄政府則反對此政策。故日本爲本國利益計。方設法扶持俄國舊黨之勢力。以與新俄對抗。其不停止俄使之待遇無疑也。我國則正不然。凡俄國舊黨勢力。得維持於遠東。以與外國之狼狽爲奸。爲我國重大之憂患。關於新俄之過激主義。與承認問題。雖應與各國一致。然俄使待遇問題。則應以本國之利害爲歸。不必與他國從同也。乃俄國於民國六年三月革命。我國於同年八月對德奧宣戰。各國對於吾國希望條件。允許庚子賠款五年延期。惟俄國公使庫達攝夫氏。祇

許俄國賠款年額三分之一延期其餘三分之二均由中國按期交付俄使之手。參觀本史第二十五章第二節夫庚子賠款。惟俄國特多。年額亦惟俄國特大。斯時舊俄政府早已滅亡。新俄政府已經宣言。凡舊政府與他國訂結不平等之條約。一概取消。乃我國尙承認按期交付庚子賠款三分之二。與不能代表俄國何物之舊公使。可謂其愚不可及矣。及民國八年十一月以後。勞農政府之紅軍。以破竹之勢。顛覆沃木斯克之全俄政府。旋統一東部西伯利亞各地方政團。組織遠東共和國。立國都於赤塔。於民國九年七月。派全權代表優林來北京。以取消舊政府迫壓中國之約章。另結兩國公平待遇之通商條約爲職志。并宣言前皇室政府所派之公使領事。已非新俄之代表。其所辦之事。新俄政府不負責任。由是我國政府。乃感俄使待遇問題之困難。一則交付之賠款。將來新俄政府。是否承認。二則事實上遠東共和國已另派代表來北京。三則屢發現俄使與舊黨擾亂中東路之陰謀。而調查各國。多已取消其使節待遇。乃決心做照辦理。一面停止交付賠款。一面禁止俄使發密電。俄使抗議時。外部總長顏惠慶面告之曰。貴使早已不能代表俄國何物。反令敵國政府。極受困難。若貴使自行辭去公使資格。最爲適當。俄使反抗。謂旅華俄僑。有三十萬之多。不能卸責云云。自是外部與俄使斷絕關係。九月二十三日。由大總統發表停止俄國使領待遇之明令如左。

據外交部呈稱。比年以來。俄國戰團林立。黨派紛歧。統一民意政府。迄未組成。該國駐華使領等官。久已失其代表國家之資格。無由繼續履行其負責之任務。曾將此意。面告俄使。應請即日明令宣布。將現在

駐華之俄國公使領事等。停止待遇等語。查原呈所稱各節。自屬實情。惟念中俄兩國壤地密邇。睦誼素敦。現雖將該使領事等。停止待遇。而中國對俄國人民。固友好如初。凡僑居我國安分俄民。及其生命財產。自應照舊切實保護。對於該國內部政爭。仍守中立。並視協商國之趨勢爲準。至關於俄國租界。及中東鐵路用地。以及各地方僑居之俄國人民。一切應由主管各部。及各省區長官。妥籌辦理。此令。

外交部將此令照會俄使。俄使旋覆外部左之牒文。

我外部將此令照會俄使。俄使旋覆文反抗。并訴諸外交團以鳴冤。我國政府乃爲非公式辯明。大致謂中俄各項條約。皆係前俄統一政府所締結。今局勢變遷。無復効力可言。中國爲保持本國主權。及俄國利益起見。不得不取相當之處置。至保護俄僑。自當負完全責任云云。駐京各公使。皆請訓本國政府。問對付此問題之態度。各國政府。以中國此舉。實援國際慣例。與各國對俄先例。皆無異辭。惟關於俄國財產處分一層。各國公使意欲干涉。我政府以中國并非與俄國斷絕國交。所有俄國財產。當然由中國政府切實保護。除俄國公使館。依公使團要求。由辛丑和約關係各國公使保管外。當令各疆吏。將俄國領事署接收。關於漢口天津之俄國租界。飭令各該地交涉員。及警察廳。同時接收管理。自此以後。所有俄僑之裁判權。及租界內一切行政事宜。統改由中國收回。

俄使覆外
部之牒文

俄國租界
與治外法
權之收回

第三節 中俄協定

民國九年。遠東共和國。派優林來北京失敗後。翌年蘇聯政府駐英代表克拉辛。向中國駐英公使顧維鈞商請與中國恢復邦交。並稱奉本國政府訓令。願以俄國與英德意瑞諸國所訂之商約爲標準。與中國訂約。願使告外部。外部認可。並電莫斯科。聲明俄國須以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一九年。對中國之宣言爲基礎。中國政府。當與之接洽。蓋俄國自革命後。曾於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向中國發表兩次宣言。大致如左。

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訂立之一切不平等條約。協約。議定。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又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關於中國之一切條約。協約。協定。等。有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中東鐵路礦產森林等權利。及從前俄國資本家所奪取中國之一切權利。無賠償。無報酬。歸還中國。並拋棄一千九百年拳匪事件俄國部份之賠款。望中國從速與勞農共和國。另訂平等之新約。

當莫斯科發此宣言。正中國政府。與協約各國。對俄政策。取一致之時。故對於此種重要宣言。並未理會。至此乃求俄國實踐前言。爲雙方接洽之條件耳。蘇聯政府。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派代表加拉罕來北京。中國政府。派王正廷督辦中俄交涉事宜。自是中俄交涉開始。至十三年三月。雙方始擬定解決中俄懸案大

中俄廢
不平等
條約之
宣言

加拉罕
來北京
與中俄
會議

王正廷草
案簽字之
爭執俄代表之
最後通牒

綱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各草案。王正廷呈報政府審核。經開議討論。認有三點。仍須再加切商。

(一) 關於俄蒙協約之件。草案僅規定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各約。有傷中國主權者。廢止之。而於蘇俄與外蒙所訂之約。未聲明取消。查蘇俄與外蒙所訂條約。係認外蒙爲獨立國。外蒙業派使節駐俄。關係甚巨。

(二) 關於撤退外蒙俄兵之件。草案規定一俟蒙古撤兵之條件。卽限期制止白黨之辦法。在會議中確定後。俄國始盡數撤兵。政府認爲俄兵入蒙。侵害中國主權。原則上應允卽行撤兵。不應付以條件。致將來轉生糾葛。

(三) 關於俄國教堂移轉之件。草案規定俄國在中國境內教堂之不動產。須移交俄國政府接收。政府恐將來他國援例。要求在內地置產。諸多窒礙。認爲欠妥。以上三件。經開議議決。交由王正廷與加氏再商。王旋與加氏再議。皆未達到開議之目的。竟於三月十四日。將草案簽字。政府不能照准。而俄代表以業經雙方簽字之約。不能再有更動。大起爭執。三月十六日。俄代表致最後通牒性質之公函於王督辦。其文如左。

本月十四日午前。本代表以蘇聯政府名義。與貴督辦以中國政府名義。共同將兩國間恢復邦交之協定草案。議定。並加簽駐。相約俟該協定正稿繕竣。卽日簽字。頃聞該項議定草案。經中國政府議決。對於貴督辦所議定者。未予核准。並不允貴督辦正式簽字。爲此應請貴督辦注意者。本代表自本日起。限期三日。候中國政府在此期內。承認雙方同意之協定。如過三日。本代表對於該協定所規定各節。不受何

等拘束。再本代表應以本國政府之名義，向貴督辦聲明者。倘因雙方交涉決裂，協定破壞，而發生一切事項。本國政府認爲應由中國政府擔負完全責任。請轉達貴國政府。

王正廷以事情重大，當即咨呈國務院，請照草約簽字。國務院認爲商議尙未終了。王督辦並未奉政府訓令簽字。俄代表忽有限期承認之來函，殊深詫異。責令王正廷仍本前次閣議決定之三點，再與俄代表磋商。同時俄代表正式致外交部左記之照會。

上年三月二十八日，接准貴部照知。中國政府已派王正廷爲與蘇俄代表談判之正式代表。本年三月十四日，與中國政府正式代表之談判，完全告竣。所有各項協定，業經簽字。同日應將各該項協定謄清本。重行簽字。但中國政府不承認其正式代表簽字。致毀前項協定。茲蘇俄政府因上項情形，訓令本代表照知貴總長如左。

- 一 蘇俄政府認爲此次與中國政府正式代表之談判，業經終了。
- 二 蘇俄政府堅決拒絕重行討論業已議定並簽字之各項協定。
- 三 蘇俄政府警告中國政府，勿鑄成足以影響蘇俄與中國將來邦交上不可補救之錯誤。
- 四 在本代表本年三月十六日致中國代表公函內所指定之期限屆滿時，蘇俄政府對於本年三月十四日所簽訂之協定各項，不受其拘束。並保留將來與中國協定各項條約，有自由訂立條件之完

全權利。

五 在上述期限屆滿後。中國政府於無協定、無條件、與蘇俄政府恢復尋常正式邦交以前。不得與蘇

俄政府重開談判。

此照會蓋完全宣告中俄交涉決裂也。我政府乃明令撤消中俄交涉公署。所有中俄交涉事宜。責成外交部接收辦理。外交總長顧維鈞。於三月二十二日。覆蘇俄代表左記之照會。

外交部接
涉中俄交

（上略）所稱三月十六日致王督辦函內期限一層。尤難承認。查王督辦之簽字草約。事前並未請示政府。故本國政府認爲商議並未終了。況去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給予王督辦之證書。載明祇有商議議決之權。將來議決事項。如經政府准其簽字。批准。定予施行。貴代表面稱當時並未閱看全權證書。如一檢閱。當不致有此舉動。故此項簽字。中國政府實未能承認。茲於本月二十日。奉本國大總統令。中俄交涉關係重要。王正廷籌辦以來。與俄代表。雖漸融洽。而條款尙未確定。應責成外交部接收辦理。此令等因。本總長現已遵令準備與貴代表繼續商議。俾資結束。爲此略覆貴代表。並請轉達貴國政府爲荷。俄代表接此照會。旋作憤懣冗長之辯駁書。致覆外交部。指摘中國對於此等空前良好之協約。而不簽字。實受帝國主義之唆使。且聲明正式代表簽定之預約。既可推翻。則繼續商議。亦實無益等語。此間中國新進派之信仰共產主義者。皆對加拉罕表同情。主張無條件承認俄國政府。顧維鈞費無窮之手續。加拉罕

交涉秘密
進行

始承認非正式接洽。兩閱月間。表面上中俄交涉完全中止。而實際上積極進行。所爲國務院主張之三點。卒爲俄代表所容納。至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忽然簽字發表。兩國邦交。卽於是日恢復。爲中外人士所不及料。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卽恢復。

中國政府。允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締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之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効。

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彼此將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尤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前條所定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 兩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路。及該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 兩國政府允諾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中東路之手續。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 兩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 兩國政府允在本案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於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諾拋棄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暫管中東
路協定

中俄兩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曆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為公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由兩國全權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即督辦。蘇俄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為副理事。即會辦。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有執行之効力。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爲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爲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等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察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締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箇月。

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重要聲明
書

聲明書之重要者

(一) 中俄兩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俄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

(二) 中俄兩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為有效。

(三) 中俄兩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其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 設立一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所指定之銀行。

按前俄帝國政府。依據各項不平等條約。獲得我國之種種權利。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之後。此種權利。事實上業由我國逐漸收回。已如第一節第二節所述。縱無此項協定。俄國亦無恢復其舊勢力之能力。然法律上我國取得收回此種權利之根據。實自本協定始。且我國一部條約史。其完全以相互平等之精神。締結者。除一九二一年之中德協約外。此為第二次之最平等條約也。

當中俄會議開始以來。法日美三國。知中俄兩方。對於中東鐵路。必有根本之協定。屢根據華盛頓會議之中東鐵路議決案。促中國政府注意。及中俄協定發表後。該三國又相繼對於大綱協定第九條。關於中東鐵路。不肯第三者干涉。與俄國對債權人負責之點。表示抗議。日本並聲明保留日本在中東鐵路之權利。等語。蓋自民國七年。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曾一度共同管理中東鐵路。以後。各國假債權之關係。欲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以為繼續之共管機關。華盛頓會議。議決該路將來由外交方法再議者。即指此項計劃而言。雖經中國代表。在華會聲明。保留自決權。然各國不能忘情。故對於中俄協定第九條。提出抗議也。然我國以國權所關。當由外交部照覆各國。聲明中俄兩國。有完全處理中東鐵路之權。各國在中東路之權利。應作為普通債權債務之關係。不能有干預中俄間之行動。故中國政府。對於各國之主張。不應受其拘束。完全得由中國自主云云。

俄國設大
使之照會

中俄協定成立之後。忽然蘇聯政府派大使駐中國。六月十三日。蘇聯代表。果將本國政府此項訓令照會外交部。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簽訂之協約。實爲本國政府政策上之表示。此政策遠在一九一九年對於中國之宣言。即已聲明。蓋完全以平等相互、公正之原則爲基礎也。前俄帝政府常與他國一致。視中國爲不能享受完全權利之國。並以爲可以強迫使簽屈服條約之國。故不以平等國相遇。而常派二等外交代表駐中國也。然中國有四萬萬人口之衆。現時在國際關係上。又占極重要之地位。對於最近將來人類之發展。可預料其負有極大之責任。故中國目前雖覺困難。究不能謂爲無取得第一等國之價值。現在本國政府與亞洲各國發生之關係。業已廢棄其分別民族等級之原則爲基礎。因此亞洲各國。現均派有大使駐莫斯科。而各國都城。亦均接待本國大使。本國政府。因上述理由。特以本國政府願在北京設立大使館。及願中國在莫斯科設立大使館之意。由貴使即行通告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接此照會。再三審議之後。照覆俄代表。表示中國政府之政策。亦確守平等相互公正之原則。甚歡迎彼此設置大使館之意。蘇聯政府。旋派代表加拉罕爲駐劄中國特命全權大使。是爲外國對中國特遣大使之始。

對中國派
遣大使之
始

此間惹起北京外交團、共同壓迫中俄兩國一事。即俄國公使館問題也。先是中國政府取消俄國使領待

遇時。照例俄國使館應由中國政府保管。然因辛丑條約。使館界區。由使團管理之。故公使團要求將俄國使館。始由前俄公使庫達攝夫管理。繼由荷蘭公使代管。自中俄協定成立。其第一條規定中國政府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故外部於六月九日。照會公使團。聲明中俄邦交。業經恢復。所有前俄使署。及其附屬財產。應照中俄新協定。交還蘇聯政府代表。希予答覆等語。然公使團對於中俄恢復邦交。多不滿意。而對於蘇聯派大使駐北京。尤所嫉惡。蓋照國際慣例。駐在國公使團中。如有一大使。則一切共同外交事件。均應以大使為首領。即使團會議。亦應推其為主席。而各國多未承認蘇聯。且蘇聯主義。根本與公使團之政策相反。蓋公使團根據辛丑不平等條約。劃使館區域。脫離中國主權之範圍。而使團管理。與蘇聯平等公正之原則不相容。故使團對於俄使館交還。多方為難也。當時公使團照覆外部。聲稱當中國停止俄國使領待遇時。關係辛丑和約各國公使。會議決。該俄國使署。迄各關係國均經承認之。俄國代表。來駐北京以前。應由各關係國公使。共負保管責任。業經中國外交部承認在案。故關於移交前俄使署一節。應由俄國正式派遣中國之外交代表。前來請求移交時。始能予以考慮等語。蓋表示中國政府。無請求移交之權。又表示須經關係各國。均經承認之。俄國代表。始能移交也。外部當以使館在中國領土以內。使團不能拒絕中國要求之旨。駁覆之。然使團仍不理會。一時中國輿論。非常激昂。國會議員團。發表兩次宣言。反對各國對於中東鐵路。與俄國公使館之行爲。公使團乃讓步。由領袖公使照會外交部。與俄使。准

由俄使接收俄國公使館。但商定仍須負共同管理公使區域之義務云。

第三十七章 金佛郎案與中法協定

民國十年
至十四年

各國在中國設立銀行，完全為帝國主義侵略之特質。一方謀本國對中國之貿易發達，以行其經濟侵略。一方謀中國政治經濟借款，以行其政治侵略。此各國對中國之共同政策也。法國除設東方匯理銀行於中國外，更於民國二年，以中法合辦名義，設中法實業銀行於中國。其資本為一萬五千萬佛郎。而中國政府之股金，僅有四千一百零五萬佛郎。故中國對於該行，僅有管理員總額三分之一。凡開會表決，皆無須中國股東或董事參預。蓋徒假中法合辦之名，以便吸收中國財閥軍閥之存款，及易於達到其他經濟侵略、政治侵略之目的耳。該銀行於民國二年成立之時，即獲得欽渝鐵路借款權。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簽約。借款總額為二千四百萬鎊。年息五釐。其路線起自廣東之欽州，經廣西之南寧、百色，入貴州與義出雲南昆明，經四川叙州，過江抵重慶，囊括西南五省，作成法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而其所交三千二百餘萬佛郎，完全供袁世凱帝制之用。不僅未修鐵路，並未勘查路線。此外該銀行尚獲得浦口商埠實業借款，及北京市政電車借款之兩項投資事業。然因歐戰期間，巴黎總行金融緊迫，屢向在華分行提取現款，以濟巴黎總行之窮。兼之該行主要人，乘歐戰漁利，濫用行款，經營投機事業，及歐戰停止，物價頓落，大受虧折。該銀行遂根本動搖。卒於民國十年七月倒閉。我國財閥如王克敏、周自齊、李思浩輩，以私人存款倒

閉之故。百思設法恢復。以保全自己之財產。而法國政府。以維持在東亞之經濟勢力。免落英美各國之後。更不得不百計圖謀該行之復業。雙方相須殷而相週切。於民國十年十一月之間。即徐世昌總統任內。國務總理周自齊。財政總長董康。外交總長顏惠慶等。迭次與法國公使傅樂猷秘密磋商。以法國部份之庚子賠款。假退還中國之名。為恢復中法實業銀行之用。至十一年七月九日。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成立。即法國公使致中國外交部左記之照會是也。

為照會事。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貴總長致法國使館節略。所開中國政府對於運用法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及整頓中法實業銀行之各項志願。本公使逐條答覆如左。

(一) 中法實業銀行。將所有資產。租與管理公司。以五十年為度。一節。中國政府。以為租讓手續。將來由中法實業銀行。與管理公司。另行規定契約。其期間。以中法實業銀行能付清存戶。或將與該行有關係之各項訟案。結束完竣為限。

法國政府。對於此節。容納中國政府之志願。

(二) 發給債權人一種無利證券一節。中國政府。以為遠東少數存戶。應將換給之金債票。由管理公司按照票面價格。以現金收回。

管理公司。已通知法國使館。對於此節。使中國政府滿意。

(三) 中國政府贊同管理公司股額及餘利分配辦法一節。法使館業已備悉。

(四) 中國政府對於法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之運用。聲明贊同左列之用途。

甲 擔保一種五釐美金債票。用以換回遠東存戶之無利證券。

乙 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

丙 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法國政府對於上述各節表示同意。

(五) 美金債票。中國政府擬請將五釐利息減為四釐。法國使館對於此節。未能使中國政府滿意。因減少利率。與遠東存戶不利。且亦難在市面上活動也。

(六) 中國政府對於美金債票。欲知其數目若干。法國使館現因兌價無定。及存款幣類不一。尙難確實答覆。但按照今日兌價。合計遠東債欠。有一萬八千八百萬金佛郎之數。

(七) 中法間教育事業。每年應收之基金。中國政府請規定一確實數目。法國使館聲明至少可收一百萬佛郎。

(八) 中國政府希望將換回遠東存戶之證券。交與中國政府收受。作為中法兩國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

法國政府完全同意。

(九) 中國政府本管理公司將按年收回證券之數目。先向中國政府確實聲明。以便預先籌畫兩國有利之事業。

法國使館聲明。此項證券之收回。應視中法實業銀行資產之收束。及管理公司之得利情形如何。其管理公司得利。容以遠東商務狀況為依歸。

(十) 中法實業銀行未收回之鈔票。中國政府以為須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收回。

法國使館答覆。對於此節。可使中國政府滿意。

(十一) 中法實業銀行與中國政府所訂各項契約。中國政府欲管理公司根據原契約切實履行。法國使館答覆。履行所訂各契約。當然在管理公司計畫之內。

(十二) 中國政府根據借款契約。存在中法實業銀行之餘款。於提用時。管理公司應以現金撥付。法國使館答覆。實業借款之款項。將來用美金債票撥還。

(十三) 中國政府應付中法實業銀行股金之餘額。將來與管理公司另訂辦法。能於賠款項下扣除。最為妥當。

法國使館答覆。中國政府結欠中法實業銀行之股款。及展期辦法。將來由管理公司與中國政

府直接規定一最便利中國之辦法。且管理公司之董事部。有中國政府之代表也。

(十四) 中國政府對於中法實業銀行整頓後。認入股本三分之一。一節。法國使館備悉。

(十五) 中國政府現與協商國提議庚子賠款再展期二年。願法國政府同意。一節。法國使館甚願中國政府籌出一種計畫。一面可使賠款再展二年。一面使中法銀行整頓計畫。仍可施行。則法國政府可以同意。

(十六) 管理公司章程。中國政府業與組織管理公司銀行團之荷蘭銀行代表。協定數條。列入管理公司章程一節。法國使館備悉。

外交總長顏惠慶接收此項照會後。於七月二十七日。照覆法使。聲明業經中國政府審核。可表贊同。於是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完全成立。

該協定之表面。不但於中國無所損。且於中國大小存戶。及多收該行鈔票之銀行錢店。實大有裨益。然裏面含一大問題。即法國欲中法銀行實行復業。必須令中國變更歷來電匯庚子賠款之辦法。而以折合硬金計算。即所謂還金佛郎是也。質言之。中國賠款。若照硬金折合還款。則該銀行可以復業。若照歷來電匯還款。則該協定內所定五釐金債票之擔保品。毫無着落。即該協定等於虛設。而銀行無復業希望也。故該行能復業與否。及復業之遲早。均以中國承認金佛郎與否為依歸。而所謂金佛郎者。法國不但無此貨幣。

法國之利
用中國財法國要求
賠款用金
佛計算法比意西
求之共同要

並無此名稱。爲國際通用所未有。然法國此時必要求中國之庚子賠款。變更歷來之電匯還款辦法。而照金佛郎計算者。亦大有原因。蓋歐戰以前。佛郎能維持票面之價格。中國電匯還款。於法國無所損。歐戰以後。佛郎跌落。中國祇以往年海關銀兩之半數。卽足以匯清法國應收賠款之佛郎。法國之損。中國之利也。此問題於民國八九年間發生。然至民國十一年。法國政府始正式向中國交涉者。則因中國對德參戰。賠款展緩五年。至十一年始期滿也。法國知中國不容易承認用金佛郎還賠款。亦深知中國財閥。因私人存款之關係。深盼中法銀行之復業。遂利用此點。以恢復中法銀行相號召。令中國一般財閥供奔走。且使其爲承認金佛郎之內應。此中法銀行復業協定。所以先行成立也。

民國十一年六七月間。銀行復業秘密交涉之時。法公使卽兩次函外交部。聲明現在中國按市價折合佛郎之賠款。與辛丑條約應交之金佛郎數目不相符。蓋金佛郎與紙佛郎有別。根據辛丑條約。與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之協定。中國應以海關銀兩。折成現金還付。故中國撥付賠款。無論以法國金幣。或金錠。或外國金幣。其所含純金分量。須與法國金幣所含法定純金分量相等者。交付法國。乃不違反辛丑條約等語。及銀行復業協定成立之後。法公使乃教唆同以佛郎收受賠款之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三國公使。同向我國要求賠款用金佛郎計算。而西班牙并聲明自一九一七年起。業經中國用紙佛郎還付之款。其所受虧折數目若干。須由中國另行補還等語。蓋賠款展緩五年。西班牙不在內。中國於一九一七年以後。仍照

歷來電匯辦法。付還西班牙之賠款。西班牙實受虧折也。然五年之間。從未提出異議。至此忽要求用金佛郎計算。並要求補償前五年之虧折。其受法國教唆而來無疑也。

法比意西四國公使。相逼而來。適值我國政變。徐世昌去職。黎元洪復大總統位。外交總長王正廷。不明本國財閥與中法銀行恢復協定之內幕。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駁覆四國公使。大致謂辛丑條約第六款所稱金款。及用金付給等字樣。祇有一種意義。即指金幣而言。用以區別賠款總數所稱之銀幣。斷非指硬金之意云云。四國公使。旋覆外部。謂據中國政府解釋辛丑條約。與四國政府所見不同。已據情轉達辛丑和約有關係各國之駐華公使團等語。蓋聯合各國。共同壓迫也。原北京之外交團。早已成爲壓迫中國之無上階級。凡經外交團一致議決共同對付中國之案。中國政府。例無不屈服者。而法國公使。又密嚇外交部曰。中國若不承認金佛郎。則法國國會。不能通過中法銀行復業協定。將來中國賠款仍須用金。而銀行復業無效。請加注意等語。其時張紹曾組閣。財政總長劉恩源。外交總長黃郛。皆初次入閣。不悉該案之底蘊。一切領教於中國銀行總裁之王克敏。遂於十二年二月九日之國務會議。通過庚子賠款用金佛郎計算。黃郛即於次日。正式照會法國公使查照。時國會繼經恢復。尤不悉該案之情形。屢要求政府到院說明。中法銀行復業與賠款之關係。政府支離其詞。忽聞閣議承認金佛郎案。衆議院旋以緊急會議。通過議員王葆真等之提案。該提案爲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及法國退還庚子賠款。改用金佛郎。有關國庫負擔。

八國公使
之照會

請將該案速交國會議決是也。北京外交團。睹此情形。於二月二十四日。用辛丑和約八國公使之名。以左記照會送致外交部。

關於庚子賠款用金償付事。貴部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法比意西四國之照會。經四國公使。據情轉知辛丑和約簽押各國駐華公使在案。各國各使。茲各奉本國政府訓令。特照會貴總長。

各國政府。同一主見。均以辛丑和約。及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所訂各節。對於庚子賠款。應付現金字句。爲毫無疑義。各本國政府。一律如此決斷。即所謂各國每海關銀一兩。中國政府。應即按照辛丑和約第八款所載折成現金付出是也。

原我國辦中法銀行復業之主幹人物。爲徐世昌時代國務總理周自齊。財政總長董康。及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等之所爲。政變之後。周自齊以中國代表名義。赴巴黎。參加中法銀行復業會議。國內新政府不明該案之內幕。外交部屢接巴黎關於該案之電報。無案可稽。多抄送或函問於王克敏。故當時操縱該案之主人翁。非政府。實中國銀行總裁也。不但國民不知該案之詳情。即政府亦不明瞭。自國會咨請交議。於是關於該案之文卷。乃得公布。全國輿論。皆反對賠款用金。而主張遵照一九〇五年各國自己選定之付款辦法。不生變動。

全國反對
賠款用金

先是辛丑和約第六款。規定中國承認賠款四百五十兆兩。當時清廷當局。以爲是銀兩負債。及次年實行

第一次還債。雖照付訂定之海關銀兩。而不敷折合各國金幣之數。相差至三百萬兩之多。清廷始悉和約模糊。主張賠款以銀兩計算。因和約第六款正文。係用四百五十兆兩之文字。而付給各國債票與利息。亦均以銀兩計算也。而各國主張是金貨負債。因第六款規定海關銀一兩。換算各國金款相等之數交付。又有本息皆用金貨付給之文也。彼此爭執。亘三年之久。中國政府不肯簽字於金款分票。亦不補付短欠之數。直至各國確定收款辦法。允行至賠款付清之日為止。中國乃承認各國之要求。即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之協定是也。該協定。中國政府承認賠款以海關銀依照各國金款之價計算。但各國對於中國還款辦法三項。一為中國按倫敦市面銀價。用銀付還。二為以金錢期票付還。三為以電匯付還。由各國自行擇定一項。自擇定後。照行至。賠款付清之日為止。經各國分別擇定。照會中國政府在案。當時法國擇定電匯辦法。其致中國之照會如左。

法國選定
電匯還款
之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賠款辦法。業經商定。並於本日會同簽押。凡本國將來應收之賠款。經本國政府選定。均應由電匯付還。相應備文聲明。照會貴爵查照。

此項照會。即法國承諾。自擇定電匯後。照行至。賠款付清之日為止也。從此照電匯方法。還付法國之款。十餘年來。未發生異議。至此法國以佛郎跌價之故。要求改變電匯辦法。照金佛郎計算。不但於我國不利。當然為破壞一九〇五年付款辦法之協定也。故中國主張付款辦法。不生變動。並非對於辛丑和約有所變。

更實維持。一九〇五年付款辦法協定之權利與其義務也。至法國因佛郎跌價有所損失。此非中國應負之責任。當一九〇二至一九〇四之三年間。金價奇漲。中國付款。每年約虧三百萬圓。業經忍受其損。至茲金幣跌落。中國稍受其利。自屬當然。即辛丑和約第六款規定海關銀一兩。換算各國金款若干之數。亦非言換生金。若干而實言換各國之國幣。若干。佛郎係法國之國幣。中國按照一九〇五年協定之電匯辦法。付清法國應收之國幣。其非違反條約。斷可知也。反之。若承認照金佛郎付款。其破壞一九〇五年之付款協定。固不必論。而僅以民國十一年八九月間佛郎市價計算。每一海關兩。值法國匯兌十四佛郎。若買硬金。僅值四佛郎。以當時金紙佛郎之價格推算。民國十一年以後。所負法國借款之總數。如照電匯付款。中國應少付海關銀六千二百餘萬兩。如照金佛郎計算。中國應多付海關銀六千二百餘萬兩。若比意西三國。皆以金佛郎計算。則其損害愈大。若以後佛郎愈跌。則其損害亦愈大。此我國承認金佛郎案之損失情形也。然當國會審查此案之時。正王克敏爲財政總長之日。殆專爲辦金佛郎案而來。其對於國會多所運動。然國會於十二年十月三日。議決該案。根據一九〇五年協定辦法。蓋即議決照法國所選定之電匯方法辦理也。

然中法銀行能否實行復業。全憑中國承認金佛郎與否爲斷。國會爲此議決。則前次開議承認賠款用金。當然取消。不但爲法國所不服。亦爲本國財閥之所深恨。於是商請辛丑條約關係諸國。將中國之關餘鹽

中國承認
金佛郎之
損失

國會議決
照電匯協
定辦理

稅務司之
扣留關稅
餘額

法國不批
准華會關
稅條約

段執政之
承認金佛
郎案

餘兩項。於庚子賠款，未能按照硬金計算交付以前，凡法、比、意、西、四國之賠款，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由總務司方面按照金佛郎計算。盡數扣留。（按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之二十四個月議定為展緩還款之期）在此案未經四國滿意解決以前，不准中國政府提用。原我國關鹽兩項財權，全歸外人管理。而各國左袒法國。故四國照金計算之賠款，盡數被扣。又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關稅條約，規定自各國批准後三個月，由中國召集關稅會議，以便增加值百抽二五之附加稅。法國故不批准，以為要挾中國承認金佛郎之條件。又八國公使，更兩次駁覆外交部，鄭重聲明，賠款須按照和約第六款所列各國金幣之法定重量與成色交付，以維持各關係國之權利等語。至關於一九〇二年之電匯成案，各國視為不關輕重。因此愈惹起中國各方面之反抗，而無解決此案之法。

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北京政變，段祺瑞稱臨時執政，取消法統，組織新安福系內閣，以財政困難之故，垂涎於四國扣留之關稅餘額，約一千五六百萬元，急謀承認金佛郎案，以便提用該款。惟上年張紹曾內閣，議決賠款用金之時，段祺瑞在野，亦曾發電反對金佛郎案。今自己執政，即承認金佛郎案，無以自圓其說。因百謀辦法，以為混飾偷過之計。財政總長李思浩，外交總長沈瑞麟，負責日夕與法國公使秘密接洽，尋得妙計。一面承認賠款還付，照硬金計算，以達法國之要求。一面於條文上表明，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以掩中國人民之耳目。即將以後交付法國之賠款，不照辛丑和約所規定用法國國幣

佛郎計算。而改爲照美金計算。但仍聲明照一九〇五年採取之電匯方法辦理。藉口爲法國之讓步。其實一九〇五年之協定。爲電匯佛郎。今改爲電匯美金。佛郎價落。維持電匯成案。於中國有大利益。故國人爭之。美金無所跌落。縱然電匯於中國毫無利益。國人何爭之必要。與其如此曲折詭秘。何若光明磊落。如張紹曾內閣承認金佛郎之爲愈。中國一部份外交失敗史。一部斷送國權史。其由本國政府故意與外國人共同設計。以謀欺混本國人民。而訂立不利本國之條約。實自本協定始。財政總長李思浩。自知此等舞弊。責任匪輕。呈請段祺瑞交司法部審查。以輕責任。原司法部絕對無審查此等協定之權。乃段執政竟批交司法部審查。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覆云。經本部審查。所有修正各點。均於我國有利。全文審核。亦均穩妥無疵。等語。乃由外交總長沈瑞麟。於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與法國公使。交互左記換文。卽解決金佛郎案之中法協定也。

中法協定

爲照會事。關於應付一九〇一年法國部份賠款餘額之退還。及其用途。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法國公使。交換意見後。茲雙方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一、法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承認將法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作爲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法國政府承認上項退還庚子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後之二十四個月。作爲展緩還款之期。所有展緩期內存留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二、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贏餘，一併折合金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為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擔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還清，按照所附逐年付款表辦理。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遠東債權人之債票，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為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至前項墊款之償還，當於本協定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款項收入時實行之。

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數償清，則債券上尚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負債務之責。縱使業經撥付之款，已達上述美金公債債票之總額，並因佛郎恢復原狀，發生或有之贏餘，統應按照和解辦法第八條，歸中國政府所有。充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不得爭執。

三、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釐美金債票，用途如下。

一、根據和解辦法，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以票面換回債權人所有之債券。

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為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釐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為美金二十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款

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二十五萬元之實款爲度。

三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四、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

如實行前列各項用途之外，倘有債票餘額，應歸中國所有，以充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

四、作爲擔保品之債券，應按照和解辦法，以下列收入撥還之。

甲、管理公司以代理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乙、由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財產所得之款。（此項財產係管理公司無代理權者。）

丙、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丁、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十萬佛郎所得之利息。

戊、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種讓有權之收入。

己、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營所得其他各項利益。

五、遠東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以後，應與其他債權人所有者，享受同等利益，毫不歧視。每屆本年決算時，統計前條所列各項收入，編列數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會檢查之。其收入之款項。

按照和解辦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

六、美金價票上所載文字、發行數目、及票面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

七、中國政府、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賬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

段政府辦金佛郎案之惟一目的、即在第一款第二項、蓋法國承認賠款展緩兩年、而將其扣留兩年之一千數百萬元、交段政府提用也。其第二款所謂匯兌或有之贏餘、語句奇怪、故意令人莫測、既採用匯兌辦法、則無論匯兌佛郎或美金、惟按照當日市價、匯足應付之賠款而止、尙何所謂贏餘、更何所謂一併折合美金、借與中法銀行乎、又匯兌情形、無論爲佛郎、爲美金、其逐年逐月匯兌之價格、各不相同、既按照一九〇五年之匯兌方法計算、何以能預定以後二十四年間每年撥款若干之表、此等矛盾詭秘之條文、爲國際條約所少見、倘異日因他故發生解釋條文問題、則其責任殊不小、然段政府之所以故意爲此者、蓋一面不得不滿足法國之要求、又一面藉以欺混本國國民曰、法國業已承認仍照電匯方法付款、比上年之承認金佛郎案大進步也、當時段祺瑞通電報告、即本此旨立言。

中法金佛郎案解決後、比意二國、亦相繼解決、西班牙賠款甚少、更無問題、其解決方法、大致皆以中法協定爲標準、如賠款展緩期間所扣留之款、一概由中國政府提用、而以後付款辦法、亦照折換硬金計算、據當時財政總長李思浩之呈報、謂法意比西四國賠款、兩年以來、由總稅務司照金佛郎計算扣留之款、已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則段政府辦理金佛郎、其所得之報酬、似乎祇有此數、然國內輿論、皆稱該案黑幕

總檢察官
翁敬棠之
呈請檢舉

重重。司法部部員以該案經司法部審查之故。自起訾議。司法總長章士釗。因自請查究。段祺瑞批由檢察廳查辦。檢察廳派總檢察官翁敬棠主辦其事。翁敬棠調查該案之結果。第一次呈請檢舉外交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李思浩、辦理金佛郎案。觸犯刑律第一百零八條之外患罪。卽

受中華民國之命令。或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故意訂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無論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次檢舉司法總長章士釗。越權攬辦。已屬可異。而對於損失國庫至八千萬元以上之協定。故稱穩安無疵。觸犯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共犯罪。卽

於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此等檢舉呈文發表之後。舉國矚目。段政府卒令高檢廳發布免訴處分書。結局。

第三十八章 五卅慘案與關稅會議及法權調查

民國十四年
至十六年

第一節 五卅慘案與修正不平等條約

各國根據不平等條約。得在中國設置工廠。僅以上海一隅論。日本人所辦之紗廠。有二十二家。占上海紗廠總數三分之二。蓋利用中國之原料。與價廉耐苦之勞工也。民國十三四年之間。他廠工資最廉者。爲每日二角。日廠則每日一角五分。故工人多有改入他廠者。日本廠主。因定一種工人儲蓄金章程。將每人工資。抽百分之五。存於廠中。此等存款。必至作工滿十年後發還。若中途輟工者。概不許領。此束縛華工不許另投他廠之計也。又工人無論男女老幼。每日工作。皆須滿十二小時以上。其有因疲憊而怠惰者。厥遭毒打。或被革除。民國十四年二月。日人所辦之內外紗廠。堆紗房間。發現一童工死體。胸部受重傷十餘處。蓋由管理員用鐵棍毆斃者。因大動公憤。全體罷工。值紗價大落。廠主對於罷工。殊不措意。工人乃無條件復工。及五月間。日本各紗廠。以男工屢起風潮。粗紗間之男工。盡行斥革。換以女工。遂引起二十二家之大罷工。後由上海各團體調停。以改良工人待遇。發還儲蓄金。各條件。由廠主簽字復工。然復工後。廠主猶開除工人數十名。並將儲蓄金由十年改爲五年發還而止。工人不服。推舉代表顧正紅等。與廠主交涉。廠主突

日本紗廠
虐待華工

放手槍。將顧正紅擊斃。其餘七人亦均受傷。工人乃向公共租界工部局請求檢驗。殊工部局不僅不允檢驗。反以擾亂治安名義。將原告工人拘禁。上海各報館。因援助工人。曾受工部局嚴懲之故。不敢主張公道。工人乃請求學生援助。觸起學生公憤。於五月三十日。公祭顧正紅。並向公共租界示威講演。同時工部局發表碼頭捐、印刷附律、交易所條例。皆係非法侵害中國主權之事。亦爲學生講演之資料。西捕連捕學生多人。並加毆打。多數學生自願一同被捕。尾隨而行。至工部局門前。巡捕早有警備。捕頭英人愛華生用英語下令開槍。十秒鐘許。副捕頭英人梟威爾首先開槍。於是全體巡捕連放兩排槍。共四十四響。當場擊死學生七人。重傷十餘人。

工部局所
演之五卅
慘案

上海之九
次慘殺

慘案發生。全滬憤駭。罷工罷市。相續進行。英人不獨無悔禍之心。隨卽商同領事團。調集萬國義勇隊。及駐滬外艦。上陸遊行示威。宣布特別戒嚴。凡見遊行講演者。一概以武力擊散。十餘日內。上海重演慘劇。至九次之多。共擊死我國手無寸鐵之工人學生六十餘人。重傷七十餘人。輕傷不計其數。同時將同德醫校、上海、大夏、南方、文治各大學。一概用兵力解散。由義勇隊占領之。

滬案發生。舉國同憤。無論商工學各界。及男婦老幼。皆一致奮鬥。北京漢口鎮江長沙九江廣州廈門各處。尤最顯著。其他各地之經濟絕交。與遊行示威。殆無地無之。英人忌我國民衆醒覺。愈爲積極之壓迫。遂致各處皆有槍擊民衆之事。而尤以六月十一日之漢口慘殺。及六月二十三日之廣州慘殺。爲最重大。

慘殺之波
演全國

六月十日。漢口英國租界小工運貨。被大古公司雇員毆打。適值上海慘耗傳來。羣情憤激。碼頭工人。於十一日全體罷工。與學生聯合。示威遊行。英領事當即調集駐漢海軍陸戰隊上岸。分布機關槍於租界。向羣衆轟擊。江中英艦。亦發砲助威。擊死工人十三名。輕重傷者不下百人。

六月二十一日。香港之華工團。憤於上海慘案。全體罷工。同時沙面租界內之華工。亦總罷工。英人紛調軍隊衛備。二十三日。廣州農工商學軍各界。開對外協會後。遊行示威。行經沙面西礮口。英兵步槍機關槍同時並發。華人慘死百五十餘人。受傷五百餘人。

是時南北政府分立。南政府以保護勞工。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爲職志。主義上與英人此等行爲。不能兩立。故與國民協同一致。不但對於香港罷工。經濟絕交而止。並斷絕香港與澳門之交通。與英人作殊死戰。而無和解之餘地。其情形俟下章敘述。

反之北京政府。爲段祺瑞自稱執政時代。當滬案發生之初。正段祺瑞辦金佛郎案方畢。聞張作霖將入關查賬。惴惴不能保其政權。方謀造出一重大外交問題。以爲外患方殷。中樞不應改組之口實。以保持其地位。適值五卅慘案發生。視爲天幸。當時段政府以特別會議決定。不對於殺人兇犯之英日二國提抗議。而命外交總長沈瑞麟對於與殺人不相干之北京外交團意大利領袖公使提一抗議書。蓋段政府自辦金佛郎案以來。專欲召集關稅會議。竊恐因此等慘案。得罪於英日二國。致關稅會議或不能開成。故斟酌此

辦法。一面敷衍國人。一面爲英人開脫罪案。以便關稅會議容易進行耳。其抗議書如左。

據報告五月三十日。上海各大學生。因爲學生被捕。工人受傷。在公共租界捕房門首。遊行演說。而捕房以武力干涉。捕去學生四十餘名。擊斃擊傷若干名。深爲駭異。查該學生等。均係青年子弟。熱心愛國。並未攜帶武器。何得以暴徒視之。實爲人道公理所不容。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特向貴公使提出正式抗議。並保留俟查明詳情後。再提相當之要求。並請貴公使將此項情形。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公使查照。

原北京之外交團。爲壓迫我國之無上階級。凡我國外交事件。一落外交團。則毫無辦法。故我國外交上縱然關於各國共同之事。亦宜設法離間。使其不能一致協同對我。爲得策。今此等殺人如麻之兇案。完全爲英人單獨行兇。乃不單獨向英國問罪。而反促各國與之協同對我。此照會一出。有識者皆知此案已完全失敗矣。伊公使將此照會轉達駐華各國公使後。外交團連開會議。其與本案無甚關係之各國公使。多不發言。美國雖欲以調人自居。然英日兩公使強硬主張反駁。並謂兩國於即日之間。可以召集若干海陸軍隊到滬。萬不能示弱云云。蓋恃有各國共同對付。共同負責。更毫無忌憚也。當時駁覆外交部之覆照如左。

（上略）惟敵使等以巡捕不得已使用槍械之情況。實有審查之必要。查在租界內搗亂秩序。散布排外傳單之示威運動。巡捕曾命其解散。並逮捕其首魁。而羣衆竟拒絕命令。並欲襲擊捕房。事已至此。巡

捕房始用槍械。故此事件之責任，可謂不在租界當局。而在示威運動之各團體。其後租界當局，曾以最寬大之態度，將逮捕之首魁等，解送會審衙門，而命其保釋。敝使等深望上海能速恢復秩序，與安寧。盼中國政府，亦以與關係各國代表所懷抱之同一妥協精神，處理此不幸之事變。

然斯時外部迭接上海報告，稱英國義勇隊與水兵連日殺傷學生甚多。又宣布租界特別戒嚴。又解散各大學等情。不得已連向外交團抗議三次，並提出先決條件五項。一為即日取消戒嚴令，二為撤退海陸軍隊。三為解除巡捕武裝。四為釋放學生。五為恢復各學校。而外交團一連三次駁覆外部之抗議。聲明時局嚴重。所有要求之五項，皆為時尚早。惟公使團以恢復上海之適宜辦法，認為就該地討論為宜。業由本使等派定委員赴滬，飭其與領事團，會同中國政府代表，共講良策等語。同時聲明中國政府對於上海北京及全國之秩序，負有重大責任，不能不喚起中國政府注意云。蓋其時中國國民，對英日作戰，如罷工罷課遊行講演，抵制英日貨物，實行經濟絕交，已風行於全國。而北京國民大會，集衆至十餘萬，惹起使團驚駭，欲促段政府代為壓迫也。

使團既派委員赴滬，外交部亦派蔡廷幹曾宗鑑許沅三員赴滬調查，並令其與使團委員就滬交涉。蔡等到滬後，工商學聯合會代表，已擬定最低限度要求案十三條。請蔡等向使團委員提出：(一)撤消非常戒備。(二)放釋被捕華人恢復學校。(三)懲兇。(四)賠償。(五)道歉。(六)收回會審公廨。(七)

罷工工人仍還原職不得扣薪（八）優待工人（九）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十）制止越界築路（十一）撤消印刷律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十二）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自由（十三）撤換工部局總書記

上海會議
之破裂

六月十六日。雙方代表集會於上海交涉署。我方代表。提出上記十三條。聲明此係最小限度。非完全達到不能解決。使團委員聲明。前五款可以接受磋商。後八款與此案不相干。無權接受。次日會議。使團代表對於懲兇。主張雙方官吏均須負責。賠償由商會與領團協定。道歉由工部局表示。至第六項收回會審公廨問題。我方認為重要。彼方不承認討論。十八日會議。使團委員。首先聲明本委員等此來。使團命令中所給予之權限。係根據中國外交部所提出之五項先決條件而來。舍此之外。別無可以接受討論之權。如中國委員。必要求討議後列入八款。除請示使團外。則惟有離滬返京耳。我方代表。祇得俟其請示使團再議。詎使團委員。於當日散會後。並不報告我國委員。即於當晚離滬返京。而發表一宣言。聲明中國委員。硬欲以與本案不相干之各條件。與本案同時解決。為本委員等所不能承認。故決於今夜返京。等語。同時北京外交團。亦發表宣言。聲明不能就地解決。應由中國委員負責任。而上海多罷市一日。則華商多損失三百萬元。多罷工一日。則多負工人生活費數千元。始初罷工。僅罷外國各廠而止。華廠一概不罷。至此英人將電力斷絕。華廠亦不得不罷。總共罷工者達十五萬六千餘人。此等工人生活費。甚難長期維持。外人深知此等

外交團之
故意拖延

情形故意拖延。不與交涉。欲使中國工商兩界陷於無條件自動復業之策也。

時漢口九江鎮江南京廣州各處之慘報紛至迭來。國論沸騰。迫政府將各處慘案歸併中央直接向英國政府交涉。並須利用民氣。要求取消不平等條約。以謀根本之解決。然段政府仍令各處慘案歸各處辦理。惟滬案已不能就地談判。則移歸中央交涉。仍將中國委員在上海提出十三款照會外交團。聲明為解決滬案局部問題之條件。此六月二十五日之照會也。此外依據輿論。另向外交團提出修正不平等條約之照會如左。

查國際友誼之基礎。端賴於彼此了解及誠意。茲為增進鞏固中外邦交起見。用將促進此項了解誠意必要之問題。為貴公使提出之。自近年以來。中國輿情及外國識者。僉謂為對於中國公道計。為關係各方利害計。亟宜將中外條約。重行修正。俾適合於中國現狀。暨國際公理平允之原則。誠以此等條約。不惟歷時已久。且於商訂之際。往往在特種情況之下。未嘗有充分自由之機會。以討論規定中外間應守普通永久之原則。在當時之意。特以應一時特殊時勢之需要。不料繼續有效。以至於今。環境業已大變。而外人所享政治經濟之非常權利。依然永久存在。既於現情不合。不特關係雙方之各種事情。因為陳舊條約所束縛。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處。且此種不平等情狀。及非常權利之存在。常為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發生衝突。以擾及中外和好之友誼。如最近上海之事變。至為不幸。歐戰之際。協約各國。曾以維

持國際公法及擁護公道主義。相號召。當時中國政府加入參戰。原冀對於國際地位有所改良。且關係各國亦曾表示願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孰料以後。中國人民竟大爲失望。歐戰既勝。公共目的已達。而中國本身國際地位。毫無進步。且就某方面而論。或反不若戰敗之國家。因彼輩國內。初未見有領事法庭。外國租界。租借地。及受外界強迫之協定稅則也。中國政府亦曾屢以修正條約關係之問題。提商於有關係各國。其初提出於巴黎和會。顧和會雖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認爲不在和會權限以內。置而未議。華盛頓會議。中國亦曾作同樣之請求。雖有比較善意之考量。亦未能同意於根本之解決。結果中國所獲實益。僅屬寥寥。最近中國政府於其復致華府會議各國駐京代表節略中。曾重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對於近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在各種國際會議。本全國人民希望所有事件。予以友誼之考量。藉以增進邦交。同沾樂利。中國政府深信非常權利。一經消除。不特各國權利利益。更得良好之保障。且中外友誼。必能日臻進步。爲彼此利益計。甚望貴國政府。重念中國人民正當之願望。對於中國政府依公平主義修正條約之提議。予以滿足之答覆。庶幾中外友誼。立於更加鞏固之基礎。至爲盼切。

使團對於修正不平等條約之照會。尙未答覆之時。段政府又於八月十八日。照會參加華盛頓會議諸國。邀請派員參與中國關稅特別會議。蓋其時法國因金佛郎案解決。亦將華盛頓條約批准。段政府遂利用

民氣欲成就其二五附加稅。故乘機召集關稅會議也。其照會如左。

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關稅特別會議。應於該約實行後三個月內。由中國政府指定日期地點。在中國開會。俾得繼續並完成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關稅問題之事業。

關於該項條約。中國政府有須再行聲明者。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遠東委員會十七次會議時。中國委員對於關稅稅則條約。雖予承認。然曾宣言。並無放棄關稅自主之意。將來一遇適當時機。有重行提出討論之權。根據上項宣言。中國政府。茲特提議。將此項問題。提出於行將開幕之會議。並希望能有一種之決定。以祛除其稅則上之束縛。

茲中國政府根據該約第二條。謹聲明關稅特別會議。定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特此邀請貴國政府與會為荷。

各國公使對於中國民氣之激昂。正欲藉關稅會議。以轉移中國國民之視聽。而緩和其排外之氣勢。故除承認派員參與中國召集之關稅會議外。而對於中國政府請修正不平等條約。亦利用關稅會議。以為搪塞。由參加華盛頓會議之英美日法比意荷葡諸國公使。用同一之文字。於九月四日。分別照覆外交部。其文如左。

各國承認
參與關稅
會議各國聲明
舉行法權
調查

來文所舉各要項內。有協定稅則。與領事裁判權之二問題。該二項問題。均經考核於華府會議。本國政府。深信處理此二問題之最良辦法。不外將華府會議所擔負之各項義務。加以嚴確之遵守。是以本國政府。對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條約。所規定中國關稅特別會議。現願派遣代表與會。且願該會於會議時。對於中國政府所提出關於稅關各節。欲加修正任何合理之提議。予以審核及討論。至於關於領事裁判權問題。其與本國人民。在華居住經營之特別保障。如何迎合之處。本國政府。甚願獲得較詳盡之知識。查華會第五議決案。所定各國組織之委員會。其調查成績。或可為有約各國之指南。以便決定對於領事裁判權之態度。現在本國政府。正待與有約各國。共同派員來華。便早日開始調查中國司法行政之現狀。並開具報告。以便有約各國政府。得以審定放棄領事裁判權之應否進行。及如何進行之策劃。

此照會。一方表示中國之關稅問題。可以於關稅會議。提出合理之議案。一方表示領事裁判權問題。各國即日派員組織委員會。赴中國調查。以履行華會之第五議決案。即以此將中國請求修正不平等條約案。輕輕敷衍過去。自是段政府忙於開關稅會議。與司法調查。

關於滬案由政府直接交涉之一節。雖經外部於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上海談判中國委員提出之十三條。向外交團提出。然英國公使。主張重新調查事實。以為長期之拖延。僅由英日美三國派法界人員。重赴上

英日美重
行派員赴
滬調查

上海之恢
復原狀

使團獨斷
的了案

海名爲司法調查，仍照會外交部，請其派員同往。雖經外部拒絕，並聲明不受第二次調查之拘束。然三國公使各派一員，重赴上海，實行其所謂司法調查。於是北京之直接開議，遂成幻影。蓋其時直系軍閥孫傳芳，由浙江伸其勢力於江蘇，爲段祺瑞所反對。特任命奉系軍閥楊宇霆爲江蘇督軍，以壓迫之。於是上海南京一帶，化爲戰場。所有國民反英反日之一切愛國運動，爲雙方軍閥所不贊許，加以罷工已久，工人生活無法維持。遂由上海交涉員及商會會長，與英日工廠交涉，以最低之條件，令十餘萬工人一律復工。上海一時恢復原狀。因此工部局亦撤退軍隊，取消戒嚴，恢復被封各校。所有外交部提出之十三項，其中一二七八各款，至此自然解決。其收回滬廨，改組董事會二款，使團雖認爲可以商議，然主張脫離滬案範圍。另俟交涉。至越界築路，限制印刷，與言論自由之三款，使團認爲並未實行，無須商議。而關於懲兇、賠款、道歉，使團捱至同年十二月，依據三國司法調查委員之報告，選令工部局對於總巡捕麥克隱，與下令開槍之巡捕愛華生二人，准其辭職。而對於死傷之華人，共致送七萬五千元之卹金，作爲了案。至道歉一節，毫不理會。外交總長沈瑞麟雖發宣言，表示不能承認，然毫無徹底之決心與辦法。事實上認爲不解決之解決矣。蓋當時政府惟利用各處慘案，以促成關稅會議。又利用關稅會議，以緩和國民之革命運動。至各處慘案之本身問題，並不注意也。

關於收回會審公廨，與工部局董事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二款，使團雖認爲可以讓步，然後者不肯取交涉

會審公堂
之收回一
半會審公堂
之沿革

形式。惟表示願由領事團自由改訂工部局董事會章程而止。前者亦不肯由使團與外交部交涉。而由上海領事團與江蘇地方官商訂辦法。結果至民國十五年冬始成立一種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該章程所收回之法權。僅限於租界內華人與華人之民事案件而止。其華人與華人之刑事案件。仍保留領事陪審權。而司法行政尤大受限制。如規定書記官長。由領袖領事推薦。法警與監獄管押權。全握於工部局之手。皆為前清末年未有之事實也。先是會審公堂設於前清同治七年。專管租界內錢債鬥毆竊盜詞訟案件。為中國政府審理租界內華人被告之司法機關。曾與各國間訂立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解員為中國官吏。經費由中國負擔。行政權為中國所有。其司法權及於租界內華人為被告之案。無論民刑訴訟。其原告或為外國人。或為工部局。領事祇可觀審。而不能陪審。若純係華人之民刑案件。領事不得與聞。此洋涇浜章程也。清末外人進一步侵犯我國司法權。於是純係華人之刑事案件。領事亦派員會審。習為故常。此為外人擴張領事裁判權之範圍。而超越洋涇浜會審章程以外。為中國所未承認者也。至辛亥革命。廨員逃走。領事團更乘機將會審公廨收為外人管理機關。用人行政權。一切占奪。於是租界華人完全立於外人法權之下。民國成立之後。屢經我國政府要求交還。外人以擴充租界為條件。至成懸案。及滬案發生。我國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口號。已遍全國。而此案乃僅得如此不徹底之結果。

第二節 關稅會議

國際間罕
見之失敗

關稅會議
之開會

中國召集關稅會議。根據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而來。此會議應於各關係國批准該條約後三個月。由中國政府召集。以便從速實行增加二·五附加稅以應中國財政之需要。後因法國以中國承認金佛郎案爲條件。乃遲至三年以外。法國始批准該約。此我國不能及早召集該會之原因也。又自五卅慘案以來。中國排英運動。遍於全國。英國亦急欲開成關稅會議。以爲緩和中國排英運動之計。及關稅會議開成之後。中國排英運動。果一落千丈。而關稅會議。卒無成果而散。徒使英人利用之。以爲緩和中國排英之具。又徒使法人利用之。以爲解決金佛郎之具。而我國對於華盛頓條約。業經承認之二五附加稅。竟不能得。此等失敗情形。誠國際間罕見之事也。

參與關稅會議者。爲英美日法意比荷葡瑞典那威西班牙丹麥之十二國。各組織委員團臨會。其全權代表。皆爲各國駐京公使。中國全權代表。爲沈瑞麟顏惠慶王正廷施肇基黃郛蔡廷幹陳錦濤。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十三國代表團。於北京居仁堂開會。公推外交總長沈瑞麟爲主席。沈瑞麟就席述開會詞後。接入中國關稅自主問題。大致聲明關稅自主。係國家應有之職權。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雖應維持。然協定之關稅制度。創始於八十年前。原爲適合彼時之情況而設。現在情勢變更。准之國際慣例。自應隨

中國提出
之關稅自
主案

時修正。此項因時制宜之重要原則。深信各國代表。必能本其善意與同情。解決中國之關稅問題。俾中國得早日行其關稅自主等語。當請王正廷代表中國政府將中國關稅自主案。提出於大會。原文如左。

查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代表。提出關稅自主問題。當時認爲不屬於和會範圍。未加討論。至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中國代表。在遠東委員會。以中國現行之協定關稅。妨礙中國主權。違背國際均等。及互惠主義。重爲關稅自主。及過渡辦法之提議。該委員會雖經討論。未能充分容納。中國政府。深爲遺憾。不得已。而訂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關稅協定。然事前中國代表。在遠東委員會曾宣言關稅自主問題。保留將來適當時機。再行提出。茲將中國政府。認爲適當之時機已至。特根據九國協約。尊重中國主權完整之精神。並爲增進各友邦之睦誼起見。提出祛除關於稅則現行條約上之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見附件)實行關稅自主之辦法。如下。

- 一、與會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 二、中國政府。允將裁撤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同時實行。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 三、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征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煙酒)加征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征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四、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開始征收。
五、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日起。立即發生效力。

附件一

關稅定率條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征收進口稅。

第二條 進口稅。除煙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另行規定外。其稅例最高。為值百抽四十。最低。為值百抽七。五。稅率表另訂之。

第三條 從量稅品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為標準。

第四條 從價稅品之價格。依進口時當地之躉批市價定之。

第五條 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例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

第六條 本國貨品。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該外國之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指定於

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征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

第七條 外國貨品。在外國受輸出獎勵金之待遇時。該項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征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

第八條 遇有外國貨品故意賤價。經政府認爲有擾動市場之虞時。得以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征與其正當價格相當之税金。

第九條 稅率表中未經明列之貨品。其稅率應比照稅率表中相類或近似之貨品定之。

第十條 左列各項物品。免征進口稅。

一、遊歷本國之外國元首。及其隨帶人員之物品。

二、駐在本國之各國大使。或公使之自用品。或大使館公使館之公用品。

三、政府輸入之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四、爲救卹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五、商品樣本。

六、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以內復輸入。而未變其性質與形狀者。

七、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舶遇險而載回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物品。在一年以內復出口者。免征進口稅。但須於進口時。提繳與進口稅相當之

保證金。

一、爲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

二、爲修理而輸入之物品。

三、爲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四、爲作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物品不准進口。

一、食鹽。

二、鴉片煙、吸鴉片煙器具、罌粟子、嗎啡、金丹、紅丸、白丸、或含有嗎啡鴉片之丸藥等。

三、偽造仿造之貨幣紙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有害公安、或破壞風俗之書籍圖畫雕刻及其他物品。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物品除由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

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物品非政府特准不得進口。

綠酸鉀、硝、硫磺、粉白鉛、鹽酸、硝酸、硫酸、黃磷、工作炸藥、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以相當數量爲限。經政府核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用途考驗。

聯名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

嗎啡劑、高根、射藥針、斯托畏、安樂因、斯替尼、狄邊、乾渣、哈夕什、邦戈、堪尼、比司、印狄卡、鴉片、酒精、鴉片劑、狄奧仁及其他爲高根鴉片所造成之物品。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即行廢止。

附件二

煙酒進口
稅條例

煙酒進口稅條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外國煙酒運進中國通商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率征收進口稅。

第二條 煙酒進口稅率定值百抽五十至八十。

第三條 課稅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均躉批市價爲標準。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各國代表當時各置答詞。大致皆聲明願履行華盛頓所訂中國關稅稅則條約之意義。並對於中國代表之提議。願予以友誼之贊助云。其中以美日兩國代表之答詞爲最可注意。美代表麻克類之言曰。此次關稅會議之範圍與目的。曾明白規定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條約之內。本國政府應允貴國政府之邀請。派代表前來與會。其志無他。即與在華會通過有關中國之議決案。與所簽訂條約之意志。完全無二。本國

政府亦囑本代表團對於關稅自主問題於此會議中願予討論。或此時不能解決。則俟諸異日亦無不可。查本會主要目的之一。載在華會條約者。在擬定廢止釐金之辦法。依本國政府之意。中國政府所提之方案。必須聯帶中央與各省之財政關係。加以根本之整理。方為合宜等語。蓋表示英國代表對於此次會議。惟根據華會條約以內之範圍與目的。尤其注重中國裁撤全國釐金之辦法。至對於關稅自主。雖願予討論。不妨讓諸異日解決也。

日本代表芳澤謙吉。則歷叙日本恢復國權之經過。謂為中國必踐之途徑。大致謂日本自一八五八年開埠通商。稅法兩項。皆為片面之協定。日本國民。知對外地位之弱點。完全由於國內之弱點而來。遂決心完成內政之改革。至一八九四年。改訂條約。僅得規定值百抽五。至值百抽十之差等稅率而止。該稅率維持十五年之久。至一八九八年。治外法權。雖得撤廢。而關稅自主。至一九一一年。乃得辦到。隱忍五十三年之久。努力內政改良。始克達此目的。中國今日。方踐吾人經歷之途徑。其關稅自主之目的。必步一定之程序。而後可達。吾人固知中國非欲各國即時無條件放棄其條約上之權利者也。因此日本全權提議。限於一定期間。應擇左開方法二者之一。為暫時之辦法。

- 一、制定公正且合理的國定稅率。以適用於普通貨物。其特別貨物。另與各關係國協定特別之稅率。
- 二、於平均不超過值百抽一二·五。且與關稅條約第二條之規定不相矛盾之方法。定各國滿意之差

等稅率。

要之中國達到關稅自主。除以樹立十分鞏固之統一政府爲必要。外當以完全除去阻礙中國與他國交通及通商自由之一切制限爲前提。深信有政治能力之中國國民。必能對於此等前提。與必要完全實現也。等語。蓋表示中國關稅自主。爲期尙早。如採用日本提案二者之一。尙不過達到日本一八九四年改訂條約之時期。若實際關稅自主。須如日本先改良內政。樹立十分鞏固之統一政府。並開放全國。使外人通商自由而後可也。

二十七日、由會務委員會。討論議事日程。並派定分股委員會。分別處理各項問題。即第一委員會。處理關稅自主問題。第二委員會。處理關稅自主以前過渡時期內之應用辦法。第三委員會。處理其他有關事件。其製定之議事日程如左。

甲、關稅自主。

(一) 制定國定稅則。

(二) 裁釐。

乙、籌備期間暫行辦法。

(一) 征收臨時附加稅。

(二) 征收奢侈品附加稅。

(三) 訂定陸路邊界劃一徵稅之辦法。

(四) 估訂貨價。

丙、相關事件。

(一) 訂定證明洋貨出產地之辦法。

(二) 關款存放辦法。

十月三十日開第一委員會。中國代表將關稅自主案提交會議。當聲明中國對於華盛頓條約雖無蔑視之意。然現在情勢與華府開會時已大有變遷。中國國民對於該約之內容已難容納。因該約內容與華府會議之精神不相符合。各代表身臨中國。對於中國國民之希望及需要。及其擁護主權之決心。必能較華府會議時之政治家有更明瞭之諒解等語。日本代表重述日本回復稅權之經過。即一八九四年日本改正條約。僅得值百抽五。與值百抽十之差等稅而止。且有效期間為十五年。謂深信此項成例為中國應取之同樣步驟云。蓋必欲中國再經過十餘年。值百抽五。與值百抽十之差等稅而後可也。英國代表則稱尚不能發表意見。須加以鄭重考量。然美國代表聲明美國當願於華府條約以外更進一步予中國以援助。但願將裁撤釐金之辦法示知。比法代表亦謂關稅自主應與撤廢釐金同時並行。此外荷葡丹那諸代表。

皆聲稱關稅自主。乃係獨立國家之絕對自主權利。深願贊助中國圓滿解決。而意大利代表更進一步。謂裁撤釐金。本應在關稅自主之前。然本國政府承認中國有權利儘先取得完全關稅自主云云。

由上情形觀之。可知不贊同中國關稅自主者。惟英日二國而止。當時北京學界為關稅自主遊行示威。累日數萬人為激烈之表示。英日兩國代表。乃漸轉其態度。而中國代表亦發表裁撤釐金之宣言。謂限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完全實行云。

十一月六日開第二委員會。中國代表提出過渡期間附加稅案。即對於普通進口貨。征收值百抽五。甲種奢侈品。征收值百之三十。乙種奢侈品。征收值百之二十也。當聲明華會條約所規定之附加稅。並不含補償裁撤釐金之用途。而中國每年釐金入款。約華銀七千萬元。各省裁釐之後。收入大減。應由關稅附加稅項下。劃一部份。以為抵償。所以華會議定普通貨物。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五之附加稅。遠不敷中國政府實行裁釐計劃之用。所以不得不略為增高也。並提出甲乙奢侈品。應增高附加稅之理由書。如左。

甲種奢侈品（菸酒）增高附稅理由書

查菸酒二項。各國類皆嚴加取締。或懸為厲禁。或課以重稅。如日本菸稅。值百抽三百三十五。意大利值百抽三百。英國菸葉稅。值百抽四百六十五。菸絲值百抽五百。白蘭地酒。值百抽八百。美國禁酒。世人所知。中國各省。現在征收本國菸酒。有值百抽八十以上者。而洋菸洋酒進口稅率。則為值百抽五。再納半

中國裁撤
釐金之宣
言

中國提出
之過渡附
加稅案

稅即可運銷內地。通行無阻。稅率之輕。甲於世界。以中國現行洋菸酒進口稅率計算。比之日本。約五十分之一。比之意大利。約四十分之一。比之英國。約八十分之一。比之中國本國所產菸酒。平均約合十分之一。稅率懸殊。實欠公允。中國政府。現參照各國通例。折衷規定。過渡時期。菸酒附加稅。定為百分之三十。此項貨物。屬於嗜好。當然無礙於商務也。

附甲種奢侈品類目表

- 一、菸草品 紙煙、雪茄煙、鼻煙、菸葉、菸絲、菸梗、
- 一、酒類品 香賓酒、附思梯汽酒、他種汽酒、紅白葡萄汁酒、布而得葡萄酒、甜酒、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日本清酒、濃啤酒、蘋果汁酒、他種菓汁酒、黑啤酒、黑苦酒、白蘭地酒、畏士忌酒、杜松燒酒、糖酒、火酒、酒精、

乙種奢侈品增高附稅理由書

中國受值百抽五稅率之束縛。感奢侈品與普通品不加區別之痛苦。已歷八十餘年矣。按各國先例。奢侈品進口稅。有高至值百抽百。或抽百以上者。中國政府。現亦不欲與多數國相比例。惟奢侈品之附加稅。僅以值百抽五為限。未免與各國大相懸殊。是以擬將附加稅率。酌為增高。除菸酒二項。列為甲種外。其餘一般之奢侈品。皆列為乙等。訂為值百抽二十。此等附加稅。僅增高至此。於商務斷無妨礙可知。

附乙種奢侈品種類表

絲織品、毛織品、蘇織品、精製棉織品、絲毛、絨、棉、雜織品、皮革、及皮革製品、糖質品、魚介、海味、貴重飲食品、特種紙類、木器、香水、橡皮、及橡皮製品、磁器、玻璃、玻璃器、醫藥用品、羽毛、筋牙、及其製器、珠玉寶石、及其製品、車輛類、槍彈類、氈毯、蓆類、扇傘類、留聲機器、音樂器、電氣材料、電影器、玩物、及其他遊戲品、裝飾品、陳設品、化粧品、鐘表、漆製器、五金製器、天然、人造、

日本反對
增高附稅

日本提出
整理外債

代表贊
成增高附
稅

日本代表對於此案，首先反對，並提出整理外債案。當謂華盛頓條約所定二·五與五釐之附加稅，經與會各國政府業已承認，無須重行批准。若課以較高之稅率，則須另行協定，另行批准，必發生疑慮與延擱。反不能應中國政府財政之急需。本代表深信二·五與五釐之附加稅，為確定而切實之辦法。且此項收入，實為數不少。故其用途，除補償釐金，及充行政經費外，而對於無抵押，或抵押不足之外債，應合併為一照所需之數目。由中國政府發行一種聯合債券，分發各債權國，而以此項附加稅作抵云云。此將中國代表所提附加稅案，與所稱二·五附稅不敷裁釐之用，一概推翻也。

然意大利代表，則謂中國政府，以後增收之進款，既用於補償釐金，還付債款，及民政經費等，則在此過渡時期，應予以適宜之附加稅，使其與上述各需要相適合而後可。意大利代表團，以為無論如何，附加稅應超過華盛頓條約第三條所定二·五及五釐以上。自無疑義。如有提案與上述意見一致者，本代表團願

以友誼之精神審核之。

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委員會。組織分委員會。由其擬定關稅自主。與裁撤釐金之方案後。於十九日。開第一第二委員聯合會。將分委員會議定之關稅自主案。作為議決案通過。其文如左。

本會議各國代表議決。採用上列所擬關於關稅自主一條。以便連同以後協訂其他各項事件。加入本會議所簽訂之約。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各項條約中之關稅上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施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將釐金切實裁竣。

當日關於附加稅增高問題。經大衆討論後。決定組織二分委員會。一為附加稅用途之分委員會。二為附加稅率之分委員會。關於附加稅率問題。各國代表。贊成增高者雖不少。反對增高者亦多。經多次討論。雖有允將附加稅總額。增至七千萬。或九千萬元之議。然此種稅率。既超過於華會附加稅之範圍。當然俟各國批准後。方可實行。然欲十餘國一致批准。談何容易。觀於華會條約。法國以承認金佛郎為條件之故事。可知矣。加以英日二國代表。多方阻礙。故延至年終。會議毫無發展。其間可記述者。惟十二月十日。中國代表。在委員會發表之兩次宣言耳。

中國推行
稅捐於外
僑之宣言

中華民國政府向旅華外僑推行各項稅捐宣言

查租稅權之發動。根於國家之行政權。在完全獨立之國家。其行政權完整無缺者。租稅權亦完整無缺。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無論何項條約。並無允許外僑在中國租界內。或租界外者。可以免納稅捐之規定。乃邇年中國推行稅務。苟外僑均以租界爲藉口。或託辭未奉本國政府訓令。抗不繳納。靡特租界已也。租界以外。及鐵道附屬等地。亦以條約上解釋不同。概不納稅。靡特外僑已也。即華人之住在租界以內。或鐵道附屬地以內者。亦不令納稅。雖經種種之接洽。始終未臻完善。中國政府不得已乃暫在租界及附屬地之周圍。設卡徵稅。不止於中國之稅權有礙。其實於中外之商務亦有妨也。夫同一領土。因國籍之不同。即可免除其擔負。同一國民。因所居之或別。即可藉口以逍遙。揆諸國際法內外國民同等待遇之原則。及華府會議尊重中國領土暨行政權完整之精神。均有未符。故中國政府。擬將此等阻礙撤除。使中國政府之租稅權得以完全行使也。

且就租界之歷史言之。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英國外相洛塞爾訓令英國駐北京公使布魯云。英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之故。遂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是年駐京各國公使會議。決定上海公共租界改組之原則。第一條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接得之於中國政府。第二條此項權限。以純粹地方事務。暨道路巡警。及地方所需之捐稅爲限。細釋兩條之

意。是承認租界之國。僅得在其地有施行市政之權。所收捐稅。亦僅以充市政經費者爲限。至居租界內之中外人民。仍當照納國家稅捐。不待言矣。觀於外人之執有地產者。須納地稅於中國政府。尤可爲外人必須納稅之確證。外人且然。華人更無論矣。

然比年以來。中國政府新辦之國稅。如印花稅。所得稅。菸酒公賣等。租界境內。及境外之外國人。均以未得本國政府訓令爲辭。拒而不納。而華人亦以中外人民。不能同等納稅爲言。故中國政府。推行各項稅捐。甚感困難。

現在中國財政之困難者。實因舊稅之收入。不足以應現今國家之需要。且將來裁撤釐金以後。勢不能不以合宜之良稅。替代之。如仍受以上所云之束縛。是中國之稅務問題。終無解決之一日。是以中國政府。宣言凡外僑在中國領土居住者。無論其爲租界內。或租界外。或鐵道附屬地。及其他區域內。均與中國人民。同一服從中國政府公布之稅法。負擔其一切捐稅。此乃中國合理之聲明。各國代表。當能予以諒解也。

中華民國政府關於不出洋之土貨拋棄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宣言

查中國稅關復進口半稅。卽係對於中國土貨。自此一口岸。往彼一口岸者。課以百分之二。五之稅額。土貨在原口岸出口。既與出口貨同樣納出口稅百分之五。復在入口口岸內。納出口稅一半之復進口

半稅。不問其係從量或從價。均照出口稅之一半計算。查此項稅款。以最近三年平均計之。每年達二百四十餘萬關平銀兩。從前中英中美議訂條約之時。中國政府。必再三留辦復進口半稅。而英美亦允許條約內者。蓋爲各省之固有財源計也。今關稅既統轄於中央。中國政府。爲體恤商艱。發達商業起見。用特宣言。自本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後。將現在所征收及從前條約上所允許存留不出洋之土貨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之權利。先行拋棄。以爲裁撤釐金之初步。嗣後對於本國土貨。由本國此一口岸運往彼一口岸者。在此一口岸。並不征收出口稅。但爲防阻土貨私運出洋起見。連貨出口者。於出口口岸。仍須繳納出口正稅。領取存票。俟貨物復進他口岸時。得呈驗存票。取回原繳銀數。但此種辦法。不適用於出洋免稅之土貨。

自十月二十六日開會。至年底。共六十餘日之間。僅由委員會通過一裁釐之關稅自主案而止。其會議之無成績。爲國際會議所罕見。固由於各國委員中。有故意不熱心。或爲有意之拖延。然主席爲中國委員。有召集開會之權。縱因附稅增高問題生障礙。中國委員。應出臨機應變之處置。以收相當之利益。况執政政府。殆爲全國所不承認。不過苟全性命於奉國兩軍之手。而關稅會議開會之時。直奉兩軍。業經攜手。與國民軍宣戰。執政政府之地位。危如累卵。則此等會議。自應於五六十日內。完全結局爲得策。此中國委員之責任也。乃固執提案。不思出臨機應變之策略。一任其會議不能進行。其誤國之咎。實可驚駭。自十二月二

中國代表
心之無責任

各國代表
停止會議
之宣言

關稅會議
之毫無結果

十三日開會後。至次年（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始繼續召集開會。迄至三月十八日以後。遂無形停止。蓋其時國奉戰爭。相逼於京津。國直戰爭。相扼於京保。段祺瑞逃亡。與段氏有關之代表。亦先後離京。會議因之停頓。自五月十三日。顏惠慶攝政。對於已逃之代表。既不能召回。又不另任新代表。繼續會議。至七月三日。各國代表。忽發表停止會議之宣言如左。

出席中國關稅會議之各國代表。今早在和蘭使館開會。議決一致真摯希望。俟中國代表能正式出席。與外國代表復行討論時。當立即繼續會議。特此宣言。

原關稅會議。與各國本無利益可言。不過以華會條約之義務。不得不應中國之召耳。至關稅自主。與增高附加稅。尤非英日諸國之所願意。故樂得此種機會。藉以解散會議也。該宣言發表後。攝政政府急派蔡廷幹。顧維鈞。顏惠慶。張英。華王。蔭泰。為關稅會議全權代表。再三催促各國代表繼續開會。然各國代表。或藉口歸國。或藉口他故。關稅會議。遂沈九淵。

原關稅會議。為段祺瑞犧牲數千萬元國庫。承認金佛郎案。又利用全國慘案之排外熱潮。又開脫英人殺人行兇之罪案。以免其為難。而始獲得者也。乃其結果如斯。不但附加稅不能增高。並華會條約業經規定之二。五與五釐之附加稅。亦不可得。雖曰通過關稅自主。然以裁釐為條件。夫以中國釐金。各省行之數十年。根深蒂固。此種改革地方財政之大計劃。在統一有力之政府。尚不容易辦到。乃欲於全國擾亂時三

年間成之。此當時我國代表自欺欺人之事也。英日諸國代表深知中國不能於二三年內裁撤釐金。故樂得附該條件。以贊成關稅自主。其實彼等視爲等於零也。觀於此。我國人當知關稅自主之前程甚遠。亦當知非完全以合法之手續所能辦到無疑也。

第三節 法權調查

中國要求
撤廢領事
裁判權之
沿革

華會議決
案

中國要求撤廢領事裁判權。始於光緒二十八年之中英條約。該約第十二條規定。中國深願整理本國律例。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等語。此外中美中日中瑞諸約。皆與此同一規定。故中國撤廢領事裁判問題。根據此等條約。須實行修改法典。及審斷辦法。皆臻妥善而後可。蓋以此爲條件也。一九一九年。我國對於巴黎和會。所提之希望條件。撤廢領事裁判權。亦在其內。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第四次大會。對於我國撤廢領事裁判權。通過一最滑稽之議決案。即由各關係國組織一委員會。實地調查各國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及中國司法情形。兩該委員會。祇有調查報告建議之權。而各國政府。對於其所建議。得自由取舍之。是也。依該議決案。委員會應於華會閉會後三個月。即來華調查。然當時我國政府。以準備未周。請求展至一九

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來北京開會。而法國以我國承認金佛郎為條件。延不批准。迄至一九二四年。段政府承認賠款用金。法國始批准該約。又我國以五卅慘案。要求各國修正不平等條約。各國答覆照會中。聲明除中國關稅問題。應由關稅會議解決外。領事裁判權問題。應依照華府會議第五議決案所規定之委員會。由各國速行派遣來華。調查一切後。由其建議。以便各國政府。審核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如何進行。等語。於是段政府派王寵惠為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籌備一切。各國政府。相繼派定委員至北京。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該委員會正式在居仁堂開幕。

委員會由美英法日比意荷葡丹西那瑞及中國之十三國代表組織而成。當由我國代表。將譯成英法兩國文字之我國法律。及其他有關司法條文。共二十三種。分送各國委員。委員會除分別研究此種法律條文外。又分若干組。分赴各省區。視察法庭監獄。及司法制度之實行。然當時廣東政府。主張外人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應即行廢止。無調查之必要。正式拒絕委員團前往。委員團乃僅視察漢口上海杭州青島哈爾濱天津各處而止。迄同年十一月。委員會根據華會議決案之權限。作成一種法權報告書。並建議案。分呈各本國政府審核。報告書分為三編。將外國領事裁判權在中國實行之現狀。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司法行政手續。分別敘述。大致為不滿意中國現在司法情形之語。其建議案。與各國將來對於中國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如何進行。頗有關係。錄之如左。

各委員調查完竣。已將調查事實之結果。列舉於報告第一第二第三編。茲建議如左。依各委員之意見。此項建議實行至相當程度時。各國自可放棄其享有之治外法權。治外法權放棄後。各關係國人民。在中國各處。得依照國際普通習慣。及公平之標準。以享受居住與通商之自由。及私法上之權利。自屬當然諒解之事也。

建議

第一款 關於普通人民司法事項。須歸法院掌管。法院須有確實之保障。不受行政機關。或其他民政。或軍政。各機關不正當之干涉。

第二款 中國政府。應採左列之計劃。以期改良現有法律。司法。與監獄之制度。

甲、中國政府。應參酌報告書第二第三編。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警察。監獄制度。各節。容納其意見。認為有改良之必要者。實行改良。

乙、中國政府。應完成及布告下列法律。(一)民事法典。(二)商事法典。(三)第二次刑法修正案。(四)銀行法。(五)破產法。(六)專利法。(七)土地收用法。(八)公證人法。

丙、中國政府。應推廣新式法院。監獄。及看守所。以期裁撤縣知事審判制度。與舊式監獄。及看守所。

丁、中國政府。應設備相當經費。以維持法院看守所監獄及其職員。

第三款 前款所述各建議。爲主要部分。業經實行。關係各國。應中國之請求。可商議。漸進。撤銷。治外法權之辦法。或分區。或部份。或以其他方法。由雙方協定。

第四款 治外法權未撤銷以前。關係各國政府。應參酌報告第一編所述各節。容納其意見。改良現行治外法權之制度。及習慣。遇有必要時。應請中國政府協助。

甲、適用中國法律。關係各國。於其在華外國法院。或領事法庭。應儘實際上之可能。適用所認爲應採用之中國法令。

乙、華洋訴訟案。及會審公廨。關於各國人民爲原告。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爲被告之訴訟。原則上應歸中國新式法院（審判廳）辦理。毋須外國官吏觀審。或其他之參預。至現有之會審公廨。其組織與程序。應儘租界內特別情形所能容許之範圍內。加以改革。俾與中國新式司法制度之組織與程序。愈趨一致。

享有治外法權國人民爲律師。而在華外國法院。或領事法庭。有出庭執行職務之資格者。對於所有華洋訴訟案件。准其代表中外當事人。但除准免致試外。仍須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法令。

丙、享有治外法權國之人民。

一、享有治外法權國。對於實際上。全部或大部份。爲中國人所有之商業。或航業。而受外人保護之

流弊。應革除之。

二、享有治外法權之國。現在尚無強制其在華人民按期註冊者。應設定按期註冊之辦法。

丁、司法互助。關於司法互助。中國機關與享有治外法權各國機關。及各該外國之機關。相互間。應

協定辦法。例如

一、外國人民。與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所訂關於民事之一切公斷協定。應認為有效。依此協定所為之公斷。其關於享有治外法權國人民者。由該國在華法院。或領事法庭。執行之。其關於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者。由中國法院執行之。但該管法院。對於其公斷。認為有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在此限。

二、中國政府。與關係各國。應訂定妥善辦法。以備中國法院。對於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依法定程序。發出之判決書。傳票。拘票。或押票。經中國該管機關證明者。得以迅速執行。其由享有治外法權國法院發出者。如須中國機關執行時。亦應照辦。

治外法權未撤銷以前。關係各國人民。對於中國政府。該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公布法令。所制定之稅捐。經關係國。認為適用於其人民者。應負納稅之義務。

此建議案。對於外人超越不平等條約以外。所侵占之法權。即超越領事裁判權範圍以外之治外法權。如

鞏固領事
裁判權之
建議

王寵惠簽
字之誤國

以後解決
不平等條
約之方法

上海會審公廨之類。建議改善之。其華人託庇外國法權之下。或外人藉法權免納稅捐之類。亦建議改善之。其益於中國之點。如此而已。至中國希望從速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本身問題。不但未有建議。且反使其距撤廢之前途。愈為遼遠。蓋其建議改良之條件。可以任意伸縮。外人隨時皆可以藉口尚未臻妥善也。故此等建議。實為鞏固領事裁判權之建議。其距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本身。相差大遠。外國委員。祇以本國之利益為前提。不顧正義公道。故為此建議。中國委員。則應嚴格反對此等鞏固領事裁判權之建議。為不正義不公道。以表示中國政府與國民。皆不能承認。乃為正當。然王寵惠對於該建議案。不惟不反對。居然與外國代表一同簽字。以為國家將來撤銷領事裁判權之障礙。殊可怪也。

按不平等條約中之最關重要者。第一為領事裁判權。第二為關稅協定權。各帝國主義者。以此二片鐵枷。鉗制弱小民族之死命。而令其無法圖強。並令其無法自立。故取消不平等條約。亦以此二項為最難解決。而其比較容易解決之方法。祇有國別談判之一途。斷未有以一被壓迫之國家。會集十二國以上之壓迫者。開談判於一堂。有一被壓迫之國。能得勝利之理。鑒於此次法權調查會。與關稅會議之完全失敗。更足以徵明。故我國以後關於解決此等不平等條約之進行。其不能取萬國會議式之辦法。以謀解決。斷可知也。

第三十九章 國民革命與取消不平等條約

民國十五年
至十六年

自上海漢口廣州各慘案發生後。北京段政府。故意開脫英人之罪案。而向殺人不相干之外交團。提幾紙空文抗議而止。已如上章所述。反之廣東國民政府。則認定英人爲惟一之兇犯。亦認定其爲惟一之敵人。實際負責。領導國民。對英國經濟上作殊死之戰。即以政府之力量。永久維持香港罷工工人之生活。而實行與香港經濟絕交。除禁止英貨入口外。並斷絕香港澳門之交通者。一年有餘。此年餘之間。英國對華輸出。非常減少。對華船舶業。非常損失。而繁盛之香港。忽呈意外之衰頹。據日本人調查報告。自廣東政府與香港經濟絕交後。香港居民。減少百分之四十。地價減少百分之七十。倒閉商號四百數十家。損失四千萬元以外。香港有變爲荒島之勢云。

原廣東政府。決與英人作敵。毫無調解之餘地者。其近因發源於廣州慘案。其遠因則由革命前途之政治關係而來。蓋自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以來。實行總理孫中山之宣言。對內政策。爲打倒軍閥官僚封建式之政治。而實行民族民權民生之三民主義。其對外政策。則爲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而聯合革命先進之蘇俄。與世界被壓迫各弱小民族。共同奮鬥。以期民族革命之成功。此等事實之進行。自爲各帝國主義。與本國軍閥之所深忌。而英國爲帝國主義之渠魁。爲開中國不平等條約之要犯。彈丸廣

國民政府
與英人作
殊死戰

國民政府
革命之政
策

打倒英帝
主義之
原因

排英運動
長江之風濤

州包圍於香港沙面之中。當然在英人陰謀計算之下。所以陳炯明謀叛中山。其司令部得設於香港。陳廉伯之練商團。其軍械全爲英人資助。迄至民國十四五年間。廣州陷於四面楚歌。叛軍紛起。亦無非香港之帝國主義。與本國軍閥陰勾陽合之結果。國民政府奮鬥於重圍之中。成立於艱難之際。乃徹底覺悟。非打倒帝國主義。則本國之革命事業不能成功。然以一敵八。勢所不能。故乘五卅慘案。及漢口廣州各處慘案。其殺人兇犯。皆係英人之故。乃決定專對英國作殊死之戰。明揭打倒英帝國主義之旗幟。相與周旋。其目的在打破各帝國主義之結合。專對單獨之英人作戰。必使英人無法抵制。自動的承認取消不平等條約。然後各國得迎刃而解也。

故國民黨之排英政策。其革命實力所到之地。卽爲此政策必行之地。非僅限於廣州一隅也。民國十五年夏。廣東革命軍。乘吳佩孚由武漢率師北上。與馮玉祥相阨於南口之時。以迅雷之速度。出軍湖南。湖南省長唐生智之軍。與之合作。遂分攻湖北江西二省。湖北爲直系軍閥吳佩孚根據地。江西爲直系軍閥孫傳芳五省聯防之區。革命軍皆以數萬之兵。擊潰吳孫十餘萬之衆。二省遂爲革命軍所有。而其打倒英帝國主義之政策。亦卽隨之而至。卽湘鄂贛三省民氣之發揚。不可遏抑。所有英國工廠。一概罷工。經濟絕交。更不必論。甚至英國教士。與關稅人員。一概驅逐。於是排英運動。風靡長江。漢口英國領事。見羣衆排英激昂。乃於租界布滿機關槍。電網。以爲防禦。十六年一月三日。漢口市民。以慶祝戰勝。講演於江漢關附近。英兵

漢口九江
英租界之
收回

二人憤懣之餘，刺殺講演者數人。一時民情憤激，集衆若干萬，將謀報復。工部局人員逃匿。英領事無法辦理。自願撤退水兵。請國民政府派軍警入租界維持秩序。國民政府乃設立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實行主持租界一切公安市政事宜。民情始息。同時九江開漢口慘耗。即於一月六日遊行示威。英租界水兵亦向羣衆開槍。死傷若干人。亦由當地軍警入界維持秩序。一如漢口辦法。實際由國民政府收回租界。於是英人在長江上游之商務一概停頓。英商概向上海退卻。自英日同盟取消之後。英國對於此等問題。已不能盼望日本出兵相助。又無由本國單獨出兵解決之能力。而鑒於中國民族運動之熱烈。自覺有變更八十年來對華壓迫政策之必要。於是方派使館參贊瑪萊爲全權代表。赴漢口與國民政府正式交涉。一方向北京外交團提出左記之對華新案。要求各國公使贊同。爲緩和中國排英運動之策。

英國提出
對華新
案

英國對華政策。五年以前。即以促進中國政治經濟發展。並減少其侵犯主權與束縛爲目的。故對於中國之稅權與法權。深願依華盛頓之議定解決。不幸關稅會議失敗。法權委員會報告應行改良之點。固不難立即推行。然今日中國之現狀。已大異於華盛頓會議之時。即有一強盛之民族運動。相伴而起。其目的在謀中國國際之平等。此而不予同情及了解者。實與列強對中國之真實志願相抵觸。故帝國政府。深願華會各協約國。皆發布宣言。一方要求中國尊重條約之神聖。一方承認解放中國之正義。不必

俟中國有一強健之中央政府。然後談判改約。祇俟中國有進行建設之政府。即可立與中國協商改造條約。及其他待決之問題也。尤有進者。關稅會議。未能履行五年前各國所許中國增加之附稅。以致惡感殊深。故帝國政府。以爲各國應立時一致無條件承認中國華會附加稅。至其用途。提供於整理外債之條件。英國始終反對之。以爲承認關稅自主之下。而擴張外人關稅保管權。實滋疑惑。且欲行之於一九二一年者。在一九二六年。已成不可能之事。故關於附加稅之存儲。與支配問題。應由中國自行解決之。

先是關稅會議。由各國委員自動的宣言。停止會議後。中國完全失敗。北京政府。無可如何。已如上章所述。反之廣東政府。則自動的照會各國領事。凡國民政府所轄之區。一切外貨進口。普通貨征二·五附加稅。奢侈品征五釐附加稅。各國雖以違反條約爲詞。共同抗議。而國民政府。以主權之發動。強硬執行。及占領湘鄂贛閩各省後。亦一律照辦。洋商莫敢不遵。英人恐國民政府。將不平等條約。一概推翻。故約請各國。共同迫令中國尊重條約之神聖。而一面無條件承認華會議定之二五附加稅。以爲糾正國民政府自由加稅之意也。然各國對於無條件承認附加稅一節。意見殊不一致。日美二國。仍主張續開關稅會議解決。蓋表示絕對的不承認中國自動加稅爲合法也。此種主張。其壓迫中國之性質。實比英國要求中國尊重條約之神聖。爲更進一步。然不過徒託空談。

漢滬英租界之談判

至關於英參贊瑪萊赴漢交涉英租界案一節，自一月十二日起，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開始磋商。時瑪萊要求將租界交還英國，被陳友仁斷然拒絕。結果議定由中國收回，改設特別區，即照中國收回俄德兩國之漢口租界辦理。瑪萊無異議，本可簽字，忽因英國派大軍赴上海，陳友仁認爲有壓迫性質，聲明軍隊不撤回則不簽字。其時英國工黨反對本國政府對華出兵，要求撤回，並直接電請陳友仁繼續談判。而英總理張伯倫亦特出席國會，聲明英國出兵完全爲保護僑民，別無其他目的，并令地中海艦隊駐紮香港而止。於是關於漢口與九江之英租界協定，於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雙方簽字，其文如左。

漢口英租界協定

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

英國當局按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

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一日接收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理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并爲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

九江英租界協定

關於漢口租界所訂之協定。即時同樣適用於九江租界。

在最近九江之騷擾中。英國僑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擔負賠償。

自是漢口九江之英國租界。由國民政府收回。而關於九江之賠償。由陳友仁交付四萬元於瑪萊了案。然因英人操縱世界新聞。故意宣傳中國將以武力收回各國租界。以促各國派兵來華之故。陳友仁特發表左記宣言。以免除各國之誤會。

關於漢口英租界區域協定之辦法。特以該區域內新局勢之事實為張本。除九江租界區域外。此種辦法。非圖作為解決在中國他處之英國租界問題之前例。

國民政府曾於一月二十二日宣言。表示其願望。並具迅速之準備。將以談判與協商之手段。解決國民政府與列強間之一切懸案。此項宣言。對於在華之英日法意比諸國租界與其他國際居留地地位之更改。當然適用。且將繼續適用也。

自是各國對於中國國民解放運動。知其勢不可侮。不得不表相當之同情。於是比國政府。自動的向北京外交部提議。承認舊約作廢。請訂平等新約。又英國政府。第二次向南北當局提出第二之對華新案。同時北京政府亦自動的宣布實征二。五附加稅。得順利進行。此皆倚靠南方強盛之民族運動。所收之成果。

耳。分別述之於次。

中比條約
問題

先是中比條約及附屬稅則、通商章程訂於同治四年。爲我國不平等條約之一。至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爲十年期滿。北京外交部依約於期滿前六月。照會比公使。聲明本屆期滿。該條約即失效力。願另訂平等新約。比使覆稱。中比條約四十六條。僅比國政府有提議修約之權。須俟關稅會議與法權調查。結果後。從事攷慮。北京政府不能同意。允於舊約期滿以前。如新約尙未成立。可訂一種與舊約大致相同之臨時辦法。以六個月爲期。如到期而新約未成立。則雙方對於臨時辦法。得自由重加攷量。比政府雖承認舊約到期失效。而對於六個月期滿後。主張得再四延長。即欲使新約永不成立。而使與舊約相同之臨時辦法。得永久施行耳。中國復讓步。請於六個月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延長之。如不蒙承諾。則中國不能不本於主權之發動。正式宣告廢約云。比國遂主張提出於海牙國際法庭解決。北京政府不承認。遂根據情勢變遷。條約可以廢止之原則。宣布中比條約。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中止其效力。比國政府以中國不得單獨廢約之理由。控北京政府於海牙國際法庭。蓋恃英政府之援助也。北京政府本頹德無能。遂無所措手。不得已提出於國際聯盟會。請其解決。此民國十五年十一月間事也。及革命軍占領鄂贛。收回國權之運動。非常強硬。漢口九江之英國租界。被國民政府武力收回。英國不敢反抗。比國政府乃望風轉舵。民國十六年一月。比公使自訪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聲明皇家政府願以平等及相互尊重領土主權。

比國請訂
平等新約
與交還租
界

爲基礎。訂結新約。並卽行中止海牙國際法庭之訴訟等語。顧維鈞欣然承諾。及一月十七日。開始會議時。比公使更正式聲明比國政府。願自動的將天津比國租界交還中國政府接管云。於是雙方組織委員會。交涉接收租界事宜。現尙在進行中。

英國第一次對華提案。原出於緩和排英運動之策。然反被國民政府指摘其有助長內亂之惡意。宣言反對之。英政府乃進一步爲事實上之讓步。向南北當局。爲第二次提案。如左。

一、英國政府。準備承認中國之新法院。並願放棄英國陪審員列席觀審之權。

二、英國政府。準備承認中國合理國籍法之有效。

三、英國政府。於中國新民法、商法、（除訴訟法暨關於個人身分者外）及正式制定之原則。在中國各地方公布及實施時。準備就實際上所能行者。盡量施行於駐華英國法院。

四、凡中國全國人民所納之合法稅捐。而非對於英國人民或貨物有何歧視者。英國政府。準備令在華之英國人民。一體繳納。

五、英國政府。一俟中國之刑法。修正公布。施行於法庭時。準備盡量施行於駐華英國法院。

六、英國政府。準備按照各埠特殊情形。討論及商議英國租界內市政管理之改革。以便與中國在舊租界內之殊別管理相符。或與現在中國管轄下之舊租界合併。或將租界內之警察權。交與中國官吏。

七、英國政府準備承認英國教士不再要求有在內地購地之權。中國信徒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不再依據條約而求保護所有教士所立之學堂醫院。應遵守中國施行於同類學校醫院之法律及規則。右案之六七兩項。當然由南方民衆收回英租界與教會學堂熱烈運動之影響所致。即一、二、三、四、五各項。雖出於採納法權調查會之建議而來。然非南方強盛之民族運動。尤其排斥英帝國主義之熱烈。則英人斷不即行採納此等建議。自無疑義。觀於其他參與法權調查會之十一國。除美國於民國十六年春通告中國放棄其在華領事觀審權外。以外之十國。毫無採納該建議之表示可知也。至該提案中。惟第六項交還英國租界之件。尚有由雙方派員交涉一切之必要。於是北京政府。乃有派員與英國委員協商接收天津英國租界之事。蓋英國在中國之專管租界。除漢口九江。業經國民政府收回外。雖尚有天津鎮江蕪湖蘇州杭州廈門沙面各處。然其時在北京政府範圍內者。惟一天津之英界而止耳。關於天津英界協定。雖本史終篇之時。尚有發表。然大致照漢口九江英界協定辦理。爲當然之事實也。

北京政府。自關稅會議完全失敗後。對於華會關稅條約規定之二。五附加稅。無法可得。而國民政府於所轄各省。實行征收進口貨二。五附加稅。洋商不敢反對。各國無如之何。爲北京政府所羨慕不置。及英國第一次對華提案。聲請各國無條件承認中國之華會附加稅。北京政府。乃大爲所動。重以關稅自主。雖經關稅委員會議決。允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然未訂立正式條約。若不及早宣言。恐異日另生枝

節。乃乘機發布實征二·五附加稅。及民國十八年一月。實行關稅自主之宣言。其文如左。

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各友邦。鑒於中國財政之困難。允許加徵二釐五以至五釐之海關進口附加稅。俾資挹注。中國政府。深盼此項附稅。早日實行。藉將增益之款。整理一切事宜。查華會關稅條約第三條。規定實行日期及用途。須由特別會議議決。而同約第二條規定。即特別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召集各等語。然時逾三載。關稅特別會議。始得於幾經曲折艱阻之餘。在北京召集開會。在會期內。除一致贊同中國關稅自主案外。其他議案。大都未經完全議決。遂告停頓。嗣經中國主席代表。迭次邀請各國代表。照常開會。卒未能得各國代表之贊允。以致會議停開至今。而中國政府與人民所切望收回之關稅自主權。尙未能訂立信約。即所期待之各項附稅進款。以應各種要政急需者。亦因是不能達其希望。殊爲遺憾。中國政府。用是鄭重考慮。以爲如果關稅特別會議。常處於停頓狀態。中國關稅自主日期。延不宣布。二五附稅。長此不克實行。中國財政與經濟之發展。將無從促進。核與各友邦在華會好意贊助中國之切願。不相符合。不得已根據關稅特別會議。各國代表所議決贊同之關稅自主案。自動宣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國定關稅定率。並依據華會條約之精神。宣布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增收進口附加稅。以資挹注。其用途分配。亦經大總統明令聲明。以崇國信。而副衆望。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並請轉陳貴國政府。予以諒解。是所盼感。

北政府亦
實正二五
附加稅期滿商約
不能進行
之原因

阻。各國接此照會。除日本主張須開關稅會議解決外。其他各國皆默認之。於是二·五附加稅得以實行無

此外美國輿論。全主張勿投入英帝國主義之破艦政策中。而促本國政府速與中國訂立相互平等之條約。英國工黨之主張。亦全相同。而各國當局亦表示現在條約不適宜。願尊重中國國民合理之希望等語。然中比中日中法中西各通商條約皆期滿。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利用南方民族運動。提議以平等原則改正條約。談判進行。皆業經半年以外。而毫無成果。蓋各國於修正條約時之實際讓步與否。全以民族運動勢力之消漲為轉移。如南方民族運動之勢力日增。則各國急與北京政府簽訂比較有利於本國之約。以為將來對付國民政府之根據。如南方民族運動勢力退縮。則各國又託故不進行談判。即業經議定者。亦不肯簽約。此現在北京外交部與日比法西四國公使。談判半年。毫無成果之實在情形也。由此證明。中國欲達到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目的。非有比現在更強若干倍之民族運動。與明決勇敢之外交當局。與統一有力之中央政府。則此目的。殊不容易達到。蓋各國所獲中國不平等之利益。已互百年之久。又博大雄厚。遠非二十年前獲於日本不足輕重利益之可比。（日本地狹人少。既無原料。又非銷貨場。各資本帝國主義。對之不足輕重。遠非對於地大物博人衆之中國可比。故日本取消不平等條約。比中國容易。）故中國欲效法日本。徒然以和平談判。取消不平等條約。殆等於癡人說夢。土耳其以東方垂死病夫之資格。其

中國取消
不平等條
約之模範

青年黨與本國反動派作殊死戰。同時與各帝國主義作殊死戰。一九二二年洛桑會議。各國以不允取消其治外法權。爲最後通牒以壓迫之。土耳其斷然拒絕。退出會議。繼續其對各帝國主義殊死戰爭。卒恢復國權。達到其國際平等之目的。此則中國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先例之模範耳。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完

上海太平洋洋書店出版

蘇俄的東方政策

布施勝治著
粟譯

著者對於本書，自謂：『莫把他當作一種「學術的議論」，要把他當作一種「目擊事變的新聞記者體驗記」便得了。』本書第十七、第十八兩篇，最宜注意：從第十七篇可以知道聯俄與聯共可以分作兩件事，反共聯俄未必不與俄國的東方政策有共通之點；從第十八篇，可以看見日本人的野心。本書內容既非常重要，而半粟先生的譯筆，尤其是充滿著美的令人百讀不厭的好文字。誠留心國際情形者不可不讀之書也。

★平裝一冊定價一元二角

周鯉生著

解放運動中之 對外問題

平裝一冊定價一元二角

我中國是國際地位落後的國家，從來與外國交涉，沒有不是失敗的；直到現在，我們國家還是羈身束縛不得自由。好在我們國民革命運動興起了，民族解放運動出發了；我們國民在這個當兒，切不可再事因循，都當擡起精神，把對外問題詳細策畫，去同那帝國主義者作一最後殊死戰。因此，本書出世，實我國民不可不人手一編的！

本書內容
上編 概論中國的國際地位及國民解放運動
中編 討論關於不平等條約之諸種問題
下編 評論最近各項交涉案及當局的外交方法

上海白克路河北路八號

太平洋洋書店印行

上海太平洋書店出版

革命後之俄羅斯

精裝一冊三元四角
平裝二冊二元八角

本書爲李待琛與劉寶書二君合編全書四十萬言以介紹新俄羅斯真相爲主旨毫無他悉攙混其間誠畱心國際情形者不可不讀之書而掌內政理外交之政治當局尤不可不備者也

(本) (書) (內) (容)

第一篇 政治

- 第一章 俄羅斯之略史
- 第二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組成
- 第三章 聯盟之統治組織
- 第四章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組織大綱
- 第五章 俄羅斯共和國最高國民經濟院
- 第六章 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上)
- 第七章 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中)
- 第八章 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下)

第九章 俄羅斯之外交

- 第十章 俄羅斯之軍事
 - 第十一章 俄羅斯之教育
- ## 第二篇 經濟
- 第一章 俄羅斯之新經濟政策
 - 第二章 俄羅斯之農業
 - 第三章 俄羅斯工業之組織
 - 第四章 俄羅斯之對外經濟政策
 - 第五章 俄羅斯之財政
 - 第六章 俄羅斯之勞動

中山叢書

全書餘萬山中先生著述羅殆

內容如左

- ①遺像
 - ②遺墨
 - ③遺囑
 - ④傳略
 - ⑤主義
 - ⑥方略
 - ⑦演講
 - ⑧學說
 - ⑨宣言
 - ⑩書牘
 - ⑪雜著
 - ⑫附錄
- 精裝二冊四元五角
平裝四冊三元五角

注意

原版中山叢書，行數較稀，足供研讀之用。
增補版中山叢書，行數較密，而材料較多，足資瀏覽參考之用。

(增) (補) (特) (種)

中山叢書

本書店為普及 總理主義及購讀者便利起見特將中山叢書改排特種版本字跡大小如故售價格外低廉除原本叢書所有之稿件外更將最近由各方面搜集所得總理遺著數十種分別增入實為唯一完美之良本

精裝二冊三元五角
平裝四冊二元六角

太平洋書店出版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安部磯雄著

經濟學新論

曾毅譯

平裝一冊定價六角

本書弁言有云：

安部磯雄氏，爲日本新思潮中有名之經濟學者。而此書又極明白透徹，能舉至深極微之經濟條理而淺顯出之。……此書大旨所歸，與吾總理標示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政策，若合符節，實足爲我三民主義之宣傳品也。

凡關心社會經濟者不可不手此一編。

上海白克路河北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

最新出版

偉人遺像及肖像

孫中山先生遺像

甲種寬十六吋長廿二吋 定價大洋二角四分

乙種寬十二吋長十八吋 定價大洋一角

蔣介石先生肖像

甲種寬十六吋長廿二吋 定價大洋二角四分

乙種寬十二吋長十八吋 定價大洋一角

馬克思先生遺像

定價大洋一角

列寧先生遺像

定價大洋一角

汪精衛先生肖像

定價大洋一角

宋慶齡女士肖像

定價大洋一角

國民黨暨國民政府要人照相

【以上四種皆係十二吋寬十八吋長】

一大幅寬十六吋長廿二吋 定價大洋三角

上海白克路北
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印行

中山先生手札墨蹟

中山先生爲二十世紀唯

一人傑中外人士之欽仰

先生者每得 先生墨寶

一二字莫不珍同拱璧本

店向中國國民黨部徵得

先生手札數十通謹精印

成帙以公同好凡敬慕

先生者必以先觀爲快也

雅裝一巨册
定價大洋五角

發行所

上海

餘慶路

太平洋書店

演說術

平裝一册
實價二角

凡欲立足講壇以傳達思想者不可不知如何使用語言以博聽衆同情之歡迎誠能手此一編精研而玩索之則生公說法不能獨擅其美矣

本書內容如下

- | | |
|-----------|-----------------|
| 第一章 導言 | 第十一章 野外演講 |
| 第二章 發端 | 第十二章 預備 |
| 第三章 善始 | 第十三章 辯論 |
| 第四章 慎言 | 第十四章 聽衆 |
| 第五章 演說之終結 | 第十五章 街市講演 |
| 第六章 博學與擲體 | 第十六章 閉會時之售賣 |
| 第七章 題目 | 書籍 |
| 第八章 練習停止 | 第十七章 結論 |
| 第九章 主席 | 附錄 辯論家應該熟讀的兩種名著 |
| 第十章 個人之僻性 | |